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ianzow Breeding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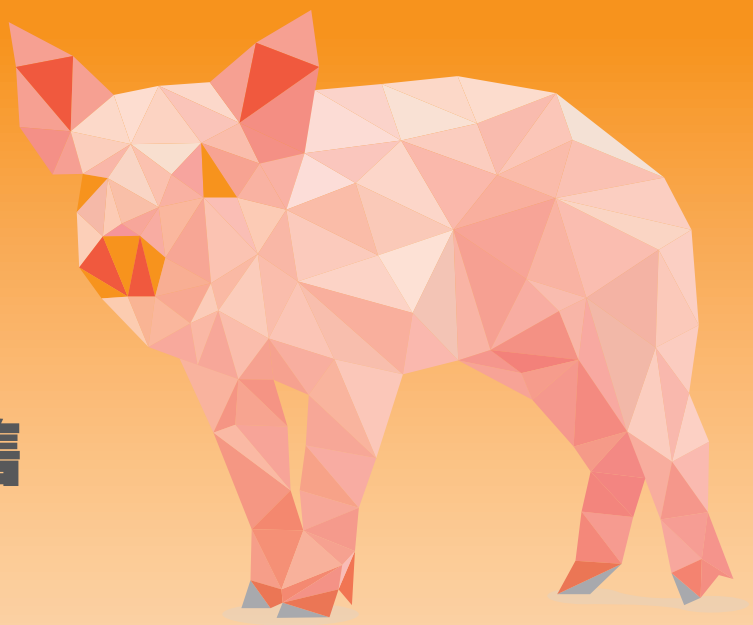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寶新金融 GLORY SUN FINANCI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阿尔法国际证券 ALPH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富元证券 FUYUAN SECURITIES
瑞豐國際 HTF SECURITIES LIMITED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Sichuan Tianzow Breeding Technology Co., Ltd
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8,626,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6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4,763,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248**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寶新金融 GLORY SUN FINANCI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Huabang Securities Limited　阿尔法国际证券 ALPH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博威環球證券 Blackwell Global Securities　富元证券 FUYUAN SECURITIES　瑞豐國際 HTF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有關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8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8.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8.8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zow.com**刊登有關下調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須了解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同時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或購買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

2020年[1]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4] .....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5] .....11月6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及
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 [7]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6]
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 [7]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11月13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11月13日（星期五）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H股股票或將H股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8)及(10).....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9)及(10).....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起直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而H股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閣下如在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在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6)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主板－新上市－公告、招股章程、股份配發結果」頁瀏覽。

(7)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8)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儘快作出公告。

(9)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核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使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10)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已就1,000,000股或更多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H股股票，因該等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考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以取得詳情。倘申請人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

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詳情， 閣下可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 閣下不應倚賴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我們的網站**www.tianzow.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80
行業概覽 82
監管概覽 1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5
業務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0
關連交易 2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7
主要股東 232
股本 234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3
基石投資者 317
包銷 3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獨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豬隻養殖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提供高質量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輔助產品及服務（如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及(iii)鮮肉銷售（已於2020年4月起暫停）。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種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1.8%、17.1%、28.6%及25.8%；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豬及商品豬（幼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人民幣46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53.0%、61.6%、59.9%及68.9%。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種豬子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分別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的69.7%、40.8%、45.5%及34.2%；商品豬子分部及商品豬（幼豬）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5百萬元，分別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的23.9%、30.5%、46.4%及64.9%。我們相信，我們將得益於豬隻養殖行業的近期市場驅動因素，例如生產產能的復甦、對於質量更高種豬的追求、大規模豬隻養殖增加以及遵守日益嚴格安全控管及環境法規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種豬及商品豬市場均高度分散，存在大量小規模個人豬隻養殖戶，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就種豬銷售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的種豬養殖公司當中排行第一、第四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0.34%、0.12%及0.25%。於2019年，我們亦為中國前五十大商品豬公司之一，市場份額為0.04%。

豬隻遺傳資源及豬隻養殖

我們從位於加拿大及法國的豬隻養殖公司引進種豬、豬隻育種體系及豬隻遺傳資源。根據該等種豬公司的研發結果以及通過我們自身不斷對基因改良的種豬測定和選擇，我們已逐漸掌握自有豬隻遺傳資源及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在從海外豬隻養殖公司購買曾祖代種豬（包括杜洛克、皮特蘭、大白及長白）後，我們採用一項系統性育種計劃以繁殖我們的純種豬。該等純種豬將用作我們的育種核心群，作為未來的豬隻育種或銷售。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且僅養殖純種及二元種豬。我們的生產鏈由挑選豬隻開始。根據我們的標準遴選程序，我們選擇部分豬隻作為候選種豬。我們選擇具備良好身體特徵、生長速度快且無遺傳性疾病的優良豬隻作為候選種豬。這些候選種豬主要是雌性純種及二元種豬。未選作候選種豬的豬隻將作為商品豬養殖及銷售。最終未作為種豬銷售的該等候選種豬亦將作為商品豬銷售。商品豬為主要持作豬肉產品交易及生產之用的豬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位在中國的47座豬隻養殖場。其中大多數位於重慶直轄市及四川省，其餘豬隻養殖場則位於黑龍江省、甘肅省、江蘇省及貴州省。於2020年1月1日最大出欄產能約為0.3百萬頭豬隻。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約238.1千頭、224.7千頭、277.4千頭豬隻及73.8千頭豬隻。為拓展我們的最大出欄產能，我們一般於自身豬隻養殖場養殖我們的候選種豬及委託托養戶養殖我們的商品豬，同時專注於我們豬隻遺傳資源及現代化豬隻養殖的核心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托養戶」一節。我們已對我們的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過程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

現代化豬隻養殖

我們在現代化豬隻養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我們使用數據驅動方法對豬隻養殖場的生產數據進行持續分析；我們擁有專精於豬隻健康管理的獸醫團隊；且我們採取批次生產以達到系統化的豬隻養殖。多年來，我們獲得諸多來自中國各大機構的認可，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因此，我們一躍而成豬隻養殖行業價值鏈市場競爭者(例如中國其他豬隻養殖場、屠宰場、豬隻經銷商以及食品公司)的首選夥伴。利用我們的豬隻養殖專有技術、我們的豬隻遺傳資源及我們於豬隻養殖場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對豬隻養殖公司投資以於全國上下迅速擴張。我們透過向該等豬隻養殖公司提供種豬資源、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輔助產品與服務支持高效率的豬隻養殖，從而賺取銷售收益、服務費及應佔溢利。我們的願景是透過現代化豬隻養殖協助豬隻養殖價值鏈改善營運效益。

其他業務分部

我們通過收購廣安天兆開始從事屠宰及鮮肉銷售(主要包括全豬胴體、頭部、腸子及其他豬隻內臟的批發)。我們已自2020年4月起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節。我們亦提供附屬服務及產品，其主要包括向混合飼料製造商銷售複合預混合飼料及向我們投資的豬隻養殖公司提供豬隻養殖服務。

豬週期及非洲豬瘟對豬週期的影響

豬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主要來源之一及中國最重要的商品之一，佔中國人總肉類消耗量約60%至70%。中國的豬肉需求穩定，因此，中國的豬肉價格主要由豬隻的市場供給決定。稱為豬週期的中國週期性豬隻價格反映豬隻市場供給的波動。豬週期的循環為：豬肉價格上升－母豬數量增加－商品豬供給增加－豬肉價格下降－母豬數量減少－商品豬供應減少－豬肉價格上升。中國的完整豬週期一般持續約4年。自2006年至2018年，中國歷經三個豬週期(自低點至低點)：第一週期於2006年至2010年、第二週期於2010年至2014年及第三週期於2014年至2018年。

於2014年至2018年的最後一個豬週期，豬隻價格於2014年及2015年整體而言上升，於2016年達致高點，並其後於2017年及2018年下跌。於2018年8月，中國東北發現中國第一起非洲豬瘟案例，疫情隨後由北往南蔓延。於2019年1月，共24個省份發現非洲豬瘟。於2019年4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均傳出非洲豬瘟案例。自非洲豬瘟散播以來，受到非洲豬瘟的負面影響，育肥豬的供應逐步下降。然而，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上半年，豬隻養殖場及農民將尚處於生長階段的許多活豬提前出售，以將生物資產虧損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因此豬隻的市場供應波動不大，且於2019年上半年，豬隻價格仍舊低迷。由於非洲豬瘟疫情進一步加劇及低存欄豬隻數量，豬隻供應量於2019年下半年驟降，導致豬隻價格自2019年下半年起迅速增加。由於缺乏非洲豬瘟的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該疾病高傳染的特性，於中國爆發的非洲豬瘟導致商品豬及母豬存欄數量銳減；因此，預期豬隻供應將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恢復，而目前豬週期的時程將有所延長。商品豬及種豬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達到高峰，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略有下降。當需求與供應之間的差距縮小時，平均銷售價格預計將從2020年到2024年逐漸下降。2020年至2024年的平均銷售價格仍預期將高於過往10年間的平均銷售價格，其乃由於由非洲豬瘟造成的供需失衡預期將存續數年。下表說明自2006年至2019年的種豬及商品豬的平均每年售價，以及自2020年至2024年種豬及商品豬的估計平均每年售價。詳請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種豬平均每年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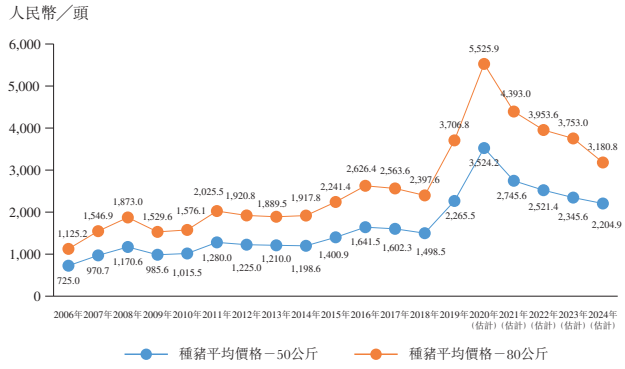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商品豬平均每年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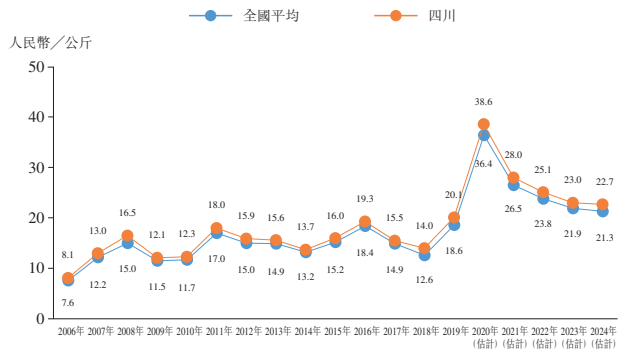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母豬存欄

由於養殖場改善管理及育種技術完善，母豬的關鍵繁殖表現（如每頭母豬每年生產的斷奶乳豬數）持續提升。此外，隨著豬隻養殖產業化，中國豬隻養殖場採取了更好的疾病預防措施並使用配方改良後的飼料，均使健康豬隻的數量及其存活率獲得提升。因此，養殖場對於母豬繁殖的需求減少，中國母豬存欄從2012年的約50.7百萬頭降至2017年的34.2百萬頭。母豬存欄減少與豬週期不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由於爆發非洲豬瘟，中國母豬存欄於2018年及2019年銳減，而該數字預期將於非洲豬瘟逐漸趨緩後，在種豬恢復供應、利好政策及大型豬隻養殖公司產能擴張的助力下回升。根據灼識諮詢，非洲豬瘟導致豬隻價格上漲及母豬存欄銳減，使種豬需求增加。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的中國母豬存欄及2020年至2024年的估計中國母豬存欄。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母豬存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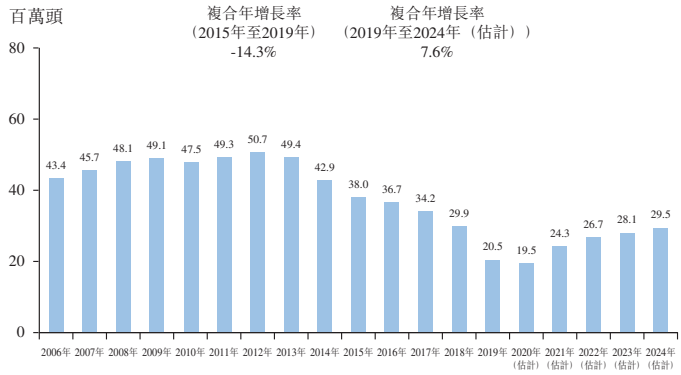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子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分部／子分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分部／子分部收益[1]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分部／子分部收益[1]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分部／子分部收益[1]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分部／子分部收益[1]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分部／子分部收益[1]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198,305	40.6%	76,623	15.1%	224,480	26.5%	25,543	12.2%	90,759	24.4%
商品豬	229,311	47.0%	302,513	59.7%	473,245	55.7%	138,746	66.3%	216,643	58.3%
商品豬(幼豬)[2]	22,221	4.6%	9,756	1.9%	27,093	3.2%	4,858	2.3%	31,865	8.6%
輔助產品及服務	38,043	7.8%	65,034	12.8%	70,337	8.3%	21,580	10.3%	23,552	6.3%
鮮肉銷售[3]	–	–	53,282	10.5%	53,205	6.3%	18,431	8.8%	8,757	2.4%
總計	487,880	100%	507,208	100%	848,360	100%	209,158	100%	371,576	100%
分部間銷售對銷	(13,355)		(58,342)		(64,242)		(19,258)		(19,651)	
收益	474,525		448,866		784,118		189,900		351,925	

附註：

(1)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的收益。

(2)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3) 我們已自2020年4月起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鮮肉銷售」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子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及各業務分部／子分部的毛利率：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120,483	60.8%	41,575	54.3%	174,817	77.9%	16,671	65.3%	79,332	87.4%
商品豬	35,030	15.3%	30,727	10.2%	161,343	34.1%	26,532	19.1%	125,907	58.1%
商品豬(幼豬)[3]	6,340	28.5%	369	3.8%	16,975	62.7%	2,319	47.7%	24,568	77.1%
輔助產品及服務	14,400	37.9%	34,369	52.8%	37,323	53.1%	12,638	58.6%	12,495	53.1%
鮮肉銷售	–	–	434	0.8%	3,448	6.5%	1,088	5.9%	315	3.6%
分部間毛利對銷	(3,369)	不適用	(5,463)	不適用	(9,443)	不適用	(6,061)	不適用	(10,610)	不適用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172,884	36.4%	102,011	22.7%	384,463	49.0%	53,187	28.0%	232,007	65.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不適用	(2,809)	不適用	(4,896)	不適用	(1,011)	不適用	(3,570)	不適用
總毛利及毛利率[4]	172,884	36.4%	99,202	22.1%	379,567	48.4%	52,176	27.5%	228,437	64.9%

附註：

(1) 根據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益(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減有關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計算。

(2) 根據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根據附註(1)除以有關分部或子分部的收益計算)(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計算。

(3)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4) 總毛利等於總收益(即反映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益)減總銷售成本(即反映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整體毛利率等於總毛利除以總收益。

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量、平均銷售價格(僅外部銷售)及平均毛利：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平均毛利 *人民幣／頭*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平均毛利 *人民幣／頭*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平均毛利 *人民幣／頭*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平均毛利 *人民幣／頭*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平均毛利 *人民幣／頭*
種豬	70,863	2,798	1,700	30,495	2,513	1,363	58,216	3,856	3,003	9,646	2,648	1,728	12,701	7,146	6,246
商品豬	138,427	1,657	253	175,035	1,523	156	197,319	2,242	753	76,841	1,671	316	45,007	4,682	2,725
商品豬(幼豬)	28,837	771	220	19,200	508	19	21,909	1,237	775	5,888	825	394	16,106	1,978	1,525
總計	238,127			224,730			277,444			92,375			73,814		

附註： 平均銷售價格指年／期內收益除以各年度／期間產品類別的外部銷售量。平均毛利指年／期內分部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產品組合的變動及毛利率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類，即種豬及商品豬。我們的種豬由我們全國各地的客戶為其豬隻養殖採購，而商品豬最終遭屠宰並用作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週邊地區的豬肉產品生產。由於種豬乃豬隻養殖中商品豬生產的主要來源，(i)種豬的市價及市場需求隨著商品豬的市價波動；(ii)種豬的市價通常較商品豬的市價高；及(iii)銷售種豬產生的毛利率一般較銷售商品豬產生的毛利率高。

我們按現行市價(隨著豬週期波動)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豬隻總出欄產量及我們的豬隻養殖成本穩定。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獲利能力主要取決於豬隻價格及產品組合。

我們商品豬的平均售價自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7元／頭下滑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3元／頭，顯示出上一個豬週期為價格下跌階段。於同一期間，隨著商品豬價格下滑，我們種豬的平均售價亦從人民幣2,798元／頭下滑至人民幣2,513元／頭。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受到豬週期及非洲豬瘟爆發的影響。種豬分部銷售量的佔比由2017財政年度的29.8%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2.3%，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58.1%增加至79.9%。於2018財政年度，較多豬隻作為商品豬而非種豬出售，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豬肉價格下降，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大幅下降及(ii)2018財政年度的非洲豬瘟導致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對種豬的交付主要產生負面影響，因我們的種豬客戶遍布全國各地，故交付需要跨省運輸，而我們的商品豬則銷售至我們豬隻養殖場的鄰近區域。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5.4%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42.6%或73.7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6.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2.1%。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種豬及商品豬市價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至人民幣3,856元／頭及人民幣2,242元／頭。於2019年上半年，豬隻養殖場及農民將尚處於生長階段的許多活豬提前出售，以將非洲豬瘟造成生物資產虧損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因此豬隻的市場供應波動不大，且豬隻價格並無大幅上升。由於非洲豬瘟疫情進一步加劇及低存欄豬隻數量，豬隻供應量於2019年下半年驟降，導致豬隻價格自2019年下半年

起迅速增加。此外，種豬分部銷售量的佔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12.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9.8%，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79.9%減少至72.8%。種豬分部銷售的佔比緩慢復甦，主要由於(i) 2019年末豬肉價格急遽上升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緩慢復甦及(ii)隨著非洲豬瘟疫情趨緩，各省逐漸解除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2百萬元或74.7%至2019財政年度的784.1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282.7%或人民幣280.4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2.1%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8.4%。

中國爆發COVID-19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豬隻銷售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量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92.4千頭豬隻減少約18.6千頭或20.1%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73.8千頭豬隻。該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主因2020年1月底至3月初屠宰場暫時關閉，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商品豬銷售量減少所致。然而，種豬及商品豬的平均售價維持於較高水平，分別為人民幣7,146／頭及人民幣4,682／頭。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或85.3%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我們的總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337.8%或人民幣176.2百萬元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於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7.5%及64.9%。

近期發展

自2020年5月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非洲豬瘟及COVID-19爆發，我們的業務已繼續維持穩定，且我們的整體收益繼續增長。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的影響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

對活豬及豬肉產品的需求 —

商品豬需求概無重大變動。由於非洲豬瘟疫情，活豬存欄銳減，回補存欄的速度及規模卻緩不濟急，導致市場豬隻短缺。此外，政府為了防控非洲豬瘟而實施豬隻運輸限制，導致區域間豬隻供需失衡。有關豬隻運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一節。

豬隻養殖場營運 —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非洲豬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加強措施以控制非洲豬瘟疫情。鑒於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豬隻養殖場飼養的豬隻概無因非洲豬瘟而減少，且中國豬隻存欄數量正在恢復，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在此階段乃屬適當及有效，及(ii)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非洲豬瘟疫情在中國趨緩，預計非洲豬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PRRS**」)及豬流行性腹瀉(「**PED**」)為中國兩種廣泛傳播的豬疾病，由於死亡率及生產力損失對豬隻養殖造成直接損失。中國於2006年至2009年爆發

PRRS及於2011年至2014年爆發PED，造成中國豬隻大量死亡。自2014年起，於中國豬隻養殖行業加強豬傳染疾病的防控後，中國PRRS及PED的爆發已趨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預防豬傳染疾病及使用PRRS的疫苗來保護我們的豬隻，PRRS及PED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豬隻養殖場均無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流行性腹瀉的重大感染病例，且我們亦無因這兩種豬疾病導致任何豬隻養殖場豬隻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 － 近期發展 －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一節。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豬隻出欄產量及銷售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豬隻出欄產量有所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238.1千頭、247.0千頭及294.4千頭。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及蔓延期間，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豬隻出欄產量總數仍取得增長，優於整個行業，主要是因為(i)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生產力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提高，及(ii)我們的生物安全系統充足，且於2019財政年度僅有若干豬隻養殖場遭受非洲豬瘟影響。

平均銷售價格 －

我們按現行市價銷售產品，而市價會隨著豬週期波動。我們商品豬的平均售價自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7元／頭下滑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3元／頭，顯示出上一個豬週期為價格下跌階段。於同一期間，隨著商品豬價格下滑，我們種豬的平均售價亦從人民幣2,798元／頭下滑至人民幣2,513元／頭。由於非洲豬瘟疫情進一步加劇及低存欄豬隻數量，供應量於2019年下半年驟降，導致豬隻價格自2019年下半年起迅速增加。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種豬及商品豬市價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至人民幣3,856元／頭及人民幣2,242元／頭。豬隻價格仍維持於高水平乃由於非洲豬瘟引致的供應短缺。種豬及商品豬的平均售價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為人民幣7,146元／頭及人民幣4,682元／頭。有關我們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請參閱「業務 － 近期發展 －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一節。

毛利率 －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6.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2.1%，主要由於豬隻價格下跌所致。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2.1%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8.4%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64.9%，乃由於非洲豬瘟爆發造成豬隻供應短缺而導致豬隻價格大幅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成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產品組合的變動 －

種豬分部銷售的佔比由2017財政年度的29.8%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2.3%，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58.1%增加至79.9%。於2018財政年度，較多豬隻作為商品豬而非種豬出售，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豬肉價格下降，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大幅下降及(ii)2018財政年度的非洲豬瘟導致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對種豬的交付主要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種豬客戶遍布全國各地，故交付需要跨省運輸豬隻，而商品豬最終於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週邊地區遭屠宰。種豬分部銷售量的佔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12.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9.8%，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79.9%減少至72.8%。種豬分部銷售的佔比緩慢復甦，主要由於(i)2019年末豬肉價格急遽上升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緩慢復甦及(ii)隨著非洲豬瘟疫情趨緩，各省逐漸解除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並於2019年9月完全解除。

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 －

為避免傳染性豬疾病的傳播，我們必須減少於受感染豬隻養殖場飼養的豬隻數量並對受感染豬隻養殖場的全部區域進行消毒。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決定減少於我們受傳染性豬疾病影響的六座養殖場及六個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已減少約29.4千

頭豬隻（包括約2.9千頭母豬），約佔2019年1月1日豬隻中母豬數量的15%。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並無減少於任何養殖場或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因流行病導致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在我們逐步於受非洲豬瘟影響的豬隻養殖場重新飼養豬隻前，我們已對該等豬隻養殖廠的全部區域進行消毒。由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豬隻數量，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該等生產設施的豬隻出欄產量估計將分別減少約43.4千頭、46.0千頭及7.2千頭。除如上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非洲豬瘟而減少我們豬隻養殖場或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

下表為本集團因受非洲豬瘟感染而有遭感染豬隻的各養殖場及托養戶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的豬隻數量

	乳豬、斷奶豬及培育豬數量 *(頭)*	**母豬數量** *(頭)*
豬隻養殖場A	9,415	1,833
豬隻養殖場B	6,624	147
豬隻養殖場C	2,958	897
豬隻養殖場D	1,536	–
豬隻養殖場E	807	–
豬隻養殖場F	538	–
托養戶A	2,502	–
托養戶B	664	–
托養戶C	618	–
托養戶D	505	–
托養戶E	258	–
托養戶F	69	–
總計	26,494	2,877

董事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概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非洲豬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監管概覽 — 非洲豬瘟的防控工作」、「行業概覽 — 非洲豬瘟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及「業務 — 近期發展 — 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疾病」等節。

G4豬流感病毒

於2020年6月29日，美國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刊發一篇研究文章，指出一隻中國研究團隊於中國豬汙染物中發現G4豬流感病毒，即基因4型重配歐亞型禽系H1N1病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所養殖的豬隻中尚未出現確診或疑似感染G4豬流感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G4豬流感及其他疾病對我們今後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G4豬流感病毒」一節。

COVID-19的影響

於2019年末，中國（其中包括各國）爆發COVID-19疫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甘肅省蘭州市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延遲數日。建設工程已於2020年2月復工。

我們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量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92.4千頭豬隻減少約18.6千頭或20.1%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73.8千頭豬隻。該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主因2020年1月底至3月初屠宰場暫時關閉，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商品豬銷售量減少所致。

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已制定政府政策以確保農業原料的運輸不受攔截，故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並無遭遇嚴重的飼料或其他原物料短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長期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i)儘管銷售量減少，由於豬隻價格大幅上升，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豬隻銷售產生的收益及溢利較2019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ii)豬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之一及中國重要的商品之一；(iii)政府政策要求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防控期間確保豬肉及其他民生用品的供應；(iv)自2019年末豬隻價格一直維持於較高水平；及(v)我們的豬隻養殖場一般位於偏遠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發展－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監管概覽－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對活豬養殖行業的保護」及「行業概覽－COVID-19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等節。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COVID-19疫情爆發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20年3月以來已逐漸正常化，而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活動亦隨後恢復正常。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的持續對中國經濟或世界其他地區遭成的任何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近期COVID-19的爆發已經且可能持續損害經濟，並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的豬隻銷售將因若干屠宰場暫時關閉而蒙受COVID-19產生的重大影響，並將暫緩我們的擴張計劃。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極端的情況下並基於以下假設（縱然不太可能發生）：(i)我們的業務將完全因COVID-19中斷，且於該期間並無收益產生；(ii)我們於該期間必須暫停豬隻養殖而母豬存欄無法受精以生育乳豬；(iii)將產生極低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iv)將因到期而須償還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v)將基於我們的歷史結算記錄收回所有未償還應收賬款；(vi)9%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及(vii)我們將推遲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8月31日起將在財務上維持營運至少16個月。

鮮肉銷售業務

我們自2020年4月起暫停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較高毛利率的豬隻銷售業務及待屠宰商品豬供應不足所致。我們正在尋找適合的管理層管理及運營屠宰場。倘能識別合適人選，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恢復運營並升級生產設施。有關暫停鮮肉銷售業務的原因及屠宰場升級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歸屬於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廣安天兆於我們決定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時（「**暫停日期**」）的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

(1) 廠房、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機器及設備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升級計劃的前後將該等物業及設備的價值作比較，並就確認設備減值人民幣1.7百萬元，其將於暫停日期根據升級計劃出售。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人民幣28.7百萬元，其將於綜合賬目中抵銷。就應收第三方款項而言，人民幣0.2百萬元的款項已於其後收取。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於我們客戶於2020年首三個月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所下滑，故我們的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降低，並因此產生虧損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應收第三方款項的餘額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提列矩陣計算。收購廣安天兆的代價乃根據自廣安天兆收購的資產淨值公允價值釐定，因此收購期間並無確認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廣安天兆的可識別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歸屬於我們鮮肉銷售業務之資產可能須全額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有關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後作出收購事項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往績紀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有關興盛天兆及峨邊天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業績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種豬	3,165	6,251
商品豬	1,779	4,312
商品豬（幼豬）	972	1,789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豬隻價格較2020年首四個月的豬隻價格（其明顯高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四個月期間的豬隻價格）相比仍維持在高水平。我們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量較截至2019年同期的銷售量下降約14%，主要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造成的負面影響所致。我們的銷售量自2020年4月起逐漸恢復。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較2019年同期顯著增加的收益增長，且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亦明顯高於2019年同期的毛利率。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相當穩定。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顯著增加的淨溢利，較我們於2019年同期的溢利高出數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兩個類別，即種豬客戶及商品豬客戶。種豬客戶主要包括豬隻養殖場。商品豬客戶主要包括豬隻經銷商，其次為屠宰場及食品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3%、30.0%、31.9%及37.3%。而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於上述年度／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13.6%、11.3%、16.9%及18.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飼料及藥品（如疫苗及抗生素）。我們委託外部供應商根據我們設計的營養配方及使用我們生產的複合預混合原料製造我們的飼料。儘管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飼料，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供銷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採納嚴格的措施選擇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飼料的供應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約83.9%、80.8%、87.2%及91.0%。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年度／期間的總採購約29.4%、39.4%、40.4%及38.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原物料及存貨－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達致現有市場地位：

- 我們的種豬供應能力強及區域覆蓋面積廣；
- 我們採用現代化豬隻養殖及管理系統；
- 我們擁有深入的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為持續使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養殖能力及供應能力；
- 持續強化我們種豬的遺傳表現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系；及
-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公司聲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兆食品及譚女士將分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6.77%及18.66%權益。

余先生為譚女士的配偶。余先生及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兆食品由余先生及譚女士通過天生物業控制，而天生物業分別由余先生及譚女士擁有80%及20%。因此，余先生、譚女士、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各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否則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等節。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個豬隻養殖場佔用面積約3.6畝的基本農田。董事估計相關基本農田的復墾費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

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的資料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選定項目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4,525	448,866	784,118	189,900	351,925
毛利	172,884	99,202	379,567	52,176	288,43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172	5,965	140,568	4,036	27,846
經營溢利	142,026	76,914	437,172	42,202	235,146
除稅前溢利	159,611	44,887	488,561	35,010	240,488
年／期內溢利	158,680	40,082	485,499	34,849	234,05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287	40,283	486,143	34,900	234,730
非控股權益	2,393	(201)	(644)	(51)	(675)

由於本集團進行農業活動，因此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適用於我們。《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生物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方法應於初始計量生物資產時及其後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使用。

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我們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我們亦於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我們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豬肉）。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乃產生自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其乃指於我們豬隻養殖場養殖且隨後由我們屠宰場屠宰的豬隻於被屠宰時的公允價值與我們豬隻養殖場飼養有關豬隻的過往成本間之差額。就此而言，於我們銷售生物農產品時，我們的銷售成本乃經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調整，從而增加／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調整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後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後的毛利對賬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年內／期內毛利	172,884	102,011	384,463	53,187	232,007
年內／期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2,809)	(4,896)	(1,011)	(3,570)
年內／期內的毛利	172,884	99,202	379,567	52,176	228,437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後的淨溢利對賬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年內／期內毛利	137,508	34,117	344,931	30,813	206,209
年內／期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1,172	5,965	140,568	4,036	27,846
年內／期內的溢利	158,680	40,082	485,499	34,849	234,0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位豬隻養殖成本相當穩定。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8.7百萬元下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豬隻供應過剩導致中國豬隻價格跌落所致。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大幅提升，主要由於2018年底於中國爆發的非洲豬瘟疫情導致該期間的豬隻價格上升所致。有關我們的平均銷售價格詳情，請參閱本節「平均銷售價格、產品組合的變動及毛利率」一節。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源自兩個不同層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因生物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市場定價發生變化所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指年／期內因生物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市價發生變化，導致該等生物資產於內部出售用於屠宰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去銷售時的出售成本後得出。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重估。公允價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數量增加所致，部分由2018年豬隻市價下跌所抵銷。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導致豬隻市價於2019年大幅上漲所致。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豬隻存欄數量及市價於2020年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就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及估值」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77,791	709,619	1,197,649	1,315,639
流動資產	178,537	232,049	460,385	526,591
流動負債	228,699	289,590	438,879	386,1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附註*	(50,162)	(57,541)	21,506	140,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629	652,078	1,219,155	1,456,078
資產淨值	416,453	456,535	843,216	1,089,061
權益總額	416,453	456,535	843,216	1,089,06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6,453	456,736	827,002	1,061,732
非控股權益	–	(201)	16,214	27,329

附註：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88	42,779	311,957	41,581	212,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81)	(81,197)	(185,449)	(55,405)	(87,9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556)	45,591	(23,028)	10,124	(9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49)	7,173	103,480	(3,700)	25,3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5	13,786	20,959	20,959	124,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6	20,959	124,439	17,259	149,816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2017 財政年度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 財政年度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9 財政年度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首四個月或 於2020年 4月30日
毛利率	36.4%	22.1%	48.4%	64.9%
淨利率	33.4%	8.9%	61.9%	66.5%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	36.4%	22.7%	49.0%	65.9%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淨利率	29.0%	7.6%	44.0%	58.6%
權益回報率	47.0%	9.2%	74.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3.6%	4.7%	37.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8	0.8	1.0	1.4
速動比率	0.7	0.8	1.0	1.3
債務對權益比率	47.3%	63.9%	50.3%	34.9%
利息覆蓋率	9.3	2.9	15.8	17.9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6.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2.1%，而淨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3.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8.9%，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豬隻價格下跌所致。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8.4%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64.9%，而淨利率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61.9%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66.5%，主要由於該期間豬隻價格上漲所致。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率及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淨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47.0%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9.2%，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9.2%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74.7%，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4.7%，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4.7%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37.4%，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47.3%，並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至63.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63.9%，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至50.3%，並於2020年首四個月減少至34.9%，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9，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9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5.8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17.9，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增加所致。

有關以上比率的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定於3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6.00港元至38.80港元的中端)，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3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預計將用於在甘肅省蘭州市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
- 約17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預計將用於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尉犁縣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
- 約15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3%)預計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重慶直轄市的其中一座現有豬隻養殖場；
- 約15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3%)預計將用於償還利息介於4.75%至7.50%的若干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或之後產生且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前到期)；
- 約5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用於向海外豬隻養殖公司購買曾祖代核心群種豬；及
- 約10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考慮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與投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種豬及商品豬銷售價格(有關價格乃隨著豬週期呈現週期性波動，且預期將自2020年至2024年逐步減少)(影響收益)，以及飼料購買價格(影響成本)之重大影響；
- 豬隻之間爆發疾病或因豬隻而爆發的疾病，以及關於此類疾病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與豬隻、豬肉產品或食品行業有關的牲畜健康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的影響，而可能會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及
- 我們可能被要求於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持續作出改善。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6.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1%(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倘適用))，其中人民幣73.5百萬元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股份發行且將於上市後自資本儲備中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預計將於2020年計入綜合損益表。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26.0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38.80港元計算
H股股份市值[1]	1,004.3百萬港元	1,498.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13.60港元	16.68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38,626,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先前所有股息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擬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的董事或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目前擬視乎上述考慮因素及在並無出現因虧損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可分派溢利可能減少的任何不利情況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股息的形式將年內溢利25%至40%分配予股東。基於(i)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ii)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ii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策略，董事有信心，由於備有涉及減資(已納入我們評估股息政策中的可行性的考慮)的預計現金流出，派付年內溢利25至40%的股息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溢利主要差異為應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過往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本集團生物資產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的協助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成本法計量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的生物資產。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2020年4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0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惟本文另行披露者除外。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2019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指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該等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營公司」	指	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述之聯營公司具有相同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勃利天兆」	指	勃利天兆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54.55%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而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和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天兆畜牧」	指	成都市天兆畜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部門或機構
「重慶天牧」	指	重慶天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20年1月14日撤銷註冊
「重慶天兆」	指	重慶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委託提供灼識諮詢報告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以用於本招股章程的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前身公司。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余先生、譚女士、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
「COVID-19」	指	由一種於2019年出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簽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的彌償契據，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彌償」一節進一步詳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峨邊天兆」	指	峨邊天兆大堡畜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a)其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及(b)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買賣之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甘肅天兆」	指	甘肅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從事及其後由其取得的業務
「廣安天兆」	指	廣安天兆食品有限公司，前稱廣安天生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安天兆商貿」	指	廣安天兆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天兆」	指	貴州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黑龍江天兆」	指	黑龍江天兆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天兆飼料」	指	黑龍江天兆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由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862,6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進一步詳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日期為10月27日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進一步詳述
「湖南天兆景園」	指	湖南天兆景園畜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45%股權
「Hytek Tianson」	指	Hytek Tianson Ltd.，一家於2006年10月16日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兆食品的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34,763,4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詳述
「江蘇天兆」	指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嘉峪關天兆」	指	嘉峪關天兆宏源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60%股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陽天兆」	指	金陽天兆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元證券有限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邦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營企業」	指	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蘭州天兆」	指	甘肅天兆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計將為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到境外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
「農業農村部」	指	中國農業農村部
「畝」	指	傳統中國土地單位畝，一畝相等於約 666.67平方米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余先生」	指	余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譚女士的配偶
「譚女士」	指	譚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余先生的配偶
「南充天兆」	指	南充天兆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天生物業間接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辦理撤銷註冊程序
「南充市裕興」	指	南充市裕興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或會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793,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彭水縣天兆畜牧」	指	彭水縣天兆畜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安藥品」	指	重慶天安動物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牧飼料」	指	四川省天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攀科技」	指	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余正博先生持有63.24%股權；由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家族成員及親屬持有合共5.42%股權；由黃遠陵女士持有0.3%股權；及由蔣坤萍女士持有0.05%股權
「天賽諮詢」	指	重慶天賽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ianson Holdings」	指	Tians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譚國擎先生（譚女士的叔父）全資擁有
「天生物業」	指	重慶天生物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天兆食品」	指	重慶市天兆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生物業、Hytek Tianson及Tianson Holdings分別持有65.01%、28.39%及6.60%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組成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生物資產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如**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武勝天兆」	指	武勝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巴音」	指	新疆巴音天兆豬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雅安天兆」	指	雅安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有關「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乃指截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與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相符。

「公豬」	指	作選配之用的雄性豬隻
「BLUP基因評估」	指	最佳線性無偏預測法(BLUP)為一種預測混合模式之隨機效應的標準方法。該方法源自牲畜養殖，用於估計育種值，現今廣泛用於多個研究領域
「種豬」	指	我們產品之一的豬隻，包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主要用於育種
「複合預混合飼料」	指	礦物、維他命、飼料添加劑、載體及稀釋劑的混合
「托養戶」	指	根據合約為本集團持有及養殖斷奶至育肥階段或培育至育肥階段豬隻的養殖場
「流動生物資產」	指	我們的種豬產品(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及我們的商品豬(乳豬、保育豬及培育豬)
「估計育種值」	指	估計育種值，對牲畜之遺傳價值的估計
「分娩」	指	生育一窩乳豬
「飼料轉化率」	指	飼料轉化率為輸入參數與輸出參數的比率，意即一頭牲畜體重增加一公斤所需食用的飼料公斤數
「育肥」	指	飼養豬隻至育肥豬階段
「育肥豬」	指	可作銷售的豬隻
「後備母豬」	指	用於育種且尚未分娩的雌性豬隻。後備母豬自初次自然選配或進行人工授精後成為母豬
「祖代」	指	專業人工選配系統下的第二代純種選配豬隻

「曾祖代」	指	專業人工選配系統下的第一代純種選配豬隻
「培育豬」	指	年齡介於74至183天大的豬隻
「瘦肉率」	指	瘦肉率為對豬肉胴體中肌肉組織量的估計值
「窩」	指	牲畜一次產出的一群年幼牲畜
「商品豬」	指	主要用於生產豬肉產品的豬隻
「非流動生物資產」	指	核心群中的母豬及公豬
「核心群」	指	豬隻育種群常以金字塔形式呈現。金字塔頂端為核心群。該等牲畜通常為基因改良計劃中因特定特徵而獲選的純種
「保育豬」	指	年齡介於22至73天大、已從母豬斷奶並食用飼料的年幼豬隻
「胎次」	指	母豬已生育的窩數
「系譜」	指	牲畜血統的紀錄
「乳豬」	指	介於出生及斷奶之間的新生乳豬(年齡介於0至21天大)
「純種」	指	(指牲畜)由相同品種的父母代繁育
「母豬」	指	曾自然選配或進行人工授精的雌性豬隻。我們在豬隻養殖過程中以母豬生育乳豬
「限位欄」	指	個別圈養年齡相近之後備母豬、母豬及公豬的圍欄
「後備公豬」	指	為育種而飼養且尚未成熟的雄性豬隻
「二元種豬」	指	令兩種不同物種、品種或變種的豬隻交配或混種所產出的豬隻
「斷奶」	指	將乳豬及其母親分離，使其習慣接受飼料而非由母親哺乳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可能會」、「應」、「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本集團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平估值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可動用融資、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許可證或備案的能力的預期；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不論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本公司均無且毋須承擔責任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許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是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意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投資本集團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以下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開展重要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實施者不盡相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之交易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有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種豬及商品豬銷售價格（有關價格乃隨著豬週期呈現週期性波動，且預期將自2020年至2024年逐步減少）（影響收益），以及飼料購買價格（影響成本）波動之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種豬及商品豬銷售價格（影響收益），以及我們的主要原物料飼料購買價格（影響成本）之重大影響。所有該等價格均取決於多變且動盪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我們控制力有限或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

- 經濟狀況；
- 政府的監管及行動，尤其是有關政府干預豬隻價格及環境保護的監管及行動；
- 競爭；
- 豬疾病；
- 天氣狀況，包括天氣對供水的影響以及穀物的供應及定價；及
- 運輸及儲存成本。

多年來，豬隻價格通常呈現週期性變動，反映市場的供需變化。近年來顯示的價格波動幅度可能很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商品豬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18.4元／公斤下跌至2018年的人民幣12.6元／公斤。受非洲豬瘟肆虐及豬隻養殖場的環境保護要求愈趨嚴謹所影響，商品豬的價格於2019年末驟升至約人民幣40元／公斤。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種豬價格隨商品豬價格變動而波動，因養殖戶傾向在豬肉價格高漲時增加產量。然而，由於種豬仍為豬隻養殖的主要來源，種豬價格較商品豬價格而言仍屬相對穩定。由於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種豬價格於2019年大幅上升。

商品豬及種豬的平均銷售價格於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達到高峰，並於2020年第二季度略有下降。當豬隻養殖行業預期將逐漸自非洲豬瘟疫情中復甦及豬隻需求與供應之間的差距縮小時，平均銷售價格預計將從2020年到2024年逐漸下降。

本集團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的飼料成本及其他原物料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倘本集團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我們不時經歷的全部或部分增加的任何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洲豬瘟爆發及其他豬疾病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採取預防措施確保豬隻健康，並確保豬隻養殖場處於衛生的操作環境。儘管如此，我們仍面臨有關我們能否維持動物健康及控制疾病的風險。豬疾病的爆發，如非洲豬瘟、高致病性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豬圓環病毒病、豬流行性腹瀉、豬偽狂犬病、豬細小病毒病及豬附紅細胞體病，或中國爆發的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疫病，可能對我們經營中的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非洲豬瘟最初於2018年8月在中國發生，對生豬而言為致命疾病，且當前市場上並無可用疫苗。豬隻養殖場在疫情爆發影響下對受感染生豬進行處置，並導致直接損失。由於非洲豬瘟具高傳染性，倘疫情於一座豬隻養殖場爆發，在嚴重情況下將處置所有生豬。非洲豬瘟於中國爆發已造成商品豬及種豬存欄減少。該減少最終導致商品豬供應短缺，而於2019年，商品豬年度銷出欄產量與2018年相比減少21.6%。

動物疾病可能會造成豬隻繁殖數量減少，阻礙豬隻長成育肥豬，導致昂貴醫藥及疫苗接種成本，需要對受傳染豬隻進行隔離或處理，並在情況嚴重時滅殺大量豬隻及暫停受影響設施的業務營運，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或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因流行病導致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發展－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疾病」一節。

於2020年6月29日，美國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刊發一篇研究文章，指出一隻中國研究團隊於中國豬汙染物中發現G4豬流感病毒，即基因4型重配歐亞型禽系H1N1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HO)應變計劃執行主任Michael J. Ryan於2020年7月1日的記者會中表示，此株流感病毒並非新出現且自2011年起已獲監控。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CDC)亦於2020年7月3日表示，G4豬流感病毒並非新病毒而自2010年起中國已有13件歐亞型H1N1豬流感傳人的確診案例，其中3件感染G4豬流感。此確診結果顯示G4豬流感可傳染予人並對人類健康產生潛在威脅。我們已實行嚴格的生物安全程序，減少疾病傳入及散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所養殖的豬隻中尚未出現確診或疑似感染G4豬流感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G4豬流感及其他疾病對我們今後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此外，客戶亦可能因有關任何疾病或健康問題的負面報導而對豬隻及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動物疾病日後不會在中國再次爆發。倘我們經歷任何動物疾病的爆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與豬隻、豬肉產品或食品行業有關的牲畜健康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購買商品豬的主要目的為生產豬肉。因此，我們面臨影響食品行業的風險，一般來說包括以下各項導致的風險：

- 食品變質；
- 食品污染；
- 原物料污染；

- 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
- 產品受到人為破壞；及
- 採購開支及可能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

倘我們的原物料或產品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或被報導及與任何上述事件有關，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現已採取措施監控原物料及產品的質量，但無法保證在運輸、生產、分銷及銷售過程中我們的原物料或產品不會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

此外，豬肉產品易受到致病生物或病原體（如單核細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沙門氏菌、曲狀桿菌及一般大腸桿菌）的污染。由於該等生物或病原體普遍存在於環境中，因此可能存在因食品加工而使我們的商品豬製成的豬肉產品中出現一種或多種生物或病原體的風險。該等生物及病原體亦可因運輸或進一步加工、餐飲服務或消費者階段處理不當而污染豬肉產品。

任何產品污染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不利報導及政府監督、調查或干預，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的影響，其可能會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生物資產。我們的財務業績一直且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零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屬非現金性質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因該等資產的物理屬性及市場定價變化而導致我們的豬隻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的豬隻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獨立估值師於採用估值方法時，

乃依據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例如(其中包括)豬隻的數量及重量、豬隻的市價，以及中國未來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趨勢而作出。豬隻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參數及假設的準確性，以及我們豬隻的質量及豬隻養殖行業的轉變所影響。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於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反映現行市場狀況，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此而波動。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於未來不會下降，並從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於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持續作出改善。

我們的豬隻養殖業務受到廣泛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中國定期進行政府審查)的規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獸藥經營許可證」及「生豬定點屠宰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豬隻養殖場未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失去或未能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持續業務營運。倘我們一經發現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補救(包括罰款、禁令、收回或資產扣押)以及潛在的刑事制裁，而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豬隻養殖之法律及法規未來發生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仰賴我們的外部供應商供應飼料及其他原物料，以及仰賴托養戶飼養豬隻。

飼料是我們於運營中使用的主要原物料，持續、穩定且符合我們標準的飼料原物料供應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飼料皆購買自經挑選之供應商。我們預期繼續仰賴外部供應商以供應飼料。我們亦倚賴外部供應商以供應其他原物料，如藥品及養殖場設備。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價格或條款採購符合我們要求的飼料及原物料，或根本無法購買。倘我們的飼料及原物料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豬隻乃於托養戶養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以優惠的條款繼續與符合我們要求及質量標準的托養戶簽約，或根本無法簽約。倘我們托養戶的運營因任何原因而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項水平及債項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包括借款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0.8百萬元。本龐大債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或完全制約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融資、進行債項再融資、取得股本或債項融資的能力，並或會造成我們違約且嚴重削弱我們的流動性；

- 限制或阻礙我們以有吸引力的利率在資本市場融資，且會增加日後借貸成本；

- 減少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或把握潛在商機的靈活性；

- 需要我們撥出大部分的業務所得現金流以支付我們債項的本息，因而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

- 使我們與槓桿比率較低或更容易取得資本資源的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我們處置用於抵押我們債務的資產或動用有關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若任何有抵押債項出現違約，貸款人可據此取消作為抵押品資產的贖回權；及

- 使我們更易受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低迷或我們業務下滑的影響。

此外，我們債項的條款可能包括肯定及否定契諾。若市況惡化，或若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我們可能需要要求修訂或豁免我們債項協議項下的契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於需要時將能夠取得有關寬免。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限制可能導致違約，允許

貸款人宣佈所有據此未償還的到期及應付款項應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一併支付，觸發其他債務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及(如適用)終止有關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或信貸融資作出進一步延長信貸期的承諾。若我們在此情況下未能向貸款人償還我們的債項，則貸款人可(其中包括)處置包含我們絕大部分資產的抵押品。我們日後遵守財務契諾及其他條件、按計劃償還本息或現有借貸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金融、競爭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的影響。未能遵守我們融資協議的契諾或未能取得我們業務需要的融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日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所致。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展我們的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條款的變化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溢利減少。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3%、30.0%、31.9%及37.3%。我們並無就未來向該等主要客戶銷售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或其他合約保證。倘我們客戶的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或倘我們失去一位或多位大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銷售額及經營收入方面的重大挫折。

倘我們提供對大客戶更有利的特許權或貿易條款，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流失一位大客戶或向一位大客戶的銷售額大幅減少、或與一位大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出現不利變更，該重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經營的托養戶或養殖場飼養的豬隻不盡理想，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豬隻於22日左右成為保育豬或於73日左右達到生長階段時被轉移至托養戶，以進行進一步養殖，直至其成為育肥豬並可供屠宰。我們可能無法像自營的豬隻養殖場一般直接且有效地監控該等養殖場的績效。我們可能因托養戶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索償。

我們透過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種豬資源、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輔助產品及服務支持其高效率的豬隻養殖。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亦可使用天兆商標。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客戶可將該等公司所販售的豬隻視為「天兆豬隻」。我們無法保證於該等公司之養殖場飼養的豬隻品質。倘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違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可能(其中包括)：

- 與我們擁有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
- 採取與我們的指示、要求或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
- 有財務困難；或
- 就責任及義務範圍與我們發生爭議。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像自營的豬隻養殖場一般直接且有效率地監控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表現，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已經或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遇到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問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倘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表現不如我們所預期或未產生足夠的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溢利人民幣36.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淨溢利人民幣84.4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

營公司的投資無法保障應佔溢利，且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應由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分攤。倘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表現不如預期或並未產生足夠的收益，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回報率、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即使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報告溢利，直到收取股息前無現金流量，故我們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此外，我們及時出售一項或多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種因素(如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行性、利率及供需)影響，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是否我們將能夠按我們所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任何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是否有意買家提供的價格或其他條款為我們所能接受者。因此，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非流動性性質會顯著地限制我們應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表現出現不利變動的能力。此外，倘並無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或股息，我們亦會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運營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改善豬隻育種技術。

於2006年，我們與一間加拿大豬隻養殖公司訂立一項養殖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引進866頭純種及豬隻育種技術。我們亦獲授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其豬隻基因研究結果及養殖技術。該協議已於2015年6月終止。此外，我們於2017年從一間法國豬隻養殖公司引進975頭純種，並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養殖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法國豬隻養殖公司同意提供我們建立基因選育及評估方案的協助。

未能開發並改進我們的育種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管理未來增長及擴展的風險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成立新的豬隻養殖場、擴大現有豬隻養殖場、提高豬隻繁殖能力及擴大銷售網絡。我們實現增長的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在市場與其他公司競爭；

- 進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高安全標準；
- 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與客戶的現有關係；
- 提升研發能力；
- 聘用及培訓合資格人員；
- 控制營運成本；
- 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優先實施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及系統；
- 收購或租用合適大小及地點的地塊作為營運之用；及
- 管理各供應商及善用採購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可能使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緊絀。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實施並及時提升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增加、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導致成本上漲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聲譽及品牌優勢。有關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的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進而使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優勢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因產品缺陷、低效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索償、投訴或負面報導或媒體報導而受損。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即使毫無依據或未能成功，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產品的安全、質量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導以及所造成的負面報導，可能對客戶對

我們以及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針對我們的任何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報導，即使該等監管或法律行動毫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無重大影響，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從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此外，有關我們的產品、原物料、品牌、營運、食品行業或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產品的負面報導可能會讓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對與我們品牌或產品有關的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動物健康風險的不利報導亦可能造成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與其他生產商所生產的豬肉產品有關的任何被認為或實際存在的動物健康風險導致消費者普遍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並從而致使消費者選擇被認為更安全的其他肉類產品，可能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此外，中國養豬業曾遭遇有關食品安全的問題。儘管該等事件可能與我們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但該等類型問題可能導致消費者普遍對豬肉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並致使彼等選擇被認為更安全的其他肉類產品。倘出於任何原因對豬肉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可能會被更改或終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畜牧業（如豬隻養殖）的中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全面豁免所得稅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我們銷售自製農產品（如生豬及飼料）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此外，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包括有關引進育種技術、研究種豬及建設豬隻養殖場的財政補貼。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我們的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或財政激勵被更改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環境保護法愈加嚴苛，則我們的環境相關成本或會增加，而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及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死豬、糞肥、廢氣、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在豬隻繁殖、養殖及屠宰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污水、固體廢物、廢氣，並受有關該等污染物排放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限制所規限。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環境保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遵守現行或未來所有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責任及負面報導。倘嚴重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遭勒令支付有關環境保護法規的罰款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72,500元、零元及零元。

我們已因遵守環境保護法律而產生環保成本。為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將繼續產生成本。此外，新的環境問題可能產生並導致預料之外的調查、評估或費用。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豬隻價格將該等成本及資本開支轉嫁予客戶，因此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資產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歸屬於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若干資產的減值虧損。廣安天兆於我們決定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時（「**暫停日期**」）的可識別資產主要包括：(i)廠房、土地使用權及投資物業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機器及設備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升級計劃的前後將該等物業及設備的價值作比較，並就設備確認減值人民幣1.7百萬元，其將於暫停日期根據升級計劃出售；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4.2百萬元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項人民幣

28.7百萬元，其將於綜合賬目中抵銷。根據我們恢復鮮肉銷售業務的未來計劃，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資產可能須全額減值。由於資產減值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該減值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綜合溢利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技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軟件及商標)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並均為我們經營所需。然而，概無保證以下各項：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將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能發現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有效防止第三方利用相似業務模式、工藝或品牌名稱以供應類似產品。

我們亦可能面臨涉及我們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索償或訴訟，且可能出現我們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與該等類型糾紛、索償或訴訟有關的成本可能金額巨大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豬隻養殖場開展業務。任何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與我們的豬隻養殖場續約的現有租賃，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業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地主就農村地塊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須根據該協議經營。該等租賃通常為期10至20年。概無法保證我們於租賃協議期滿時可至少以相同條款續約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續約。我們亦有部分為期超過20年的租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租期不可超過20年。租期超過20年的部分屬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租期超過20年的租賃協議而言，租賃土地仍可於該20年租賃期內有效使用。於20年租賃期屆滿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磋商及重續該租賃協議。倘我們的租賃協議發生任何未續約或終止的情況，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不時關閉豬隻養殖場或考慮將相關豬隻養殖場遷移至其他地點。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搬遷成本，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我們承租的農村地塊乃與承包方通過流轉機制所獲得。根據《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的規定，承包商合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透過分包、租賃、交換(即互換兩幅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及轉讓的方式流轉，而農戶可以委託發包方

或中介組織來分發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建設，惟依法轉讓而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土地及企業因破產或兼併等情形而依法取得的土地除外。

概無法保證上述法律及法規不會被更改或終止。倘可以將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建設，則我們的租賃協議的違約風險可能會增加，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需搬遷，但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找到作為豬隻養殖場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全額供款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全額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須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支付相等於每個遲繳日的未繳金額0.05%的逾期收費。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6.3百萬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及時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倘僱主於住房公積金之到期繳款日拖欠或少繳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補充供款。倘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未能作出供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

與我們的豬隻養殖場有關的瑕疵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其中一個豬隻養殖場佔用面積約3.6畝的基本農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因該等瑕疵遭受罰款及行政處罰，且我們可能須拆除相關豬隻養殖設施及遷移相關豬隻養殖場，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賴挽留核心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十分倚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負責整體規劃、開發及執行業務及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余先生、譚女士及余正博先生，彼等形成發展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管理團隊，促使本公司增長。倘任何董事及／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終止其服務或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未必能及時按可接受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人選。此外，中國的合資格人員競爭激烈，且合適人選的數量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關鍵員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外部保險公司投購若干保險範圍。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董事相信，此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作法一致。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範圍。然而，我們並無針對產品責任索償、業務營運中斷或針對人身傷害及環境責任的第三方責任索償購買保險。任何日後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倘出現我們並無投保或相關保險範圍不足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業務營運中斷或第三方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競爭可能會加劇。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安全與質量、品牌知名度、成本、價格及分銷方面面臨激烈競爭。中國豬隻養殖行業高度分散。我們面對來自地方、全國及外國生產商日趨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質量相若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更快適應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喜好或市場趨勢。

此外，政府法規的發展已推動中國豬隻養殖行業進行整合，原因為較小規模的運營商無法負擔日漸升高的監管合規(如環境保護法規)成本。中國行業參與者的整合可能出現更強大的國內競爭對手及在特定分部及地區市場方面更為專業的競爭對手。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形成聯盟實現規模經營或銷售網絡，使我們更難與其競爭。為擴大市場份額及進入新市場，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使用激進的定價策略、增加向客戶提供的獎勵及補貼。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致使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或降低毛利率，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府規管豬隻價格措施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30條，當重要商品和服務價格顯著上漲或者有可能顯著上漲，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對部分價格採取限定差價率或者利潤率、規定限價、實行提價申報製度和調價備案製度等干預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國務院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任何有關豬隻價格的價格控制政策。董事確認，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價格控制法規所規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未來不會對豬隻養殖行業實施價格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因豬隻養殖行業的價格控制措施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中國的豬隻養殖行業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並且仍在不斷發展。

中國的豬隻養殖行業受到許多政府機構的嚴格監管，主要包括農業農村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該等監管機構具有廣泛的酌情權及權力監管中國的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行業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制定養殖衛生標準以及污水及廢物處理的環保規定。

此外，中國的豬隻養殖監管框架正在不斷發展，將來可能會引入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當局設立我們無法遵守的標準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提高我們的價格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則我們在中國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連同監管政策大幅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十年來中國經濟已有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的增長並不平衡，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增長可持續進行。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並指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或位於中國的任何區域市場經濟衰退；
- 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評估不準確；
- 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政策及舉措；
- 改變現行市場利率；及
- 更高的破產率。

此外，近年來的不利金融或經濟環境，包括因全球金融持續不穩定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投資者的信心及中國的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資本市場動盪、流動性問題、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以及失業率問題導致中國不利的市場環境，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限制性財務措施的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隨後可能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增長戰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兑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兑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的約束。我們的部分收益必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就我們的H股宣派股利（如有）。概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諸多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等。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良影響。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我們在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完成全球發售後的股息派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指定且具有從事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按照若干程序規定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概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

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於未來將能繼續進行。此外，由於政府外匯法規的限制及外匯短缺的影響，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以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現時的法律環境或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一般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院裁決可作為引用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例及法規已大幅加強對中國各行業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發展，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和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因此受到政策變動所影響。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期方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慣例，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變更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案件數量有限，以及過往法院裁決的性質不具約束力，解決爭端的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的結果不一致或不可預測，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而引致龐大成本而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均可能限制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可得的法律保障。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病可能會對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條件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或恐怖活動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部分地區受到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疫病的威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5N1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H7N9禽流感、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COVID-19。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COVID-19的爆發已經且可能持續損害經濟，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019年末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經且可能持續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情況造成不利及長期的影響，COVID-19在中國不斷惡化、持續且再發生的可能將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

為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其中包括）以下政策：(i)湖北以外省份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ii)湖北省全省逐步施行出行限制及停工指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行限制及停工指令已逐步恢復。

除文中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爆發概無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及豬隻養殖行業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COVID-19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業務－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及「概要－近期發展」等節。

2020年3月，雖然COVID-19疫情爆發似乎已在中國受到控制，但越來越多的感染個案已於包括日本、南韓、美國及歐洲等世界各地確診。隨著確診感染個案數急速攀升，許多國家發佈了限制前往疫區旅遊的旅遊警示。該等政策已嚴重損害該等地區的當地及跨境業務，影響所及包括受影響國家及地區遊客數量、業務往來活動及社會功能大幅下降，以及造成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嚴重波動，全球進入蕭條的風險亦大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任何COVID-19疫情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再發生對中國經濟或世界其他地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即便COVID-19疫情受到控制，且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停止實施疫情控制政策，我們仍無法保證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表現將在短期內改善，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嚴密追蹤僱員的健康狀況且尚未獲報任何確診或疑似確診的COVID-19病例，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將不遭受感染，若發生該情況，豬隻養殖場將須暫停營運，且其員工將可能需遭隔離檢疫。此外，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或其他疾病將不會在未來爆發。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分配溢利中派付。可分配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對累計虧損的任何彌補以及我們必須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即使我們於年內產生溢利，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溢利或根本沒有任何可分配溢利以用於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任一年度尚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在確定我們的分紅比例時，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關制定的股息分派規則。相關中國主管部門今後可能進一步修訂上市公司適用的股息分派規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可用資金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的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的全部資產幾乎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上述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之間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上述任何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書面管轄協定，任何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選用法院協議界定為當事人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書面訂立的任何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獨

家司法管轄權。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強制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呈交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申請之結果及效力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訂約方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地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地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2019年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2019年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安排尚未明確具體生效日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取得成功。

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H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僅提供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行動時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準則。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的爭議，如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且與本公司事務(包括轉讓股份)有關，將通過仲裁而非法院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提交爭議。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獲得承認之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出的任何有關執行H股持有人獲判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會取得成功。

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中國境內來源收取的股息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相應地我們須從所支付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若中國與該海外人士所在司法權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適用稅收協定，適用稅率則將接相關稅收協定確認。鑒於稅收協定或稅收協議規定的股息適用稅率一般為10%以及就一家上市公司而言，股東數目較為龐大，為簡化稅收管理，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按10%稅率預扣股息所得稅。非中國居民個人處置H股變現獲得的收益是否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不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中國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以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公司股權變現獲得的收益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10%的稅率須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出調減。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非中國居民的H股持有人以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所頒佈或適用的稅率發生不利變動， 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社會發展及通貨膨脹加劇已導致中國勞工成本於近年上升。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持續增長。我們亦可能須上調我們的薪酬總額，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資深人才。此外，我們因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指定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保障僱員的利益。由於地方機構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及我們

缺乏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為未能足額支付法定僱員福利。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滯納金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勞工成本及僱員福利的任何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也未必能形成一個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且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沒有公開的交易市場。我們向公眾人士發售H股的首次發售價區間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後確定，且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有明顯差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的市場，也無法保證該市場將得以持續或H股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會有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變化、因競爭而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動、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作出的評級出現變動、訴訟、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及需求出現波動、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我們無法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或中國、香港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等多種因素，且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上述波動也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H股價格或會於其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於獲交付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將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無

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面對於定價日至開始買賣H股日期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狀況而導致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前市價與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我們或股東日後發售或銷售股份或可能進行有關發售或銷售而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及我們的內資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前市價與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發行作任何用途的額外證券後，我們股東的持股將受到攤薄。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權(而非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會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非上市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該等股份及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轉換股份無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經轉換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該等股息已派付並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概不保證日後何時、能否及以何種形式或何種比例派付股息。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其金額之釐定乃根據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一般業務狀況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儘管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取得經營利潤，但我們未必擁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供我們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不排除會存在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無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是否適用，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並不就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表示　閣下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自政府之各類公開官方、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以及中國豬隻養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自政府之各類公開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且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進行獨立核實，而彼等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比較，或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投資我們股份的依據。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重慶；(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因此對於彼等而言，與本集團在中國的運營保持密切聯繫極為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為實際。鑒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及有效的安排，使我們與聯交所達成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譚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司徒嘉怡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司徒嘉怡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譚女士通常居於中國，譚女士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相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以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授權代表具有可隨時及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聯絡全體董事的途徑。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每名董事(並非常駐香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授權代表出缺下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職員的名稱、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其將擔任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會確保我們委任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取得聯繫。我們亦會敦促，該等人士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如《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有關合規顧問履行職責的資料及協助。我們會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適當及有效率的通訊方式，並將隨時向合規顧問告知我們及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規則》第3.28條以及《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須為具有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如(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執業律師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香港法例第50章)；或(ii)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譚女士為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譚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女士於處理公司、法律及法規合規性以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本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因此可能無法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司徒嘉怡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內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譚女士提供協助，以讓譚女士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司徒嘉怡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經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譚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

(a) 譚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b) 司徒嘉怡女士將協助譚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c) 譚女士將與司徒嘉怡女士定期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司徒嘉怡女士將與譚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d) 在譚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之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歷，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譚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根據HKEX-GL108-20，豁免將於固定期間(「**豁免期**」)進行，並符合以下條件：(i)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格人員**」)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司徒嘉怡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譚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最初的三年期限屆滿之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譚女士的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繫，以確定是否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譚女士於初始三年期末已取得有關經驗，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秘書。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7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

發售價預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分別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准且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與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有關。對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已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本次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乃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國際配

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H股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在不久將來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任何H股持有人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一份有關該等H股的經簽署表格，並透過該表格表明下列事項，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依循《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法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其裁決，且該等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為其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應盡的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

除非另有註明，本招股章程列出以下匯率折算，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人民幣0.91056元兑1.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於或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不能兑換。

語言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無官方英文翻譯版本存在的任何中國及外國人士、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等，其名稱屬於非官方翻譯並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名稱概以原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子營北里 13號樓6單元402號	中國
譚瑾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子營北里 13號樓6單元402號	中國
余正博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子營北里 13號樓6單元402號	中國
陳榮川先生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 余松路299號 5幢19-10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糜剛先生	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 西郊二村 1號53幢4單元9-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娜女士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泓道1號 帝峰 • 皇殿6座17樓D室	中國
劉星博士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 柏樹林10號20-3	中國
李學偉博士	中國成都市溫江區 公平惠民路299號 26棟1單元17樓6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監事		
黃遠陵女士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建新北路二支路 10號2-1	中國
王翼先生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 建新西路 399號17幢27-3	中國
蔣坤萍女士	中國重慶市沙坪壩區 風天大道 146號附4號13-4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整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3308室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黃香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11-912室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厦32樓3203-32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註冊地點	中國南充市嘉陵區 大通鎮 五村十三社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北部新區 高新園 木星科技發展中心 2-2區6F3-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www.tianzow.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譚瑾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子營北里 13號樓6單元402號 司徒嘉怡女士(ACIS、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譚瑾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棗子營北里 13號樓6單元402號 司徒嘉怡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1樓
審核委員會	劉星博士(主席) 田娜女士 糜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星博士(主席) 田娜女士 余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平先生(主席) 劉星博士 李學偉博士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四川天府銀行南充涪江支行** 中國 四川省南充市順慶區 涪江路1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乃來自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乃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並獨立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發售股份的依據，或灼識諮詢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取性所發表的意見。我們認為，該等公開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公開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公開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公開資料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不包括灼識諮詢)並無就該等公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且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在行業的風險」一節。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諮詢對豬隻養殖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同意向灼識諮詢支付委託費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委託費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的公平性。灼識諮詢為投資顧問公司，服務範圍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策略諮詢等。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可靠及並無誤導成分，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灼識諮詢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資料實屬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於編製報告時進行一手資料和二手資料研究，並依賴不同的資料來源。一手資料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資料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得出：(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於估計期間維持穩定；(ii)中國的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大有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i)相關的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大有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養豬業增長，如中國消費升級的迅速增長、利好政策、下游產業的穩定需求及豬隻養殖規模擴大；及(iv)概無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據董事合理審慎調查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內的資料。

中國豬隻養殖行業

豬隻養殖價值鏈

豬隻養殖的上游包括飼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動物保健供應商、種豬公司及商品豬養殖公司。因地方養殖戶仍在豬隻供應中扮演重要角色，故豬隻養殖行業相對較為分散。豬隻養殖場的行業平均投資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然而自2018年起，由於非洲豬瘟爆發，越來越多豬隻養殖場投資於消毒及殺菌設備，平均成本增加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此外，專注於種豬的豬隻養殖場的平均投資將高於僅專注於商品豬的豬隻養殖場的平均投資。中游包括屠宰公司。下游主要包括銷售渠道及終端消費者。下圖說明豬隻養殖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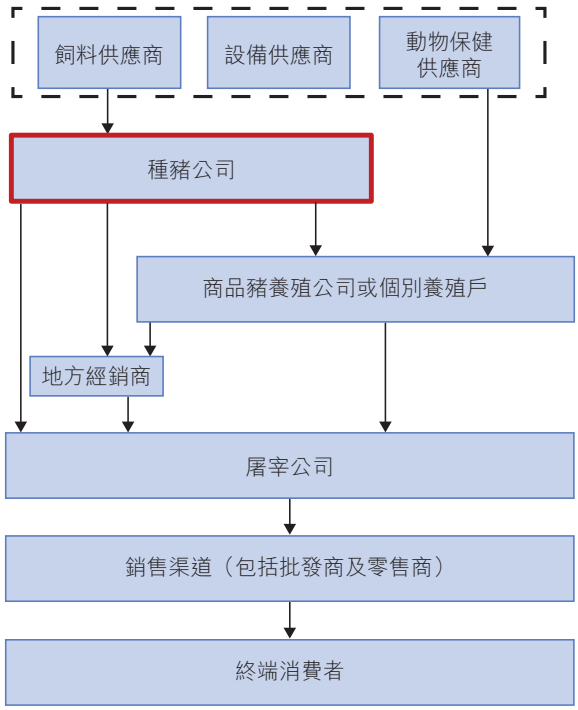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豬週期

豬週期指豬肉價格變動週期，而中國的完整豬週期一般持續約4年。自2006年至2018年，中國歷經三個豬週期(自低點至低點)：第一週期於2006年至2010年、第二週期於2010年至2014年及第三週期於2014年至2018年，並根據以下所列週期表運作：豬肉價格上升－母豬數量增加－商品豬供應增加－豬肉價格下降－母豬數量減少－商品豬供應減少－豬肉價格上升。豬肉價格上升促使養殖戶增加養殖量，致使商品豬供應相應增加。豬隻供應增加將導致豬肉價格下跌；而豬肉價格下降將使養殖戶減少養殖量，導致商品豬供應減少，豬肉價格因而上升。

豬隻養殖行業的動態隨著豬週期而變動。於先前三個豬週期內，價格、存欄量及出欄量均有所波動，其中價格變動最為劇烈。年內的生豬價格可能在從低點上升或從高點跌落時增加／減少超過30%。因此，種豬及商品豬的市場規模亦隨著豬週期而波動。

就非洲豬瘟的影響而言，由於缺乏非洲豬瘟的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該疾病高傳染的特性，於2018年爆發的非洲豬瘟導致豬隻中的商品豬及母豬數量銳減；因此，預期豬隻供應將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恢復，而目前豬週期的時程將有所延長。

豬隻養殖場的績效取決於若干指標，包括分娩率、死亡率、飼料轉化率、達成100公斤的天數、產仔數等。有關數據被視為豬隻養殖場的商業機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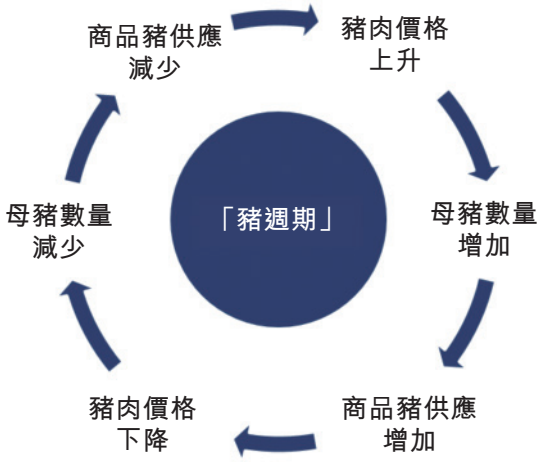

種豬市場

種豬公司位在豬隻養殖行業的上游，擁有豬隻繁殖所需的重要資源和技術，對整個豬隻養殖行業極為關鍵。種豬養殖場透過引進高質量曾祖代以及成長型祖代及父母代豬隻，專注於尋求高質量的豬隻。飼養種豬需大量投資並涉及高市場風險。外來種豬具生長速度快、飼料轉化率高及瘦肉比例高之特點。因此，中國的核心種豬通常自國外進口，並需要不斷汰換以維持繁殖率。

由於豬隻養殖場於商品豬價格居高不下時，有更強烈的動機購買種豬以擴展其規模，中國種豬的市場規模與商品豬市場密切相關。種豬市場隨高昂的豬隻價格於2016年達到歷史高峰，並於其後開始下滑。於2018年，種豬市場規模因「豬週期」及其所導致的小型豬隻養殖場倒閉潮而經歷大幅衰退。自2019年末以來，豬隻市場整體緩慢復甦。在此情況下，大型種豬公司將有機會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的中國種豬市場規模及2020年至2024年的估計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24年（估計）的中國種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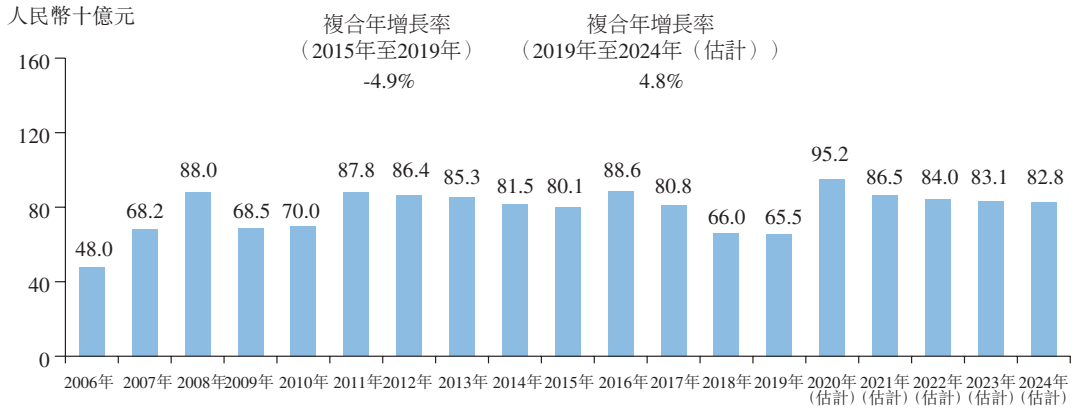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豬隻養殖行業具有週期性，而種豬需求隨著商品豬需求而波動。自2006年至2018年，中國歷經三個豬週期（自低點至低點）：第一週期於2006年至2010年、第二週期於2010年至2014年及第三週期於2014年至2018年。自2016年至2018年種豬數量減少主要由於前一個豬週期高峰出現在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18年期間為前一個豬週期的下降階段；因此該期間種豬的需求及價格有所減少。由於自2018年末中國爆發非洲豬瘟，

大量種豬遭到處置，種豬供應銳減及可供銷售的種豬短缺。種豬短缺及其強勁需求導致嚴重短缺，最終帶動種豬價格自2019年起上漲。此一短缺情況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持續，而種豬價格將在2020年達到高峰。其後，隨著種豬及商品豬供應逐漸恢復，種豬數量及需求之間的落差預期將縮小至4.2百萬頭，而種豬數量將於2024年回降至較為合理的35.4百萬頭。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種豬數量及需求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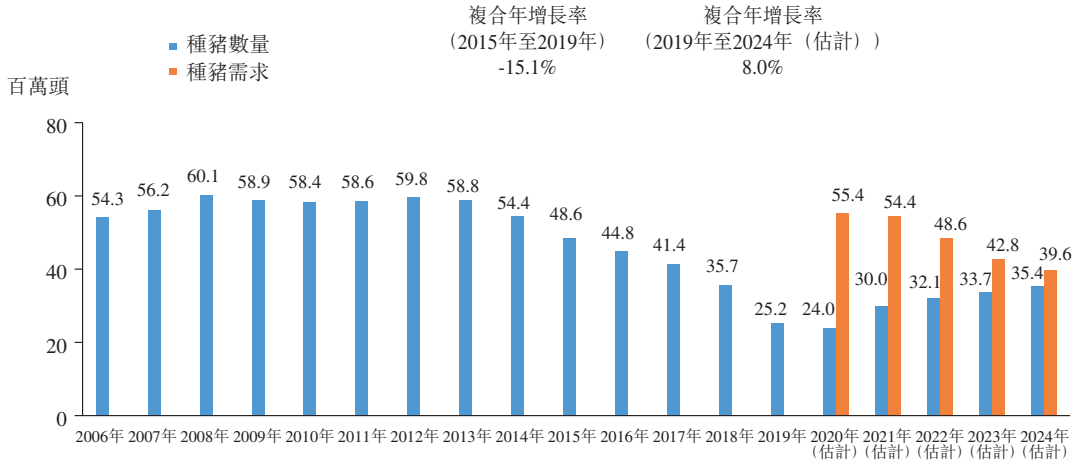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種豬價格

種豬價格因性別及世代而有所差異。祖代豬隻一般為純種，而父母代豬隻通常為二元種豬。因此，祖代豬隻的價格通常高於父母代豬隻的價格。就種公豬而言，其一般為純種且按績效指標精挑細選。因此，公豬通常為種豬中價格最高者。豬肉價格高企或低迷時養殖戶會擴大或縮減產能，導致種豬的價格隨商品豬市場的變化而波動。然而，由於種豬仍為豬隻養殖的重要資源，因此種豬價格相較於商品豬價格而言相對穩定。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種豬的價格於2019年大幅上漲。種豬的價格模式預期將與商品豬的價格模式相同。因非洲豬瘟爆發造成豬隻供應嚴重短缺，且即使考慮到近年所需母豬數量減少，自2019年起的價格上漲按低點至高點基準較前三個豬週期的價

格上漲更為顯著。由於母豬存欄逐漸恢復、進口種豬數量增加及種豬運輸更加便利，種豬價格預期將自2020年的高峰下行。種豬價格預期將於2020年達到最高峰，並於其後逐漸下降。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中國種豬（包括純種及二元種豬）的價格以及2020年至2024年種豬的估計價格：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種豬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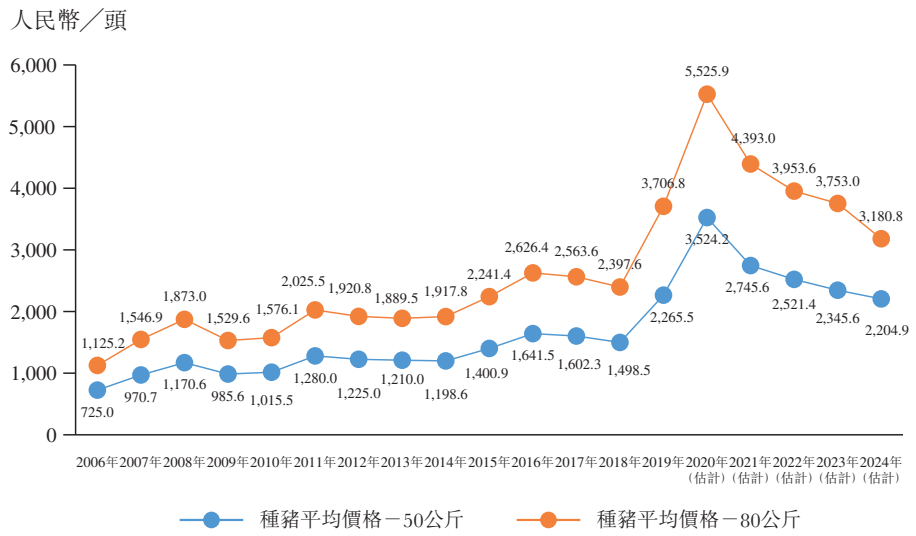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母豬存欄

由於養殖場改善管理及育種技術完善，母豬的關鍵繁殖表現（如每頭母豬每年生產的斷奶乳豬數）持續提升。此外，隨著豬隻養殖產業化，中國豬隻養殖場採取了更好的疾病預防措施並使用配方改良後的飼料，使健康豬隻的數量及其存活率獲得提升。因此，養殖場對於母豬繁殖的需求減少，中國母豬存欄從2012年的約50.7百萬頭降至2017年的34.2百萬頭。母豬存欄的減少與豬週期不一致。由於爆發非洲豬瘟，中國母豬存欄於2018年及2019年銳減，而該數字預期將在種豬恢復供應、利好政策及大型豬隻養殖公司產能擴張的助力下回升。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及2020年至2024年估計期間的中國母豬存欄。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母豬存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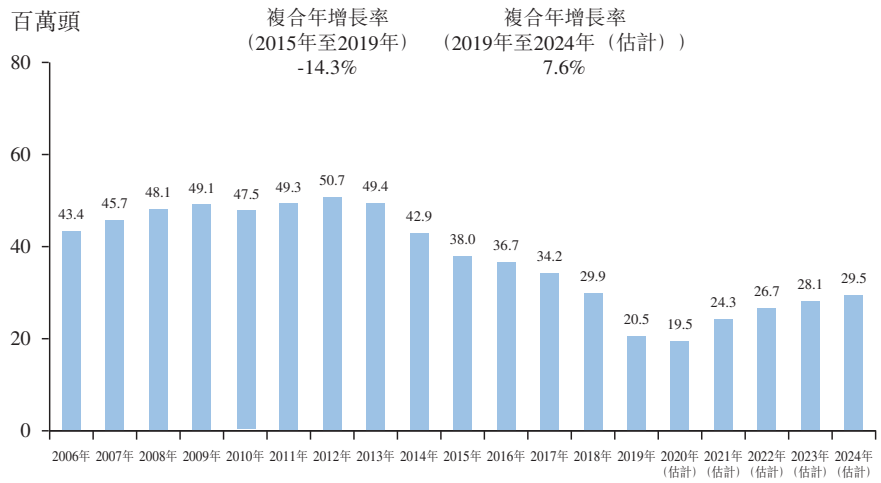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種豬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種豬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所推動：

- 由於過往幾年非洲豬瘟肆虐、環境保護要求嚴謹以及豬肉價格低廉，導致2018年至2019年期間種豬的數量大幅下滑。因為對商品豬的需求保持穩定，故預料商品豬養殖場會購買種豬以確保維持產能。有關需求將為種豬養殖場帶來復甦及擴大產能的機會。

- 種豬為豬隻養殖行業的重要資源。由於優質種豬可生產更多經濟價值更高的豬隻，故種豬的質量將對商品豬養殖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於更優質種豬的需求將推動種豬行業的發展。

- 隨著營運記錄不佳的養殖場退出市場，種豬市場出現整併趨勢。同時，政府支持種豬的發展，並列出核心育種場名單。由於規模較大的豬隻養殖場偏好向知名的種豬養殖場購買高質量種豬，故品牌知名度對種豬養殖場極為重要。該等知名的種豬養殖場預期可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帶動整個種豬市場的增長。

種豬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種豬市場的趨勢如下：

- 生長速度、飼料轉化率及瘦肉比例均為種豬表現的重要指標。外來品種如長白、大白及杜洛克在該等指標中的表現優於本土品種。然而，有關肉質及適應力的指標仍有待加強。種豬質量亦仍有進步的空間，以滿足消費者對優質豬肉的需求。

- 應用大數據有助於種豬養殖場控制各種變數及持續改良種豬的質量。大型種豬養殖場使用更多設備測試及收集種豬的繁殖數據以篩選出最優質的種豬。

- 由於外國育種公司擁有更良好的育種技術，故部分種豬養殖場仍須定期進口外來品種以維持其種豬質量。然而，中國擁有全世界最龐大的豬隻基因庫，若干本地育種公司已著手培育本土品種。未來很可能出現更多繁殖表現改善的本土品種。

- 種豬養殖場較商品豬養殖場需要更大的投資額，但種豬價格隨著商品豬價格變動而波動。因此，種豬養殖場面對極高的市場風險。為了保障種豬資源，大型豬隻養殖公司傾向培養各自的種豬。由於豬肉消費量達致平衡且市場競爭愈加激烈，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種豬公司進行合併及收購活動。

進入種豬市場的門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一般而言，進入中國種豬市場的門檻如下：

- *環境保護要求：*隨著環境保護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頒佈，豬隻養殖場須遵守更嚴格的環境保護要求。有關法規要求豬隻養殖場投入更多資金及技術，因此提高入行門檻。

- *資金需求：*資金渠道對養豬業而言尤其重要。購入繁殖設備、真空機器及外來品種均須投入大量資金。豬隻市場參與者的其他主要營運開支包括勞動成本、土地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

- *品牌認可：*種豬為豬隻養殖的重要資源。種豬繁殖的豬隻質量及數量表現對豬隻養殖場來說極為重要。可提供品質一致之優質種豬的種豬養殖場能在眾多豬隻養殖場間獲取良好聲譽，並能就此加以確保其種豬的銷售量。

- *技術要求：*由於主要種豬供應商均已成為大型種豬養殖場，豬隻養殖的技術要求已大幅提高。缺乏必要技術能力及管理的種豬養殖場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飼養豬隻。

商品豬市場

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商品豬市場規模隨著豬週期而波動，並於2016年到達高峰。市場規模因豬週期及地方養殖戶退出市場而逐漸下滑。預期市場將於非洲豬瘟疫情過後緩慢復甦。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按收益計算的中國商品豬市場規模及2020年至2024年的估計市場規模：

2006年至2024年（估計）按銷售收益計算的中國商品豬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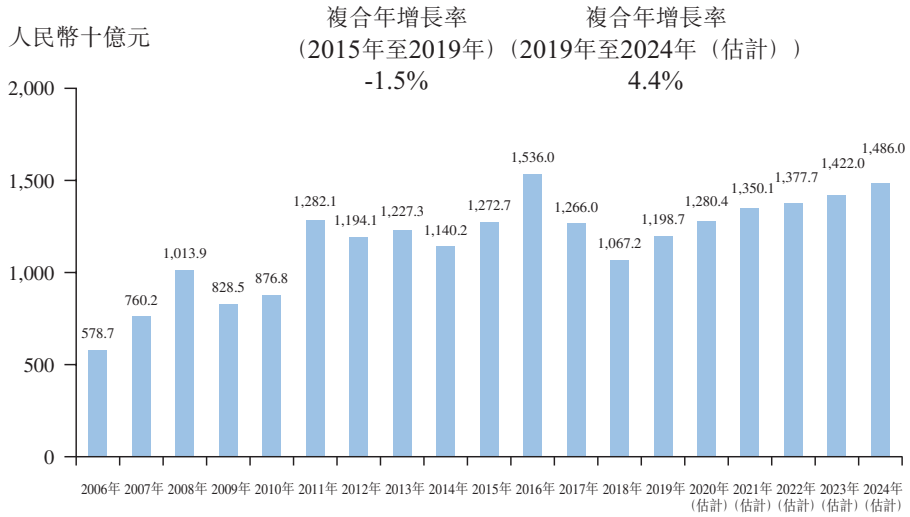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商品豬需求於近年維持穩定，商品豬年度銷售量介乎於2015年的708.3百萬頭至2018年的693.8百萬頭之間。

受非洲豬瘟及環境保護限制的影響，商品豬銷售量近來大幅下降，此一下降趨勢預期將持續至2020年並影響商品豬年度銷售量。預期市場其後將在優惠政策及大型豬隻養殖公司的產能擴張計劃的助力下回溫。

然而，此一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非洲豬瘟疫情爆發而處置遭感染豬隻導致的供應短缺所致。商品豬需求概無重大變動。供應短缺預期將長期持續，並已導致商品豬價格自2019年10月以來大幅上升。為恢復商品豬存欄，豬隻養殖戶正積極尋求種豬，導致種豬需求增加。種豬亦因非洲豬瘟及母豬數量減少而出現供應短缺。種豬供需失衡亦導致種豬價格大幅上升。

就豬隻養殖行業而言，儘管非洲豬瘟已導致商品豬銷售量於2019年下滑，非洲豬瘟造成的供應短缺已導致商品豬及種豬價格上漲，以及來自豬隻養殖公司的龐大需求缺口。因此，對豬隻養殖公司(尤其是擁有更佳疾病預防措施的大型豬隻養殖公司)而言，非洲豬瘟爆發帶來了成長機遇。

隨著非洲豬瘟的影響預期將消退，且豬隻養殖公司預期將填補供應短缺，預期商品豬銷售量及商品豬需求之間的落差將縮小。商品豬年度銷售量預期將達到544.9百萬頭，而商品豬價格預期將於2024年降至更為合理的水平。

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的中國商品豬銷售量及商品豬需求，以及2020年至2024年的估計年度銷售量：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商品豬銷售量及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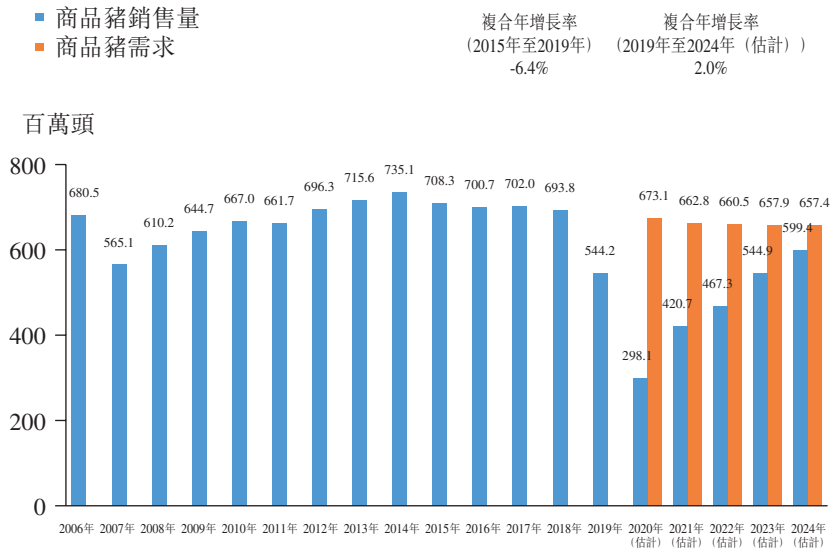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商品豬存欄亦如商品豬年度銷售量般受到非洲豬瘟及環境保護限制的負面影響，商品豬存欄近期出現大幅下跌。中國商品豬存欄預期將於2020年後回升。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以及2020年至2024年估計期間的中國商品豬存欄。

2006年至2024年末（估計）中國商品豬存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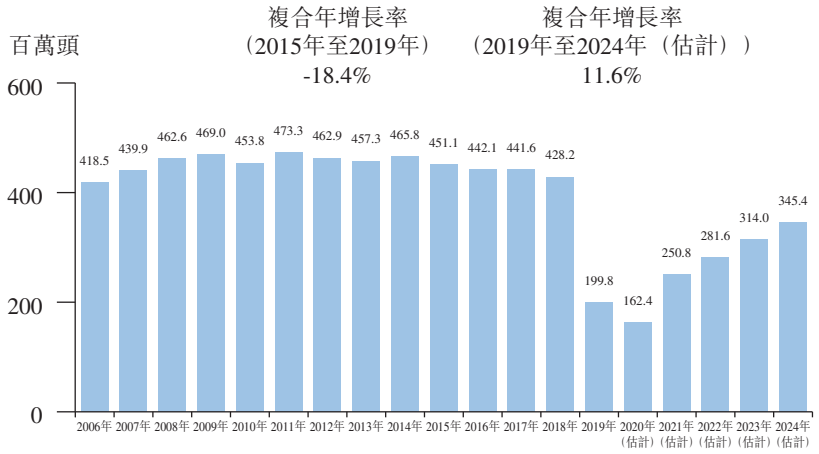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豬隻價格主要由供需之間的差額決定。相較於前三個豬週期，因非洲豬瘟的爆發造成嚴重豬隻供應短缺，自2019年起的價格上漲按低點至高點基準較前三個豬週期的價格上漲更為顯著。預期未來年度間中國的豬隻需求將維持穩定。隨著非洲豬瘟的影響預期將消退，並受到領先豬隻養殖公司擴大生產所驅動，商品豬的供應將增加。這將降低供需之間的差額，並使商品豬價格自2020年的高峰下行。

中國商品豬平均價格預期介乎於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6.4元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之間。價格估計乃根據商品豬市場的供需關係作出。由於商品豬的需求並無根本性的改變，而供應量受到非洲豬瘟及COVID-19的嚴重影響，預期商品豬價格將於2020年達到每公斤人民幣36.4元的高峰。由於供應量預計將復甦，價格預期在未來恢復至更為合理的範圍。由於四川為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故對商品豬的需求較大，且平均價格亦相對高於全國平均，其商品豬平均價格預期介乎於2020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8.6元至202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2.7元之間，且與全國平均的商品豬價格之價格走勢相同。

2006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商品豬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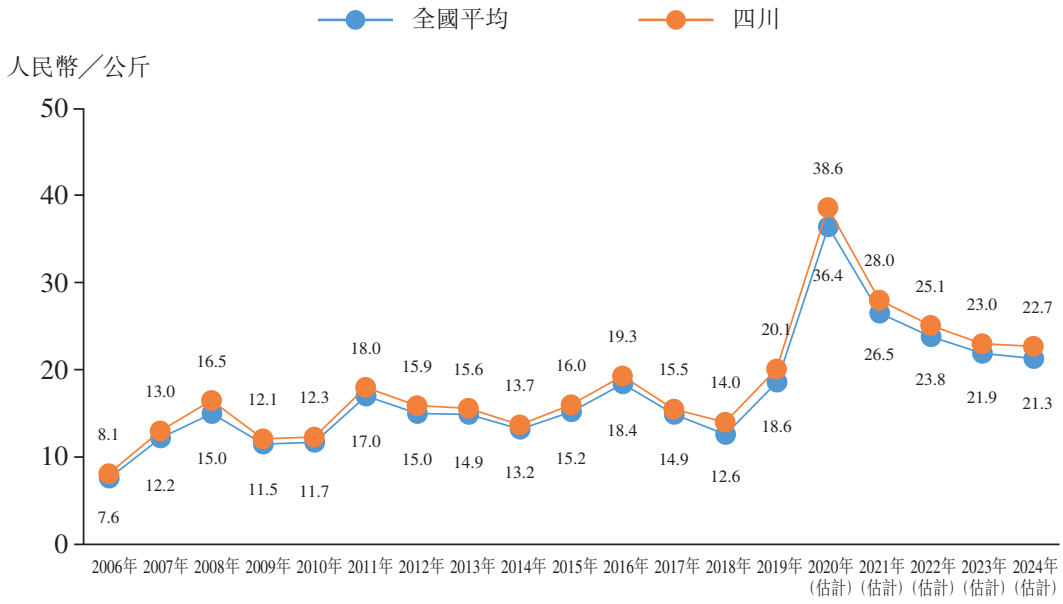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商品豬的價格隨著「豬週期」波動。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有關價格於2019年大幅增加，而平均商品豬價格於2019年末達到約人民幣40元／公斤並於2020年上半年維持高價格。下圖說明自2006年1月至2020年9月中國商品豬每月平均價格。

2006年至2020年9月中國商品豬每月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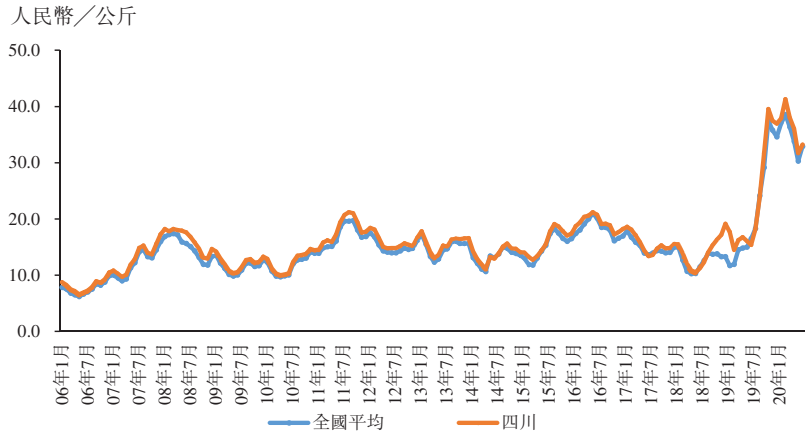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乳豬價格

乳豬價格隨著豬週期而波動。乳豬價格被視為商品豬價格的領先指標。由於豬隻養殖場於非洲豬瘟疫情過後正在拓展其產能以爭取復甦機會，中國的乳豬平均價格於2019年出現100.7%的大幅同比增長。與商品豬類似，四川的乳豬平均價格亦相對高於全國平均。下圖說明2006年至2019年以及2020年至2024年估計期間的中國乳豬平均價格：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乳豬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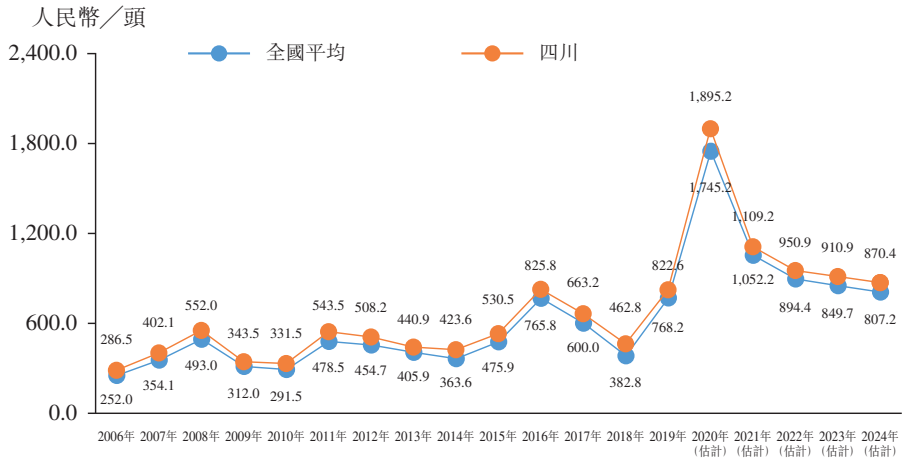

*附註：*乳豬平均價格按標準乳豬體重15公斤計算。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非洲豬瘟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

非洲豬瘟最初於2018年8月在中國發生，對生豬而言為致命疾病，且當前市場上並無可用疫苗。倘豬隻養殖場爆發非洲豬瘟，為預防疾病進一步擴散及符合政府施行的規定，該豬隻養殖場應減少受感染豬隻，通常將導致豬隻養殖場重大經濟損失。由於非洲豬瘟具高傳染性，倘疫情於一座豬隻養殖場爆發，在嚴重情況下將處置所有生豬。

非洲豬瘟於中國爆發已造成商品豬及種豬存欄減少。該減少最終導致商品豬供應短缺。於2019年，中國商品豬年度出欄產量與2018年相比下降21.6%。由於供應短缺，商品豬價格自2019年10月起驟升。

在所有中國業界人士中，由於地方豬隻養殖場缺乏有效生物安全措施以預防非洲豬瘟的爆發，因此經歷最嚴重的影響。非洲豬瘟對地方小型豬隻養殖場的影響包括：(i)倘豬隻養殖場爆發非洲豬瘟將遭受的巨大經濟損失；(ii)許多地方豬隻養殖場擔心可能爆發潛在非洲豬瘟而於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間以低價銷售其生豬及(iii)由於市面上並無有效的非洲豬瘟疫苗，豬隻養殖場具有風險。因此，在評估潛在風險後，大量地方豬隻養殖戶關閉彼等的豬隻養殖場並自願退出豬隻養殖行業。

於2020年，由於(i)市面上並無可用的非洲豬瘟疫苗，(ii)小型地方豬隻養殖廠退出市場以及(iii)COVID-19爆發對物流及勞工帶來額外挑戰，因此生豬供應短缺的情況將持續，而生豬價格預期將於2020年居高不下，且出欄產量將持續低迷。對種豬的預期影響相對小於對商品豬的預期影響，此乃由於(i)商品豬作為豬隻養殖行業的領先指標，一般較商品豬更早恢復、(ii)隨著非洲豬瘟爆發處置大量豬隻，豬隻養殖場因急需恢復繁殖能力而使用繁殖表現相對較弱母豬育種。因此，以往被計入商品豬的該等母豬，現被計入種豬。

COVID-19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

於2019年年末，COVID-19疫情的爆發迅速成為全國關注的議題，並已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的影響。為控制疫情，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跨省份交通限制、封城、延長假期及復工限制。因此，疫情爆發已在若干層面對豬隻養殖行業造成短期影響：(i)由於封城及出行限制，勞工無法復工，許多公司被迫暫時關閉業務；(ii)根據地方政府要求，公司須於復工前備有足夠醫療防護用品。由於醫療用品於2020年2月嚴重短缺，多數公司無法恢復業務營運。因此，商品豬的供應於2月受到影響，並導致價格維持在較高水平。

然而，COVID-19疫情似乎自2020年3月起在中國得到控制。豬隻養殖行業預期將回溫，而COVID-19將不會對豬隻養殖行業造成長期影響。

支持商品豬供應復甦的政府政策

中國的商品豬供應受到非洲豬瘟及COVID-19的負面影響。為支持商品豬供應復甦，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扶持政策以鼓勵商品豬生產，該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補貼、運輸、豬隻養殖行業環評。下表概述為支持豬隻養殖行業復甦所頒佈的部分政策：

政策及法規	頒佈單位	日期	概述
《關於對仔豬及冷鮮豬肉恢復執行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2019年9月	• 自2019年9月1日起，對僅用於運輸乳豬及豬肉的車輛，恢復執行鮮活農產品運輸「綠色通道」政策，該等車輛無須支付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 • 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合法僅用於運輸種豬及豬肉的車輛無須支付高速公路車輛通行費。
《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生豬規模養殖環評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19年11月	• 繼續改革豬隻養殖項目的環評進展。目前，逾96%的豬隻養殖項目(年產量低於5,000頭)無須辦理環評。 • 對年產量5,000頭以上的豬隻養殖項目，制定環評通報制度的改革方案。
《加快生豬生產恢復發展三年行動方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2019年12月	• 目標為確保商品豬產能於2020年恢復至相對正常的水平及於2021年恢復至正常水平。 • 增加豬隻養殖設備補貼。 • 保障豬隻養殖項目農田，簡化豬隻養殖用地申請的審批程序。 • 提供信貸予豬隻養殖戶以及強調金融機構不得限制、終止豬隻養殖公司及屠宰公司的貸款。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	2020年1月	• 目標為確保商品豬產能於2020年恢復至相對正常的水平。 • 要求糾正以環境保護為名義的「無豬市」及「無豬縣」問題。 • 鼓勵標準化規模豬隻養殖慣例，透過環評、用地申請、信貸等政策扶持養殖戶及豬隻養殖公司。
《關於支援民營企業發展生豬生產及相關產業的實施意見》	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	2020年3月	• 鼓勵地方政府支持地方豬隻養殖公司復工及提供財務支持。 • 鼓勵金融機構允許大型豬隻養殖設備、商品豬及其他相關資產被視為抵押品，提高不良貸款容忍度。 • 確保種豬、乳豬及飼料運輸通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商品豬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商品豬市場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發展：

- 豬隻養殖戶在其日常營運上應用新科技及先進的管理技術。有關活動已提升豬隻養殖戶的營運效益並進而改善豬隻的繁殖表現。因此，該等科技應用及管理技能因有助於增加豬隻供應量而預期將能促進商品豬市場的發展。

- 由於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大量帶病商品豬遭撲殺，導致中國的商品豬供應量短缺。有關供應量短缺的問題造成豬肉價格驟升，豬隻養殖行業預期在當前市況下自豬隻養殖方面獲取豐碩利潤。

- 豬肉價格與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關聯性高，就若干程度而言，消費者物價指數反映中國的民生開支水平。因此，維持豬肉價格穩定是政府的重要任務之一。由於商品豬行業受到非洲豬瘟疫情打擊，中國政府已透過多個高級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扶持政策以鼓勵商品豬生產。該等扶持政策應有助於推動商品豬行業的發展。

商品豬市場的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商品豬市場具有以下趨勢：

- 食品安全是中國消費者在決定購買食品時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商品豬養殖場在其日常營運上使用新科技並應用更合理的管理法，例如，使用追蹤耳掛標籤讓消費者能查看商品豬的生長歷程，並能更加確保所購買的肉品安全。食品安全技術的更有效應用將促使豬隻養殖行業追求更高的產品安全性並實現更高的利潤。

- 歷經多次「豬週期」、日益嚴謹的環境保護要求、非洲豬瘟及都市化後，養殖商品豬的本地養殖戶數量出現銳減。同時，具備工業化豬隻養殖技術的大型豬隻養殖場因生產成本較低正在擴大產能。過去數年，商品豬市場的市場集中度正在增加。

- 非洲豬瘟讓豬隻養殖戶重新思考豬隻養殖場環境的重要性。為了防止其他重大豬疾病爆發，豬隻養殖公司未來將致力提高旗下豬隻養殖場的環境標準。

商品豬市場的下游需求

豬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最重要的來源之一。因此，2014年至2018年的人均豬肉消耗量維持穩定於約40公斤／人。於2014年，中國豬肉總消耗量達到58.2百萬噸，其後於2014年至2018年間出現微幅下滑。

由於豬肉佔豬隻體重的比例維持穩定，每頭豬隻的豬肉供應總量維持穩定。加上穩健的豬肉需求，中國商品豬的潛在需求量維持穩定。

在供應方面，非洲豬瘟已致使上百萬頭豬隻死亡，而恢復母豬存欄耗時長久，故在未來數年，潛在商品豬需求及商品豬供應之間存在巨大落差。於2020年，商品豬供應及潛在商品豬需求之間的落差估計為375百萬頭豬隻，預計未來幾年仍會存在巨大的落差，從而為豬隻養殖場帶來可觀的市場機遇。

豬隻養殖行業的原物料歷史價格走勢

飼料成本是豬隻養殖行業中最重要的成本，約佔豬隻養殖成本總額的50%。由於飼料的主要成分為玉米及豆粕，故飼料成本與穀物的價格息息相關。儘管豬隻養殖行業復甦將刺激玉米及豆粕的需求，但中國可進口更多農產品，預期玉米及豆粕的價格亦將維持穩定。下表說明2015年至2019年中國玉米及豆粕的歷史價格走勢及2020年至2024年估計期間的價格走勢。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玉米及豆粕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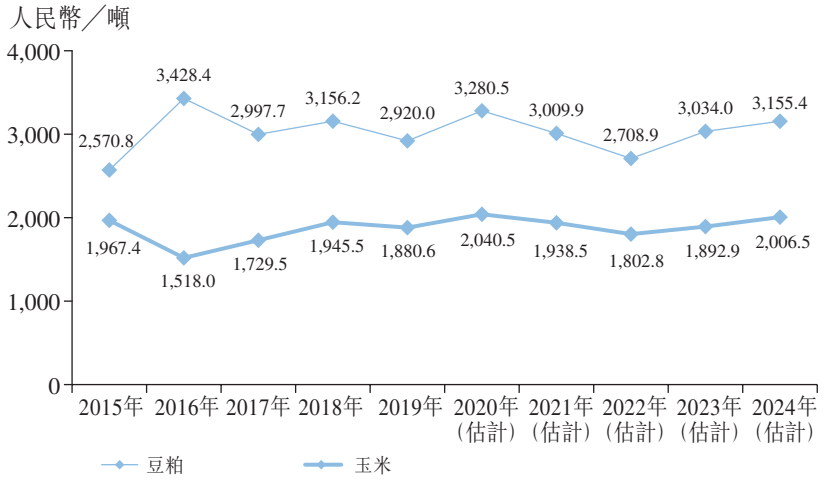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競爭環境

中國種豬市場極為分散，於2019年，中國擁有超過7,000座種豬養殖場。部分領先豬隻養殖公司傾向培育各自的種豬而非自市場購買種豬。

在所有種豬養殖公司中，按2019年的種豬價值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總體市場份額約為1.11%。2019年，前三大種豬養殖公司的種豬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2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市場份額為0.34%、0.33%及0.1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就種豬銷售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的種豬養殖公司當中分別排行第一、第四及第二。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競爭者詳情及我們各自的排名：

公司名稱及總部地點	描述
公司A（深圳）	A股上市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種豬及商品豬。
公司B（河南）	A股上市現代化農業集團，專注於豬隻養殖、飼料加工及屠宰。
公司C（海南）	A股上市現代化農業集團，專注於豬隻養殖及屠宰。
公司D（山東）	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種豬及改善豬隻品種。

2019年按種豬收益排名的前五大中國種豬公司

2019年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本集團**	224.5	0.34%
2	公司A	216.9	0.33%
3	公司B	105.7	0.16%
4	公司C	90.8	0.14%
5	公司D	88.8	0.14%
	前五大公司總計	764.1	1.11%
	其他	64,725.7	98.89%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商品豬市場高度分散，擁有眾多年產量少於1,000頭商品豬的小型商品豬養殖場。於2019年，中國年產量超過1,000頭商品豬的大型商品豬養殖場超過80,000座。按2019年的銷售收益計算，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總體市場份額約7.06%。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上市公司。於2019年，前三大商品豬養殖公司的商品豬銷售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8億元、人民幣195億元及人民幣114億元，所佔市場份額為3.49%、1.63%及0.9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被視為前五十大市場參與者之一。下表說明詳情：

公司名稱及總部地點	描述
公司E（廣東）	A股上市公司，為市場提供種豬、商品豬、雞隻及其他動物。其為中國最大農業公眾公司之一。
公司F（江西）	A股上市領先農業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飼料、豬隻養殖、獸藥及農藥。
公司G（四川）	A股上市現代化農業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飼料、豬隻養殖及肉類產品，且其業務足跡遍佈逾20個國家及地區。
公司H（浙江）	A股上市領先農業公司，涵蓋全部行業價值鏈範圍。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飼料、動物疫苗、海產、豬隻養殖及食品加工。

2019年按商品豬收益排名的前五大中國商品豬公司

2019年排名	公司名稱	收益	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E	41.8	3.49%
2	公司B	19.5	1.63%
3	公司F	11.4	0.95%
4	公司G	7.5	0.62%
5	公司H	4.4	0.37%
	前五大公司總計	84.6	7.06%
	其他	1,114.1	92.9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有關行業的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從事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

育種及養殖

中國的牲畜繁殖及養殖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又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5年4月24日生效)管轄，規定動物育種場的必備條件，並要求育種場擁有人應當將該養殖場的名稱、地址、畜禽品種以及育種規模，向養殖場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的畜牧獸醫行政部門備案，以取得畜禽標識代碼。

根據由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中國政府將加快恢復生豬生產且須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活豬產能於2020年底前基本恢復至與正常年度相近程度。中國政府將全面實施責任制度，由省級政府承擔整體責任及市長承擔有關「菜籃子」(副食品供應)責任，而縣級政府應加強責任制度的實施。遵循補充飼育以及疫病防控措施相結合的方式，應推廣標準化活豬規模養殖，且應加強就中小型養殖戶的疫病預防服務，亦須確保飼料生產。應嚴格實施支持活豬生產的多項政策及措施，且應迅速採取行動以克服如環境影響、土地使用及信用等瓶頸。有關非洲豬瘟疫病的報告規定及防控措施應嚴格實行，且就非豬豬瘟的疫苗開發應加速。應加強動物防疫系統的建設，且應實施對疫病預防人員的保障及基金，於主要活豬生產縣亦須就動物防疫實施特別計劃。豬隻屠宰及加工的移轉應導向集中養殖區，進而逐漸減少活豬的長途運輸，並推廣由「豬隻運輸」轉至「肉品運輸」。於2020年2月12日，農業農村部頒佈《農業農村

部關於落實黨中央、國務院2020年農業農村重點工作部署的實施意見》(農業農村部[2020]1號)，就全力確保活豬穩定生產及供應作出規範。牲畜養殖場的建立及運營亦應遵守下文「環境保護」一段中分別載列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建立牲畜養殖場

牲畜養殖場須符合下列條件：(1)擁有滿足育種規模所需的生產場地及輔助生產設施；(2)擁有足夠僱員、牲畜育種及獸醫技術人員負責於養殖場照料動物；(3)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畜牧獸醫行政部門規定的防疫條件；(4)擁有綜合利用牲畜糞便、廢水及其他固體廢物的沼氣池等設施，或擁有其他無害處理設施；(5)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有意從事畜禽育種或商業化生產及營運之實體或個人須取得畜禽育種的生產及營運許可證。為取得育種畜禽的生產及營運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1)生產經營的育種畜禽必須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鑒定的品種及配套系，或是經批准後引進的外來品種及配套系；(2)擁有符合生產營運規模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3)擁有符合生產營運規模的育種設施及設備；(4)具備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畜牧獸醫行政部門規定有關育種畜禽的防疫條件；(5)擁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制度；及(6)具備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為建立牲畜養殖場，須向縣級或以上獸醫行政部門提出申請。行政部門將審查有關申請。倘該申請通過審查，申請人將獲發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申請及核發須依照《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辦理。

經營牲畜養殖場

牲畜養殖場應當設立動物防疫系統，實施消毒工作，向動物防疫監督機構提供援助以實施強制免疫措施，並為免疫牲畜附予動物免疫證書。

牲畜養殖場經營者應向地方縣級畜牧獸醫行政部門匯報養殖場名稱、地址、牲畜種類以及育種規模作為記錄，並取得動物身份代碼。取得動物身份代碼及實施歸檔管理的具體程序應遵從《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06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

在將動物引進市場銷售前，牲畜養殖場的相關人員應向地方監督機構申請動物防疫事宜，並取得有效的動物防疫證書。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對畜禽養殖場的污染防治以及廢物與污染物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建立新育種養殖場或擴大現有育種養殖場時須評估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此外，畜禽育種養殖場亦須安裝符合其育種規模及污染防治需求的廢物及污染物處理設備。該條例禁止直接棄置未經處理的畜禽廢物。

牲畜養殖亦涉及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使用，並受《獸藥管理條例》(由國務院修訂，於2016年2月6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以及《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由原農業部、原衛生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2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監管。

屠宰

中國的豬隻屠宰應遵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

於2016年2月6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另外，建立及營運生豬屠宰場亦應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有關規則分別載列於下文「環境保護」一段。

疾病防疫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動物防疫條件審查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規定動物育種養殖場應具備的動物防疫條件，並規定動物育種養殖場經營者須向縣級人民政府轄下的獸醫行政部門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10年1月21日頒佈，於2010年3月1日生效，並由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4月25日修訂）於中國境內進行動物檢疫活動，加強動物檢疫管理以防治、控制及杜絕動物疫病。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重大動物疫情應急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國家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急預案》（由國務院於2006年2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由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4月2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管轄。

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非洲豬瘟疫情應急實施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農牧發[2020]10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2月29日發佈，並由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5月29日撤銷，而由農業農村部所提出實施新的通知乃根據新的情況及新的非洲豬瘟防控

規定作出修改，以加強正常化的防控工作，並引導當地以科學及標準化的方式應對疫情)，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就豬隻及野生公豬異常死亡的情況向當地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或動物健康監管機構或動物疫病防控機構通報，而疑似爆發疫情的相關豬場須嚴加隔離及監控，而有過流行病接觸的豬場及養殖場(戶)應接受抽樣及測試。疑似感染之牲畜及其產品、飼料及墊草、廢物、車輛、相關設施及設備將禁止移動，且內外部環境須嚴格消毒。如屬必要，可執行封鎖及撲殺等措施。疫病爆發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須及時依法組織撲殺所有活豬、處理所有病死豬隻、以符合生物安全的方式撲殺豬隻並汰除其產品。疫病爆發地區的豬隻屠宰公司應於工作室及相關廠區落實全面清潔及消毒。於48小時後，屠宰場可申請由當地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進行評估，倘彼等通過評估方可恢復生產。於處理疫病的過程中，倘發現豬隻養殖、販運、貿易、屠宰等領域之從業人員的主要職責未盡完善，及相關部門的員工有疏忽、失職、瀆職等違法行為，相關各方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遭到嚴厲究責。

中國政府目前對於非洲豬瘟不同環節的控制反映在以下方面：

於養殖過程中，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加強養殖環節非洲豬瘟疫情排查工作的通知》(農辦牧[2019]39號)(由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2019年4月12日發佈)，鼓勵大規模豬隻養殖場及育種場執行非洲豬瘟自檢。各級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須督促豬隻養殖戶進一步履行防疫工作的主要職責，積極加強動物防疫設施的建設。具體而言，應分配用於檢測非洲豬瘟的儀器及設備並充分提供消毒藥物及其他輔助用品。豬舍、豬場、工具及進出豬隻養殖場的車輛須清潔消毒，廢物須進行無害處理。此外，須加強生物安全管理，實行封閉飼養、全進全出的管理制度(同一豬舍的豬隻在同一天轉送進出，此有利於控制傳染病)並禁止非相關人員和車輛進入現場。為避免交叉感染，須採取隔離措施，並實行空欄管理。為防止疫情擴散，須嚴格進行專門調查及整修，禁用廚餘餵養豬隻。

簡而言之，現行的關鍵疫病防控措施旨在加強非洲豬瘟排查。具體而言，有關部門應鼓勵大型豬隻養殖場及育種場執行非洲豬瘟自檢，並加強對疫病及陽性樣本的管理。倘豬隻養殖場(戶)自行檢測或獸醫社會服務機構受託對疑似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感染案例進行檢測，屠宰場應依法向當地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通報結果，並迅速將陽性樣本寄送至省級動物疫病防控機構進行確認測試。於樣本確認為陽性或陰性前，豬隻養殖場(戶)須嚴格執行豬隻隔離及風險項目管理，且不得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處置豬隻。倘樣本確認為陽性，則須依法向有關部門通報相關資料。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9]31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6月22日發佈)，其亦規定加強對豬隻養殖場(戶)的防疫監督，包括提高生物安全保護水平並實施關鍵防控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國辦發明電(2018)10號)(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8月30日發佈)，政府鼓勵豬隻養殖場(戶)自行實施非洲豬瘟檢測，以盡快排查及處理事故隱患。法律的實施及監督力度應予加強，以監督豬隻養殖場(戶)是否以嚴格且標準化的方式落實疫病通報，藉此達到嚴格防止疫情擴散的目的。實施特別整頓工作，嚴格取締非法活動，如收購、販運、銷售及任意處置病死豬隻，並針對違反上述法律法規規定的該等行為施以最嚴厲的處罰。倘發生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事件(如未能達成環境保護標準，或未能符合動物疫病防治的規定，或因檢測不當或偽造資料等而造成非洲豬瘟疫情擴散)，則有關部門應依法吊扣指定豬隻屠宰場的執照。

於屠宰過程中，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加強屠宰環節非洲豬瘟檢測工作的通知》(農牧發[2019]7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3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公告》(農業農村部119號公告)(由農業農村部於2019年1月2日發佈)，以及《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非洲豬瘟疫情應急實施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農牧發

[2020]10號)(由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2月29日發佈，並由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5月29日撤銷，而由農業農村部所提出實施新的通知乃根據新的情況及新的非洲豬瘟防控規定作出修改，以加強正常化的防控工作，並引導當地以科學及標準化的方式應對疫情)，豬隻屠宰場應根據相關法規嚴格落實非洲豬瘟的排查、檢測及疫病通報，並採取積極措施進行監督及檢疫。豬隻屠宰場應事先對活豬採取嚴格檢驗，倘有下列情況，則不得購買或屠宰豬隻：

(1) 缺乏有效動物檢疫證書；

(2) 耳標辨識不完整或檢疫證書與耳標辨識的資料不一致；

(3) 活豬的運輸方式違反相關規定；

(4) 其他非法行為或違規。

豬隻屠宰場應嚴格遵守規定，並對待宰或屠宰中的豬隻實施檢驗、檢疫及診察系統。倘檢測結果為陽性，有關屠宰場應立即向當地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通報結果。各級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應敦促豬隻屠宰公司落實其主要職責，並執行非洲豬瘟自檢。未能通過檢疫及非洲豬瘟檢測的肉類產品應嚴格禁止流入市場。全國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應敦促豬隻屠宰公司採取積極作為，創造實施非洲豬瘟早期自檢的條件。跨省銷售豬隻產品、年屠宰產能超過100,000頭的屠宰公司，以及豬隻屠宰及加工整合公司依規定須進行自檢並採取補救措施。豬隻屠宰公司應於時限內完成全面消毒。特別是，所有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及未能符合動物防疫規定的企業應立刻停止生產並採取補救措施。倘補救措施未能於7月1日前符合規定，定點屠宰的資格將依法立即遭到撤銷。

於加工及分銷的過程中，根據《市場監管總局、農業農村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在加工流通環節開展非洲豬瘟病毒檢測的公告(2019年第17號)》(市場監管總局第17號公告)，豬肉產品加工企業及豬隻產品運營商(包括餐飲服務供應商)必須嚴格實施購買檢驗及紀錄系統，並加強已購入豬隻產品的管理及可追蹤性管理，確保已購入的豬隻產品來自指定屠宰場(廠)。購買豬隻產品的豬肉產品加工企業及豬隻產品運營商須分批檢驗其動物檢疫證書、肉質檢驗證書及非洲豬瘟檢測結果(報告)，以確保已購入的豬隻產品未感染非洲豬瘟病毒。就已購入的活豬產品而言，其應附上進口商品的檢驗及檢疫證書。禁止購買缺乏非洲豬瘟檢測結果(報告)及檢疫或未合格檢疫的豬

隻產品，以確保彼等經手的豬肉產品及豬隻產品並無感染非洲豬瘟病毒。各級市場監督部門及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須加強產品非洲豬瘟核酸陽性結果的可追蹤性調查。須負起責任的養殖廠(場)、屠宰廠(場)、豬肉產品加工企業及豬隻產品運營商應予以嚴懲。

於監管豬隻移動的過程中，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防治非洲豬瘟加強生豬移動監管的通知(農辦醫[2018]38號)》，按風險評估的結果，疫區所在的城市為動物疾病的高風險區，而省內的其他城市及其他省份為低風險區。來自非洲豬瘟疫區的豬隻(包括種豬及野生公豬，同下)及其產品嚴格禁止轉出該地區。嚴格禁止轉移高風險區豬隻及未經高溫處理的豬隻產品。運送低風險區的活豬及其產品時禁止經過高風險區。從事買賣豬隻的豬隻養殖場(戶)、實體及個人以及動物產品製造商及運營商嚴格禁止進口高風險區未經高溫處理的豬隻及豬隻產品。須監督養殖場(戶)及豬隻屠宰企業落實其主要責任及按法規聲明檢疫，並於上貨前及卸貨後全面清潔及消毒運輸車輛。檢疫工作須根據程序及法規規定嚴格執行，且轉移自高風險區的活豬及未經高溫處理的活豬產品之檢疫聲明不予接受。根據《農業農村部公告第79號－關於加強生豬運輸車輛監管有關事項公告》(農業農村部公告第79號)，豬隻運輸車輛須於運輸業者所在地的縣級動物畜牧及獸醫部門備案。於公路運輸活豬的過程中，彼等應使用記錄在案的運輸車輛，並嚴格按載於動物檢疫證書上的目的地、數量等資訊運送活豬。運輸業者倘無出具動物檢疫證書，則不得運送牲畜。運輸業者須於上貨前及卸貨後即時清潔及消毒運輸車輛。運輸業者應詳加記錄檢疫證書編號、活豬數目、運送時間、出發地點、抵達地點、運送路線、車輛清潔及消毒，以及於運輸過程中處置因疫病或疾病及因未知因素而死亡的豬隻等細節。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規範生豬及生豬產品調運活動的通知》(農業農村部[2018]23號)、《農業農村部關於進一步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跨省調運監管的通知》(農業農村部[2018]33號)、《加強畜禽移動監管有關事項公告》(農業農村部公告2號)及《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組織做好生豬運輸車輛備案等有關工作的通知》(農業農村部[2018]63號)，牲畜健康檢查機構及其官方獸醫已自豬隻產地收到

檢疫聲明，將予移轉至外部運送的豬隻須嚴格紀錄檢查及清潔消毒運輸車輛。牲畜檢疫合格證須於確認後逐步備案。倘發現運輸生豬的車輛未經備案或經偽造、替換、出租或自其他備案表格借用，應責令更正，且應及時通知動物畜牧及獸醫主管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牲畜檢疫管理辦法》，畜禽養殖場(戶)應於銷售或運輸畜禽前，向當地牲畜健康檢查機關申報檢疫，並提交申請材料(如牲畜檢疫申明書及相關牲畜流行病檢測報告等)。僅可運輸該等通過檢疫檢查及符合相關檢疫規定的豬隻。相關部門應進一步加強攔截、監督及檢查活豬運輸車輛及其產品。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抓好「三農」領域重點工作確保如期實現全面小康的意見》(由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0年1月2日發佈)，應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活豬產能於2020年底前基本恢復至與正常年度相近程度。應確保豬肉供應。遵循補充飼育以及疫病防控措施相結合的方式，應推廣標準化活豬規模養殖，且應加強中小型養殖戶的疫病預防服務，亦須確保飼料生產。應嚴格實施支持活豬生產的多項政策及措施，且應迅速採取行動以克服如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信用等瓶頸。有關非洲豬瘟疫病的報告規定及防控措施應嚴格實行，且應加快非豬豬瘟的疫苗的開發。應加強動物防疫系統的建設。豬隻屠宰及加工的移轉應導向集中養殖區，進而逐漸減少活豬的長途運輸，並推廣由「豬隻運輸」轉至「肉品運輸」。於2020年2月12日，農業農村部發佈《農業農村部關於落實黨中央、國務院2020年農業農村重點工作部署的實施意見》(農業農村部[2020]1號)，就全力確保活豬穩定生產及供應作出規範。

於爆發非洲豬瘟後，中國政府亦保障豬肉運輸。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關於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生豬生產及相關產業的實施意見》(發改農經[2020]350號)，中國政府正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疫病擴散。同時，應維持豬隻及豬肉市場的正常分銷秩序及規範豬隻來源地的檢疫及運輸監督。毋需於各層級採取進一步限制措施以實施禁運或限制運輸以及設立行政壁壘。應強化生產及營銷間的對接，保障種豬及乳豬的移轉秩序，以及改善活豬及其產品的「點對點」移轉機制。

中國政府為因非洲豬瘟而進行的強制死淘提供補助。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農村部關於支持民營企業發展生豬生產及相關產業的實施意見》(發改農經[2020]350號)，應加大相關財務補助。應在中央預算內持續安排投資以支持活豬養殖的建設、疫病防控、標準化大規模育種、以及禽糞肥資源的運用。善用來自主要豬隻銷售縣的大型豬隻養殖場(戶)的激勵資金支持民企發展活豬生產及相關行業。就因非洲豬瘟進行的強制死淘實施補貼。充分發揮農業機器購買補貼政策的指導角色、將自動化飼育、環境控制、疫病防控、廢物處理及其他農業機器及設備整合入補貼機械類別的範疇中。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關於做好非洲豬瘟防控財政補助政策實施工作的通知》(農辦計財[2019]4號)，各層級的地方財務部門應依規定與農業及鄉村部門合作實施非洲豬瘟防控的財務補貼政策並嚴格根據開支目的使用資金以確保資金的即時到位，以維持社會穩定並推動豬隻行業的健康發展。地方政府應有效執行因非洲豬瘟進行強制死淘的補貼政策並盡快發放補貼資金。

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對活豬養殖行業的保護

國務院於2020年2月12日發佈《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關於壓實「菜籃子」市長負責制做好農產品穩產保供工作的通知》，要求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防控期間維持一般經濟及社會秩序，亦確保蔬菜、肉品、蛋、牛奶、食品及其他民生用品的供應。加速活豬生產復甦，並及時飼育畜禽作為補充。堅

定致力於防控主要的動物疫病，例如非洲豬瘟和禽流感。農業生產材料的物流管道應順暢，且不得阻礙運輸蔬菜、幼苗、商品幼畜禽、育種畜禽、農業種子、飼料及肥料等農業材料的運輸工具。加快育種行業上游及下游企業恢復生產。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於2020年2月4日發佈《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維護畜牧業正常產銷秩序保障肉蛋奶市場供應的緊急通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2020]8號)。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交通運輸部公安部辦公廳關於確保「菜籃子」(副食供應)產品和農業生產資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緊急通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2020]7號)，禁止攔截運輸車輛運輸商品幼畜禽、育種畜禽。不應攔截任何運輸牲畜產品的運輸車輛。不應關閉屠宰場。禁止封村斷路，並應支持企業加快生產恢復。

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解決當前實際困難加快養殖業復工復產的緊急通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2020]14號)，應共同努力恢復活豬生產及發展。為確保各地的新建豬隻養殖及擴建項目開工恢復生產，並盡快符合生產規定，應給予企業「點對點」服務，以解決建築用工問題，確保建築材料的供應。縣級農業農村部應就轄區內所有大規模豬禽養殖場及有關飼料、屠宰加工及水產品加工企業指定聯絡員。縣級農業農村部應即時掌握業務經營者的生產營運情況，解決彼等面臨的困難，並推動落實本通知各項支持政策。部門應確保養殖業的基礎生產能力將不受任何損失，並確保養殖業將穩定向前邁進。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5月21日發佈的《非洲豬瘟防控強化措施指引》明確了12項強化措施，重點包括入場採樣及檢測、非洲豬瘟疫情排查、疫情報告、陽性樣本的管理、有獎舉報及建立黑名單制度。

此外，該等指引聚焦豬隻育種、營銷、運輸、屠宰及無害化處理等關鍵環節的監管，並計劃進一步擴大防控的試點範圍。

根據《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強化生豬收購販運管理的通知》(農辦牧[2020]30號)，應加強生豬收購販運管理實體的基礎信息管理、整合生豬收購販運環節的主體責任，並提升生豬收購販運的風險管理。

動物產品質量及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建立健全農產品質量安全標準體系。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應屬強制技術規範。用於銷售的農產品必須符合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

對可能影響農產品質量安全的農藥、獸藥、飼料及飼料添加劑、肥料及獸醫器械，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實行許可制度。

須依法接受檢疫的動植物及其產品，須附有檢疫合格標誌及檢疫合格證明書。

食品質量及責任

本集團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有關中國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為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賣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彼等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7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並於2009年8月27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

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製造商及分銷商應共同為其所製造或分銷不良產品而造成消費者的損失及損害承擔連帶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規定，倘產品因缺陷而對個人生命或財產造成危害，製造商及分銷商雙方須承擔侵權責任。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為監督管理生產安全的主要法律。生產、業務營運、運輸、儲存及使用與處理任何危險物品，須受有關行政部門依照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規定進行審批與監督管理。

土地使用

與土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4年8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生效）、《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0年5月1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由原農業部於200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自然資源部辦公廳關於保障生豬養殖用地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自然資源部頒佈，並於2019年9月4日生效），以及《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加快生豬生產恢復發展三年行動方案的通知》（由農業農村部頒佈，並於2019年12月4日生效）。

國有土地的使用

建設用土地須為國有土地。倘佔用農用地作為建設用途涉及將農用地改為建築用地，必須通過轉換農用地的審批程序，惟三種情況除外，即鄉鎮企業及村民建設房屋及公共設施建設以及鄉鎮村公益事業。

遵照法律根據項目建設於建設用國有土地的自建房屋應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使用權、設計計劃批准通知、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建設項目建造許可證、環境保護部門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之批准、完成驗收證書、消防合格證書，其後向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申請擁有權登記及證書。

集體土地使用

農用設施用地分為三種類別，即生產設施用地、輔助設施用地及配套設施用地，其性質不同於非農用建設項目用地而是比照農用地處理及管理。於集體農用地上建設的農田應直接用作或用於農業生產，並對農用地設施加以監督(但無須進行建設項目的批准程序)以確保育種用地的使用。豬隻育種用地受農用地管理政策、適用農用地相關監管規定及政策規管，且無須進行非建設用地批准程序。

在不佔用永久基本農田的前提下，豬隻育種的土地空間應合理安排，允許使用一般耕地作為豬隻育種用地。生產設施用地如豬舍、通道及綠化隔離帶應根據育種規模釐定。輔助設施用地將進一步增加至上限15畝(0.0667公頃)，以確保棄置豬隻養殖廢物所需的土地。政府鼓勵使用荒丘、溝渠、山丘、海灘及農村集體建設用地進行豬隻育種及生產，及使用原本作為豬隻育種及生產的育種設施的土地。

生產設施用地主要包括大規模育種的畜禽場、畜禽有機物質棄置及其他生產設施及綠化隔離帶用地。輔助設施用地應包括檢驗、隔離及監控、動植物疾病及蟲害預防

及控制的必要配套技術設施以及管理用必要設施土地；收集、儲存及處理廢棄物如畜禽糞肥、污水及其他環境保護設施所需的土地；用於暫時存放、挑選及包裝設施農業生產所需的設備、原物料及農產品的土地。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4年4月24日生效)，所有實體及個人均有責任保護環境，並有權申報導致環境污染及損害的實體及個人，並向其追究責任。

各類污染的防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任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或其他水上設施，應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排放水污染物應符合國家或地方排放水污染物的標準及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的指標。任何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披露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相關文件。大氣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的排放標準。排放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78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或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備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由原環保部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及排污許可證行政報告技術規範總則(試行)》(由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並施行)，排污單位應申請排污許可證並遵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依法排放污染物，且應根據排污許可證及上述辦法及總則所述的排放許可及規格編

製環境管理記錄及合規報告。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名錄者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由原環保部於2017年7月28日頒佈)，現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本名錄的規定，在實施時限內申請排污許可證。動物固體廢物處理及生物質發電並非須於2019年底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行業。

《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由國務院於2013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畜禽養殖場及養殖區，應符合畜牧業發展規劃、畜禽養殖污染防治規劃，以滿足動物防疫要求，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畜禽養殖場、養殖區應建設相應的畜禽糞便、污水與雨水分流設施、畜禽糞便、污水的貯存設施、糞污厭氧消化和堆漚、有機肥加工、製取沼氣、沼渣沼液分離和輸送、污水處理及畜禽屍體處理等綜合利用和無害化處理設施。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糞肥還田、製取沼氣、製造有機肥等方法，對畜禽養殖廢棄物進行綜合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採取種植和養殖相結合的方式處理及消納畜禽養殖廢棄物，促進畜禽糞便、污水等廢棄物就近利用；及中國鼓勵和支持沼氣製取、有機肥生產等廢棄物綜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輸送和施用及沼氣發電等相關配套設施建設。

就豬隻育種項目而言，根據《關於進一步做好當前生豬規模養殖環評管理相關工作的通知》(由農業農村部辦公廳發佈)，逾96%的豬隻育種項目(年生產量低於5,000頭的豬隻育種項目)需填寫線上環境影響登記表，無須辦理環評審批。就年出欄量5,000頭或以上的豬隻育種項目而言，應開展環評告知及承諾制度改革試點。建設單位應在開工前，將已簽署的告知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要件送交環評審批部。環評審批

部收到承諾書及環境影響報告書等文件後，可不經評估及驗收審查直接作出審批決定，有關試點時間自通知發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對規模以下豬隻育種項目及不設置污水排放口的規模以上豬隻育種項目，不得要求申領排污許可證和取得經濟總量。就新豬隻育種項目(包括改建及擴建豬隻育種項目)而言，應同步建設糞污回收再利用的配套設施，取回與育種規模一致的佔用耕地。倘糞污無法回收再利用，應訂明污染處理措施，並遵守國家及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僱主須按照該法例設立並改進彼等的規則及規例，以確保員工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彼等的勞動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12月28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勞動合約須以書面訂立。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僱主及僱員可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約或工作期至若干指派工作完成為止的勞動合約。與僱員經充分磋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其他情況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約，並遣散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簽訂且在其有效期內仍存在的勞動合約應繼續獲承認。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社會保障制度基本上包括五大類社會保險，即生育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中國所有公司均須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

倘任何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社會保險費徵收行政機構(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有關公司於限期內悉數繳納未繳付社會保險費；倘有關公司未能依令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查詢該公司

的銀行賬戶，並申請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倘該公司銀行賬戶的餘額少於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公司提供擔保，並就社會保險費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有關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任何擔保，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扣押、查封及拍賣有關公司的財產，自拍賣所得款項將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劃撥以繳付欠繳社會保險費。

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僱主及個人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同時，倘僱主未繳納和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則勞動保險行政部門或稅務機關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除補繳欠繳保費外，須按日加收0.2%的滯納金。

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1日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倘違反勞動保障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在兩年內未遭勞動保障行政部門調查，亦未被他人舉報或投訴，則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將不再查處。上述規定的期限自違反行為發生日期起計算。然而，倘違反行為具有持續性及連續性，則自有關違反行為終止日期起計算。

根據《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在社保徵收機構實施重組前，適用於各地居民的社保繳費基數、費用及費率等相關現行徵收政策須保持不變。相關部門明確嚴禁對企業過往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由國家税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税務總局要積極配合有關部門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費率等建議，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各級税務機關在社保費徵管機制改革過程中，要確保繳費方式穩定，積極配合有關部門合理編制體現減費要求的社保費收入預算，嚴格按照人大審議通過的預算負責徵收。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國境內的僱主應至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隨後，僱主須至指定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比率為基金供款。

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無法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任何實體，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期內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予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任何實體，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限期內繳付或繳足；逾期仍無法繳付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皆為十年，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算。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日期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有意繼續使用該商標之商標註冊人應於期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未能於前述期間內辦理者，得授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經發表，均可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該等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以及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者，應當遵守上述辦法。域名註冊服務依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細則為準。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國境內的所有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所得稅率。此等企業分為居民公司或非居民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

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來自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的收入而言，企業所得稅或可獲豁免或減免。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或房地產以及商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對於銷售或進口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明確載列的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其增值稅率為17%，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其增值稅率為11%。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修訂，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適用於任何納稅人之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17%及11%，應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之前的16%及10%調整為13%及9%。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凡有義務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須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為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稅率為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境內實體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轉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轉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要求訂明。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實體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者，應當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上述實體或個人根據國家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彼等須於辦理外匯登記前呈交相關文件以供備查、批准及備案。人民幣匯率根據市場供需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管理部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超出部分須售予外匯指定銀行，或通過外匯調劑中心出售。

根據《國家外匯總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總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根據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照境內實體的實際營運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實體自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實體於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情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H股「全流通」相關法規

「全流通」是指境內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法規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釐定將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相關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適用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關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及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的完全流通H股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結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

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的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通過其將「全流通」股東的交易指令提交至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達成後，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辦理相關股份及資金的跨境結算交收。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幣種為港幣。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分派現金股息的，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分派現金股息可向中國結算申請登記日的相關「全流通」股東持有明細。因H股「全流通」證券分派及轉換而取得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全流通」證券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購入。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利且該認購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以賣出但不得行使。

為全面落實H股「全流通」改革及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及結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發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就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方面進行規定。中國結算（香港）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結算交收安排等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家豬隻養殖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收益主要來自（其中包括）種豬及商品豬的銷售。本集團誕生於2004年，是年天生物業及天兆食品成立了本公司（於成立時，名稱為四川省天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生畜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自我們成立後，我們經歷了數次增資及股權轉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兆食品由余先生及譚女士（均為本公司創辦人）通過天生物業控制。余先生及譚女士自1999年成立天生物業時開始參與生鮮市場的建立及租賃業務。彼等注意到豬肉為具有前景的公眾必需品。因此，於2004年，余先生及譚女士決定投入豬隻養殖行業並成立本集團。有關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 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分節。

為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後，本公司通過自願申請於2019年4月4日將本公司股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上述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摘牌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公司發展」分節。

里程碑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天生畜牧於2004年11月10日在四川成立。
2008年	我們從一間加拿大公司引進866頭純種（包括杜洛克、長白及大白），以及其育種技術。
2011年	我們榮獲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榮譽。
2014年	我們的品牌「天兆豬業」榮獲中國馳名商標。

2015年	本公司於2015年3月榮獲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2016年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1月18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932)。
2017年	我們從一間法國公司引進975頭純種，並在其支持下設立我們的選育及評估計劃。
2019年	本公司於2019年4月4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作為我們的發展戰略的一環。

本公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本公司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於2004年11月10日，我們的前身公司天生畜牧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分別由天生物業出資人民幣3,000,000元及由天兆食品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

於2007年5月11日，天生畜牧更名為四川省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6年6月20日，為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的前身公司已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54,935,600元，分為54,93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中，天兆食品、天生物業及天攀科技分別持有36,131,500股、13,680,100股及5,124,000股股份，分別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77%、24.90%及9.33%。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份獲准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932)。

於2019年2月1日，我們的股東決議自願將本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已經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99.85%且有權就此事項投票的股東批准。於2019年4月2日，本

公司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的監管批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已於2019年4月4日完成。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乃作為我們公司發展戰略的一環而作出的決策。緊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前，概無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市場進行公開交易，因此，並無交易價格，亦無記錄任何市值。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的合規情況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於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

(i) 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ii) 其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b) 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掛牌的進一步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本公司及其董事均無因未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適用監管規定而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概無有關本公司過往掛牌的進一步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ii)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本公司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

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隨後認可)，香港為適合我們業務上市的地點。我們認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對本公司有利，原因如下：(i)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採用做市商、協商轉讓人或投資者競爭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拍賣機制，大幅限制尋覓投資者及訂單執行；(ii)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的門戶，香港可令我們更方便地接觸國際投資者及全球市場；因此，上市將可提供我們切實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iii)股份將於一個信譽悠久並具競爭力且成熟的交易所上市，該交易所是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鑒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訊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的檔案出現不一致的原因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訊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的檔案出現數處不一致：

(a)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本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時於2017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所載業績存在不一致。有關不一致乃主要由於採用不同會計準則所致，尤其是2017年年度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本招股章程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交易金額與2017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存在不一致。有關不一致乃主要由於本招股章程中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分組在一起以說明集中風險所致。

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上文所披露的不一致已受到妥善處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訊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的檔案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不一致。

註冊資本變動及股權架構主要變動

於2004年11月10日成立時，天生畜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天生物業持有60%及由天兆食品持有40%。

於2007年3月15日，天生物業與天兆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生物業將天生畜牧59%的權益轉讓予天兆食品，代價為人民幣6,950,000元。緊隨該轉讓後，天生畜牧的股權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持有99%及1%。

於2007年11月12日，有鑒於業務發展的財務需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額外出資人民幣9,9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此後，本公司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持有99%及1%。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07年11月19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於2008年6月3日，有鑒於財務需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額外出資人民幣14,8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此後，本公司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持有99%及1%。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08年6月24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於2009年8月18日，天生物業與天兆食品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生物業將本公司1%的股權轉讓予天兆食品，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全數由天兆食品持有。

於2012年5月13日，有鑒於財務需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124,000元，由天攀科技額外出資人民幣5,124,000元。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攀科技持有85.41%及14.59%。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2年5月22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於2014年11月10日，有鑒於財務需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124,000元增至人民幣48,954,200元，分別由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額外出資人民幣4,663,900元及人民幣9,166,300元。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天兆食品、天生物業及天攀科技持有70.81%、18.72%及10.47%。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4年11月28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於2015年2月5日，有鑒於財務需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954,200元增至人民幣54,935,600元，分別由天生物業及天兆食品額外出資人民幣4,513,800元及人民幣1,467,600元。緊隨該增加後，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天兆食品、天生物業及天攀科技持有65.77%、24.90%及9.33%。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已於2015年2月11日完成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

於2016年6月20日，為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我們的前身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4,935,600元，包括54,93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2017年9月18日，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4,935,600元增至人民幣57,938,600元。由於有關增加，本公司分別由天兆食品、天生物業及天攀科技擁有62.3617%、23.6114%及8.8438%，及由32名個人股東(其中大多數為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其餘則為外部個人投資者)擁有餘下的5.1831%。

於2018年9月1日，股東決議按每10股股份分配10股股份之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股票股利。由於有關股份發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7,938,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877,200元。

於2019年2月1日，我們的股東決議自願將本公司股份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作為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的一部分，本公司控股股東余先生及譚女士承諾，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人士)將以不低於股份原始代價的價格購回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的股份。因此，自2019年4月至6月，天生物業與四名異議股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富軍、趙發宗、周群及朱孝弟(均為前僱員)已分別向天生物業轉讓20,000股、16,000股、120,000股及2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0.1520%。自2019年4月至6月期間，四名異議股東各自支付股份購回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32元，此乃根據原購買價格每股人民幣9.00元而定，因此總代價為人民幣1,816,32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購回的代價已全數償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股份購回之代價已結清，本集團自當時四名股東購回股份將不會造成潛在訴訟風險。

於2019年6月，我們當時的18名股東各自與天生物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775,556股股份(合共約佔我們當持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693%)已轉讓予天生物業。每股人民幣10.32元的相同售價已獲所有出售股東同意，此價格乃經考量原代價每股人民幣9.00元釐定，除以下之外：(a)與孫權興交易的售價為每股人民幣9.00元，乃因其有緊急財務需求而欲以較低價格出售8,000股股份；及(b)與謝開麗及賀銳交易的售價為每股人民幣9.92元，彼等分別出售24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該價格乃自每股人民幣10.32元的統一購回價格扣除已派發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4元後釐定。有關轉讓的代價已於2019年9月3日悉數償付。

為達家庭財富管理之目的，於2020年1月19日，已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生物業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9,673,497.92元(指相關股份的應佔注資金額)向譚女士轉讓28,311,7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4.4326%)。有關轉讓的代價已全數償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數額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天兆食品	72,263,000	72,263,000	62.3617%
譚女士	28,827,756	28,827,756	24.8778%
天攀科技	10,248,000	10,248,000	8.8438%
12名個人股東*(附註)*	4,538,444	4,538,444	3.9167%
總計	115,877,200	115,877,200	100.0000%

附註： 剩餘股權乃由(i)金翔宇（前董事）持有2,540,000股股份、(ii)張任娜（僱員）持有660,000股股份、(iii)賀鋭（余先生的妹夫及僱員）持有604,000股股份、(iv)王德根（獨立第三方）持有400,000股股份、(v)王賢民（獨立第三方）持有240,000股股份、(vi)李華（獨立第三方）持有24,000股股份、(vii)謝開麗（僱員）持有20,000股股份、(viii)歐世久（僱員）持有14,444股股份、(ix)任冬梅（僱員）持有14,000股股份、(x)馬成龍（僱員）持有10,000股股份、(xi)劉椰濱（余先生的表親及僱員）持有8,000股股份，及(xii)宋瑞斌（僱員）持有4,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成立及改制以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各項變動均依法妥善完成及結算，並符合中國所有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在所有重大方面的變動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授權書及同意書，且該等批文、許可證、授權書及同意書均屬有效、當前、存續及未遭撤銷，且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屬有效。

前任董事

本集團部分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董事確認，有關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概無分歧或糾紛。獨家保薦人認為，概無有關前任董事及監事辭任的進一步事宜需提請監管部門或投資者垂注。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人民幣千元)		
1.	黑龍江天兆	中國	2017年5月22日	66,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2.	黑龍江天兆飼料	中國	2019年6月3日	10,000	100%	飼料生產
3.	重慶天兆	中國	2014年11月18日	1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4.	天牧飼料	中國	2014年6月13日	1,000	100%	飼料生產
5.	雅安天兆	中國	2014年5月6日	1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6.	天安藥品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1,000	100%	銷售動物藥品
7.	天賽諮詢	中國	2012年5月8日	500	100%	育種技術諮詢
8.	甘肅天兆	中國	2012年2月28日	2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9.	貴州天兆	中國	2011年1月12日	2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0.	武勝天兆	中國	2010年1月29日	1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1.	廣安天兆	中國	2004年10月26日	30,000	100%	肉品加工
12.	勃利天兆	中國	2018年4月3日	120,000	54.55%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3.	新疆巴音	中國	2019年9月5日	10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4.	嘉峪關天兆	中國	2019年9月6日	40,000	6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5.	蘭州天兆	中國	2018年12月7日	15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6.	南充市裕興	中國	2008年12月22日	1,2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人民幣千元)		
17.	廣安天兆商貿	中國	2016年5月9日	1,000	100%	豬肉貿易
18.	彭水縣天兆畜牧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1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19.	成都天兆畜牧	中國	2019年12月25日	4,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20.	江蘇天兆	中國	2008年11月26日	60,000	100%	種豬及商品豬生產及銷售
21.	峨邊天兆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60,000	60%	種豬生產及銷售
22.	金陽天兆	中國	2020年10月15日	50,000	100%	種豬及飼料生產及銷售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以下收購，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項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收購廣安天兆全部股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與天生物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自天生物業收購於廣安天兆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293,3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於有關收購完成後，廣安天兆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次收購令我們得以從事屠宰業務，並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環。

收購江蘇天兆全部股權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上海交大教育服務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自上海交大教育服務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於江蘇天兆的47.6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釐定。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上海新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上海新周收購於江蘇天兆的4.7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元，經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收購江蘇天兆47.62%股權所付的代價。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江蘇天兆的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天兆主要從事畜牧業，而有關收購乃我們戰略發展的一環。

本公司確認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以上所披露的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架構

下圖概述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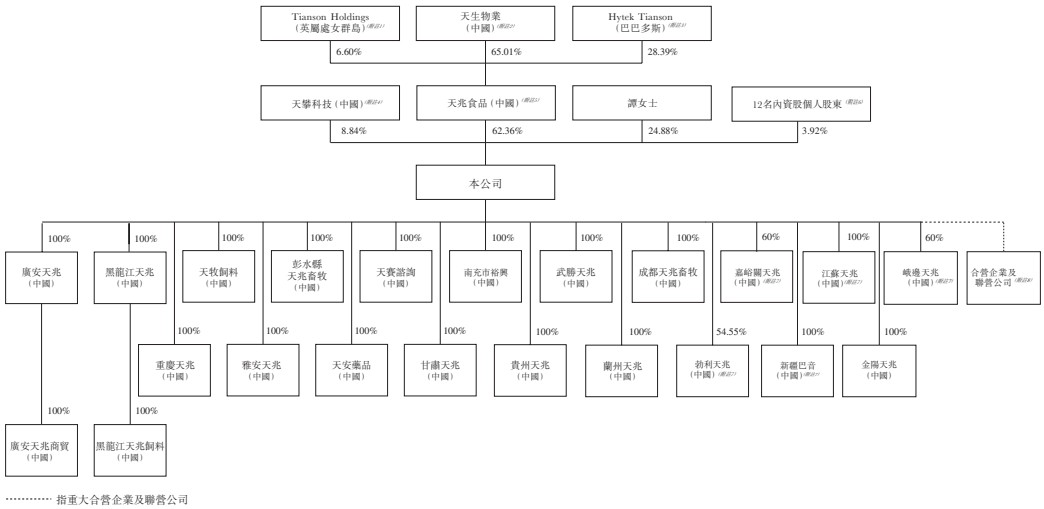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國擎先生（譚女士的叔父）擁有Tianson Holdings全部股權。

2. 天生物業為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鮮市場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天生物業80%及20%的註冊資本。余先生為譚女士的配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tek Tianson由HyLif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HyLif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豬肉分銷業務）由HyLife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HyLife Group Holdings Ltd.為所有HyLife集團全球營運公司的加拿大母公司（主要從事豬隻養殖以及豬肉分銷及銷售），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業務分部包括食品分銷）及CPF Canada Holdings Corp.分別擁有49.9%及50.1%。CPF Canada Holdings Corp.由Charoen Pokphand Foods PCL（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CPF），為領先的農工及食品集團）最終控制。

4. 天攀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余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與余正博先生（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同意無償向余正博先生轉讓天攀科技的20.2%及23.9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攀科技由以下個人擁有：(i)余正博先生擁有63.24%，其股份由其父母贈與；(ii)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八位家族成員及親屬合共擁有5.42%（包括由余先生的母親的手足陳德芳擁有1.98%；余先生的姊妹余歡擁有0.99%；余先生的兄弟余定富擁有0.49%；譚女士的父親譚國宏擁有0.49%；譚女士的母親魏冰心擁有0.49%；余先生的姊妹余佳檜擁有0.49%；余先生的手足的配偶王翠梅擁有0.3675%；余先生的兄弟的子女余美萱擁有0.1225%）；(iii)由黃遠陵女士（我們的監事）擁有0.3%；(iv)由蔣坤萍女士（我們的監事）擁有0.05%；(v)由四名僱員擁有1.78%；(vi)由15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9.21%（其中0.79%由三名前僱員持有且概無人士持有5%以上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除余正博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其父母余先生及譚女士所贈與外，天攀科技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以彼等的自有資金來源撥付。

5. 天兆食品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兆食品分別由Tianson Holdings、Hytek Tianson及天生物業直接持有6.60%、28.39%及65.01%股權。

6. 此權益總額乃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一名為前董事、兩名為余先生的親屬及僱員、六名為僱員，而餘下三名為獨立第三方。

7. 剩餘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8. 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所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概述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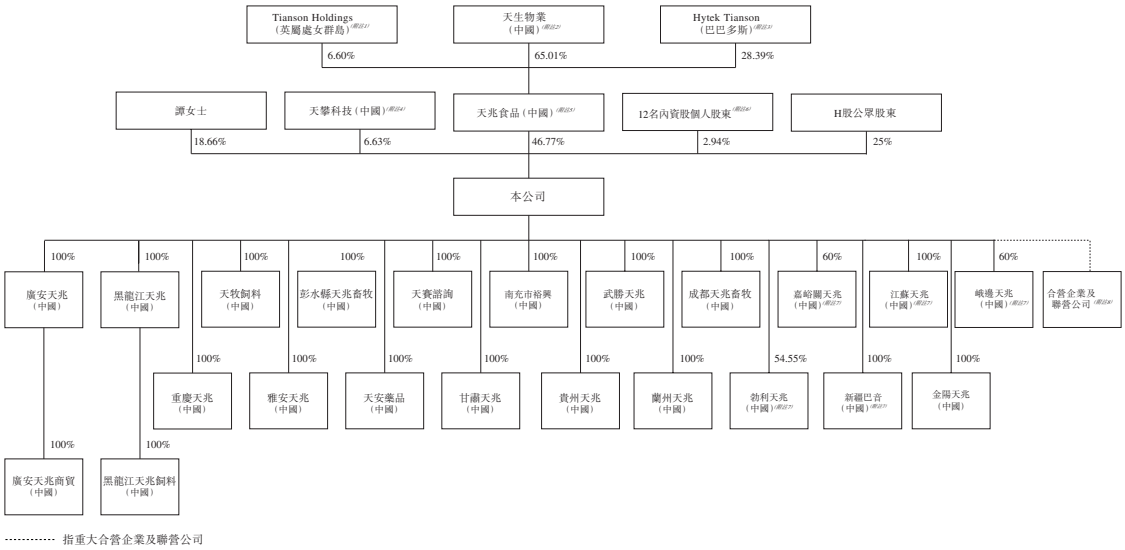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國擎先生(譚女士的叔父)擁有Tianson Holdings全部股權。

2. 天生物業為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鮮市場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持有天生物業80%及20%的註冊資本。余先生為譚女士的配偶。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tek Tianson由HyLif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HyLife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主要從事豬肉分銷業務)由HyLife Grou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HyLife Group Holdings Ltd.為所有HyLife集團全球營運公司的加拿大母公司(主要從事豬隻養殖以及豬肉分銷及銷售)，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1)，其業務分部包括食品分銷)及CPF Canada Holdings Corp.分別擁有49.9%及50.1%。CPF Canada Holdings Corp.由Charoen Pokphand Foods PCL(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CPF)，為領先的農工及食品集團)最終控制。

4. 天攀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余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與余正博先生（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同意無償向余正博先生轉讓天攀科技的20.2%及23.9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攀科技由以下個人擁有：(i)余正博先生擁有63.24%，其股份由其父母贈與；(ii)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八位家族成員及親屬合共擁有5.42%（包括由余先生的母親的手足陳德芳擁有1.98%；余先生的姊妹余歡擁有0.99%；余先生的兄弟余定富擁有0.49%；譚女士的父親譚國宏擁有0.49%；譚女士的母親魏冰心擁有0.49%；余先生的姊妹余佳檜擁有0.49%；余先生的手足的配偶王翠梅擁有0.3675%；余先生的兄弟的子女余美萱擁有0.1225%）；(iii)由黃遠陵女士（我們的監事）擁有0.3%；(iv)由蔣坤萍女士（我們的監事）擁有0.05%；(v)由四名僱員擁有1.78%；(v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9.21%（其中0.79%由三名前僱員持有）。據董事所深知，除余正博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其父母余先生及譚女士所贈與外，天攀科技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以彼等的自有資金來源撥付。

5. 天兆食品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兆食品分別由Tianson Holdings、Hytek Tianson及天生物業直接持有6.60%、28.39%及65.01%股權。

6. 此權益總額乃由12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一名為前董事、兩名為余先生的親屬及僱員、六名為僱員，而餘下三名為獨立第三方。

7. 剩餘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8. 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附註16所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一家豬隻養殖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提供高質量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輔助產品及服務（如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及(iii)鮮肉銷售業務。我們已自2020年4月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段。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種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224.5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1.8%、17.1%、28.6%及25.8%；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66.6百萬元、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8.3%、59.4%、56.4%及59.9%；及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豬（幼豬）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7%、2.2%、3.5%及9.1%。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種豬子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0.5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79.3百萬元，分別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的69.7%、40.8%、45.5%及34.2%；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16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分別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的20.3%、30.1%、42.0%及54.3%；及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分別佔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毛利的3.7%、0.4%、4.4%及10.6%。我們相信，我們將得益於豬隻養殖行業的近期市場驅動因素，例如生產產能的復甦、對於質量更高種豬的追求、大規模豬隻養殖增加以及遵守日益嚴格安全控管及環境法規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的種豬及商品豬市場均高度分散，存在大量小規模個人豬隻養殖戶，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就種豬銷售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的種豬養殖公司當中排行第一、第四及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0.34%、0.12%及0.25%。於2019年，我們亦為中國前五十大商品豬公司之一，市場份額為0.04%。下圖說明我們主要業務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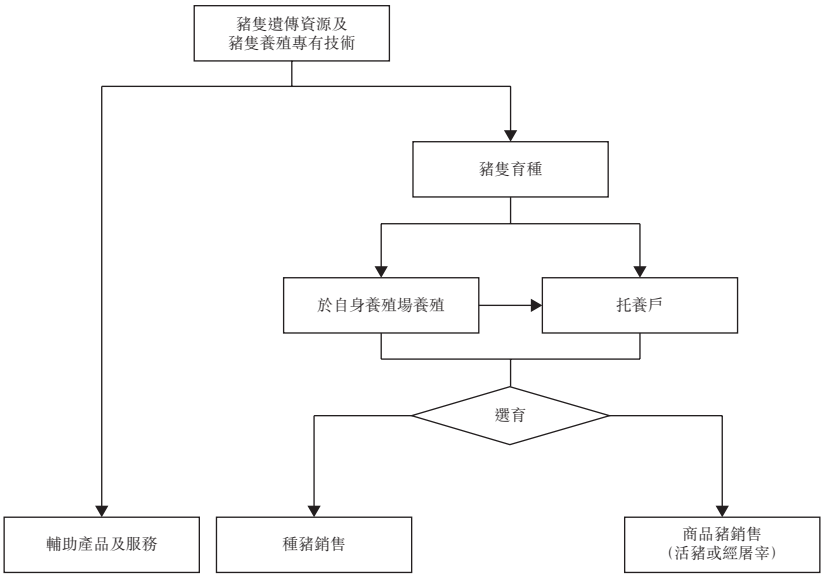

豬隻遺傳資源及現代化豬隻養殖

我們從位於加拿大及法國的豬隻養殖公司引進種豬、豬隻育種體系及豬隻遺傳資源。根據該等種豬公司的研發結果以及通過我們自身不斷對基因改良的種豬測定和選擇，我們已逐漸掌握自有豬隻遺傳資源及豬隻養殖專有技術。我們在現代化豬隻養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例如，我們使用數據驅動方法對豬隻養殖場的生產數據進行持續分析；我們擁有專精於豬隻健康管理的獸醫團隊；且我們採取批次生產以達到系統化的豬隻養殖。多年來，我們獲得諸多來自中國各大機構的認可，包括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及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因此，我們一躍而成豬隻養殖行業價值鏈市場競爭者(例如中國其他豬隻養殖場、屠宰場、豬隻經銷商以及食品公司)的首選夥伴。

利用我們的豬隻養殖專有技術、我們的豬隻遺傳資源及我們於豬隻養殖場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對豬隻養殖公司投資已於全國上下迅速擴張。我們透過向該等豬隻養殖公司提供種豬資源、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輔助產品與服務支持高效率的豬隻養殖，從而賺取銷售收益、服務費及應佔溢利。我們的願景是透過現代化豬隻養殖協助豬隻養殖價值鏈改善營運效益。

豬隻養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位在中國的47座豬隻養殖場。其中大多數位於重慶直轄市及四川省，其餘豬隻養殖場則位於黑龍江省、甘肅省、江蘇省及貴州省。於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最大出欄產能約為0.3百萬頭豬隻。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向客戶銷售約238.1千頭、224.7

千頭、277.4千頭豬隻及73.8千頭豬隻。為拓展我們的最大出欄產能，我們一般於自身豬隻養殖場養殖我們的候選種豬及委託托養戶養殖我們的商品豬，同時專注於我們豬隻遺傳資源及現代化豬隻養殖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對我們的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過程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我們的任務－構建中國自主種豬基因庫，製造世界一流豬隻養殖服務平台。董事相信，對該等目標的不懈追求將帶來可持續增長、穩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為我們的股東、僱員及社區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種豬供應能力充足及區域覆蓋面積廣

於2008年，我們從一間加拿大豬隻養殖公司引進866頭純種（包括杜洛克、長白及大白）以及其豬隻育種技術。我們亦引進加拿大核心群最優良公豬的冷凍精液及其豬隻育種基因改良研發結果。於2017年，我們從一間法國公司引進975頭純種，並在其支持下設立我們的選育及評估計劃。

憑藉引進的育種技術及我們自身的豬隻育種經驗，我們旨在使我們的豬隻達到優異的績效指標，例如更多的產仔數、高瘦肉率、高增長率及高飼料轉化率。

我們的種豬供應能力充足。我們可從每批生產提供大量種豬。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就種豬銷售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所有的種豬養殖公司當中分別排行第一、第四及第二。

我們已於中國西南、東北及西北地區的多個地點設立豬隻養殖場。區域覆蓋面積廣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不同地點的客戶提供種豬及商品豬。

未來，我們計劃藉由從其他國家引進種豬，持續豐富我們的遺傳資源，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種豬質量及拓展數量。

我們採用現代化豬隻養殖及管理系統

高效疾病預防及控制系統

我們採納流行病預防及控制措施。我們擁有專精於豬隻健康管理以及臨床診斷及治療的獸醫團隊。我們制定免疫及健康程序以及時並有效地處理流行病。我們依照「精準、及時以及最小用藥量」的原則治療我們的豬隻，並實施包括「自行檢查及遠端診斷」的診斷及治療模型，藉此改善各豬隻養殖場預防及控制疾病的能力。

就養殖場佈局而言，我們在小單位的基礎上規劃佈局，以防止流行病交叉感染及外部病原菌入侵。就育種過程而言，為使母豬於同一期間生育，我們調整豬隻養殖的步調，並採用「全進、全出」的批次生產模式以減少疾病風險。

數據驅動的豬隻養殖管理

我們利用「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對豬隻養殖場的生產數據進行持續分析，以識別須改善方面，並改善我們的生產力。該系統用於蒐集及分析豬隻養殖數據(例如死亡記錄、治療記錄以及銷售及存貨記錄)，協助管理及控制我們的生物資產、存貨水平及人力資源。利用系統內的數據，我們可對每個養殖場的生產力進行全面的統計數據分析，並以表格及圖表的形式將其視覺化。

實時監控

我們對豬隻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及分析。我們追蹤物料的消耗及轉化情況，以及養殖計劃的實施情況。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對豬隻養殖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為因應市價週期性波動帶來的挑戰，我們定期蒐集及分析我們的售價與市價之間的關係，以編製相應的價格報告。我們亦已建立了銷售培訓，以增強銷售人員的效率和銷售技能。

我們擁有深入的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專有技術

持續改善我們的豬隻育種專有技術

根據我們從加拿大及法國豬隻養殖公司取得的育種技術的研發結果以及經過我們自身不斷實驗及測試，我們已逐漸建立一套自有的育種技術。

我們的育種技術包括系譜檔案及記錄、耳標辨識、種豬表現測量、BLUP基因評估、種豬選育。我們相信豬隻養殖應以終端消費者對豬肉的消費需求為導向，並以瘦肉率、生長速度及肉質作為公豬選育及繁殖的主要標準，而母豬選育及繁殖則以其生殖表現及生長速度等指標為主要依據。我們致力於透過不斷研究及測試以改善我們豬隻的遺傳及基因品質。

董事相信，我們的育種技術將令我們得以在分散的中國豬隻養殖行業保持競爭優勢。

客製化飼料營養計劃

我們為豬隻制定客製化營養計劃。飼料的配方乃由動物營養學專家根據我們豬隻的營養需求客製化設計。我們監控原物料的質量及飼料生產程序，以確保飼料質量。我們已建立專門的動物營養分析實驗室，對飼料的常規及衛生指標進行全面檢測，以監控飼料的質量。我們已進行各種實驗，並根據不同繁殖及養殖條件進行調整，以便持續優化營養計劃。我們向依據我們的配方及要求製造飼料的精選供應商採購飼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及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

自我們開始營運以來，我們的創辦人余先生一直領導著我們的營運戰略方向。余先生將中國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現代化的願景一直是我們的業務指導原則。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余先生、譚女士及余正博先生)形成的核心管理團隊體現了天兆的價值並發展出業務戰略以推動我們的增長。核心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專業員工組成，彼等於現代化豬隻育種及豬隻養殖領域具有深入的知識、經驗及見解。

我們的業務策略

擴大我們的養殖產能及供應能力

於2020年1月1日，我們的年度最大出欄產能為約0.3百萬頭豬隻。我們相信，我們具備進一步滲透本地市場的莫大市場潛力。我們計劃建造新養殖場及擴大我們現有養殖場的豬隻養殖產能。

我們計劃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及15%（或約536.6百萬港元及175.6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在蘭州市及尉犁縣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

我們計劃將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3%（或約150.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現有的其中一座豬隻養殖場，並購入母豬限位欄、產床、發酵床等額外養殖設備及餵食設備，以及豬隻育種設備（如測定站以及選擇設備及工具）。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新建及計劃擴建的現有豬隻養殖場的進一步詳情：

養殖場地點	**概約額外後備母豬數量** *（頭）*
我們於重慶直轄市的現有養殖場	6,600（於擴建前約為1,500）
我們於甘肅省蘭州市的新養殖場	13,200
我們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尉犁縣的新養殖場	8,000
總計	27,800

我們預期，於該等新豬隻養殖場建設完成並開始營運後，我們的年度最大豬隻出欄產能將增加約444.8千頭，較我們於2020年1月1日的現有最大出欄產能增加約126%。

持續強化我們種豬的遺傳表現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系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的質量乃是成為旗艦種豬及商品豬供應商的主要關鍵。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聲譽乃建立於我們產品的質量之上。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從採購飼料及藥品、豬隻育種及養殖、防疫到向客戶交付豬隻)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良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目前，我們基於自加拿大及法國引進的種豬提供兩種基因產品品系。我們計劃自海外引進曾祖代核心群，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志在成為中國的種豬超級市場，提供各種不同表現特性的純種及二元後備母豬供客戶選擇。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基因開發技術的研發，並改良種豬的遺傳表現。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或約38.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曾祖代核心群。

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公司聲譽

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天兆品牌並強化對我們的豬隻育種技術及嚴格品質控制的認可。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及認可為客戶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為提升品牌認可，我們計劃投放更多廣告及參加更多貿易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是一家豬隻養殖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提供高質量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輔助產品及服務（如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及(iii)鮮肉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198,305	–	198,305	40.6%	76,623	–	76,623	15.1%	224,480	–	224,480	26.5%	25,543	–	25,543	12.2%	90,759	–	90,759	24.4%
商品豬[4]	229,311	–	229,311	47.0%	266,591	35,922	302,513	59.7%	442,482	30,763	473,245	55.7%	128,435	10,311	138,746	66.3%	210,726	5,917	216,643	58.3%
商品豬(幼豬)[5]	22,221	–	22,221	4.6%	9,756	–	9,756	1.9%	27,093	–	27,093	3.2%	4,858	–	4,858	2.3%	31,865	–	31,865	8.6%
輔助產品及服務	24,688	13,355	38,043	7.8%	42,614	22,420	65,034	12.8%	36,858	33,479	70,337	8.3%	12,633	8,947	21,580	10.3%	10,280	13,272	23,552	6.3%
鮮肉銷售[6]	–	–	–	–	53,282	–	53,282	10.5%	53,205	–	53,205	6.3%	18,431	–	18,431	8.8%	8,295	462	8,757	2.4%
總計	474,525	13,355	487,880	100%	448,866	58,342	507,208	100%	784,118	64,242	848,360	100%	189,900	19,258	209,158	100%	351,925	19,651	371,576	100%

附註：

(1)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後的收益。

(2) 分部間收益主要產生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向豬隻銷售子分部以及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作出的分部間銷售。

(3)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的收益。

(4) 此乃包括已死淘種豬的收益。

(5)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6) 我們已自2020年4月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豬隻銷售量：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頭)																			
種豬	70,863	–	70,863	29.8%	30,495	–	30,495	12.3%	58,216	–	58,216	19.8%	9,646	–	9,646	9.7%	12,701	–	12,701	16.9%
商品豬[2]	138,427	–	138,427	58.1%	175,035	22,225	197,260	79.9%	197,319	16,977	214,296	72.8%	76,841	7,009	83,850	84.4%	45,007	1,200	46,207	61.6%
商品豬(幼豬)[3]	28,837	–	28,837	12.1%	19,200	–	19,200	7.8%	21,909	–	21,909	7.4%	5,888	–	5,888	5.9%	16,106	–	16,106	21.5%
總計	238,127	–	238,127	100%	224,730	22,225	246,955	100%	277,444	16,977	294,421	100%	92,375	7,009	99,384	100.0%	73,814	1,200	75,014	100.0%

附註：

(1) 指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

(2) 此乃包括已死淘種豬的銷售數量。

(3)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我們的主要產品 — 種豬

我們的種豬主要為純種後備母豬或二元後備母豬。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種豬產品：

我們的種豬

產品名稱	示意圖	特徵	典型用途
長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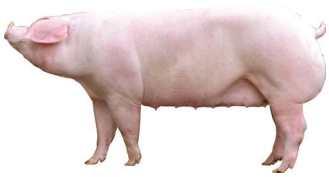	體型寬大，產乳能力佳且產仔數多	用於繁殖純種長白或與大白混種以繁殖二元父母代
大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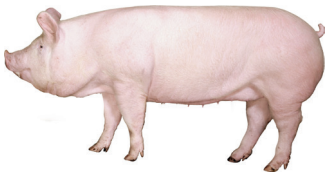	體白立耳；產仔數多	用於繁殖純種大白或與長白混種以養殖二元父母代
皮特蘭		體白帶有黑斑；以高瘦肉率著名	用於繁殖純種皮特蘭或與杜洛克混種以繁殖父母代
杜洛克		棕紅色；具有高質量肉質的特點	用於繁殖純種杜洛克或與二元母豬混種以繁殖三元商品豬
二元種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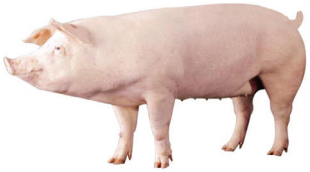	產仔數多；以高瘦肉率著名	與杜洛克混種以繁殖商品豬

我們的主要產品 — 商品豬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且僅養殖純種及二元後備母豬。根據我們的標準選育程序，我們將部分豬隻選作候選種豬。我們選擇具備良好生理特徵、生長速度快且無遺傳性疾病的優良豬隻作為候選種豬。這些候選種豬主要是雌性純種及二元後備母

豬。未選作候選種豬的豬隻將作為商品豬養殖及銷售。最終未作為種豬銷售的該等候選種豬亦將作為商品豬銷售。商品豬為主要持作豬肉產品交易及生產之用的豬隻。

輔助產品及服務

有關輔助服務及產品主要包括向混合飼料製造商銷售複合預混合飼料及向我們投資的豬隻養殖公司提供豬隻養殖服務。我們向豬隻養殖公司提供的豬隻養殖服務包括技術支持、管理諮詢及營運諮詢。

技術支持 –

- 提供豬隻遺傳資源
- 批次生產及生物安全指引
- 豬隻養殖場員工及獸醫培訓及監督
- 協助挑選及採購飼料、豬隻藥品及設備
- 提供飼料的營養配方

豬隻養殖場管理諮詢 –

- 管理架構指引
- 提供人力資源、財務及數據管理軟體及系統

豬隻養殖場營運諮詢 –

- 生產成本分析及基準分析
- 市價分析及基準分析
- 銷售策略訓練及指引

鮮肉銷售

我們藉由收購廣安天兆開始營運豬隻屠宰以及鮮肉銷售，廣安天兆（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18年6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天生物業全資擁有。豬隻屠宰行業毛利率微薄；儘管如此，廣安天

兆仍可於收購前獲利。為了減少關聯交易的數量及比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期間，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收購廣安天兆。收購廣安天兆不僅使我們得以減少關聯方交易，亦使我們透過垂直整合多元拓展我們的收入。此次收購令我們得以從事屠宰業務，並為我們戰略計劃的一環。自2018年7月通過廣安天兆開始屠宰及銷售鮮肉業務以來，該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並不重大。

廣安天兆持有一座位於四川省廣安市的屠宰場。該屠宰場每年最大屠宰產能約為130,000頭豬隻。[1]除了我們的養殖場及托養戶飼養的豬隻外，我們亦按市價向獨立第三方(包括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及個別屠宰豬隻經銷商)購買豬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該等供應商與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彼等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的過往或現有關係。豬隻胴體被分割為頭部、腸子及豬隻內臟，並批發至均為獨立第三方之當地超級市場、學校及個別當地豬肉產品貿易商。

下表說明有關屠宰於自身養殖場／托養戶養殖或向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個別豬隻經銷商購買的豬隻之本集團應佔收益及溢利。

		2018年首六個月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首四個月**
鮮肉銷售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來自我們自有養殖場及托養戶的豬隻	37,837	34,351	6,591
	向其他方購買的豬隻[2]	15,445	18,854	2,166
	總計	**53,282**	**53,205**	**8,757**
鮮肉銷售分部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來自我們自有養殖場及托養戶的豬隻	38,056	31,713	6,325
	向其他方購買的豬隻[2]	14,792	18,044	2,117
	總計	**52,848**	**49,757**	**8,442**

		2018年 首六個月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鮮肉銷售分部毛(損)／利 *(人民幣千元)*[3]	來自我們自有養殖場及托養戶的豬隻	(219)	2,638	266
	向其他方購買的豬隻[2]	653	810	49
	總計	**434**	**3,448**	**315**

附註：

1. 屠宰產能乃按假設該屠宰場以屠宰產能每小時60頭豬隻、每年365個工作天及每天分一次輪班運作6小時計算得出。

2. 其他方包括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個別豬隻經銷商。

3. 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獲利能力通常與豬肉價格連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屠宰於自身養殖場／托養戶養殖的豬隻錄得毛損率0.6%，主要由於2018年的年度平均豬肉價格低迷所致；而同期就屠宰自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個別豬隻經銷商購買的豬隻錄得毛利率4.2%，主要由於(i)四川及重慶人民通常消費更多豬肉以於冬季製作自製臘腸及醃肉，導致四川豬肉價格於2018年第四季度較2018年年度平均顯著上升，及(ii)由於地方豬肉需求增加及獲利能力提升，我們主要於2018年第四季度自其他方購買用於屠宰的豬隻，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屠宰於自身養殖場／托養戶養殖的豬隻。

   屠宰於自身養殖場／托養戶養殖的豬隻的獲利能力於2019財政年度提升，且我們於該期間錄得毛利率7.7%，乃主要由於豬肉價格於2019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飆升所致；而我們屠宰自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個別豬隻經銷商購買的豬隻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4.3%，原因為(i)我們主要於2019年前三季度屠宰購自其他方的豬隻，而豬肉價格於該期間維持低迷，及(ii)當豬肉價格於2019年第四季度飆升時，我們因非洲豬瘟導致商品豬短缺而自獨立第三方購得的商品豬數量不足。

於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屠宰場使用率分別為50.7%及21.9%。2019年使用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更著重於我們的豬隻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僅佔毛利的很小部分。由於非洲豬瘟爆發，自2019年下半年起豬隻供應短缺。該等豬隻的供需失衡造成豬隻價格急遽上升，大幅增加我們豬隻銷售業務的毛利，使其遠高於我們鮮肉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此外，由於本地市場商品豬供應短缺，我們的屠宰場無法向其他豬隻養殖場、豬隻貿易公司及個別屠宰及銷售豬隻經銷商購得足夠的商品豬。

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屠宰場使用率進一步下降至約5%，且鮮肉銷售業務規模已減至最低。因此，我們自2020年4月起暫停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暫停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僅佔我們毛利的小部分；及(ii)自2019年下半年度起，商品豬面臨短缺。我們原先計劃用於屠宰及以鮮肉銷售的自有豬隻將以活豬銷售。來自與屠宰向其他豬隻養殖場及個別豬隻經銷商購買的豬隻相關之鮮肉銷售產生的收益甚少。我們正在尋找適合的管理層管理及運營屠宰場。倘能識別合適人選，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恢復運營。

屠宰場升級計劃

倘我們能夠於明年恢復我們的鮮肉銷售業務，我們計劃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升級計劃的總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估計總開支中，約人民幣3.3百萬元將用於建設工作、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用於升級現有屠宰場及相關設備，及約人民幣1.6百萬元將分配於升級冷凍儲存倉庫。倘我們決定實施升級計劃，升級工作預計將於三個月內完成，而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所有資本開支。於完成升級後，我們的屠宰場將較以往具備更出色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而最大屠宰產能將增至每年約300,000頭豬隻。我們計劃投資自動化及現代化設備，該設備能進行豬肉切割及包裝，生產多種豬肉分割肉及小包裝生鮮豬肉產品。

鮮肉銷售業務的規則及規例

在中國從事豬隻屠宰應遵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6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另外，建立及營運豬隻屠宰場亦應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

我們的屠宰場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屠宰場已續領廣安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3月31日發佈的生豬定點屠宰證。《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並未規定生豬定點屠宰證的有效期。除非遭政府取消資格，生豬定點屠宰證屬無限期有效。我們的屠宰場亦續領武勝縣畜牧局於2017年6月16日發佈的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並未規定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有效期。除場地或業務範圍變更及其他

情況外，在定期報告動物防疫條件及依法實施防疫系統的情況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屬無限期有效。此外，我們的屠宰場已續領廣安市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0月29日發佈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屠宰場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運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因我們屠宰場的不合規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行政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屠宰場升級計劃須提交當地政府進行項目建設及環境影響評估。屠宰場升級後，須先行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准，屠宰場方能投產。我們的升級計劃並不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中規定的受限制類別。董事確認，從環境保護及經濟效益之觀點，屠宰場升級計劃符合相關產業政策並為可行，並且於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准方面概無重大阻礙。

豬隻育種的作業流程

育種核心群

於2006年，我們與一間加拿大豬隻養殖公司訂立一項養殖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引進866頭純種及豬隻育種技術。我們亦獲授予獨家權利於中國使用其豬隻基因研究結果及養殖技術。其他權利包括使用授權人之商標以及接受訓練及技術支持。由於授權人決議出售其於中國的業務，該協議於2015年終止。

此外，我們於2017年從一間法國豬隻養殖公司引進975頭純種，並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養殖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該法國豬隻養殖公司同意提供我們建立基因選育及評估方案的協助。該授權人亦授予我們在進行豬隻育種及選育活動時使用其商標的非獨家權利。倘該協議未獲中止，將自動續約一年。

我們以引進種豬及基因改良結果發展自身的育種核心群。此使我們得以結合加拿大及法國育種技術的核心育種系統建立兩條基因產品品系。

天兆育種計劃

在從海外豬隻養殖公司購買曾祖代種豬(包括杜洛克、皮特蘭、大白及長白)後，我們採用一項系統性育種計劃以繁殖我們的純種豬。該等純種豬將用作我們的育種核心群，作為未來的豬隻育種或銷售。一般而言，長白母豬或公豬會與大白母豬或公豬選配以生產父母代生豬(長白x大白)或(大白x長白)，而皮特蘭母豬會與杜洛克公豬配種以生產父母代生豬(皮特蘭x杜洛克)。下圖說明我們的典型豬隻育種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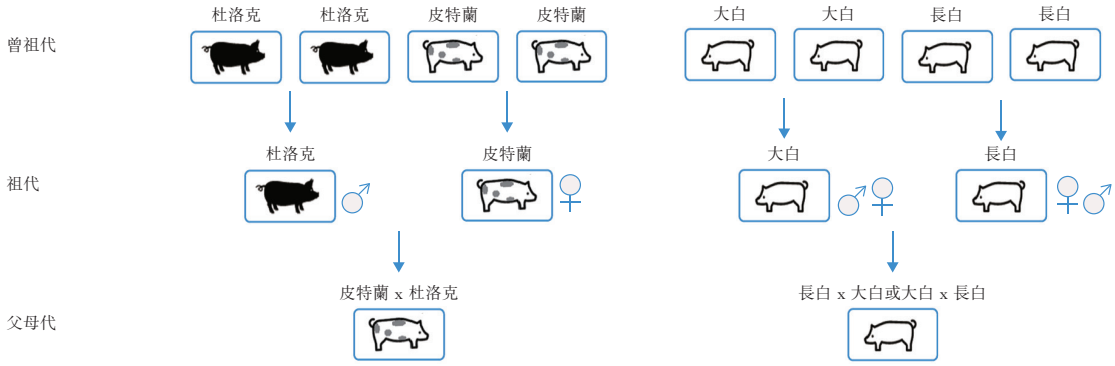

育種核心群的選擇

豬隻育種的主要目標為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對每頭豬隻的生產力進行基因改良。高效的豬隻育種有助改善多項豬隻質量(如生存能力、生長速度、飼料轉化率、肉質特性等)，進而增加我們客戶的獲利能力。我們採用封閉式或半開放式核心群選育體系，以測試及僅挑選最優良的豬隻作為育種核心群。

我們採用階段測試過程來謹慎選擇我們的育種核心群。下表載列一般測試過程：

步驟	測試目標	詳情
1	乳豬	選擇生理狀況良好的乳豬。
2	保育豬	選擇生理狀況良好且沒有任何遺傳缺陷的保育豬。
3	培育豬	採用最佳線性無偏預測法(BLUP)估計一頭豬隻的估計育種值(EBV)。估計育種值為對牲畜之遺傳價值的估計。此估計顯示該牲畜作為父母代的價值。估計育種值為有效的選育工具。就特定特徵擁有最佳估計育種值的牲畜有最大的可能性生產具該特徵的較優越後代。獲選的培育豬將被納入我們的育種核心群。

豬隻養殖的作業流程

下圖說明一般豬隻養殖過程及各階段所需的概約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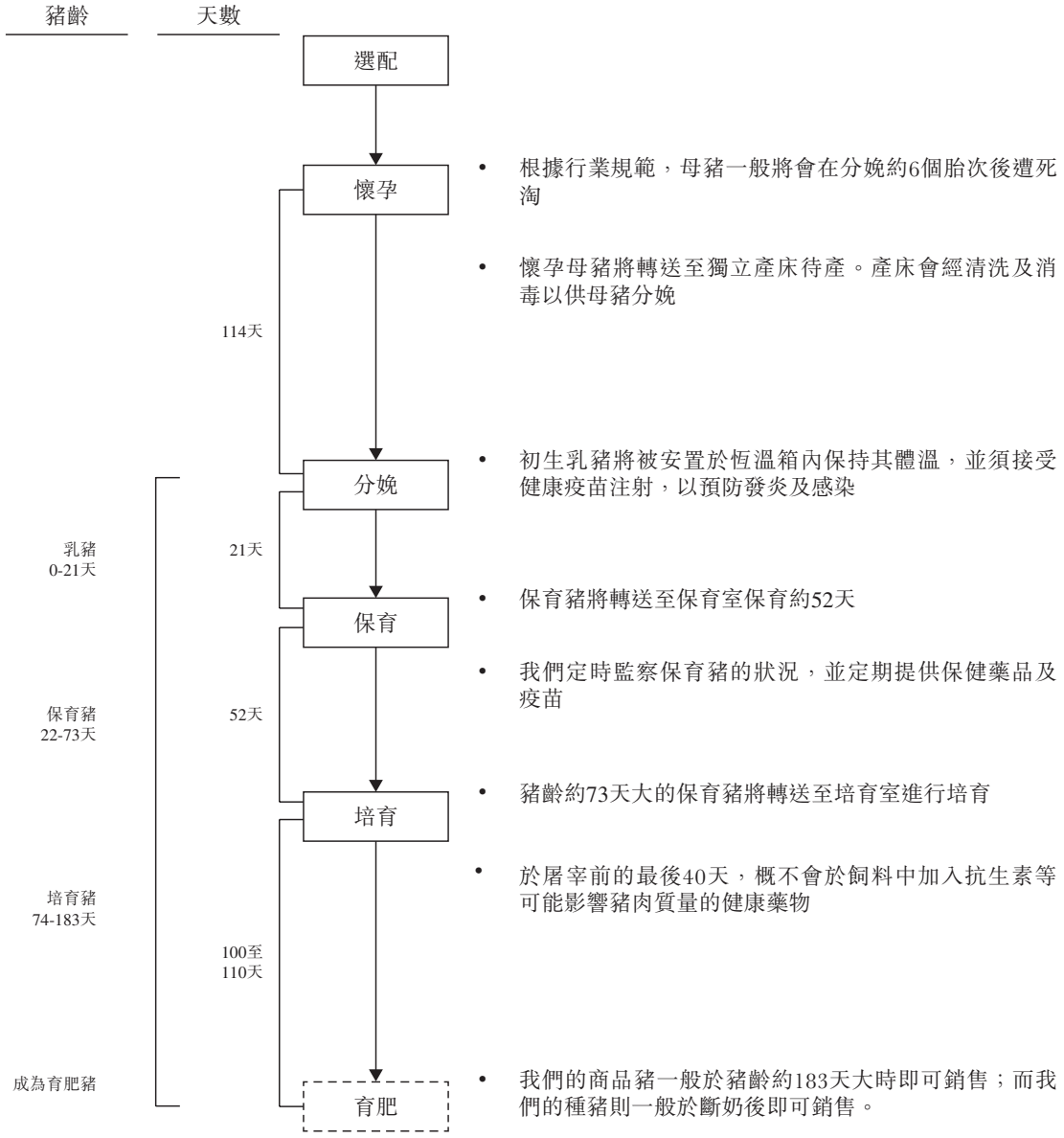

我們的養殖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47座豬隻養殖場，其中大多數位於重慶直轄市或四川省，其餘豬隻養殖場則位於黑龍江省、甘肅省、江蘇省及貴州省。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47座豬隻養殖場，其中28座由我們租賃。有關租賃豬隻養殖場

(包括其樓宇及設備)乃由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地方政府)建設及擁有。我們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主體改建工程或設備安裝，即可在租賃豬隻養殖場養殖豬隻。

下表說明我們的豬隻養殖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最大出欄產能及使用率：

年初	豬隻養殖場數量	自有豬隻養殖場數量	租賃豬隻養殖場數量	最大母豬數量[1] (頭)	實際母豬數量[2] (頭)	使用率[3]		年內估計年度出欄產能[4] (頭)	年內實際出欄產能 (頭)
於2017年1月1日	19	19	–	16,026[6]	13,966	87.1%	**2017財政年度**	223,456-256,416	238,127
於2018年1月1日	18	18	–	17,086[6]	14,098	82.5%	**2018財政年度**	225,568-273,376	246,955
於2019年1月1日	33	18	15	21,072[7]	19,720	93.6%	**2019財政年度**	315,520-337,152	294,421[5]
於2020年1月1日	44	20	24	22,065[8]	18,147	82.2%	**2020財政年度**	290,352-353,040	不適用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豬隻養殖場的可用母豬限位欄數量，理論上可於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養殖的最大母豬數量。最大母豬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營運或擴張我們的豬隻養殖場所致。總出欄產量受限於母豬的數量。保育豬及培育豬可被轉移至托養戶，以進行進一步養殖，直至其成為育肥豬並可供屠宰。

(2) 指於相關年度／期間之開始日(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於我們的母豬養殖場核心群中擁有的實際母豬數量。由於我們的新建豬隻養殖場於建成後陸續投入營運，故母豬的實際數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母豬數量則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的豬疾病疫情影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發展－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疾病」一節。

(3) 使用率乃按實際母豬數量除以最大母豬數量計算。使用率於2020年1月1日減少主要由於部分我們的豬隻養殖場於年內減少豬隻數量，而於消毒及多次檢測後至少需三個月才能恢復正常豬隻養殖。

(4) 指按(i)相關年度開始時的實際母豬數量及最大母豬數量，及(ii)每頭母豬每年可產下16頭育肥豬估計，理論上估計可生產的育肥豬數量。我們的豬隻養殖場的死亡率及分娩率與豬隻養殖行業一致。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出欄產能低於估計年度出欄產能，主要由於2019年的豬疾病疫情所致。

(6) 所有母豬均養殖於11座自有豬隻養殖場，而餘下的自有豬隻養殖場於該特定年度內僅養殖保育豬及／或培育豬。

(7) 所有母豬均養殖於11座自有豬隻養殖場，而餘下的自有豬隻養殖場及所有租賃豬隻養殖場於年內僅養殖保育豬及／或培育豬。

(8) 除於我們租賃之豬隻養殖場的一座母豬養殖場擁有可飼養3,000頭母豬以每年生產48,000頭豬隻的產能外，我們的所有母豬均位於我們的10座自有豬隻養殖場。餘下的自有豬隻養殖場及租賃豬隻養殖場於年內僅養殖保育豬及／或培育豬。

年度出欄產能主要由豬隻中母豬的數量及藉由將母豬實際數量除以最大母豬數量計算得出的使用率釐定，以計量實際實現的潛在最大出欄產能比例。年度出欄產能及使用率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養殖場及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所有產品，原因為我們選擇具備良好身體特徵、生長速度快且無遺傳性疾病的優良豬隻作為候選種豬。未選作候選種豬的豬隻將作為商品豬養殖及銷售。最終未作為種豬銷售的該等候選種豬亦將作為商品豬銷售。每年所銷售的種豬、商品豬及商品豬(幼豬)數量視有關產品需求而定。

托養戶僅負責豬隻養殖的若干程序。我們的豬隻於22日大左右成為保育豬或於73日大左右達到生長階段時被轉移至托養戶，以進行進一步養殖，直至其成為育肥豬並可供屠宰。各托養戶有其自身最大豬隻養殖產能及使用率。由於本集團的產能並不受限於各托養戶的產能，故本集團並無記錄各托養戶的產能及使用率。市場上並不缺乏托養戶服務。

為增加我們的養殖產能，我們計劃建設新的養殖場及擴張現有的養殖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托養戶

我們的部分豬隻於22日左右成為保育豬或於73日左右達到生長階段時被轉移至托養戶，以進行進一步養殖，直至其成為育肥豬並可供屠宰。

我們將生長階段外包予托養戶之原因如下：

i. 根據我們的經驗，在整個豬隻養殖過程期間，選配、受孕及保育初生乳豬的程序較為重要，需要較專業照料，而生長過程則相對地較講求勞動工作，涉及托養戶易於遵循的較低技術水平；

ii. 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後備母豬的繁殖及銷售業務上，如養殖技術研究及選用毛利率較高的種豬；

iii. 托養戶普遍規模較小，由於中國有許多小型家庭自有豬隻養殖場，因此我們可輕易物色合適的養殖場以作未來擴展；及

iv.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養殖場購買土地，亦毋須興建、維護及經營有關養殖場，故外包安排可加速我們的擴張。

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委託的托養戶數目之變動：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首四個月**
於年初／期初	82	101	123	97
年內添置	39	43	22	17
年／期內終止[1]	(20)	(21)	(48)	(26)
於年末／期末[2]	101	123	97	88

附註：

1. 終止的原因一般為相關托養戶未能達成合約標準（例如豬隻死亡率高及健康情況不佳）。

2. 我們所委託的托養戶數目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1家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23家，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托養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租賃額外的小規模豬隻養殖場生產豬隻，及(ii)我們終止與大量小型托養戶的合作，並挑選具良好環境保護合規表現的大型豬隻養殖廠作為我們的托養戶，以對非洲豬瘟疫情有更完善的生物安全控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委託101、123、97及88戶托養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托養戶由獨立第三方所經營，且主要位於四川省及重慶直轄市。根據托養戶安排，托養戶提供豬隻養殖設施、勞工及一線管理人員以換取托養服務費以飼養我們的豬隻，該費用取決於飼養的豬隻數量、增重情況、死亡率及飼料轉換率等因素。我們保有托養戶所飼養豬隻的所有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所銷售豬隻約有64.3%、76.7%、59.9%及41.2%於托養戶飼養，且於該等期間銷售豬隻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8.4百萬元、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35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4百萬元。我們採納28日批次生產模式，即每28日繁殖新一批豬隻，或每年繁殖13批豬隻。為拓展我們的最大出欄產能，我們一般於自身豬隻養殖場養殖我們的候選種豬及委聘托養戶養殖我們的商品豬，同時專注

於我們豬隻遺傳資源及現代化豬隻養殖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傾向於在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飼養一批商品豬，其乃考量許多因素，如某一托養戶所在地區爆發豬疾病，則該批豬隻計劃以商品豬(幼豬)銷售(即於斷奶後出售)，或某一地區托養戶要求的托養費合約費用高於市場費率。倘我們的生產計劃或銷售計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於較晚階段將該批於我們豬隻養殖場飼養的豬隻轉移至托養戶。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新租賃多間豬隻養殖場。於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後，鑒於比起我們托養戶，我們能更容易在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達到更完善的生物安全控制，我們傾向自己飼養更多豬隻。托養戶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完成銷售豬隻的銷售量及收益貢獻因此減少。

我們與托養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一般為每批豬隻訂立一份托養合約，期限約為三至六個月。根據(其中包括)托養合約，托養戶須承擔有關設施的環境保護及維護開支；我們須向托養戶供應豬隻連同飼料、藥品、疫苗；托養戶須根據我們的養殖規定養殖豬隻；當我們提供的所有飼料均餵食於豬隻後，我們須收回育肥豬；應付托養費用乃按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參考托養期間增重的情況並經如死亡率及飼料轉換率等因素調整後釐定；我們須於收回豬隻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托養費用；倘任何托養戶使用非我們提供的飼料或藥品，則托養戶將須就我們的損失作出補償；倘豬隻死亡數量超過合約所規定的標準死亡率，托養戶須承擔因其產生的任何虧損，並須根據合約所訂明的每頭豬隻罰款補償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養殖場及托養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豬隻銷售量明細概述如下：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總銷售	佔總數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總銷售	佔總數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總銷售	佔總數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分部總銷售	佔總數百分比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於我們的養殖場養殖的豬隻總銷量	84,911	–	84,911	35.7%	49,788	7,730	57,518	23.3%	112,418	5,525	117,943	40.1%	43,012	1,083	44,095	58.8%
於托養戶養殖的豬隻總銷量[1]	153,216	–	153,216	64.3%	174,942	14,495	189,437	76.7%	165,026	11,452	176,478	59.9%	30,802	117	30,919	41.2%
總銷量	238,127	–	238,127	100.0%	224,730	22,225	246,955	100.0%	277,444	16,977	294,421	100.0%	73,814	1,200	75,014	100%

附註：

(1) 該等豬隻於進入保育豬或培育豬階段前養殖於我們的自有豬隻養殖場。

下表列示托養費用、於托養戶養殖的豬隻數量及每隻豬隻的平均托養費用：

年度／期間	托養費用	於托養戶養殖的豬隻出欄產能	每頭平均托養費用
	(人民幣千元)	*(頭)*	*(人民幣／頭)*
2017財政年度	27,525	153,216	179.6
2018財政年度	29,947	189,437	158.1
2019財政年度	27,908	176,478	158.1
2020年首四個月	8,830	30,919	285.6

托養戶數目與托養費用並無直接關係。托養費用一般按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參考豬隻的增重情況並經其他因素(如死亡率及飼料轉換率)調整後釐定。平均托養費用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9.6元／頭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8.1元／頭，並於2019財政年度保持穩定。托養費用於2018年及2019年減少乃主要由於(i)「豬週期」的影響導致豬隻養殖行業於2018年放緩及(ii)因中國非洲豬瘟蔓延導致豬隻存欄量銳減，托養的市場需求因此於2019年下滑。於2020年首四個月，平均托養費用增加至人民幣285.6元／頭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受COVID-19影響延遲2020年首四個月的豬隻出欄而支付更多延長托養期間的托養費用，及(ii)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豬隻價格維持於高水平而導致市場費率增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托養戶與我們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可行。

托養戶的選擇

於訂立任何托養合約前，我們的員工將對有意願的托養戶進行調查，以確保有意願的托養戶的條件及設施滿足我們的要求。

我們主要評估有意願的托養戶擁有人或經營者的養殖經驗及個人品格，以及有意願的托養戶的區域、養殖能力、環境保護合規及僱員人數。

為確保托養戶遵守我們的規定，我們指定至少一名技術人員透過不時探訪及視察托養戶，密切監察各托養戶。我們更加頻繁地視察托養戶，以確保於豬瘟疫情期間的合規。我們將保存有關探訪及視察的觀察書面記錄。當視察托養戶時，我們的技術人員將會檢查(其中包括)整體動物健康狀況、托養戶的環境及托養戶員工的表現。為降

低於托養過程中使用禁用添加劑的風險，我們向托養戶提供所有飼料及藥品。倘托養戶內發生任何疾病或死亡，托養戶須立即向我們報告。我們透過審查豬隻的死亡率評估托養戶對我們規定的合規程度，托養戶受合約約束，其須根據托養合約就超出規定死亡率上限的豬隻死亡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亦通過審查該等豬隻的增重情況、增長率及其是否有罹病跡象，確認由托養戶飼養之豬隻的質量。

由於與托養戶就每批豬隻訂立的合約為短期，因此並無特定終止條款。倘托養戶的表現未達標準，我們將考慮未來不與該特定托養戶進行合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托養戶概無任何重大分歧或糾紛。

我們投資的豬隻養殖公司

我們投資的豬隻養殖公司後來成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養殖場遍佈中國的14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由此，我們無需大量投資即可擴張如地塊及養殖場設備等固定資產。我們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種豬資源、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輔助產品與服務，以支持其高效率的豬隻養殖。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亦可使用天兆商標。鑒於以上所述，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銷售的豬隻亦可被視為來自本集團或「天兆豬隻」。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豬隻銷售數量並不包括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銷售的豬隻。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分別為淨溢利人民幣36.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8.1百萬元、淨溢利人民幣84.4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19.5百萬元。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訂立合作協議，以設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該等第三方業務夥伴一般為有意加入豬隻養殖行業並向我們尋求合作機會的個人或企業。我們一般選擇對豬隻養殖有熱忱且具有充裕資金來源的業務夥伴。根據合作協議，有關參與方須投資並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種豬及商品豬的生產。一般而言，有關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應當按若干比例以現金注資。有關參與方同意(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i)在相同市場條件下優先自本集團購買「天兆豬隻」及遺傳資

源；(ii)優先自本集團購買輔助產品及服務；(iii)將數據、財務報表及管理報告上傳至「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及(iv)實施我們的營養計劃。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任何種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有關與我們有重大交易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名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出售11,486頭、2,754頭、4,457頭及2,319頭種豬(1)。種豬銷售量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較2017財政年度下降，乃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上半年缺乏增加產能的誘因，於該期間豬隻價格整體持續低迷。

附註：

(1)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向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出售12、零、零及兩頭商品豬。就董事所深知，該等商品豬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購買，用於僱員的豬肉消耗。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出售零頭商品豬(幼豬)。

由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豬隻養殖場的實際銷售量、估計年度出欄產能及使用率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由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豬隻養殖場的實際銷售量、估計年度出欄產能及使用率如下：

	最大母豬數量(1) (頭)	實際母豬數量(2) (頭)	使用率(3)		年內估計年度出欄產能(4) (頭)	年內實際出欄產能(5) (頭)
於2017年1月1日	24,376	19,471	79.9%	**2017財政年度**	311,536－390,016	421,364
於2018年1月1日	29,921	26,126	87.3%	**2018財政年度**	418,016－478,736	508,266
於2019年1月1日	33,131	27,473	82.9%	**2019財政年度**	439,568－530,096	488,082

附註：

(1) 指根據豬隻養殖場的可用母豬限位欄數量，理論上可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豬隻養殖場養殖的最大母豬數量。

(2) 指於相關年度開始時(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於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豬隻養殖場的實際母豬數量。

(3) 使用率乃按實際母豬數量除以最大母豬數量計算。

(4) 指按(i)相關年度的實際母豬數量及最大母豬數量以及(ii)每頭母豬每年可產下16頭育肥豬估計，理論上估計可生產的育肥豬數量。

(5) 年度出欄產能範圍乃按(i)於相關年度開始時的實際母豬數量及最大母豬數量，及(ii)假設每頭母豬每年可產下16頭育肥豬估計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母豬存欄中的約25%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乾燥且陽光充足的氣候條件有利於豬隻養殖以及土地廣闊且豬隻密度相對較低，疾病傳染相對少，該等豬隻養殖場的每頭母豬每年平均產下約20至24頭育肥豬。因此，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出欄產能超逾估計年度出欄產能範圍。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的重疊客戶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從事種豬及商品豬的生產及銷售。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有若干重疊客戶，而於2020年首四個月並無重疊客戶。下表說明本集團或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該等重疊客戶銷售的豬隻數量(不包括向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安天兆銷售的商品豬)。

2017財政年度	**本集團**		**我們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頭	**平均銷售價格**	**頭**	**平均銷售價格**
種豬	650	人民幣2,516元／頭	1,959	人民幣2,183元／頭
商品豬	16,978	人民幣14.2元／公斤	2,982	人民幣14.4元／公斤
商品豬(幼豬)	5,912	人民幣495元／頭	8,592	人民幣520元／頭

2018財政年度	**本集團**		**我們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頭	**平均銷售價格**	**頭**	**平均銷售價格**
種豬	603	人民幣2,254元／頭	2,776	人民幣1,825元／頭
商品豬	7,298	人民幣13.4元／公斤	6,227	人民幣12.0元／公斤
商品豬(幼豬)	–	–	–	–

2019財政年度	本集團		我們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頭	平均銷售價格	頭	平均銷售價格
種豬	276	人民幣3,733元／頭	12,943	人民幣2,761元／頭
商品豬	14,888	人民幣15.5元／公斤	6,368	人民幣18.9元／公斤
商品豬(幼豬)	–	–	–	–

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獨立於我們經營。該等客戶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我們獨立磋商及進行交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以及我們向重疊客戶銷售豬隻的銷售量並不相關且屬獨立。於2019財政年度，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重疊客戶銷售種豬的銷售量明顯高於我們，原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東北的豬隻養殖場僅能向我們於該區域的客戶提供純種；而我們於該地區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則向重疊客戶銷售大量的二元種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及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豬隻養殖成本一般維持穩定；因此，該等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豬隻價格及豬隻的品種類別。純種的價格一般高於二元種豬。中國的豬隻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其大致隨著豬週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下跌，並於2019年下半年因非洲豬瘟的影響而大幅上升。此外，由於中國幅員遼闊，豬隻價格於不同省份、城市及區域可能有所不同。我們以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一般遵從行業慣例，不授予豬隻銷售客戶信貸期。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重疊客戶銷售的種豬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因為我們向重疊客戶銷售純種的數量比例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銷售相比較高。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商品豬及商品豬(幼豬)的平均銷售價格一般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一致。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向重疊客戶銷售的種豬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因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重疊客戶銷售的種豬幾乎均為二元種豬；而我們向重疊客戶所銷售的種豬則絕大部分為純種。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所銷售商品豬的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因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

營公司向一名主要重疊客戶的銷售乃於2018年3月至9月作出；而我們向該名主要重疊客戶的銷售則是於2018年11月及12月作出，當時四川商品豬的價格明顯高於2018年的年度平均，因四川及重慶人民通常於冬季消費更多豬肉以製作自製臘腸及醃肉。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重疊客戶銷售的種豬平均銷售價格高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原因與2018財政年度相同。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所銷售商品豬的平均銷售價格低於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因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一名主要重疊客戶的銷售乃於2019年9月至12月作出，當時中國的商品豬價格因非洲豬瘟的影響於2019年第四季度大幅上升；而我們向該名主要客戶的銷售乃於2019年9月作出。

監察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透過於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委任高級管理層，監察營運及評估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根據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資本承擔及股權架構，我們一般有權委任代表為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藉由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檢查公司文件及／或財務資料（包括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管理賬目），該等安排使我們得以監察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就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的信貸風險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江蘇天兆（其於2020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另一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為合營企業所提供之擔保與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成比例且按連帶責任基準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向我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僅為人民幣2百萬元。我們謹慎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且一般將不會向我們資本承擔不合比例的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檢查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該等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規情況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並無涉及重大不合規事宜、索償或訴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並未由於不合規事宜受到政任何府機關處以任何公共行政罰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公共重大待決訴訟或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使用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因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違反土地使用而遭受公共行政罰款。

銷售及分銷

銷售團隊的架構

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三個部門組成：銷售管理部門、營銷部門，以及當地項目經理。

我們的銷售管理部門負責就我們的生產計劃與項目公司一同制定銷售計劃、釐定售價、開發銷售系統，以及監督銷售表現並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回訪。

營銷部門負責就我們選定的市場進行深度市場滲透，並尋求擴展的機會。

我們的當地項目經理負責實施銷售管理部門制定的銷售計劃，並依照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程序營運。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分為兩個類別，即種豬客戶及商品豬客戶。種豬客戶主要包括豬隻養殖場。其購買的產品主要為純種及二元種豬。商品豬客戶主要包括豬隻經銷商，其次為屠宰場及食品公司。豬肉產品客戶主要包括當地超級市場、學校及個別當地豬肉產品貿易商。我們一般與我們的種豬客戶訂立買賣協議及與我們的其他客戶訂立銷售訂單。我們的五大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及銷售終端方式付款。種豬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般屬根據種豬體重的標準價格之預付款項及餘額的現場付款。商品豬客戶的付款條款

一般屬接納豬隻前的現場付款。我們一般遵循行業慣例，並無向豬隻銷售客戶(特別是個別豬隻經銷商)提供信貸期，且要求彼等於豬隻離開豬隻養殖場前悉數結清款項。於銷售予新的豬隻經銷商前，我們一般會對該豬隻經銷商進行評估。我們會記錄該豬隻經銷商的身份，並評估該豬隻經銷商的年資、採購能力、營運規模及其銷售渠道，以確定是否接納該豬隻經銷商為客戶。我們並無退貨政策。我們的客戶於接收產品後一般不得退回我們的種豬、商品豬或豬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退款。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關鍵資料概覽：

				2020年首四個月			
編號	**客戶[1]**	**背景**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購買金額**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2]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66,496	18.9	自2018年至今
2.	客戶B[3]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23,046	6.5	自2019年至今
3.	客戶C[4]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15,023	4.3	自2015年至今
4.	客戶D[5]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13,470	3.8	自2016年至今
5.	客戶E[6]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13,381	3.8	自2020年至今
	總計				**131,416**	**37.3**	

2019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1]	背景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1.	客戶C[4]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132,558	16.9	自2015年至今
2.	客戶A[2]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45,435	5.8	自2018年至今
3.	客戶F[7]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25,094	3.2	自2017年至今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8]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24,355	3.1	自2016年至今
5.	客戶D[5]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22,998	2.9	自2016年至今
	總計				**250,440**	**31.9**	

於2018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1]	背景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1.	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	豬隻屠宰、加工、冷凍、銷售及肉類產品	中國	商品豬	50,576	11.3	自2013年至今
2.	客戶G[10]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31,205	7.0	自2017年至今
3.	廣安天兆[11]	肉類、禽類、蛋類、奶類及水產品批發	中國	商品豬	25,992	5.8	自2016年至今
4.	客戶H[12]	個別豬隻經銷商	中國	商品豬	15,943	3.6	自2017年至今

於2018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1]	背景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5.	客戶I[13]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10,263	2.3	自2017年至今
	總計				**133,979**	**30.0**	

於2017財政年度

編號	客戶[1]	背景	地點	從本集團購買的產品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1.	廣安天兆[11]	肉類、禽類、蛋類、奶類及水產品批發	中國	商品豬	64,639	13.6	自2016年至今
2.	客戶C[4]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60,113	12.7	自2015年至今
3.	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	豬隻屠宰、加工、冷凍、銷售及肉類產品	中國	商品豬	55,233	11.6	自2013年至今
4.	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14]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20,709	4.4	自2016年至今
5.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15]	畜牧養殖	中國	種豬	14,063	3.0	自2017年至今
	總計				**214,757**	**45.3**	

附註：

(1)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被分組在一起。

(2) 客戶A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A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約10年，主要向四川省的屠宰場及食品公司交易商品豬，年交投量超過120千頭。

(3) 客戶B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B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超過10年，主要向四川省的大型屠宰場交易商品豬，年交投量約為100千頭。

(4) 公司C為一間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種豬及商品豬銷售及買賣。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45億元。

(5) 客戶D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D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超過20年，主要向屠宰場及食品公司交易商品豬，年交投量約為50千頭。

(6) 客戶E為一間於2019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動物畜牧。

(7) 客戶F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F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超過20年，主要向成都市附近的大型屠宰場及食品公司交易商品豬，年交投量超過60千頭。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農業及動物畜牧技術開發服務，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821億元。

(9) 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豬隻屠宰、加工、冷凍、銷售及肉類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10) 客戶G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G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近15年，主要向大型食品公司交易於四川省養殖的商品豬，年交投量約為50千頭。

(11) 廣安天兆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天生物業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12) 客戶H為中國個別豬隻經銷商。客戶H從事商品豬貿易業務近15年，主要向食品公司交易於四川省養殖的商品豬，年交投量約為10千頭。

(13) 客戶I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豬銷售及畜牧養殖。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9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166億元。

(14) 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畜牧養殖、種豬銷售及豬隻養殖場設計。其亦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15)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豬生產及銷售。其為我們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97.5百萬元的收益。有關其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至第53頁。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3%、30.0%、31.9%及37.3%。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於該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約13.6%、11.3%、16.9%及18.9%。金翔宇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獲委任，及於2019年12月辭任)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過30%表決權。廣安天兆(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8年6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天生物業全資擁有。於廣安天兆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之前，我們與其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章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客戶兼供應商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新希望**」)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農業及畜牧技術開發服務。其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19財政年度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新希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希望購買飼料用於豬隻養殖；並向其供應複合預混合飼料、商品豬(幼豬)及種豬使其用於飼料生產及豬隻養殖。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自新希望的購買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16.1%、7.9%、15.7%及13.9%。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對新希望的銷售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6%、2.3%、3.1%及3.3%。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源自對新希望銷售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我們與新希望進行的銷售及購買為獨立交易，並非相互關連亦非相互依存。我們與新希望的不同分部訂立購買或銷售協議。我們透過招標自合資格供應商購買飼料，倘新希望得標，則訂單將由其取得。我們與新希望的銷售協議乃經雙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我們對新希望銷售的銷售價格及信貸期與同期的其他客戶相若，且該等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的分部毛利率相若。

源自對新希望銷售的收益 –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複合預混合飼料銷售	2,672	7,269	4,164	2,883
豬隻銷售				
– 種豬	–	5	20,191	6,308
– 商品豬(幼豬)	–	3,152	–	2,424
總計	2,672	10,426	24,355	11,615

源自對新希望銷售的毛利及其毛利率 –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首四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複合預混合飼料銷售	452	16.9%	4,005	55.1%	2,282	54.8%	1,493	51.8%
豬隻銷售								
– 種豬	–	–	2	46.5%	16,743	82.9%	5,336	84.6%
– 商品豬(幼豬)	–	–	95	3.0%	–	–	1,724	71.1%
總計	452	16.9%	4,102	39.3%	19,025	78.1%	8,553	73.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盡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銷售計劃

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為活豬，其擁有不可操縱改變的特定生長及發展階段。因此，我們的銷售計劃乃根據生產計劃制定。我們採納28日批次生產模式，即每28日繁殖新一批豬隻，或每年繁殖13批豬隻。據此，我們按每年繁殖13批豬隻制定銷售計劃。

生產部門會與銷售部門分享每批乳豬的數據，如品種或數量。銷售部門將於進行銷售前一個月為每批豬隻制定銷售計劃，以便就已達到可於市場銷售年齡的豬隻作出詳盡的安排。

現金管理

	以現金結算的收益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財政年度	19,059	474,525	4.0%
2018財政年度	11,527	448,866	2.6%
2019財政年度	1,937	784,118	0.2%
2020年首四個月	158	351,925	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的4.0%、2.6%、0.2%及低於0.1%分別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以現金結算，且並無購買以現金結算。我們已自2018財政年度起設法減少現金交易並自2019財政年度起將現金交易減至最少。然而，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銷售的現金交易，包括以下載列的步驟：

- 本集團銷售人員須至少於擬進行銷售的前一日呈交銷售計劃，以獲得其銷售經理的批准；

- 銷售後，本集團銷售人員須於一日內記錄並上傳品種、重量、數量及價格等銷售資訊至我們的系統。整個過程將由總部指派的至少一名人員監督。所收取的現金須於兩日內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本集團財務部門每日將我們系統上的銷售記錄與客戶收款進行對賬。倘發現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的現金少於系統所記錄的金額，負責人員須向我們賠付差額。

- 收銀員負責就現金交易更新於現金日記賬內。收銀員亦在財務部門會計人員的監督下每月進行現金清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僱員挪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為產品定價的能力一直且將持續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根據市價就特定產品設定基準價，有關價格依當地競爭環境或具體目標銷售網點的性質進行調整。我們通過多項因素(如市場供需動態、我們的產品類型及競爭對手定價)釐定基準價。

季節性

年內的價格波動

年內的豬肉消費具有季節性。在中國，由於消費者於中國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國慶日等中國主要傳統節日前會購買較多豬肉產品，故對商品豬的需求較高。我們種豬客戶(即豬隻養殖場)通常於中國農曆新年後規劃其生產計劃及採購種豬。

豬隻養殖及價格週期

豬隻養殖及價格週期乃生產及價格的經常性變動，一般為期三至四年。豬隻養殖及價格週期的存在乃主要由於豬隻生產商因應經濟狀況變動所致。當豬隻養殖已有一段時間存在獲利空間時，生產商作為一個群體開始擴大生產，以利用預期獲利機會。擴張一般會持續至價格被較大的供應商拉低至對大多數生產商無獲利空間的水平時為止。部分生產商會就此減產或退出該業務。價格於供應減少後恢復平衡，準備再步入下一個週期性擴張期。

營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不斷提升「天兆」品牌。我們運用下列營銷渠道：

展覽及貿易活動

我們已參加中國畜牧業博覽會多年，並已籌辦及參與貿易活動，如世界豬病年會(International Pig Veterinary Society Congress)、李曼中國養豬大會、中國豬業發展大會、東北三省畜牧業交易博覽會、中國(唐山)養豬行業發展峰會及中國豬業科技大會。

贊助

我們贊助或參加業界人士舉辦的各類比賽及主題活動，例如豬e網的豬易網網友信得過企業口碑百強及新牧網的中國豬業風雲榜。

廣告

我們在貿易雜誌如《農財寶典》、《賽爾養豬市場》、《規模e豬》、《養豬航企分析預測報告》刊發商業廣告。我們亦於航空雜誌如《南方航空》投放廣告。此外，我們在貿易媒體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官方微信（如https://m.zhuwang.cc（中國養豬網）、xinm123.com（新牧網）、http://www.fa-today.top（豬場動力網））投放廣告。

投放編採內容

我們在貿易媒體（如https://m.zhuwang.cc（中國養豬網）、xinm123.com（新牧網）、www.zhue.com.cn（豬e網）、http://www.fa-today.top（豬場動力網）、http://52swine.com（愛豬網）、豬兜及Pigs Today的網站／應用程式／官方微信）上投放商業編採內容。

供應商、原物料及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購買飼料及藥品（如疫苗及抗生素）。

我們委託外部供應商根據我們設計的營養配方及使用我們生產的複合預混合原料製造我們的飼料。我們的飼料供應商將自行採購玉米及大豆等其他原物料，並於彼等之工廠製造飼料。

儘管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飼料，但我們仍採納嚴格的措施選擇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編有一份經內部批准的供應商名單，其定期進行審查，包括現場檢查。我們根據其產品質量、產能、技術水平及達到我們出貨時間表的能力評估該等供應商。於物色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般會參考其公司文件，並於其生產場地進行實地檢查。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供銷可靠性及產品價格，以招標方式選擇藥品供應商。我們僅從合資格的供應商採購原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飼料的供應商。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約83.9%、80.8%、87.2%及91.0%。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上述年度／期間的總採購約29.4%、39.4%、40.4%及38.9%。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關鍵資料的概覽：

				2020年首四個月			
編號	**供應商**[1]	**背景**	**地點**	**供應本集團的產品**	**由本集團購買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2]	畜牧養殖研發	中國	飼料	39,254	38.9	自2016年至今
2.	供應商B[3]	飼料生產及銷售	中國	飼料	16,910	16.8	自2010年至今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4]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14,051	13.9	自2015年至今
4.	供應商C[5]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11,896	11.8	自2018年至今
5.	供應商D[6]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9,564	9.5	自2018年至今
總計					91,675	90.9	

2019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1]	背景	地點	供應本集團的產品	由本集團購買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2]	畜牧養殖研發	中國	飼料	122,259	40.4	自2016年至今
2.	供應商B[3]	飼料生產及銷售	中國	飼料	48,062	15.9	自2010年至今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4]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47,605	15.7	自2015年至今
4.	供應商C[7]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24,389	8.1	自2018年至今
5.	供應商D[6]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21,453	7.1	自2018年至今
總計					263,768	87.2	

於2018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1]	背景	地點	供應本集團的產品	由本集團購買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2]	畜牧養殖研發	中國	飼料	106,457	39.4	自2016年至今
2.	供應商B[3]	飼料生產及銷售	中國	飼料	55,451	20.6	自2010年至今
3.	供應商E[8]	飼料加工及銷售	中國	飼料	22,956	8.5	自2013年至今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4]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21,337	7.9	自2015年至今
5.	供應商F[9]	生物製品研發	中國	飼料	11,915	4.4	自2017年至今
總計					218,116	80.8	

				於2017財政年度			
編號	供應商[1]	背景	地點	供應本集團的產品	由本集團購買金額	佔我們總採購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數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2]	畜牧養殖研發	中國	飼料	67,196	29.5	自2016年至今
2.	供應商B[3]	飼料生產及銷售	中國	飼料	51,427	22.5	自2010年至今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4]	飼料生產	中國	飼料	36,757	16.1	自2015年至今
4.	供應商E[8]	飼料加工及銷售	中國	飼料	30,198	13.2	自2013年至今
5.	四川佑策農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10]	藥品及飼料銷售	中國	飼料	5,838	2.6	自2010年至今
總計					191,416	83.9	

附註：

(1) 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被分組在一起。

(2) 供應商A為一間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研發及提供育種技術服務。

(3) 供應商B為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飼料生產及銷售、獸藥及動物疫病預防。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飼料生產、種豬屠宰及肉類製品。

(5) 供應商C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飼料銷售及生產，以及畜牧養殖。

(6) 供應商D為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複合及濃縮飼料及補充品生產。

(7) 供應商E為一間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飼料加工及銷售，以及豬隻養殖。

(8) 供應商F為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物及相關技術服務研發，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

(9) 四川佑策農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藥品及飼料銷售、化學藥品管理、農業技術諮詢及推廣。

存貨

我們通常將存貨維持於低水平，存貨主要由飼料及藥品組成。我們對飼料及藥品的儲存實施內部控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飼料須儲存於涼爽乾燥且通風良好的場所。豬隻藥品須存放於我們豬隻養殖場的藥房，並應以清楚的標籤標示其名稱、型號、產地及過期日期。

僱員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擁有594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0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主要職責	僱員人數
豬隻養殖場員工	• 豬隻養殖及豬隻飼養 • 豬隻養殖場維護	364
豬隻育種技術人員	• 制定育種及養殖準則 • 豬隻繁殖及豬隻養殖技術研發 • 動物保健	91

職能	主要職責	僱員人數
銷售及營銷	• 制定銷售及擴張計劃 • 客戶服務 • 銷售管理及營銷	29
管理及行政	• 戰略發展及規劃 • 整體行政 • 人力資源管理 •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 • 資訊科技及數據管理 • 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79
會計及財務	• 財務及稅務申報 • 預算編製 • 盤點 • 金融市場研究及分析 • 確保及時披露及報告	31
總計		594

我們一般以固定薪金加表現花紅的形式向僱員支付薪酬。本集團運用考核系統進行僱員之薪金評估及釐定花紅金額。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薪資及其他福利，以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的供款，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9.1%、8.8%、7.1%及4.7%。2018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7.7%，主要由於支付予僱員的酌情花紅因2018財政年度「豬週期」及豬價較低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減少所致。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福利均對良好的僱傭關係有所貢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招聘及挽留僱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於所有重大方面亦無因與我們僱員的勞動糾紛而面臨任何營運方面的干擾。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缺需求。

為提升我們勞動力的整體競爭力並吸引及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強化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深為重視僱員培訓。我們使用我們的天兆養殖管理學院系統向各種職能的僱員提供培訓。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僱員的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全額供款。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已分別為有權享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僱員總數的92.8%及82.3%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尚未建立工會。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意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

為減少潛在的工傷風險，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職業衛生及安全體系，包括妥善運作及維修設備、含有害成分物質處理、衛生及滅菌程序。本集團亦會就生產安全及妥善處理緊急及意外事件的方式安排定期員工培訓。各班次的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生產安全程序獲妥善實施。未能遵守本集團生產安全指引的員工將受到懲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妥善落實生產安全程序，概無員工因違反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指引而受傷。董事認為，目前採納的生產安全措施乃符合市場慣例。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提供完善的遺傳改良，生物安全豬隻養殖系統及符合市場需求的平衡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團隊於2020年4月30日擁有16名員工及由擁有豬隻育種專業並取得牲畜育種博士學位的人員領導。多數團隊成員具備動物養殖及相關領域的碩士學位。我們的研發職能主要包括向研究夥伴提供豬隻及豬隻養殖數據。我們自2019年12月開始與華中農業大學合作研究基因育種技術，以改善種豬的表現及肉質。我們相信此一新技術可於養殖計劃中協助提升基因篩選的準確性，並令我們得以有效選擇最優良的候選種豬。研究目的包括對我們的種豬進行基因芯片檢測，將我們的雲端系統與華中農業大學的基因選育平台連結，以及分析我們的種豬的基因參數。

知識產權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擁有多項知識產權，包括多項商標及電腦軟件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環境保護

有效的環境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十分重要。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畜禽規模養殖污染防治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關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年檢。我們認為環境保護十分重要，並已在我們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為控制我們的豬隻養殖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主要採納下列環境保護措施：

水 –

我們的污水處理過程包括沼氣發酵及生化處理。此有助於確保我們不會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排放污水。

動物排泄物 –

糞便及尿液由刮板機清理至集糞池後固液分離。發酵墊為微生物株與鋸末、果殼及木屑混合之處。糞便的液體及尿液噴灑至發酵床表面，其混合物由機器於該處每兩日攪拌一次。糞便發酵約三天，發酵後即可作為有機肥料成分。

死豬以高溫焚燒，以殺死病原菌。

溫室氣體 –

我們已於豬隻養殖場安裝臭味控制設施，於高處排放氣體以免對周圍環境造成臭味污染。

風險管理及環境保護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及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措施以有效控制及妥善處理死豬、糞肥、廢氣、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環境保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擬擴張豬隻養殖廠及額外建造豬隻養殖廠，以進行豬隻育種。豬隻養殖場的建造與擴張將分別遵守現有豬隻養殖場標準，且本集團須取得所有必要環境保護執照及遵守所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風險包括因未能遵守該等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責任及負面報導風險，可能肇因於生產不穩定、環境保護設施存在瑕疵及汙染物排放超標。我們已部署由環境工程師及設備維修工程師組成的安全及

環境保護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保護風險。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執行定期環境檢查，以識別環境保護問題，並及時就各豬隻養殖場的環境保護風險提出初期警告。安全及環境保護部門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並提出建議補救措施。於所建議之補救措施獲董事會批准後，安全及環境保護部追蹤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對各豬隻養殖場之後續環境保護措施合規情形進行監督。

我們的環境相關策略及表現

為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資源效率、氣體排放及耗水量等多方面對環境表現進行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規模於期內擴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能源消耗總量及總耗水量有所增加。為達致更好的環保生產，(i)我們於委聘建築師設計新的豬隻養殖場時，將節能列為考量重點之一；(ii)我們持續升級現有豬隻養殖廠設備，以減少排放及能源消耗；及(iii)我們定期評估減排及節能措施的表現，並識別有待改善之處。

	溫室氣體排放(GHG)		
	2017	**2018**	**2019**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1.7	1,351.3	1,172.0
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036.3	7,066.9	8,683.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6,828.0	8,418.2	9,855.7

	能源消耗		
	2017	**2018**	**2019**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電力消耗(千千瓦時)	7,093.3	9,953.4	12,230.5
燃料產生的能源(千千瓦時)	3,535.4	2,688.6	2,347.5
能源消耗總量(千千瓦時)	10,628.7	12,642.0	14,578.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22.4	28.2	18.6

	耗水量		
	2017	**2018**	**2019**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立方米)	423,686.3	533,811.0	631,052.8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892.9	1,189.2	804.8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向中國有關機關取得相關重大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可證及牌照：

許可證及牌照	**簽發機構**	**有效期**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1]	農業農村部縣級分支機構	三年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2]	農業農村部縣級分支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並無規定有效期。主管部門有權釐定有效期且不同部門的做法各異。
獸藥經營許可證	農業農村部縣級分支機構	五年[3]
生豬定點屠宰證	廣安市人民政府	不適用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我們的及租賃的種豬養殖場取得14項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以飼養候選種豬，其中三項已到期，兩項將於2021年到期、六項將於2022年到期，而三項將於2023年到期。就已到期的許可證而言，我們已向相關農業農村部申請重續。董事確認，有關申請正在進行中，於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方面概無障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重續將於2020年到期的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所有營運中的豬隻養殖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就若干豬隻養殖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該等豬隻養殖場大部分為向政府租賃，因此需要政府協助申請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在缺乏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情況下經營豬隻養殖場的特別嚴重案例中，有關主管機關可能施予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根據《規範農業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辦法》，即便實體未就經營豬隻養殖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並遭到有關主管機關懲處，罰款通常低於人民幣10,000元。經考量潛在罰款金額及政府當局不會在沒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情況下勒令終止經營豬隻養殖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營沒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養豬場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行為。

(3) 我們現有的獸藥經營許可證將於2022年5月到期。

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部分重大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較短，例如，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的法律合規人員負責監察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狀況，並負責及時申請續領有關許可證及牌照。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我們遵守全面的質量控制方法，涵蓋從原物料購買、生物安全至交付之各個生產階段。

對原物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業務營運使用的主要原物料包括飼料、藥品及其他輔料。我們已就購買的原物料採納一系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篩選標準及質量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生物安全措施

我們實施嚴格的生物安全規程，以減少疾病引入及傳播的風險。鑒於非洲豬瘟的蔓延，我們採取了以下優化生物安全措施：

車輛管控

- 車輛須根據指定用途使用，並須明確指定飼料貨車、豬隻銷售車輛及豬隻屠宰車輛

- 倘無可用車輛，則須租賃車輛以確保車輛並無與其他養殖場共用
- 車輛須以消毒劑清洗消毒，相關人員於消毒相關車輛時應穿戴防護衣
- 車輛消毒池中的消毒劑須隨時維持一定的濃度。倘消毒劑受到污染，則應立即更換。消毒劑應含有3%的苛性鈉溶液
- 進入豬場前，車輛須駛經車輛消毒池
- 應設立中轉庫，以禁止外部車輛直接與豬隻養殖場接觸

飲用水管理

- 水質須每日檢測一次
- 每次檢測時，氧化還原電位值(一種水質清潔的指標)須大於650毫伏，倘低於此數值，消毒劑應提高至原劑量的1.5倍，並將PH值調整至4至6

豬隻養殖場消毒

- 場地區域及大門區域應噴灑石灰乳，並每週兩次以3%濃度的苛性鈉溶液進行消毒
- 辦公區域應每週兩次以3%濃度的苛性鈉溶液進行消毒。

除蟲滅鼠

- 豬隻除蟲程序須嚴格遵照免疫程序進行，且不得延遲
- 為除滅限位欄中的蜱蟲，所有裂縫或孔洞均須以水泥填補
- 豬隻養殖場中的雜草須定期拔除並噴灑消毒劑進行消毒
- 須監控豬場中的鳥類及蚊蟲，並每個月進行兩次滅鼠工作

人員及物料管理

- 每名員工須至少配有兩套工作服，員工每次進入養殖場前均須換上。更衣換鞋須於養殖場大門完成
- 施打疫苗的工具(包括疫苗瓶及注射工具)使用前後均須消毒
- 養殖場員工的住宿處須與豬隻養殖場分開
- 養殖場的所有人員不得任意進出養殖場
- 主要入口須隨時保持關閉，客戶不得訪視養殖場
- 物料於進入養殖場前須經過嚴格查驗

動物福利

儘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動物福利方面，概無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通過於豬隻育種、豬隻養殖及屠宰過程中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尋求保護我們豬隻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董事認為此作法有助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特別是，我們從以下方面確保豬隻的健康：

- *飼料：*為確保我們的豬隻攝取適當的營養，並提升其整體健康情況，我們制定了對其增長不可或缺的飼料營養配方。此外，飼料乃存放於乾淨及乾燥處，以保持飼料質量。
- *生活條件：*我們已採納內部標準，以提供豬隻乾淨及舒適的生活環境，例如於其不同生長階段的限位欄維持適當的溫度及濕度水平。尤其是：
    - 我們的每隻公豬均飼養於獨立的限位欄，以避免公豬打架，而我們的每隻懷孕母豬均於即將分娩時轉送至獨立的分娩限位欄。

- 新生乳豬被安置於溫度介於攝氏28度至32度的保溫墊以保持其體溫，其後將於首三週單獨飼養並接受哺育，直至該批新生乳豬斷奶為止。

- 我們亦採納內部政策以控制豬隻生活環境的溫度。倘室溫過高，則我們將於限位欄內使用電風扇及水簾降低室溫。倘室溫過低，我們將於限位欄內使用暖氣提高室溫。

- 限位欄需定期清潔及消毒，以確保舒適的生活環境。

*整體健康情況：*提高生豬的整體健康情況：

- 我們積極監控豬隻的健康情況，為其除蟲，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根據其年齡及健康狀況給予適當的藥物及疫苗。

- 我們於養殖過程中採用固定的每日流程，以一定比例固定餵食豬隻，並讓其於特定地點睡眠、進食及排泄。

- 我們於養殖場採納嚴格的疾病控制系統及嚴格的衛生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物安全措施」一段。

屠宰：

- 我們禁止使用暴力，例如在於限位欄、養殖場或屠宰場之間運送豬隻時毆打或腳踢豬隻。

- 為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痛苦及折磨，放血過程不得超過30秒。

信息系統

我們的主要信息系統包括以下各項：

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

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包括七大功能模組，即固定資產、物資管理、員工管理、豬隻管理、銷售管理、數據控制及審閱以及匯報。

固定資產模組主要用於整體統計資料及管理建築設施、設備及工具以及環境保護設施，以確保資產管理的完整性，並就各豬隻養殖場的最大容量提供有效分析及管理。

物資管理模組主要用於物資採購及與生產相關的其他活動，亦用於管理物資(如飼料、藥品、勞工保護、實驗室使用的儀器及物件)的出入庫、消耗及調度。

員工管理模組主要用於記錄個人檔案、個人變動及出勤狀況。該模組使我們能制定值勤表，並掌握員工人數、職務、年齡、教育程度及聯繫詳情的資料。

豬隻管理主要用於豬隻及豬舍數量變動的管理及統計，以及記錄及統計死亡、免疫及治療狀況。該模組使我們能對豬隻數量及其他資料作出及時呈現、根據豬隻管理數據編製飼料採購計劃及掌握能在市場上銷售的豬隻資料。

銷售管理模組主要用於統計我們附屬公司的銷售數據。於現場員工輸入數量及重量等數據前，即可透過該系統選擇豬隻批號等基本數據。有關數據可用於產出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證明文件。

數據控制及審閱模組主要用於追蹤員工的登錄詳情。

匯報模組用於檢查不同物資、豬隻及銷售的數據，盤點不同物資及計算我們各個豬隻養殖場的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

天兆雲育種養豬管理系統

天兆雲育種養豬管理系統包括以下主要功能：

數據輸入

我們於日常生產過程中透過該系統輸入數據。數據輸入涉及公豬、母豬、成長中乳豬及基因檢測各方面的資料。其後便可透過該等數據產出統計報告。

豬隻育種分析

該功能涉及配對、選育、種豬的基因發展分析、同系繁殖程度的分析及有關基因問題的評估與計算。該功能可提升對所有豬隻育種目標的分析能力，使得估計育種值更加準確及可靠。

生產計劃

該系統可對生產數據進行分析，並產出工作計劃及警告，有助於達到更佳的經營效率。

天兆養殖管理學院系統

天兆養殖管理學院系統乃用於(i)公佈內部培訓所用之選修課程；(ii)編寫試卷及發佈考試通知及分數；及(iii)作為我們的知識中心。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與中國的商業慣例一致。

我們在中國的保險範圍主要包括物業及僱員相關保險。我們的物業保險主要涵蓋生物資產。我們的僱主相關保險主要包括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作出或提供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相信，此與本集團所屬行業在中國的一般作法一致。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購足夠的保險範圍。

競爭

我們與中國的種豬公司及豬隻養殖公司進行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種豬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於2019年、2018年及2017年在中國所有種豬養殖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一、第四及第二。中國豬隻養殖行業高度分散。由於食品安全及豬肉生產的審查力度加大，預計行業集中的趨勢將繼續加速。我們產品於中國的競爭主要基於大量批次生

產能力、品牌知名度、質量、基因特徵、價格、營銷策略及分銷網絡。雖然面臨來自地方及國際公司的競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知名的天兆品牌、先進的豬隻養殖專有技術及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將能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主要獎項

我們就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社會貢獻獲得若干獎項及嘉許，包括下表載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及嘉許	年份	頒發機關
本公司，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	農業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本公司，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	2016年11月至2021年10月	農業部
江蘇天兆，國家生豬核心育種場	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	農業部

近期發展

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疾病

非洲豬瘟最初於2018年8月在中國發生，對豬隻而言為致命疾病。於2018年8月，中國東北發現中國第一起非洲豬瘟案例，疫情隨後由北往南散播。於2019年1月，共24個省份發現非洲豬瘟。於2019年4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均傳出非洲豬瘟案例。於2020年，非洲豬瘟疫情已較2019年消退。受疫情影響，豬隻養殖場處置受感染生豬，導致了直接的損失。目前，市場上並無可用的疫苗。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擴張計劃的影響載列如下。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

對活豬及豬肉產品的需求 —

商品豬需求概無重大變動。由於非洲豬瘟疫情，活豬存欄銳減，回補存欄的速度及規模卻緩不濟急，導致市場豬隻短缺。此外，政府為了防控非洲豬瘟而實施豬隻運輸限制，導致區域間豬隻供需失衡。於2018年9月11日，根據《農業農村部關於進一步加強生豬及其產品跨省調運監管的通知》(農明字[2018]第33號)，若干省份已暫停跨省運送活豬。於2018年12月28日，《農業農村部關於規範生豬及生豬產品調運活動的通知》已部分解除跨省運輸限制。於2019年，隨著非洲豬瘟疫情逐漸改善，各省份的限制措施已逐步解除。於2019年9月6日，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穩定生豬生產促進轉型升級的意見》(國辦發[2019]44號)，國務院已規定全面解除限制。有關豬隻運輸限制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非洲豬瘟防控工作」一節。

豬隻養殖場營運 —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有關非洲豬瘟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非洲豬瘟防控工作的意見》及《非洲豬瘟疫情應急預案》(由農業農村部於2020年5月29日撤銷)。我們已加強措施以控制非洲豬瘟疫情。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導致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養殖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銷售成本的1.0%及2.1%。我們與加強生物安全措施有關的開支主要為採購額外消毒劑及設置額外殺菌設備的開支。我們通過部分加強生物安全措施來消除非洲豬瘟的傳播途徑，例如對我們的豬隻養殖場實施隔離措施，並對進出豬隻養殖場的飼料及物料進行消毒。鑒於自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豬隻養殖場飼養的豬隻概無因非洲豬瘟而減少，且中國豬隻存欄數量正在恢復，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 (i) 加強生物安全措施在此階段乃屬適當及有效，及 (ii) 自2019年下半年以來，非洲豬瘟疫情在中國趨緩，預計非洲豬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 (「**PRRS**」) 及豬流行性腹瀉 (「**PED**」) 為中國兩種廣泛傳播的豬疾病，由於死亡率及生產力損失對豬隻養殖造成直接損失。中國於2006年至2009年爆發PRRS及於2011年至2014年爆發PED，造成中

國豬隻大量死亡。自2014年起，於中國豬隻養殖行業加強豬傳染疾病的防控後，中國PRRS及PED的爆發已趨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已採納嚴格的生物安全措施預防豬傳染疾病及使用PRRS的疫苗來保護我們的豬隻，PRRS及PED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豬隻養殖場均無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及豬流行性腹瀉的重大感染病例，且我們亦無因這兩種豬疾病導致任何豬隻養殖場豬隻減少。有關我們生物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生物安全措施」一段。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豬隻養殖場的營運並無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而出現嚴重中斷。

供應鏈－

我們並無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爆發而出現任何重大飼料短缺。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豬隻出欄產量及銷售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受非洲豬瘟的影響，商品豬出欄產量下滑，由2017財政年度的702.0百萬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693.8百萬，並進一步下跌至2019財政年度的544.2百萬。由於供應短缺，種豬銷售量由2017財政年度的41.4百萬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35.7百萬及2019財政年度的25.2百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豬隻出欄產量有所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為238.1千頭、247.0千頭及294.4千頭。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及蔓延期間，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豬隻出欄產量總數仍取得增長，優於整個行業，主要是因為(i)由於兩座豬隻養殖場於2018年完工後自2019年逐漸開始運營，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生產力較2018財政年度有所提高，及(ii)我們的生物安全系統充足，且於2019財政年度僅有若干豬隻養殖場遭受非洲豬瘟影響。該等受非洲豬瘟影響的豬隻養殖場產能約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總產能的約13%；而中國母豬存欄數量於2019年12月31日相較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減少約31%。

平均銷售價格 －

我們按現行市價銷售產品，而市價會隨著豬週期波動。我們商品豬的平均售價自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57元／頭下滑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23元／頭，顯示出上一個豬週期為價格下跌階段。於同一期間，隨著商品豬價格下滑，我們種豬的平均售價亦從人民幣2,798元／頭下滑至人民幣2,513元／頭。我們的產品組合亦受到豬週期及非洲豬瘟爆發的影響。於2018年8月，中國東北發現中國第一起非洲豬瘟案例，疫情隨後由北往南散播。於2019年1月，共24個省份發現非洲豬瘟。於2019年4月，中國所有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均傳出非洲豬瘟案例。自非洲豬瘟散播以來，受到非洲豬瘟的不利影響，育肥豬的供應逐步下降。然而，於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上半年，豬隻養殖場及農民將尚處於生長階段的許多活豬提前出售，以將生物資產虧損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因此市場供應波動不大，且於2019年上半年，豬隻價格並無大幅上升。由於非洲豬瘟疫情進一步加劇及低存欄豬隻數量，供應量於2019年下半年驟降，導致豬隻價格自2019年下半年起迅速增加。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種豬及商品豬市價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至人民幣3,856元／頭及人民幣2,242元／頭。豬隻價格仍維持於高水平乃由於非洲豬瘟引致的供應短缺。種豬及商品豬的平均售價維持於高水平，分別為人民幣7,146元／頭及人民幣4,682元／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市價波動。有關我們按產品劃分的平均銷售價格，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成分 － 收益」一節。

毛利率 －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6.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2.1%，主要由於豬隻價格下跌所致。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2.1%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8.4%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64.9%，乃由於非洲豬瘟爆發造成豬隻供應短缺而導致豬隻價格大幅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成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產品組合的變動 —

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類，即種豬及商品豬。我們的種豬由我們在全國各地的客戶為其豬隻養殖採購，而商品豬最終遭屠宰並用作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週邊地區的豬肉產品生產。

對種豬的需求隨著豬肉價格波動。種豬分部銷售的佔比由2017財政年度的29.8%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2.3%，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58.1%增加至79.9%。於2018財政年度，較多豬隻作為商品豬而非種豬出售，主要由於(i)2018財政年度豬肉價格下降，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大幅下降及(ii)2018財政年度的非洲豬瘟導致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對種豬的交付主要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種豬客戶遍布全國各地，故交付需要跨省運輸豬隻，而商品豬最終於我們的豬隻養殖場週邊地區遭屠宰。由於非洲豬瘟在中國爆發及蔓延，豬隻供應短缺及豬隻存欄數量減少，自2019年末以來，豬隻市場整體緩慢復甦。種豬分部銷售量的佔比由2018財政年度的12.3%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9.8%，商品豬分部銷售的佔比則於年內由79.9%減少至72.8%。種豬分部銷售的佔比緩慢復甦，主要由於(i)2019年末豬肉價格急遽上升導致市場對種豬的需求緩慢復甦及(ii)隨著非洲豬瘟疫情趨緩，各省逐漸解除對跨省運輸豬隻的限制並於2019年9月完全解除。

受非洲豬瘟影響，大量種豬及商品豬遭到處置。種豬為商品豬的關鍵生產來源。處置種豬及非洲豬瘟爆發後來自商品豬養殖戶的額外需求的影響疊加，導致種豬供應嚴重短缺。董事相信，於2020年財政年度，更多候選種豬將作為種豬銷售。

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 —

其他豬疾病爆發（例如豬繁殖與呼吸綜合症、豬圓環病毒病、豬流行性腹瀉、假性狂犬病、豬細小病毒病及豬附紅細胞體病）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為避免傳染性豬疾病的傳播，我們必須減少於受感染豬隻養殖場飼養的豬隻數量並對受感染豬隻養殖場的全部區域進行消毒。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決定減少於我們受傳染性豬疾病影響的六座養殖場及六個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已減少約29.4千頭豬隻（包括約2.9千頭母豬），約佔2019年1月1日豬隻中母豬數量的15%。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並無減少於任何養殖場或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因此，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因流行病導致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在我們逐步於受非洲豬瘟影響的豬隻養殖場重新飼養豬隻前，我們已對該等豬隻養殖廠的全部區域進行消毒。由

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豬隻數量，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該等生產設施的豬隻出欄產量估計將分別減少約43.4千頭、46.0千頭及7.2千頭。除如上所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非洲豬瘟而減少我們豬隻養殖場或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

下表為本集團因受非洲豬瘟感染而有遭感染豬隻的各養殖場及托養戶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的豬隻數量

	乳豬、斷奶豬及培育豬數量	母豬數量
	(頭)	*(頭)*
豬隻養殖場A	9,415	1,833
豬隻養殖場B	6,624	147
豬隻養殖場C	2,958	897
豬隻養殖場D	1,536	–
豬隻養殖場E	807	–
豬隻養殖場F	538	–
托養戶A	2,502	–
托養戶B	664	–
托養戶C	618	–
托養戶D	505	–
托養戶E	258	–
托養戶F	69	–
總計	26,494	2,877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的影響

整體而言，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尚未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並未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有關非洲豬瘟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非洲豬瘟對豬隻養殖行業的影響」一節。有關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爆發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品需求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2019年末，中國(其中包括各國)面臨爆發的COVID-19疫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我們於甘肅省蘭州市新養殖場的建設工程延遲數日。建設工程已於2020年2月復工。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 –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我們並無遭遇嚴重的飼料或其他原物料短缺。政府政策要求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防控期間確保肉類及其他必需品的供應，且不得攔截畜禽及飼料等農業原料的運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向客戶銷售 –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
	頭	*人民幣／頭*	*頭*	*人民幣／頭*
種豬	9,646	2,648	12,701	7,146
商品豬	76,841	1,671	45,007	4,682
商品豬(幼豬)	5,888	825	16,106	1,978
總計	92,375		73,814	

我們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量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約92.4千頭豬隻減少約18.6千頭或20.1%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約73.8千頭豬隻。該銷售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主因2020年1月底至3月初屠宰場暫時關閉，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商品豬銷售量減少所致。我們必須繼續養殖該等育肥豬並延後出欄。於屠宰場復工後，我們已安排商品豬銷售。市場上屠宰場的每日產能逐漸恢復，故市場上有大量的豬隻可供銷售。於2020年，我們預期豬隻價格仍將維持於較高水平。因此，我們無意將商品豬折價出售以賺取2020年3月及4月的額外銷售。我們種豬的外部銷售量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9.6千頭豬隻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12.7千頭豬隻，主要由於(i)於2019年首四個月，較低的商品豬價格及非洲豬瘟疫情嚴峻導致對種豬的市場需求降低；及(ii)於2020年首四個月，較高的商品豬價

格及活豬數量銳減導致對種豬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商品豬(幼豬)的外部銷售量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5.9千頭豬隻大幅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16.1千頭豬隻，主要由於(i)於2020年首四個月，商品豬(幼豬)的市價因商品豬(幼豬)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而維持於高水平。因此，我們決定於2020年首四個月銷售更多的商品豬(幼豬)，而非進一步將該等商品豬(幼豬)養殖為育肥豬以供銷售，因為於該期間內銷售商品豬(幼豬)的毛利率高；及(ii)自2020年3月起，中國的疫情獲得控制，我們因此得以於2020年3月及4月向周遭的豬隻養殖場銷售更多商品豬(幼豬)。我們於2020年3月及4月銷售11.3千頭商品豬(幼豬)。我們相信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我們長期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i)儘管銷售量減少，由於豬隻價格大幅上升，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豬隻銷售產生的收益及溢利較2019年首四個月大幅增加；(ii)豬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重要來源之一及中國重要的商品之一；(iii)政府政策要求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防控期間確保豬肉及其他民生用品的供應，且不得攔截畜禽及飼料農業等原料的運輸。於2020年2月15日，農業農村部辦公廳、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及交通運輸部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解決當前實際困難加快養殖業復工復產的緊急通知》，以確保物料及農產品的運輸暢通無阻，加快飼料企業、畜禽屠宰加工企業的復工復產，以及提升畜禽及水產品的銷售。於2020年3月，中國各地的屠宰場已恢復營運；(iv)自2019年末豬隻價格一直維持於較高水平，而我們於該期間錄得顯著的收益增加及溢利增加；及(v)我們的豬隻養殖場一般位於偏遠地區。由於商品的性質，董事相信由我們飼養的豬隻最終將悉數售出，其乃由於未來數年內，非洲豬瘟的影響將導致供給及市場需求存在巨大落差所致。我們的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COVID-19疫情爆發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20年3月以來已逐漸正常化，而中國的經濟及商業活動亦隨後恢復正常，主要由於(i)豬肉為中國人攝取蛋白質的最重要來源之一，而疫情爆發期間的人均豬肉消耗量維持穩定；(ii)政府政策要求於COVID-19疫情爆發的防控期間維持豬肉及其他民生用品的供應，且不得攔截農業生產材料(包括畜禽及飼料)的運輸；(iii)自2019年末豬隻價格一直維持於較高水平，而我們於該期間錄得顯著的收益增加及溢利增加；及(iv)我們的豬隻養殖場一般位於偏遠地區，且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衛生措施。

豬隻養殖場的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豬隻養殖場概非位於湖北省。我們的豬隻養殖場一般位於偏遠地區。我們並無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爆發COVID-19而暫停經營我們的豬隻養殖場。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已採取額外的內部控制及衛生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監督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旅遊史、消毒辦公區、採購口罩、酒精消毒噴霧及體溫計等防疫物資、加強防疫宣導及制定緊急狀況應對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僱員感染COVID-19。

G4豬流感病毒

於2020年6月29日，美國期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刊發一篇研究文章，指出一隻中國研究團隊於中國豬汙染物中發現G4豬流感病毒，即基因4型重配歐亞型禽系H1N1病毒。世界衛生組織(WHO)應變計劃執行主任Michael J. Ryan於2020年7月1日的記者會中表示，此株流感病毒並非新出現且自2011年起已獲監控。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CDC)亦於2020年7月3日表示，G4豬流感病毒並非新病毒而自2010年起中國已有13件歐亞型H1N1豬流感傳人的確診案例，其中3件感染G4豬流感。此確診結果顯示G4豬流感可傳染予人並對人類健康產生潛在威脅。我們已實行嚴格的生物安全程序，減少疾病傳入及散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所養殖的豬隻中尚未出現確診或疑似感染G4豬流感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監控及評估G4豬流感及其他疾病對我們今後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上海新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自上海新周收購於江蘇天兆(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4.76%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元，經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江蘇天兆自聯營公司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時，收購江蘇天兆47.62%股權所付的代價。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江蘇天兆的1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8日，本集團經計及其於收購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資產且並無業務往績記錄，通過認繳股本人民幣3.2百萬元收購遂寧市高金農牧有限公司股權總額（未繳付股本）的40%。

於2020年5月13日，本集團經計及福建興盛天兆豬業有限公司（「**興盛天兆**」）資產淨值通過認繳股本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興盛天兆股權總額（未繳付股本）的20%。

於2020年5月20日，本集團透過將峨邊天兆的註冊資本從該實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該實體變更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6,000,000元，使其於峨邊天兆的股權總額的擁有權由30%增加至60%，而峨邊天兆已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興盛天兆及峨邊天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以無時無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計在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荷爾蒙、疫苗及抗生素的使用

我們將抗生素及疫苗的使用限制在所需的最小劑量。內部控制手冊中已根據中國獸醫藥品監察所的準則預設用於牲畜的抗生素及疫苗數量。使用部門的申請者須根據內部控制手冊填寫將予使用的抗生素及疫苗數量的批准表格。該表格隨後須提交至部門主管及豬隻養殖技術部門主管以供批准，方可將抗生素及疫苗實際用於牲畜上。我們未於飼料中添加荷爾蒙。

反貪污

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提供促進、監控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的必要手段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其中一個僱用條件。

內部審核

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控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方面。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乃集中精力處理業務營運中阻礙我們成功的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根據我們風險就發生地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的評估，我們就每項風險排出順序並配對緩減計劃。我們鼓勵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全體僱員了解並承擔風險管理責任。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職能相關的風險、存置全面風險登記冊、編製風險緩解計劃、計量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及呈報風險管理狀況。我們的審計人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最終以至於董事會，透過集合各營運部門（如質量控制、研發及銷售）就不同職能的風險事宜共同合作，在企業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有關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佔用若干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零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的投資物業。除投資物業之外，我們的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豬隻養殖場、廢物處理設施、辦公室及宿舍。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由於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且本招股章程獲豁免包含對我們物業活動中物業權益的估值之規定，並因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而獲豁免包含對我們非物業活動中物業權益的估值。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而言，《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條亦有類似豁免。

A. 自有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主要位於四川省總面積約為751,544平方米的55幅國有建設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甘肅省面積約為785畝的一幅林地取得林地使用權證，以及就位於貴州省一幅面積為66,986平方米的非耕地取得非耕地使用權證。我們的自有土地主要用作豬隻養殖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有自有土地已抵押予銀行，惟四幅總面積約為484,531平方米的土地除外。

B. 自有建物

(i) 建於國有建設土地之樓宇／建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總建築面積約91,464.76平方米的57棟建物擁有房屋權屬證書。該等自有建物主要位於四川省及主要用作豬隻養殖場及附屬生產設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合法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所有該等建物已抵押予銀行，惟五幅總面積為39,288平方米的物業除外。

(ii) 建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非耕地之樓宇／建築物

我們於擁有土地使用權的非耕地上建造總建築面積約8,851平方米的豬隻養殖場及附屬生產設施。

(iii) 建於租賃土地之樓宇／建築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租賃國有土地及農村集體土地上建造總建築面積約131,257平方米的豬隻養殖場及附屬生產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有關豬隻養殖場屬農用設施，故毋須取得房屋權屬證書。

C. 租賃物業

(i) 租賃土地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租賃兩幅面積約為582,107平方米的國有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為6,300畝的89幅農村集體土地。該等租賃土地主要用於豬隻養殖場及廢物處理設施。租賃土地中有一幅土地的租約將於2020年或之前到期，12幅土地的租約將於2020年之後但於2025年或之前到期，61幅土地的租約將於2025年之後但於2030年或

之前到期，而餘下的租約將於2030年之後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租期不得超過20年。租期超過20年之部分屬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租期超過20年的租賃協議而言，所租賃之土地仍能於20年租賃期間內有效運用。於為期20年的租賃期間到期後，我們會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協商及重續有關租賃協議。

(ii)　租賃物業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租賃31座物業用於豬隻養殖、研究及辦公室。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三座將於2020年到期，18座將於2020年之後但於2025年或之前到期，而餘下將於2025年之後到期。我們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主要位於重慶直轄市、四川省、黑龍江省、甘肅省及貴州省。

租賃到期後，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將自動續約或我們獲得重續租賃的優先權。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其將於2020年、2020年之後但於2025年或之前、2025年之後但於2030年或之前、或2030年之後到期)貢獻之收益載列如下。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			
於2020年	–	–	–
2020年之後但於2025年或之前	–	–	–
2025年之後但於2030年或之前	12,766	6,043	17,079
2030年之後	–	–	–
	12,766	6,043	17,079
本集團已獲得重續租賃的優先權			
於2020年[(1)]	12,034	2,657	18,889
2020年之後但於2025年或之前	22,493	14,670	38,339
2025年之後但於2030年或之前	84,927	37,721	47,151
2030年之後	23,623	16,446	39,820
	143,077	71,494	144,199
總計	155,843	77,537	161,278

附註：

(1)　我們與物業擁有人正在就租賃重續進行協商。董事預期租賃將於到期前重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重續租賃方面概無法律障礙。

董事認為，因任何即將到期的租賃而導致業務強制縮減、干擾或中斷的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i)大多數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將不會於三年內到期；(ii)本集團可與出租人磋商以重續租約；(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約到期時按與原租賃相若條款重續租約時並無遭遇任何實質困難；及(iv)於無法續約到期租約時，本集團可選擇搬遷養殖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兩座自有豬隻養殖場完成設施農用地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之21座豬隻養殖場（其中17座豬隻養殖場由政府擁有）的擁有人各自尚未完成設施農用地備案。

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此為非重大合規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相關租賃土地的土地租賃合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b)不合規將不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土地的能力；及(c)本集團受到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乃由於中國法律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宜訂明具體罰款措施。

本集團已與出租方諮詢並與其合作辦理備案手續。根據豬隻養殖場所在地的政府主管機關敘述，政府擁有的租賃土地符合設施農田備案條文的規定並滿足備案條件。就補充備案而言並無重大阻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並無該等土地使用權業權的瑕疵；及(ii)自有及租賃物業的使用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有詳盡的合規程序，以識別及控制我們業務涉及的法律風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惟概無對我們而言屬重大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董事均非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之當事方。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其中一個豬隻養殖場佔用基本農田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影響及潛在最高處分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之預防措施
我們的其中一個豬隻養殖場佔用面積約3.6畝的基本農田。	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宜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當地管理層當時不熟悉相關農田的土地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基本農田保護條例》的相關條文，縣級（或以上）土地管轄部門可下令修復建築物或進行其他活動以恢復基本農田的原有植被條件，或處予相關基本農田復墾費一至二倍的罰款。董事估計相關基本農田的復墾費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潛在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4百萬元。根據主管機關出具的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受到主管機關行政處罰或需停止生產及拆除相關設施的可能性極低，因相關政府機構計劃將相關農田的土地用途從基本農田更改為設施農用地，及(ii)由於所佔用之基本農田面積甚小，該項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我們已自2020年1月起停止在相關基本農田上養殖豬隻；(ii)我們能夠於我們無法再繼續佔用相關豬隻養殖場時，輕易將豬隻搬遷至我們的其他豬隻養殖場或托養戶；(iii)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隨時取得替代物業，且搬遷並不會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及(iv)我們已向當地政府提出將土地性質由基本農田變更為農用地的申請，故相關豬隻養殖場及輔助生產設施（個別或共同地）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關重要，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額外的補救措施非實際需要。 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賠償該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有關罰款、未結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為防止日後的不合規事宜，於我們租賃或擁有新豬隻養殖場前，我們已委派我們的法務部門監督土地使用性質。

未能作出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影響及潛在最高處分	補救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所採取之預防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我們的不合規乃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勞動力，且人力資源人員缺乏經驗，未能完全了解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須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及支付相等於每個遲繳日的未繳金額0.05%的逾期費用。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償付未繳的社會保險，則我們或會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其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2.1百萬元至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及時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倘僱主於住房公積金之到期繳款日拖欠或少繳供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補充供款。倘有關僱主於指定期限內未能作出供款，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自2019年12月以來，我們已開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我們積極鼓勵並為我們的僱員作出有關供款。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部分僱員並未配合，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中國當局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罰款；(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iii)我們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作出撥備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有關當局發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迫使我們支付欠繳金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賠償該不合規事宜產生的有關罰款、未結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情況的書面記錄會由指定人員每月妥為編製、維護及審閱。指定人員包括財務部及行政部經理以及總經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日後亦會向負責人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更新的培訓，且會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培訓。

經考量(i)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且上述不合規事宜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得彌補；(ii)我們法律部門的負責人（彼於中國取得法律學位）將監控本集團的整體合規情況，以避免不合規事宜再度發生；(iii)倘需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相關僱員就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化）更新知識及／或提供培訓；(iv)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就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開支向我們補償；及(v)我們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建議所採納的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適當及有效。

概覽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天兆食品及譚女士將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46.77%及18.66%權益。

余先生為譚女士的配偶。余先生及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兆食品由余先生及譚女士通過天生物業控制，而天生物業分別由余先生及譚女士擁有80%及20%。因此，余先生、譚女士、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各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有關余先生及譚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獨立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余先生及譚女士，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管理及執行。於上市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其他董事具有相關經驗，得以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且董事相信余先生及譚女士(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於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擁有權益)的雙重職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獨立性造成影響或損害。

我們亦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時獨立於余先生及譚女士，原因如下：

(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制定細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細則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令其身處職務與其本身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倘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夠就自身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營運自身業務。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定，並持有經營現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具備充裕資金、設備、設施、技術及僱員，以獨立於余先生及譚女士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建立多個部門個別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擁有獨立取得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的渠道。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我們有效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余先生及譚女士概無重大業務交易。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一套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進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於上市後營運資金將由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余先生及譚女士及／或彼等聯繫人為本集團若干借貸提供個人及／或企業擔保。儘管存在該等擔保，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倚賴余先生及譚女士及／或彼等聯繫人按正常商業條款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新融資。於2020年8月31日，余先生及譚女士及／或彼等聯繫人所提供之個人及／或企業擔保的借款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仍尚未償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乃鑑於(i)根據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予我們的確認函(「**銀行確認函**」)，該銀行承諾於我們上市時，就提供予本公司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貸款，自動解除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擔保；(ii)除根據銀行確認函將解除控股股

東所提供擔保的貸款外，於2020年8月31日，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擔保的餘下尚未償還貸款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將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到期。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7.7百萬元以及可供本集團提取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此外，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擁有無須抵押的資產約人民幣1,537.9百萬元，因此，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通過其他獨立銀行尋求進一步融資，而無須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證券。於2020年10月1日，我們進一步預付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保的貸款人民幣32.3百萬元。由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擔保的餘下未償還貸款人民幣160.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由銀行自動解除。

我們已與銀行建立穩定的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就倘我們替換以上載列貸款的財務成本而言，我們不擬於到期前償還該等貸款，或尋求解除擔保。我們相信，儘管上市時存在以上載列的貸款，我們在財務上仍然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1) 倘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3)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提

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其提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或公告內披露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等相關事宜的決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決定的意見）；

(5)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6)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7)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上述委員會的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確認，以下交易將在上市後繼續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余先生及譚女士已為我們的貸款提供個人擔保。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獨立－財務獨立」。

提供有關擔保及質押為本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持續協議。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擔保(即余先生及譚女士為了我們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概無就該財務資助對我們的資產授出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重慶余平式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余平式畜牧**」)訂立一份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余平式畜牧為一家由余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余平式畜牧將向本集團擁有的豬隻養殖場提供技術及工程諮詢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及提供相關工程原料。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應付余平式畜牧的服務費將參考(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員工資助款）及／或(ii)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費率後經各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工程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百萬元。於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於未來三年對技術及工程諮詢服務的預計未來需求等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就余平式畜牧提供的工程諮詢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金翔宇先生持股超過30%的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實業**」）訂立一份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金先生於過去12個月為本公司董事，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四川高金實業將自本集團購買生豬及服務。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四川高金實業根據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生豬及服務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金先生與本集團間的公平磋商及(ii)生豬銷售或類似性質服務的市場費率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供應生豬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訂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及於未來一年生豬及服務的預計銷售量等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首四個月，四川高金實業就向四川高金實業銷售生豬及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採購價格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我們已申請有關我們執行董事的管理層駐留豁免。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余平先生	60	2004年11月	2016年6月19日 *(附註1)*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提供策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及全面管理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委任
譚瑾女士	57	2004年11月	2016年6月19日 *(附註1)*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提供策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決策、與外部股東、投資中介組織及資本市場規管者溝通及協調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余正博先生	32	2013年2月	2016年6月19日 *(附註1)*	執行董事	負責本公司的重組、為營銷及銷售管理策略提供支援
陳榮川先生	43	2017年5月	2019年9月21日	執行董事	監察本公司日常整體營運、作出重大公司決策及就本公司融資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					
糜剛先生	47	2016年6月	2019年12月24日	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管治提供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娜女士	52	不適用	2019年12月24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劉星博士	64	不適用	2019年12月24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學偉博士	57	不適用	2019年12月24日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附註1：余平先生、譚瑾女士及余正博先生士於2016年6月19日獲選為董事，並於2019年5月31日重選為執行董事。

附註2：田娜女士、劉星博士及李學偉博士於2019年12月24日獲選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余平先生，60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04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余先生負責提供策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及全面管理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委任。

余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余先生分別自2004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天兆畜牧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兆畜牧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武勝天兆執行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天安藥品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2月擔任廣安天兆董事、自2005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廣安天兆董事會董事長，其後自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廣安天兆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擔任天牧飼料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雅安天兆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重慶天兆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余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南充市裕興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天賽諮詢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貴州天兆董事會主席、自2017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兆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蘭州天兆董事及總經理、自2019年8月起擔任嘉峪關天兆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新疆巴音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8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兆飼料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擔任江蘇天兆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江蘇天兆董事會主席。

於2004年11月創立本集團前，余先生自1982年7月至1990年7月於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土木工程師。余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擔任百事公司（「**百事公司**」）亞太區技術經理及百事公司（北京）技術總監。自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余先生擔任中國金佰利公司營運總經理。

余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道橋系專業，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2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余先生為余正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的父親及譚女士(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之一)的丈夫。

譚瑾女士，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04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譚女士負責提供策略規劃、作出主要業務決策、與外部股東、投資中介組織及資本市場規管者溝通及協調。

譚女士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譚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及自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廣安天兆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天兆畜牧董事、自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天安藥品監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天賽諮詢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擔任貴州天兆董事。

於2004年11月共同創立本集團前，譚女士自1983年8月至1990年7月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公司翻譯，並自1994年6月至2003年6月擔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高級項目經理。

譚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取得法語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1994年5月取得加拿大曼克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女士為余正博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的母親及余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的妻子。

余正博先生，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余正博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重組、為營銷及銷售管理策略提供支援。

余正博先生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本公司線上銷售部門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本公司品牌行銷經理。余正博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余正博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勃利天兆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天賽諮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9年8月起擔任嘉峪關天兆董事及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新疆巴音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4月起擔任新疆巴音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彭水縣天兆畜牧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成都天兆畜牧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江蘇天兆董事，其後自2020年5月起擔任江蘇天兆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峨邊天兆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20年7月起擔任武勝天兆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余正博先生擔任金陽天兆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余正博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擔任北京七海芝銘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客戶代表。

余正博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物流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2018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余正博先生為余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譚女士(我們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執行董事之一)的兒子。

陳榮川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陳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日常整體營運、作出重大公司決策及就本公司融資及投資管理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陳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蘭州天兆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嘉峪關天兆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擔任新疆巴音監事。

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重慶市電力公司擔任會計。陳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擔任四川威德福石化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重慶ABB江津渦輪增壓系統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陳先生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克諾爾卡福商用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糜剛先生，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糜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管治提供指引。

糜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糜先生擔任武勝天兆監事、天安藥品監事及天牧飼料監事。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糜先生擔任南充市裕興監事及天賽諮詢監事。自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糜先生擔任廣安天兆監事。自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糜先生擔任雅安天兆及重慶天兆監事。

糜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糜先生於四川省紡織集團達州棉紡織廠財務部擔任財務高級人員。自2003年1月至2010年2月，糜先生於四川全泰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審計部擔任審計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9年2月，糜先生於重慶天生綜合市場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財務總監。糜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糜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成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合資格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娜女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田女士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田娜女士於證券、基金投資、運營及管理行業擁有27年經驗。自1993年3月至2003年4月，田女士於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基金部擔任投資經理。自2003年至2017年4月，田女士任職於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培訓主管、人力資源副

總監、行政總監。自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田女士擔任金貝塔證券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2020年3月起，田女士擔任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人員及副總經理。

田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1997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田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劉星博士，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該委任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劉博士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自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劉博士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自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重慶大學－沃頓聯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自2012年6月至今，劉博士擔任重慶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中心主任。自2013年11月至今，彼擔任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自2014年7月至今，彼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評審組專家。自2017年9月至今，彼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對外學術交流委員會副主任。

劉博士現為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

劉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劉博士於1997年7月獲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博士於過往年間曾擔任以下董事職位：自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劉博士擔任北大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8.SZ）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5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華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04.SZ）的獨立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及自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6.SH）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79.SH）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HK）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劉博士亦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HK）的獨立監事。

劉博士現為重慶新大正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股份代號：002968.SZ）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963.HK）。

李學偉博士，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而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博士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博士自1993年起於四川農業大學擔任教授。於過往年間，李博士獲四川省科技進步一等獎3項、農業部和教育部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各1項、四川省科技進步三等獎2項及第五屆大北農科技獎勵之「科技成果獎」。於2011年，彼培育出四川省第一個獲國家審定的「天府肉豬配套系」。

李博士為首批入選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百千層次者。於1998年，彼亦當選「四川十大傑出青年」。於2010年，李博士獲評選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自2011年至2015年，李博士為農業部現代農業產業技術體系國家生豬產業技術研發中心育種與繁殖研究室行業科學家。李博士現為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於1982年7月取得四川農業大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2月於德國哥廷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我們的監事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黃遠陵女士	43	2006年3月	2019年12月24日 *(附註)*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及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翼先生	32	2014年4月	2019年12月24日	監事	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蔣坤萍女士	36	2006年10月	2019年6月19日 *(附註2)*	職工代表監事	監察職工福利及向本公司反映職工狀況

附註： 黃遠陵女士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9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附註2： 蔣坤萍女士於2019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彼擔任監事自2019年6月19日起生效

黃遠陵女士，43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黃女士負責主持監事會及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黃女士擔任重慶藍光特種火花塞廠財務高級人員。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黃女士擔任上海碧戀雲貿易有限公司重慶遠東百貨店店長。

黃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長安汽車職業中學，於2005年6月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高等院校會計專業。

王翼先生，32歲，為我們的監事。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王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

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2019年11月起，王先生擔任黑龍江天兆監事。自2019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彭水縣天兆監事。自2019年12月起，王先生擔任成都天兆畜牧及江蘇天兆監事。自2020年3月起，王先生擔任天牧飼料、南充市裕興、武勝天兆、天安藥品、天賽諮詢及廣安天兆監事。自2020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新疆巴音、甘肅天兆、重慶天兆及雅安天兆監事。自2020年5月起，王先生擔任峨邊天兆董事。自2020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金陽天兆監事。

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王先生擔任重慶隆鑫發動機有限公司會計。王先生自2014年4月起任職於本公司會計部門，其後擔任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重慶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蔣坤萍女士，36歲，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彼負責監察職工福利及向本公司反映職工狀況。

蔣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大學高等院校，取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監事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責任
余平先生	60	2004年11月	2016年6月19日	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譚瑾女士	57	2004年11月	2016年6月19日	副總經理	協助余先生監察本公司整體及日常營運
陳榮川先生	43	2017年5月	2017年11月8日	財務總監	本集團整體財務監督及管理

余平先生，60歲，為我們的總經理。彼於2004年11月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有關余先生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譚瑾女士，57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11月與余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彼負責協助余先生監察本公司整體及日常營運。有關譚女士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陳榮川先生，43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7年11月8日至今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監督及管理。有關陳先生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譚女士於2020年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有關彼之背景簡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司徒嘉怡女士於2020年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司徒嘉怡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語言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司徒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範疇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任職於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目前為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0.HK)及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HK)的聯席公司秘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預期將繼續居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運營有著重要作用，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極為重要。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實現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3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星博士、田娜女士及糜剛先生。劉星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3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星博士、田娜女士及余平先生。劉星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應付我們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3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平先生、劉星博士及李學偉博士。余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接納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

能、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及知識，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我們將持續實施促進及增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方法及步驟。我們將根據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優點及彼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經考慮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進行甄選。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上市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實施情況及監察其持續有效性，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規定，委任富強金融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聯交所宣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知會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準則的修訂及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且預期將於本公司派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及養老金。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為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費用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餘下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約為零元、人民幣617,000元、人民幣833,000元及人民幣143,000元。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向我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費用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人民幣3,558,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該等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費用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我們董事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報酬組合，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的建議。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1]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余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L) 配偶權益(L)	內資股	101,090,756	87.24%	65.43%
譚女士[4]	實益擁有人(L) 配偶權益(L)	內資股	101,090,756	87.24%	65.43%
天兆食品[5]	實益擁有人(L)	內資股	72,263,000	62.36%	46.77%
天生物業[5]	受控法團權益(L)	內資股	72,263,000	62.36%	46.77%
天攀科技[6]	實益擁有人(L)	內資股	10,248,000	8.84%	6.63%
余正博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L)	內資股	10,248,000	8.84%	6.6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3)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154,50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天兆食品由天生物業持有65.01%，而天生物業由余先生持有80%及譚女士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女士於上市後直接持有28,827,756股股份。譚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譚女士被視為於天兆食品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因身為譚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於譚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天兆食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77%中擁有權益。天生物業持有天兆食品65.0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天兆食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余正博先生（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於天攀科技的63.24%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天攀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5,877,200元，分為115,877,2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15,877,200	內資股	75%
38,626,0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
154,503,200		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15,877,200	內資股	72.29%
44,419,800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7.71%
160,297,000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25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中的資料，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後續年報中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種類別：內資股及H股。這兩種類別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項下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根據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

除上述者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內資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分別以人民幣、除人民幣外的外幣及港元派付股息除外)。然而，非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進行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除全球發售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換內資股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前須妥善完成任何必要

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機制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予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盡快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上市時無須作出該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於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方可作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非上市股份的轉換方面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我們的現有股東現時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結算登記其非境外上市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存管其非上市股份以及當前發售及上市的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一份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此外，我們須就實際發行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閣下應將本節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及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將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豬隻養殖公司，致力於提供高質量種豬。我們的收益來自於(i)提供高質量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如豬隻養殖場管理及防疫；及(iii)鮮肉銷售。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74.5百萬元、人民幣448.9百萬元、人民幣7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9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外，我們並未採納任何其他於2020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所載會計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相較於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估計關鍵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主要差異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其分類及後續計量時須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將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相較以往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虧損模型，我們亦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一項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再需要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視資產及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主要與以下有關：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已產生虧損模型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7%、2.0%、3.8%及22.3%。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由我們所持有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獲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承租人)對本集團若干土地、豬隻養殖場及辦公室樓宇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就所有固定利率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項目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確認產生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基於我們的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下表列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方式為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調整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予確認的假設金額，前提是此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繼續適用，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年首四個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溢利	142,026	140,678	1%	76,914	76,110	1%	437,172	432,553	1%	235,146	233,622	1%
除稅前溢利	159,611	159,988	0%	44,887	47,476	-5%	488,561	492,545	-1%	240,488	247,429	-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680	159,057	0%	40,082	42,671	-6%	485,499	489,483	-1%	234,055	240,729	-3%
非流動資產	577,791	559,602	3%	709,619	661,664	7%	1,197,649	962,531	24%	1,315,639	1,083,228	21%
流動負債	228,699	226,656	1%	289,590	284,738	2%	438,879	429,201	2%	386,152	368,247	5%
非流動負債	111,176	92,573	20%	195,543	146,220	34%	375,939	153,387	145%	367,017	148,290	147%
資產淨值	416,453	420,831	-1%	456,535	463,851	-2%	843,216	854,517	-1%	1,089,061	1,107,035	-2%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差異
權益回報率	47.0%	46.8%	0%	9.2%	9.6%	-5%	74.7%	74.3%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3.6%	23.9%	-1%	4.7%	5.2%	-10%	37.4%	54.7%	-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8	0.8	-2%	0.8	0.8	-2%	1.0	1.1	-5%	1.4	1.5	-7%
速動比率	0.7	0.8	-2%	0.8	0.8	-2%	1.0	1.1	-5%	1.3	1.4	-7%
債務對權益比率	47.3%	41.8%	13%	63.9%	51.2%	25%	50.3%	22.4%	124%	34.9%	12.9%	170%
利息覆蓋率	9.3	10.0	-7%	2.9	3.3	-12%	15.8	21.0	-25%	17.9	43.0	-58%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且即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種豬及商品豬的銷售價格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種豬及商品豬銷售價格的重大影響，其對收益造成影響。所有該等價格均取決於多變且波動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我們控制力有限或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經濟狀況、政府監管及行動、競爭、動物疾病爆發、天氣狀況及進口限制等。

飼料供應及成本波動

飼料為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物料。飼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且日後可能會大幅上升。飼料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及飼料原料(如玉米及小麥)的收成狀況。我們可能難以或完全無法及時將原物料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倘我們無法及時將我們不時經歷的任何成本增幅全部或部分轉嫁到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進行轉嫁，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飼料成本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8.3%、64.3%、62.1%及63.4%。有關價格波動將會影響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飼料費用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飼料費用的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財政年度	10,306	20,611	(10,306)	(20,611)
2018財政年度	11,242	22,483	(11,242)	(22,483)
2019財政年度	12,570	25,140	(12,570)	(25,140)
2020年首四個月	3,917	7,834	(3,917)	(7,834)

附註：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且將持續受到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由於我們在業務中生產及出售該等生物資產，我們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源自兩個不同層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i)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因生物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市場定價發生變化所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指年內因生物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市價發生變化，導致該等生物資產於內部出售用於屠宰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去銷售時的出售成本後得出。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分別就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確認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我們的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重估。有關估值師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物資產及估值」分節。

應用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依賴多項估值參數。倘該等估值參數有差異，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董事預期，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繼續受到我們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亦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調整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成本(其中公允價值收益會使銷售成本增加；而公允價值虧損會使銷售成本減少)，儘管該等銷售成本調整的時間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時間未必相同。於各報告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乃調整為加上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變動。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該等調整分別使銷售成本增加零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監管環境

我們處於豬隻繁殖及豬隻養殖行業，其要求我們於中國取得及維持各項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並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其中)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生豬定點屠宰證」及「獸藥經營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取得及維持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需求及供給的不可抗力事件

中國爆發任何其他嚴重動物疾病或疫病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營運因對疾病的擔憂而受到嚴重干擾，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活豬疑似受到感染，則我們或我們的托養戶可能須撲殺大量豬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供應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各自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19年 首四個月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4,525	448,866	784,118	189,900	351,925
銷售成本	(301,641)	(349,664)	(404,551)	(137,724)	(123,488)
毛利	172,884	99,202	379,567	52,176	228,43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1,172	5,965	140,568	4,036	27,846
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	2,809	4,896	1,011	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990)	13,656	(25,462)	904	(1,630)
銷售開支	(7,042)	(9,842)	(12,257)	(2,997)	(2,138)
行政開支	(31,998)	(34,876)	(50,140)	(12,928)	(20,939)
經營溢利	142,026	76,914	437,172	42,202	235,146
財務成本	(19,188)	(23,905)	(32,968)	(10,725)	(14,1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84	(1,371)	43,468	11,208	3,3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9,989	(6,751)	40,889	(7,675)	16,192
除稅前溢利	159,611	44,887	488,561	35,010	240,488
所得稅	(931)	(4,805)	(3,062)	(161)	(6,433)
年／期內溢利	158,680	40,082	485,499	34,849	234,055
以下各項應佔：					
公司權益股東	156,287	40,283	486,143	34,900	234,730
非控股權益	2,393	(201)	(644)	(51)	(675)

由於本集團進行農業活動，因此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適用於我們。《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生物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方法應於初始計量生物資產時及其後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使用。

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我們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我們亦於收穫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我們自生物資產收穫的農產品（豬肉）。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虧損乃產生自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其乃指於我們豬隻養殖場養殖且隨後由我們屠宰場屠宰的豬隻於被屠宰時的公允價值與我們豬隻養殖場飼養有關豬隻的過往成本間之差額。就此而言，於我們銷售生物農產品時，我們的銷售成本乃經公允價值收益／虧損調整，從而增加／減少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允價值調整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其後導致我們的毛利減少。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後的毛利對賬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年內／期內毛利	172,884	102,011	384,463	53,187	232,007
年內／期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2,809)	(4,896)	(1,011)	(3,570)
年內／期內的毛利	172,884	99,202	379,567	52,176	228,437

下表載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後的淨溢利對賬

	2017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年內／期內毛利	137,508	34,117	344,931	30,813	206,209
年內／期內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1,172	5,965	140,568	4,036	27,846
年內／期內的溢利	158,680	40,082	485,499	34,849	234,0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成分

下列討論乃以本集團過往經營業績為基礎，未必為本集團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

收益

我們自以下分部產生收益：

- 豬隻銷售分部，包括(i)種豬銷售子分部、(ii)商品豬銷售子分部，及(iii)商品豬（幼豬）銷售子分部；

-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複合預混合飼料銷售及提供豬隻養殖場管理服務；及

-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的分部間互有分部間銷售，因此，我們就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錄得該等分部的分部間對銷。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節中，(i)所有有關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均根據扣除該等分部的所有分部間對銷後的金額（即反映於我們綜合收入表的數字）進行，及(ii)所有有關分部收益及分部銷售成本的討論均根據扣除任何有關分部的分部間對銷後的金額進行；所有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討論均根據扣除任何有關分部的分部間對銷前的金額進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子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以及各分部／子分部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收益[1]	分部間收益[2]	分部／子分部收益[3]	佔分部／子分部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198,305	–	198,305	40.6%	76,623	–	76,623	15.1%	224,480	–	224,480	26.5%	25,543	–	25,543	12.2%	90,759	–	90,759	24.4%
商品豬[4]	229,311	–	229,311	47.0%	266,591	35,922	302,513	59.7%	442,482	30,763	473,245	55.7%	128,435	10,311	138,746	66.3%	210,726	5,917	216,643	58.3%
商品豬(幼豬)[5]	22,221	–	22,221	4.6%	9,756	–	9,756	1.9%	27,093	–	27,093	3.2%	4,858	–	4,858	2.3%	31,865	–	31,865	8.6%
輔助產品及服務	24,688	13,355	38,043	7.8%	42,614	22,420	65,034	12.8%	36,858	33,479	70,337	8.3%	12,633	8,947	21,580	10.3%	10,280	13,272	23,552	6.3%
鮮肉銷售[6]	–	–	–	0.0%	53,282	–	53,282	10.5%	53,205	–	53,205	6.3%	18,431	–	18,431	8.8%	8,295	462	8,757	2.4%
總計	474,525	13,355	487,880	100%	448,866	58,342	507,208	100%	784,118	64,242	848,360	100%	189,900	19,258	209,158	100%	351,925	19,651	371,576	100%

附註：

(1)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後的收益。

(2) 分部間收益主要產生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向豬隻銷售子分部以及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

(3)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的收益。

(4) 此乃包括已死淘種豬的收益。

(5)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6) 我們已自2020年4月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豬隻銷售分部的銷售量：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1]	分部／子分部總銷售	佔分部／子分部總銷售百分比
	(頭)																			
種豬	70,863	–	70,863	29.8%	30,495	–	30,495	12.3%	58,216	–	58,216	19.8%	9,646	–	9,646	9.7%	12,701	–	12,701	16.9%
商品豬[2]	138,427	–	138,427	58.1%	175,035	22,225	197,260	79.9%	197,319	16,977	214,296	72.8%	76,841	7,009	83,850	84.4%	45,007	1,200	46,207	61.6%
商品豬(幼豬)[3]	28,837	–	28,837	12.1%	19,200	–	19,200	7.8%	21,909	–	21,909	7.4%	5,888	–	5,888	5.9%	16,106	–	16,106	21.5%
總計	238,127	–	238,127	100%	224,730	22,225	246,955	100%	277,444	16,977	294,421	100%	92,375	7,009	99,384	100.0%	73,814	1,200	75,014	100.0%

附註：

(1) 指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

(2) 此乃包括已死淘種豬的銷售數量。

(3)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子分部銷售佔豬隻銷售分部的比例主要由市場供需決定。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遴選程序將我們的部分豬隻選作候選種豬。該等未獲選或作為種豬出售的候選種豬將作為商品豬銷售，而商品豬乃主要持作豬肉產品交易及生產。種豬於2018財政年度的佔比減少主要由於作為商品豬銷售的豬隻數量多過種豬（因2018財政年度開始的非洲豬瘟導致限運豬隻，以及2018財政年度豬隻養殖行業下行導致種豬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更多候選種豬作為種豬銷售，主要由於受非洲豬瘟影響，大量種豬遭到處置。種豬為商品豬的關鍵生產來源。處置種豬及非洲豬瘟爆發後來自商品豬養殖場的額外需求的影響疊加，導致種豬供應嚴重短缺，最終帶動種豬價格自2019年來上漲。

下表載列對客戶的平均銷售價格及平均毛利(並無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間銷售):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1]	平均毛利[2]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1]	平均毛利[2]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1]	平均毛利[2]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1]	平均毛利[2]	外部銷售量	平均銷售價格[1]	平均毛利[2]
	頭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頭*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頭*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頭*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頭*	*人民幣/頭*	*人民幣/頭*
種豬	70,863	2,798	1,700	30,495	2,513	1,363	58,216	3,856	3,003	9,646	2,648	1,728	12,701	7,146	6,246
商品豬	138,427	1,657	253	175,035	1,523	156	197,319	2,242	753	76,841	1,671	316	45,007	4,682	2,725
商品豬(幼豬)	28,837	771	220	19,200	508	19	21,909	1,237	775	5,888	825	394	16,106	1,978	1,525
總計	238,127			224,730			277,444			92,375			73,814		

附註:

(1) 平均銷售價格指期內收益除以各期間產品類別的外部銷售量。

(2) 每頭平均毛利指期內分部毛利除以各期間產品類別的總銷售量(包括分部間銷售)。

種豬及商品豬平均售價及平均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期間減少與種豬及商品豬市價下跌一致,主要由於「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豬週期」所導致。

種豬及商品豬平均售價及平均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及於2019年首四個月至2020年首四個月期間增加與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而導致年內種豬及商品豬市價飆升一致。因受非洲豬瘟影響,大量種豬及商品豬遭到處置,導致種豬及商品豬嚴重短缺。

本集團銷售價格及市場銷售價格的比較

種豬

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出售種豬平均重量	本集團種豬平均銷售價格	行業種豬平均銷售價格（80公斤）
2017財政年度	73公斤	人民幣2,798元	人民幣2,564元
2018財政年度	93公斤	人民幣2,513元	人民幣2,398元
2019財政年度	71公斤	人民幣3,856元	人民幣3,707元
2020年首四個月	72公斤	人民幣7,146元	人民幣7,256.5元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種豬平均銷售價格高於行業平均銷售價格，此乃由於(i)本集團純種及二元種豬比例高於行業平均；及(ii)四川豬隻價格高於中國其他地區。

於2018財政年度，種豬平均銷售價格更加昂貴，此乃主要由於已出售種豬平均重量較行業平均重。

商品豬

年度／期間	本集團商品豬平均銷售價格	行業商品豬平均銷售價格	四川省商品豬平均銷售價格
		人民幣／公斤	
2017財政年度	14.0	14.8	15.5
2018財政年度	13.2	12.6	14.0
2019財政年度	19.1	18.6	20.1
2020年首四個月	34.6	35.2	36.1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平均銷售價格低於行業平均，此乃由於已死淘豬隻銷售計入商品豬分部。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較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銷售更多已死淘豬隻。

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商品豬平均銷售價格領先行業，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商品豬於四川省銷售，而該地區人口及豬肉產品需求高。

商品豬(幼豬)

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出售商品豬(幼豬)平均重量	本集團商品豬(幼豬)平均銷售價格	行業乳豬平均銷售價格(15公斤商品豬)	四川行業乳豬平均銷售價格(15公斤商品豬)
2017財政年度	18公斤	人民幣776元	人民幣600.0元	人民幣623.2元
2018財政年度	17公斤	人民幣508元	人民幣382.8元	人民幣442.8元
2019財政年度	23公斤	人民幣1,237元	人民幣768.2元	人民幣792.6元
2020年首四個月	16公斤	人民幣1,978元	人民幣1,785.4元	人民幣1,820.5元

商品豬(幼豬)平均銷售價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商品豬(幼豬)平均重量高於計算行業乳豬平均銷售價格所使用的標準重量及(ii)商品豬(幼豬)價格為商品豬領先指標，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豬隻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飼料成本、向我們的托養戶支付的費用、員工成本、藥品及水電費。

鮮肉銷售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待屠宰商品豬。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購買複合預混合飼料原料及藥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各分部及各子分部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銷售成本[1]	分部間銷售成本[2]	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3]	佔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1]	分部間銷售成本[2]	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3]	佔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1]	分部間銷售成本[2]	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3]	佔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分部間銷售成本	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	佔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分部間銷售成本	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	佔分部／子分部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77,822	–	77,822	25.0%	35,048	–	35,048	8.7%	49,663	–	49,663	10.8%	8,872	–	8,872	5.9%	11,427	–	11,427	8.6%
商品豬	194,281	–	194,281	62.3%	228,975	42,811	271,786	67.6%	272,817	39,085	311,902	67.9%	102,725	9,489	112,214	74.4%	88,389	2,347	90,736	68.5%
商品豬(幼豬)[4]	15,881	–	15,881	5.1%	9,387	–	9,387	2.3%	10,118	–	10,118	2.2%	2,539	–	2,539	1.7%	7,297	–	7,297	5.5%
輔助產品及服務	13,657	9,986	23,643	7.6%	20,597	10,068	30,665	7.6%	17,300	15,714	33,014	7.2%	5,234	3,708	8,942	5.9%	4,826	6,231	11,057	8.3%
鮮肉銷售	–	–	–	0.0%	52,848	–	52,848	13.1%	49,757	–	49,757	10.8%	17,343	–	17,343	11.5%	7,979	463	8,442	6.4%
小計	301,641	9,986	311,627	100%	346,855	52,879	399,734	99.3%	399,655	54,799	454,454	98.9%	136,713	13,197	149,910	99.3%	119,918	9,041	128,959	97.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	–	0.0%	2,809	–	2,809	0.7%	4,896	–	4,896	1.1%	1,011	–	1,011	0.7%	3,570	–	3,570	2.7%
總計	301,641	9,986	311,627	100%	349,664	52,879	402,543	100%	404,551	54,799	459,350	100%	137,724	13,197	150,921	100%	123,488	9,041	132,529	100%

附註：

(1)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後的銷售成本。

(2) 分部間銷售成本主要產生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向豬隻銷售分部及豬隻銷售分部向鮮肉銷售分部作出的分部間銷售。

(3) 指各業務分部或子分部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的銷售成本。

(4)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飼料	206,112	68.3%	224,830	64.3%	251,396	62.1%	83,239	60.4%	78,337	63.4%
待屠宰商品豬	–	0.0%	14,027	4.0%	16,294	4.0%	6,572	4.8%	2,095	1.7%
托養費用	27,525	9.1%	29,947	8.6%	27,908	6.9%	10,426	7.6%	8,830	7.2%
員工成本及福利	22,944	7.6%	22,405	6.4%	20,668	5.1%	7,343	5.3%	6,486	5.3%
藥品	20,016	6.6%	18,430	5.3%	32,858	8.1%	10,713	7.8%	6,621	5.4%
折舊及攤銷	10,790	3.6%	19,199	5.5%	21,394	5.3%	7,967	5.8%	9,307	7.5%
水電費	4,792	1.6%	6,022	1.7%	7,624	1.9%	2,622	1.9%	1,948	1.6%
其他	9,462	3.1%	11,995	3.4%	21,513	5.4%	7,831	5.7%	6,294	5.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0.0%	2,809	0.8%	4,896	1.2%	1,011	0.7%	3,570	2.9%
總計	301,641	100.0%	349,664	100.0%	404,551	100.0%	137,724	100.0%	123,488	100.0%

飼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飼料成本分別佔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總銷售成本的68.3%、64.3%、62.1%、60.4%及63.4%。

待屠宰商品豬主要包括購買商品豬的成本。托養費用指我們為飼養豬隻而向托養戶支付的費用。員工成本及福利主要指我們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藥品主要包括防疫藥品及疫苗的成本。水電費主要包括電力、水及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生產設施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其他包括其他經營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子分部劃分的毛利及各業務分部／子分部的毛利率：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分部／子分部毛利(1)*	*分部／子分部毛利率(2)*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豬隻銷售										
種豬	120,483	60.8%	41,575	54.3%	174,817	77.9%	16,671	65.3%	79,332	87.4%
商品豬	35,030	15.3%	30,727	10.2%	161,343	34.1%	26,532	19.1%	125,907	58.1%
商品豬(幼豬)(3)	6,340	28.5%	369	3.8%	16,975	62.7%	2,319	47.7%	24,568	77.1%
輔助產品及服務	14,400	37.9%	34,369	52.8%	37,323	53.1%	12,638	58.6%	12,495	53.1%
鮮肉銷售	–	–	434	0.8%	3,448	6.5%	1,088	5.9%	315	3.6%
分部間毛利對銷	(3,369)	不適用	(5,463)	不適用	(9,443)	不適用	(6,061)	不適用	(10,610)	不適用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的毛利及毛利率小計	172,884	36.4%	102,011	22.7%	384,463	49.0%	53,187	28.0%	232,007	65.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不適用	(2,809)	不適用	(4,896)	不適用	(1,011)	不適用	(3,570)	不適用
總毛利及毛利率(4)	172,884	36.4%	99,202	22.1%	379,567	48.4%	52,176	27.5%	228,437	64.9%

附註：

(1) 根據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收益(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減有關分部或子分部的銷售成本(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計算。

(2) 根據各分部或子分部的毛利(根據附註(1)除以有關分部或子分部的收益計算)(於扣除任何分部間對銷前)計算。

(3) 指重量低於30公斤的商品豬。

(4) 總毛利等於總收益(即反映於我們綜合收入表的收益)減總銷售成本(即反映於我們綜合收入表的銷售成本)。整體毛利率等於總毛利除以總收益。

我們不同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不同平均銷售價格所影響。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指由於豬隻數量變動及豬隻價格變動導致的我們豬隻存欄的價值變動，其為下列兩個項目的差異：(i)於各報告日期末我們豬隻存欄的公允價值及過往成本間的變動及(ii)於各報告日期初我們豬隻存欄的公允價值及過往成本間的變動。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僅於豬隻銷售分部產生。於出售我們的豬隻時，我們於銷售成本按過往成本確認我們豬隻養殖的成本。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因此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由估值師進行重估，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其出現的年度／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相同財政年度或追加期間交付及售出豬隻的公允價值因此亦不會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產生變動淨額。有關估值師所採納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生物資產及估值」分節。

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指年／期內因生物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市價發生變化，導致該等生物資產於內部出售用於屠宰的公允價值變動，減去銷售時的出售成本後得出。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收益零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生物資產虧損淨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預期信貸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或收益及其他。

我們在中國享有多項政府補助，包括支持我們行業發展的財務補貼，如引進育種技術、研究種豬及建設豬隻養殖場的補貼。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政府補助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財政激勵不會被更改或終止。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就投資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原因為失去對該公司的影響力及無法取得該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的貿易及／或其他應收款項餘額。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因流行病導致處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近期發展－非洲豬瘟疫情及其他豬疾病」分節。

減值虧損評估

誠如本集團會計政策所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d)及2(l)(iii)），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於聯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減值的客觀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經營虧損或持續以低利潤經營；
-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及
- 淨投資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管理層與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獲委任的董事定期討論經營狀況。倘存在任何減值指標，則估計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本集團將按使用價值法透過估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可收回金額。

江蘇天兆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虧損乃主要由於豬隻價格低落，而於2019年首四個月錄得的虧損乃主要由於非洲豬瘟導致其豬隻養殖場中的豬隻數量減少所致。董事已評估江蘇天兆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並已審閱其豬隻養殖場消毒後的復產計劃。董事認為，於江蘇天兆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較其投資賬面值為高。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對江蘇天兆作出減值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於2017財政年度對投資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之賬面值的全數減值外，董事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任何需要減值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3,744	53.1%	4,236	43.0%	3,818	31.1%	856	28.6%	1,116	52.2%
運輸成本	1,182	16.8%	1,985	20.2%	619	5.1%	191	6.4%	61	2.9%
營銷開支	1,031	14.6%	2,630	26.7%	5,472	44.6%	1,198	40.0%	228	10.7%
差旅及娛樂開支	378	5.4%	293	3.0%	342	2.8%	46	1.5%	61	2.9%
折舊及攤銷	153	2.2%	147	1.5%	51	0.4%	29	1.0%	5	0.2%
其他	554	7.9%	551	5.6%	1,955	16.0%	677	22.6%	667	31.2%
總計	7,042	100.0%	9,842	100.0%	12,257	100.0%	2,997	100.0%	2,138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營銷開支、差旅及娛樂開支、折舊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部分。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8,450	57.6%	16,714	48.0%	29,751	59.3%	8,047	62.2%	9,199	43.9%
專業費用	2,898	9.1%	2,338	6.7%	1,636	3.3%	390	3.0%	401	1.9%
差旅及娛樂開支	2,894	9.0%	2,589	7.4%	2,185	4.4%	347	2.7%	494	2.4%

	2017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19年首四個月		2020年首四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辦公室及車輛開支	3,028	9.5%	3,639	10.4%	2,717	5.4%	944	7.3%	1,590	7.6%
折舊及攤銷	2,422	7.6%	3,948	11.3%	7,632	15.2%	2,170	16.8%	5,405	25.8%
環境保護	4	0.0%	1,210	3.5%	882	1.8%	137	1.1%	258	1.2%
其他	2,302	7.2%	4,438	12.7%	5,337	10.6%	893	6.9%	3,592	17.1%
總計	31,998	100.0%	34,876	100.0%	50,140	100.0%	12,928	100.0%	20,939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專業費用、差旅及娛樂開支、辦公室及車輛開支、折舊及攤銷、環境保護費用以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稅項及優惠稅務待遇

中國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可視乎其所處行業或地點能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我們從事畜牧業(如豬隻養殖)的中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全面豁免所得稅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我們銷售自製農產品(如生豬及飼料)的附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繳納增值稅。

倘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規定中所需的要求或倘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有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現時所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我們享有的任何稅務福利喪失或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稅項開支／除稅前溢利)分別為0.6%、10.7%、0.6%、0.5%及2.7%。我們的豬隻養殖業務享有稅項豁免。實際稅率主要受輔助產品及服務以及鮮肉銷售分部的應課稅溢利佔溢利總額的比例影響。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明顯高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豬隻銷售溢利於2018財政年度較為薄弱。

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2019年首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收益約人民幣9.7百萬元，因此於同期產生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遞延稅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2019年首四個月與2020年首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8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2.0百萬元或85.3%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

豬隻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種豬子分部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255.3%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非洲豬瘟造成中國母豬存欄減少導致市場需求銳增及(ii)種豬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市場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增加。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商品豬子分部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8.4百萬元增加64.1%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豬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市場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顯著增加，部分由COVID-19影響導致延後出欄造成的銷售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商品豬(幼豬)子分部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555.9%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豬(幼豬)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顯著增加。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鮮肉銷售分部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55.0%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豬供應短缺導致經屠宰豬隻數量減少所致，以及我們已自2020年4月起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鮮肉銷售」一節。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輔助產品及服務子分部收益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18.6%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豬隻存欄數量因非洲豬瘟於中國蔓延減少導致複合預混合飼料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或10.3%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

自2019年首四個月至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首四個月的豬隻出欄量較2019年首四個月減少所致。

有關各業務分部／子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的影響，請參閱各業務分部／子分部毛利率的討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337.8%或人民幣176.2百萬元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於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7.5%及64.9%。

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乃根據扣除任何有關分部的分部間對銷前的金額得出。

豬隻銷售

我們來自種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79.3百萬元，而毛利率於期內由65.3%增加至87.4%，主要由於種豬的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率於期內由19.1%增加至58.1%，主要由於非洲豬瘟引致的供應短缺導致商品豬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率於期內由47.7%增加至77.1%，主要由於商品豬價格增加導致商品豬(幼豬)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鮮肉銷售分部的毛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鮮肉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於期內由5.9%減少至3.6%，主要由於2020年首四個月商品豬供應短缺導致經屠宰豬隻數量減少所致，且我們仍須承擔固定成本。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於2019年首四個月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2.6百萬元，及於2020年首四個月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2.5百萬元。我們來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期內由58.6%減少至53.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我們於2019年首四個月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百萬元，及於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27.8百萬元。於2019年首四個月及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於各期間中國豬隻存欄數量及市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0年首四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1百萬元及捐款人民幣4.5百萬元所致，並由重估與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9.7百萬元部分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或28.7%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62.0%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供熱季節燃料成本增加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或32.4%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所致。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於2020年首四個月遭受非洲豬瘟侵襲而使豬隻數量減少約13.0千頭。本集團於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的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於2019年首四個月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的溢利，於2020年首四個月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的虧損。有關泰來天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5。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9百萬元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20年首四個月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豬隻的市價上升導致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5百萬元或586.9%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率由18.4%增加至期內的68.3%，此乃主要由於豬隻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的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首四個月確認其他金融資產重新計量收益約人民幣9.7百萬元，故同期間產生遞延稅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3百萬元或571.6%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9年首四個月的18.4%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66.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5.2百萬元或74.7%至2019財政年度的784.1百萬元。

豬隻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種豬子分部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193.1%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非洲豬瘟造成中國母豬存欄減少導致市場需求銳增及(ii)種豬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市場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增加。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組合及平均銷售價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 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商品豬子分部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增加66.0%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的出欄產能增加導致銷售量增加；及(ii)商品豬的平均銷售價格隨著市場價格不斷上升的趨勢增加。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商品豬（幼豬）子分部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176.5%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微幅增加；及(ii)商品豬（幼豬）的平均銷售價格增加。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的鮮肉銷售分部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0.2%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2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豬供應短缺導致經屠宰豬隻數量減少所致。我們已自2020年4月暫停鮮肉銷售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鮮肉銷售」一節。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輔助產品及服務子分部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13.4%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乃由於豬隻存欄數量因非洲豬瘟於中國蔓延減少導致複合預混合飼料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百萬元或15.7%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4.6百萬元。

自2018財政年度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尤其是我們的豬隻銷售增加，從而需要大量原物料(包括飼料、藥品及疫苗)。有關各業務分部／子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的影響，請參閱各業務分部／子分部毛利率的討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282.7%或人民幣280.4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2.1%及48.4%。

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乃根據扣除任何有關分部的分部間對銷前的金額得出。

豬隻銷售

我們來自種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320.2%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而毛利率於年內由54.3%增加至77.9%，主要由於種豬的銷售價格上漲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1.3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率於年內由10.2%增加至34.1%，主要由於豬肉價格增加導致商品豬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而我們來自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率於年內由3.8%增加至62.7%，主要由於豬肉價格增加導致商品豬(幼豬)銷售價格增加所致。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鮮肉銷售分部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我們來自鮮肉銷售分部的毛利率於年內由0.8%增加至6.5%，主要由於豬肉價格上漲所致。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8.4%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部間銷售增加所致。我們來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於年內由52.8%增加至53.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成本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及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40.6百萬元。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豬隻的市價上升。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5.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確認因流行性疾病出售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1.2百萬元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決定減少於受傳染性豬疾病影響的六座養殖場及六個托養戶飼養的豬隻數量。已減少約29.4千頭豬隻，包括約2.9千頭母豬。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25.5%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或43.6%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已付紅利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或38.1%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以及租賃負債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2百萬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9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人民幣43.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7百萬元至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所致。

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豬隻的市價上升導致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江蘇天兆曾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直至其於2019年12月30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江蘇天兆於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非洲豬瘟的負面影響所致。2019年初的傳染性豬疾病重創江蘇省。江蘇省多座豬隻養殖場以低價出售其豬隻，以避免進一步的潛在虧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江蘇天兆減少其豬隻養殖場約4,993頭豬隻，因此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的大幅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豬隻數量後，江蘇天兆以低價出售其所養殖的所有豬隻，包括種豬、斷奶豬及培育豬，以盡可能減少進一步的潛在虧損；因此，其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的額外虧損約人民幣17.2百萬元。

傳染性豬隻疾病的流行情況因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不同豬隻養殖場而異，視乎(其中包括)地點、氣候狀況、所採取之預防措施及管理團隊而定。我們的部分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豬隻養殖場受到2019財政年度的非洲豬瘟的影響較小。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種豬供應能力充足及區域覆蓋面積廣」一段所披露，我們已於中國西南、東北及西北地區的多個地點設立豬隻養殖場。區域覆蓋面積廣使我們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不同地點的客戶提供種豬及商品豬。收購江

蘇天兆前，我們並無控制華東地區的任何豬隻養殖場。我們的董事將收購江蘇天兆視為策略性的版圖擴張。江蘇天兆於2019年12月擁有三座豬隻養殖場。收購江蘇天兆及其豬隻養殖場令本集團能夠快速擴大產能。

此外，江蘇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華東地區的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土地資源稀缺。本集團尋找建設大型豬隻養殖場的土地更為困難。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江蘇天兆因豬疾病蒙受損失，只要能夠保留豬隻養殖場，本集團可採取更嚴謹的生物安全措施並在短時間內恢復生產。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3.7百萬元或988.2%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8.6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率由10.0%增加至年內的62.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毛利增加及按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產生的收益所致。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税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小幅下跌人民幣1.7百萬元或35.4%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預混合飼料銷售並無享有税務減免及我們的複合預混合飼料銷售溢利（於扣除分部間對銷前）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5.4百萬元或1,110.7%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5.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8.9%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61.9%，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毛利增加及按公允價值減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產生的收益所致。

2017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7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或5.4%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8.9百萬元。

豬隻銷售分部

我們的種豬子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減少61.4%或人民幣121.7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商品豬銷售的豬隻數

量多過種豬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由於2018財政年度豬肉價格下跌且因非洲豬瘟而限運豬隻，市場對種豬的需求大幅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組合及平均銷售價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近期發展—非洲豬瘟及其他豬疾病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商品豬子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16.3%或人民幣37.3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作為商品豬銷售的豬隻數量多過種豬（因非洲豬瘟而限運豬隻）所致，部分由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

我們的商品豬（幼豬）子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55.9%或人民幣12.4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豬肉價格下跌導致農民不願購買商品豬（幼豬）用於養殖所致。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鮮肉銷售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7月通過收購廣安天兆開展鮮肉銷售業務所致。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外部客戶的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72.6%或人民幣17.9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天牧飼料於2017年年初開始進行複合預混合飼料業務的試生產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1百萬元或15.9%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所致，尤其是我們商品豬分部的增加，從而需要大量原物料。有關各業務分部／子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的影響，請參閱各業務分部／子分部毛利率的討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2.9百萬元減少42.6%或73.7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6.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2.1%。

分部毛利及分部毛利率乃根據扣除任何有關分部的分部間對銷前的金額得出。

豬隻銷售

我們來自種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65.5%或人民幣78.9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6百萬元，而毛利率於年內由60.8%減少至54.3%，主要由於種豬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減少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12.3%或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毛利率於年內由15.3%下跌至10.2%，主要由於我們的商品豬銷售價格隨市場趨勢減少而導致毛利率降低所致。

我們來自商品豬(幼豬)子分部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93.7%或人民幣5.9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於年內由28.5%減少至3.8%，主要由於商品豬(幼豬)的銷售量及銷售價格減少所致。

鮮肉銷售分部

我們來自鮮肉銷售分部的毛利由零增加至人民幣434千元，此乃由於通過收購廣安天兆開展鮮肉銷售業務所致。我們的鮮肉銷售分部於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0.8%。

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

我們來自輔助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而毛利率於年內由37.9%增加至52.8%，主要由於複合預混合飼料的原物料成本較低導致複合預混合飼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豬隻市價下降，因而使生物資產估值下降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0百萬元變動至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由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至零、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由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及豬隻價格保險賠償金人民幣4.6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40.0%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營銷投入增加導致交通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及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9.0%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環境保護相關開支及其他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或24.6%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的溢利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企業的溢利減少所致。2018財政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豬隻的市價下降導致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人民幣15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71.9%至人民幣44.9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3.6%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0.0%。

所得税

我們的所得税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天安藥品及重慶天牧就於2017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享有税務減免，而於2018財政年度並無有關税務減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人民幣158.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6百萬元或74.7%至人民幣40.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33.4%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8.9%。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5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212	10,901	11,819	13,222	19,497
流動生物資產	132,695	152,274	270,177	314,547	285,1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672	27,015	10,918	12,872	17,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2	19,280	30,232	36,134	54,923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650	1,620	12,8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6	20,959	124,439	149,816	217,657
	178,537	232,049	460,385	526,591	594,6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28,3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60	102,890	200,915	142,213	120,494
計息借款	119,234	146,516	196,745	168,482	165,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10	1,566	16,050	30,950	27,200
租賃負債	2,043	4,852	9,678	17,905	17,749
即期稅項	1,554	4,596	855	1,130	1,625
	228,699	289,590	438,879	386,152	360,97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162)	(57,541)	21,506	140,439	233,649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流動生物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1.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流動生物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物業、廠房及樓宇、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車輛、傢俬及其他、在建工程。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為零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廣安天兆商貿所致。

我們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人民幣423.3百萬元、人民幣824.0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營運拓展業務及建造更多豬隻養殖場，導致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443	2,349	1,975	1,938
專利及商標	15	49	287	266
總計	2,458	2,398	2,262	2,204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的軟件「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與專利及商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物料(如我們自身從事豬隻養殖所需的飼料)及製成品(如可供銷售之複合預混合飼料及用於鮮肉銷售業務的豬肉產品)。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物料	7,580	7,391	10,773	12,392
製成品	1,612	3,290	928	826
其他	20	220	118	4
總計	9,212	10,901	11,819	13,222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並維持低存貨量。我們定期檢視滯銷、過時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主要根據預期需求管理存貨水平。

存貨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11.8百萬元，並於2020年4月30日增加至人民幣1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017	**2018**	**2019**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四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10.3	10.5	10.2	12.3

附註：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各自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及121日(就2020年首四個月)。平均存貨等於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各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嚴謹的存貨管理所致。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75.8%已於其後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儘管於相關年度的收益略微下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112.6%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1百萬元的廣安天兆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或59.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取逾期款項，因此，廣安天兆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或17.9%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計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94	23,442	8,998	11,653
1至2年	1,101	679	1,656	740
2至3年	1,777	1,094	264	479
總計	12,672	25,215	10,918	12,872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我們並無於合約中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根據定義，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於2020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77.1%已於其後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7.9	16.1	8.8	4.1

附註：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各自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或121日（就2020年首四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數。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7.9日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6.1日，乃主要由於因收購廣安天兆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16.1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8.8日，乃主要由於因廣安天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9財政年度的8.8日減少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4.1日，乃主要由於與2019年首四個月相比，我們的收益於2020年首四個月大幅增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飼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就我們的採購授出固定信貸額度，而我們會就任何採購撥備超過該信貸額度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或16.8%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乃由於應付托養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或50.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托養及飼料費用減少所致。當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2019財政年度有所提升時，我們加快支付飼料及托養費用，以取得較好的價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75.0%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乃由於飼料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總計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017	**2018**	**2019**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四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1.6	28.3	19.8	19.6

附註： 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各自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或121日(就2020年首四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21.6日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28.3日，乃主要由於應付托養費用增加所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28.3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19.8日，乃主要由於應付托養及飼料費用減少所致。2020年首四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19.6日。

於2020年8月31日，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或84.1%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及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3,054	–	–	–
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1,288	7,988	3,963	3,963
限制性存款	–	–	640	640
按金	1,507	1,769	1,179	1,377
應收股息	–	2,532	4,848	4,848
其他	749	661	1,563	2,397
減：呆壞賬撥備	(368)	(632)	(183)	(4,0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6,230	12,318	12,010	9,167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關聯方	118	–	–	–
－第三方	1,038	1,407	2,053	2,967
預付開支	2,136	4,630	4,201	4,526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之預付款項	–	925	11,968	19,474
	9,522	19,280	30,232	36,134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103.2%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及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預付開支增加，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減少抵銷。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56.5%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建議上市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由出售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19.5%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有關建議上市所產生的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有關注資合營企業的應付款項、按金、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9,718	8,411	14,981	8,668
有關合營企業資本的應付款項	16,750	16,750	9,290	9,290
已收按金	4,374	5,096	4,121	4,675
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4,000	4,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513	413	725	287
應付利息	1,233	2,114	1,129	653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687	34,536	65,305	62,268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1,312	1,437	1,385	1,369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69,526	3,033
其他	6,856	15,602	17,557	6,9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3,443	88,359	184,019	97,205
合約負債				
－關聯方	6,459	12,502	9,907	7,537
－第三方	8,058	2,029	6,989	37,471
	77,960	102,890	200,915	142,213

我們一般擁有多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或32.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主要由於建設豬隻養殖場及購買設備導致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0百萬元或95.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及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或29.2%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減少所致。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種豬支付的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對豬隻養殖公司投資以於全國上下迅速擴張。於有關豬隻養殖公司的多項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落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我們於審慎考慮所有須經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資料後就投資進行估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有關未上市股權投資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披露。

就投資的估值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採納以下程序：1)審慎考慮須經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估值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及2)對公允價值計量進行敏感度分析。

就本集團於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投資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相關附註及本公司提供之相關估值文件；(ii)與本公司討論有關估值的主要基礎及假設及(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彼等有關對本集團投資進行估值的工作表現。經考量上述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及已完成的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將導致其質疑本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分析的事宜。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就過往財務資料履行其職責。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33,892	15,471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額外投資	35,301	14,500	31,189	20,1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9,715	60,861	134,569	84,551
購買無形資產	620	319	299	92
總計	125,636	109,572	181,528	104,823

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用於建設豬隻養殖場及投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不足以支付應用於償還計息借款及應計利息的現金。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償還的計息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8百萬元，且我們於同期支付的應計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略少於我們償還的計息借款；因此，我們尋求新計息借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於2018財政年度，由於豬隻價格下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因而難以支應我們用於償還計息借款的現金；因此，我們將借款用於償還已到期的計息借款及支付資本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由於豬隻價格上升，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更多資本開支，我們提取約人民幣210.8百萬元的新借款用於建設豬隻養殖場。

於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2.3百萬元，乃由於該期間內豬隻價格維持於較高水平所致。我們主要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約人民幣104.8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8.0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審慎監控我們的債項水平，並僅於必要時尋求銀行融資。我們定期編製預算規劃，倘我們的現金不足以為投資撥資，則我們可能尋求銀行融資或延遲部分擴張計劃。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建設新豬隻養殖場及擴張現有豬隻養殖場的主要資本開支及預期年產量於下表詳載：

豬隻養殖場地點	2017財政年度資本開支	2018財政年度資本開支	2019財政年度資本開支	2020年首六個月資本開支	完工年度（實際或預期）	實際或預期增加年產量[3]
			（人民幣千元）			
於木蘭縣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27,233	19,341	21,077	1,111	2018年	35,200
於武勝縣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20,808	14,289	4,427	1,971	2018年	33,600
於南充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8,041	717	1,522	161	2021年	16,000
於重慶直轄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7,336	907	1,208	2,467	2016年	24,064
於雅安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3,372	1,231	3,433	162	2016年	22,560
於勃利縣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	6,400	17,460	4,735	2020年	40,000
於南充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	4,817	39,863	10,905	2020年	48,000
於蘭州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2]	–	–	15,028	51,013	2021年	211,200
於嘉峪關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	–	5,433	4,769	2020年	64,000
於重慶直轄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2]	–	–	–	22,213	2021年	105,600
於連雲港市的一座豬隻養殖場	–	–	–	7,942	2020年	24,000
總計	**66,790**	**47,702**	**109,451**	**107,450**		

附註：

(1) 豬隻養殖場的資本開支可能包括過往年度的已完成建設工程進度款項及發還保留金。

(2)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甘肅省建設豬隻養殖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3) 此項指育肥豬年產量的實際或估計增加。

我們豬隻養殖場的建設期一般介於2至3年。建設豬隻養殖場所支出或計入的資本承擔及增加的出欄產能一般相隔數年，原因是於該等豬隻養殖場可投入豬隻養殖前，通常需數年完成豬隻養殖場的建設。

我們豬隻養殖場的建設成本因多項因素而有所變化，包括其規模、設計結構、材料、當地勞工成本、當地土壤及地理條件、當地氣候條件及其他因素。總面積的平均建設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928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468元之間，每平方米平均為人民幣2,289元。

我們估計於豬隻養殖場投資的回收期為三至五年左右。估計投資回收期指新建生產設施自開始營運以來所產生的累計淨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回收最初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董事證實及灼識諮詢同意，就彼等所知，豬隻養殖場的建設成本、建設期及回收期一般與行業同儕的可資比較豬隻養殖場相若。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45,540	45,310	24,065	111,2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6,276	50,890	921,725	712,406
	161,816	96,200	945,790	823,6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訂約)	84,000	84,000	120,053	102,623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16,205	39,015	34,085	33,7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380	5,089	3,419	15,407
	28,585	44,104	37,504	49,175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或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我們有(a)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823.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1.3百萬元為已訂約而餘下金額為已授權但未訂約，及(b)於2020年4月30日，投資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02.6百萬元。我們向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69,526,320元已於2020年5月結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823.7百萬元主要有關(i)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建設一座新豬隻養殖場及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尉犁縣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ii)擴張一座於重慶直轄市的現有豬隻養殖場（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iii)建設其他新豬隻養殖場。本集團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的預計付款時間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272.3	301.4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49.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	2.0	7.5	78.0

董事相信，我們可以自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足夠的內部資金，以負擔資本承擔的餘額。鑒於豬隻價格預期將維持於高水平且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其預期於未來數年內市場將出現豬隻供應短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已於2019財政年度改善並預期於日後提升。隨著新建設豬隻養殖場於未來數年內進入生產階段，我們的年產量預期將逐步增加。由於我們的獲利能力於2019財政年度提升，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63.9%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50.3%，並進一步於2020年首四個月減少至34.9%。由於流動資金增加及還款記錄良好，故我們預期本集團在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下將能夠延長現有銀行貸款或尋求額外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的計息銀行借款獲得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所得款項。

倘豬隻價格於未來兩年大幅下降，我們或會(i)於2021年6月不分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ii)延長現有銀行貸款或尋求額外銀行借款；或(iii)延遲新豬隻養殖場的建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發出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該等擔保而面臨申索之可能性甚低。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已發出之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分別為股東貸款之未清償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零元及零元，聯營公司貸款之未清償金額零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合營企業貸款之未清償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零元及零元。董事不認為該股東、該聯繫人及該合營企業可能違約及無法償付到期款項，而本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虧損向擔保受益人賠付特定款項。

關聯方交易

我們與關聯方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77	5,462	1,717	8,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	–	223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9	12,502	17,341	7,537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00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0	520	12,800	–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693	4,848	4,84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9	–	–
	650	4,152	17,648	4,848
非貿易性質：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款項	300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10	17	16,050	30,95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49	–	–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股息	–	–	60,345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	–	6,149	–
	2,910	1,566	82,544	30,950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若干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23,350	–	–	–
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70,400	140,187	125,922	164,232
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65,000	95,000	135,616	–
若干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	–	–	–	67,638
向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25,000	25,00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	32,000	2,000	2,000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	50,000	35,000	–	–

屬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資金(反之亦然)主要用於償還已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其總額乃基於資金需求及各方現金結餘而定。倘若我們的關聯方擁有閒置資金，彼等可能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以償還已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而言，我們的應付關聯方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及零元。就2019財政年度而言，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支付予天生物業及天兆食品以償還彼等已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支付予天津市津港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向一名股東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1.0百萬元。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

就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而言，我們的應收關聯方墊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就2019財政年度而言，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來自福建興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及海南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償還我們已到期的銀行借款。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來自若干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的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合營企業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0.1百萬元。非貿易性質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來自若干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尚未結清之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3.4百萬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為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收取的擔保分別為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26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百萬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清償貸款金額而言，由關聯方向我們提供之擔保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將於上市後自動解除。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關聯方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提供的擔保分別為約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我們的關聯方(我們的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項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所提供之擔保與我們所持有的股權成比例且按連帶責任基準提供。

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19年 首四個月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豬隻銷售					
一種豬	58,194	12,390	27,576	–	21,520
一商品豬	64,661	55,605	718	719	9
輔助產品及服務	3,586	5,533	10,958	2,501	2,254
採購豬隻養殖場設計服務、設備及其他	74	3,798	6,257	1,323	466

我們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i)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豬隻養殖場銷售種豬，使其進行豬隻養殖。受到豬隻養殖行業於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減緩，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缺乏擴增其產能的誘因，因此，種豬銷售於2018年及2019年下滑。自2019年下半年起，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種豬的銷售已逐步復甦；(ii)向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控股股東金翔宇先生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後，銷售商品豬，使其生產豬肉，以及於廣安天兆在2018年6月前被本公司收購前向其銷售商品豬，使其進行鮮肉銷售業務。商品豬銷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收購廣安天兆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所致。自2018年5月起，金翔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我們向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商品豬成為關聯方交易。商品豬銷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非洲豬瘟導致市場上商品豬供應短缺，且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價格相比其他周邊客戶較不有利，因此，我們向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極少量的商品豬；(iii)向我們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豬隻養殖場銷售輔助產品及提供服務(如疫苗、藥品、管理服務、非洲豬瘟檢測服務)。銷售輔助產品及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非洲豬瘟自2018年在中國蔓延，使我們提供更多非洲豬瘟檢測服務；及(iv)向重慶余平式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採購豬隻養殖場設計服務、設備及其他。

該等屬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

除本集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外的關聯方背景

重慶余平式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豬隻養殖廠的設計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天攀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天生物業主要從事生鮮市場租賃。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並擁有總面積逾20,000平方米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天兆同發食品有限公司為天生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並無業務營運。廣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遂寧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宜賓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及四川王壹食品有限公司為四川高金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00百萬元)的集團公司。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生物資產及估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流動生物資產及非流動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數量增加所致，部分由2018年豬隻市價下跌所抵銷。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洲豬瘟的影響導致豬隻市價於2019年大幅上漲所致。

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豬隻存欄量及市價上升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44,829	78,003	98,661	100,868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1,559	1,852	1,876	3,966
－保育豬	11,401	14,814	29,068	30,534
－培育豬	97,626	130,572	201,862	260,993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22,109	5,036	37,371	19,054
小計	132,695	152,274	270,177	314,547
總計	177,524	230,277	368,838	415,415

我們的生物資產數量概述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四個月**
		(頭)		
流動生物資產	126,616	156,571	124,584	153,633
－乳豬	10,339	11,510	9,821	21,559
－保育豬	19,969	32,974	31,234	34,738
－培育豬	92,606	110,824	78,119	94,669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3,702	1,263	5,410	2,667
非流動生物資產	13,176	20,627	19,063	20,092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乃由估值師獨立進行估值。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與我們並無關連，且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的豐富經驗。

有關我們豬隻獨立估值師的資料

我們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分別釐定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仲量聯行團隊的主要估值師包括陳銘傑先生及任廣志教授。

陳銘傑先生，仲量聯行的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CVA)、國際諮詢師評估師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學會(CIM)會員以及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AusIMM)會員。陳銘傑先生監管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上市及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陳銘傑先生亦曾監察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HK)、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HK)、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HK)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HK)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生物資產估值以及其後的財務報告。彼亦曾領導對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晨鳴紙業集團(股份代號：1812.HK)、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HK)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HK))及眾多私營公司的其他生物資產(如生豬、樹木、兔及雞)進行估值，作財務呈報之用。

任廣志教授，現為河南農業大學教授及碩士生導師。彼兼任中國畜牧獸醫學會養豬學分會副理事長。彼亦為河南省養豬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河南省政府養豬行業專家。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本公司且合資格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於釐定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受評估資產相比市場可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已有二手市場之資產可能利用此方法作出估值。

成本法考慮按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須計及不論是實質、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之應計折舊或陳舊狀況。在缺乏已知二手市場下，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的預期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乃根據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似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之原則。

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與仲量聯行就其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編製其估值報告的所需資料進行多次討論。獨家保薦人參考市場慣例對選定之估值技術作比較。

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如下：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成本法下的重置成本法獲採用為乳豬進行估值。由於乳豬最多僅3週大，且自初步成本產生以來所發生之生物變化程度微小，近期產生之成本約等於重置成本(包括由於使用母豬及公豬之折舊及其他附帶成本)。

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場法獲採用為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進行估值。保育豬及培育豬預計將於達到育肥豬階段後，作為種豬(後備母豬或後備公豬)或作為商品豬(用於生產豬肉產品)以活豬之狀態出售。保育豬及培育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假設後備母豬、後備公豬或商品豬的市價為於養成後的估計應收價格，將不同類別或品種的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成成本所得出，並根據死亡率及各自的毛利率進行調整。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按其相應數量計算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價所得出。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成本法下的重置成本法獲採用為母豬及公豬進行估值。由於特定年齡的成熟種豬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故新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市價乃根據母豬的胎次(產仔次數)及公豬的使用壽命(選配年數)得出並予以調整。

委任專家

估值師委任河南農業大學的專家顧問任廣志教授(「**專家顧問**」)協助估值。仲量聯行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考慮並在相當程度上仰賴專家顧問在豬隻的生理及生物學特性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意見。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以下：

數量

有關估值乃依賴本集團於估值日期所提供之豬隻數據及資料作出。

市價

商品豬、不同品種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以及不同品種的新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於不同省份的市價已由專家顧問提供。

市價乃基於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各自於估值日期或前後於相關市場上的可觀察交易價格。我們在不同省份經營業務，且由於地方母豬供應、養殖成本(尤其是飼料成本)、運輸成本及消費習慣等因素的差異，各省份有其自身特有的供需動態。該等因素導致我們同日在不同地方養殖及銷售的豬隻的市價不同。因此，豬隻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市價假設列示為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價格範圍。

以下載列估值過程中採用之生物資產類型的市價範圍以及實際過往業績：

		於2017年12月31日	
		所用假設	**實際**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1]	每頭人民幣133元至人民幣170元	不適用
－商品豬	市價[2]	每公斤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5.7元	15.2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3]	每頭人民幣1,900元至人民幣6,500元	2,362.0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4]	每頭人民幣3,420元至人民幣8,775元	不適用

		於2018年12月31日	
		所用假設	實際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1]	每頭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46元	不適用
－商品豬	市價[2]	每公斤人民幣9.3元至人民幣18.7元	18.0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3]	每頭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5,500元	2,163.0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4]	每頭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15,362元[5]	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	
		所用假設	實際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1]	每頭人民幣166元至人民幣273元	不適用
－商品豬	市價[2]	每公斤人民幣31.4元至人民幣36.8元	34.6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3]	每頭人民幣4,950元至人民幣7,000元	6,660.0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4]	每頭人民幣6,894元至人民幣15,313元[5]	不適用

		於2020年4月30日	
		所用假設	實際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1]	每頭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550元	不適用
－商品豬	市價[2]	每公斤人民幣29.4元至人民幣33.7元	33.5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市價[3]	每頭人民幣4,320元至人民幣10,800元	6,620
非流動生物資產			
－母豬及公豬	重置成本[4]	每頭人民幣6,264元至人民幣14,551元[5]	不適用

附註：

(1) 由於乳豬並無活躍市場，重置成本法獲採用以反映因使用母豬及公豬的價值折舊及其他相關成本。

(2) 由於若干地方的商品豬於各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商品豬的市價獲採用。

(3) 由於若干地方的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於各估值日期有活躍市場，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價獲採用。

(4) 已經開始繁育的非流動生物資產（母豬及公豬）並無活躍市場。新非流動生物資產採用不同種類公豬及母豬的市價作為重置成本。此重置成本其後通過採用相關指標（母豬生產次數及公豬使用年數）就經濟使用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以估計公允價值。

母豬及公豬的重置成本約較同種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市價高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500元，依據估值日期的性別、地點及市場供需動態等而有所不同。豬隻價值增加主要因為育種而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起直至開始選配或分娩所產生的飼養成本所致，包括飼料、保健藥品、疫苗、員工及水電成本以及於遴選程序經淘汰的種豬的成本分配及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等。

由於(a)純種及二元種豬之間及(b)可自當地取得的純種及進口純種豬之間有很大差異，故母豬及公豬的每頭成本範圍甚大。

(5) 由於進口種豬並無活躍及透明的市場價格，故已採納原購買價（1,422歐元至1,896歐元）為自位於法國的公司引進純種豬的重置成本。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若不計及進口純種，母豬及公豬的重置成本分別為每頭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8,100元、每頭人民幣6,894元至人民幣10,944元及每頭人民幣6,264元至人民幣12,744元。

對保育豬及培育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死亡率、選育率、銷售年齡、重量及養成成本：

死亡率

由於豬隻可能於養殖週期因疾病、疫病、意外或自然因素死亡，自估值日期至養成及出售前的死亡率已被納入考量。保育豬及培育豬的死亡率乃根據緊接估值日期前18個月的歷史數據估計得出。

選育率

如管理層所述，高品質的豬隻能作為種豬售出。根據本集團歷史銷售紀錄，特定比例（「**選育率**」）的純種及二元後備母豬或後備公豬作為種豬售出。因此，對屬於本集團的保育豬及培育豬進行估值時，各品種的選育率被用於預測及量化可作為種豬售出的活豬，並假設餘下豬隻將作為商品豬售出。為估計未來的選育率，管理層已審閱及分析歷史銷售紀錄及接近估值日期的市況。

銷售年齡

經參考過往12個月的歷史銷售紀錄及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不同品種的保育豬及培育豬達到特定年齡時，會被假設將作為種豬或商品豬售出。

重量

商品豬於售出時的平均體重乃根據我們緊接估值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營運及養殖經驗釐定。

養成成本

自估值日期至保育豬及培育豬售出之所需飼養成本予以納入，並根據歷史平均成本估計。成本包括飼料成本、醫藥及疫苗接種成本、員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

對母豬及公豬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時，考慮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胎次、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胎次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母豬一般最多可生育六次乳豬，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母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六次分娩中以直線法折舊。

使用年限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公豬一般最多可選配三年，而後將遭淘汰並以剩餘價值售出。公豬的價值乃根據新種豬(具成熟的生物生理條件)的價格於三年使用年限中以直線法折舊。

剩餘價值

根據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母豬及公豬於最大胎次及於使用年限結束時的剩餘價值乃假設為每頭人民幣1,000元。

其他假設

估值師假設所有擬興建的設施及系統將有效運營及有充足產能以利未來擴張。估值師亦假設歷史趨勢及數據將維持，且現有政策、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將不會出現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估值師確認，彼等的估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並經參考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評價準則》進行。估值師已計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得彼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以為彼等自身提供足夠的證據來表達對標的資產的意見。估值師認為，所採用的估值程序為其提供合理的依據。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HKSIR 200**」) 就過往財務資料履行其職責。作為彼等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工作中的一部分，申報會計師已考量就估值技術進行之審計程序的結果，以及於生物資產估值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彼等信納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以形成對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意見。

獨家保薦人與仲量聯行就估值程序、估值基準及假設、估值技術及編製生物資產估值報告所須的資訊進行多次討論，以進一步了解估值程序以及審閱仲量聯行及其估值師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此外，獨家保薦人就估值所選用之技術及所使用之輸入數據與我們的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進一步將於估值中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基準及假設與其他相似交易及市場慣例所用者進行比較。此外，獨家保薦人就估值師出具的生物資產估值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並知悉申報會計師認為審計程序已根據相關審計準則執行。鑒於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信納所選用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屬適當合理。

敏感度分析

估計市價出現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假設交易價格上升／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下跌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盤點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以確保生物資產的數目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屬準確。例如，透過我們的「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於豬隻交付、轉送至保育限位欄及培育限位欄以及最終遭屠宰或銷售時，追蹤豬隻批次的進展。我們每日追蹤各批豬隻的死亡率，以確保豬隻的健康及頭數的準確性，進而追蹤餘下豬隻的數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注資及為資本支出及業務增長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或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替部分流動資金注資。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17.7百萬元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0.0百萬元可供提取現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88	42,779	311,957	212,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81)	(81,197)	(185,449)	(87,9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556)	45,591	(23,028)	(9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49)	7,173	103,480	25,377

	2017 財政年度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年 首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88	42,779	311,957	212,2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5	13,786	20,959	124,43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86	20,959	124,439	149,8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成本、財務成本、利息收入、其他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政府補助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生物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變動)之影響調整)。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首4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所用現金之間各自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尤其包括生物資產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投資物業折舊費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成本、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於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2.3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0.5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14.2百萬元、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人民幣15.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由來自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27.8百萬元的收益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0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88.6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33.0百萬元、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豬隻價格增加導致的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人民幣8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9百萬元，加回財務成本人民幣23.9百萬元、投資物業、其他物

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預付款項、主要由於於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及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由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數量增加導致的流動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所抵銷，而其中部分由2018年豬隻市價下跌所抵銷。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9.6百萬元，加回應計開支人民幣17.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9.2百萬元，由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人民幣30.0百萬元、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及流動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股息、已收政府補助、出售其他金融資產、已收利息、出售非流動生物資產所得款項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購買無形資產及購買非流動生物資產。

於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84.6百萬元，以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由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5.4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4.6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由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人民幣17.2百萬元及就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股息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33.9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0.9百萬元、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由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11.5百萬元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89.7百萬元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額外投資人民幣35.3百萬元，部分由已收政府補助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新計息借款、發行普通股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已付股息、償還計息借款、已付利息、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於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股息人民幣66.5百萬元、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由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90.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由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5.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85.1百萬元，部分由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54.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53.7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46.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部分由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發行普通股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於2020年8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項人民幣525.4百萬元，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概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上出現任何特殊困難、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借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有擔保	2,000	31,000	73,260	73,260	63,260
－有抵押	–	1,710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69,600	74,300	84,500	69,500	87,250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	–	15,000
其他貸款					
－有擔保	2,800	3,000	–	–	–
－若干控股股東的貸款	23,350	–	–	–	–
－無抵押且無擔保	5,616	4,000	3,000	–	–
－有抵押	15,868	10,868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	21,638	35,985	25,722	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0	–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10	17	16,050	30,950	27,20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49	–	–	–
小計	122,144	148,082	212,795	199,432	192,80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有擔保	–	30,000	57,608	54,348	54,348
－有擔保且有抵押	63,800	54,500	25,000	25,000	25,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且無擔保	4,000	300	4,300	2,300	2,300
－有擔保	–	–	–	–	–
－有抵押	–	–	–	–	–
－有擔保且有抵押	–	25,749	16,435	11,987	202
小計	67,800	110,549	103,343	93,635	81,850
總計	189,944	258,631	316,138	293,067	274,653

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一間財務擔保公司抵押。我們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或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流動生物資產或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抵押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4。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按介乎2.85%至15.0%的利率計息。

租賃負債

我們於中國租賃若干主要作為我們豬隻養殖場的物業，而該等租賃負債已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該等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我們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2,043	4,852	9,678	17,905	17,749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8,604	49,324	222,553	218,993	233,014
租賃負債總額	20,647	54,176	232,231	236,898	250,763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0年8月31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債項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支出、債權證、貸款資金、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性質）或擔保。

主要財務比率

	2017 財政年度或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 財政年度或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9 財政年度或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首四個月 或於 2020年 4月30日
毛利率	36.4%	22.1%	48.4%	64.9%
淨利率	33.4%	8.9%	61.9%	66.5%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調整前的毛利率	36.4%	22.7%	49.0%	65.9%
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調整前的淨利率	29.0%	7.6%	44.0%	58.6%
權益回報率	47.0%	9.2%	74.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3.6%	4.7%	37.4%	不適用
流動比率	0.8	0.8	1.0	1.4
速動比率	0.7	0.8	1.0	1.3
債務對權益比率	47.3%	63.9%	50.3%	34.9%
利息覆蓋率	9.3	2.9	15.8	17.9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9.2%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74.7%，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47.0%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9.2%，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日期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4.7%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37.4%，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23.6%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4.7%，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及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0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1.4，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0.8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0，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流動比率均為0.8。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1.0增加至2020年首四個月的1.3，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0.8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0，主要由於我們養殖的豬隻的公允價值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7。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計息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出。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為63.9%，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至50.3%，並於2020年首四個月減少至3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為47.3%，並於2018財政年度增加至6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以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財政年度的2.9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5.8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17.9，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9.3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2.9，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活豬商品價格變動的風險，亦承受飼料成本及供應變動的風險，兩者均受恆變的供需市場力度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條件及動物疾病。本集團難以或無法控制該等條件及因素。本集團面臨與維持牲畜健康狀況的能力有關的風險。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定期監控豬隻的健康，並備有減少傳染疾病潛在風險的程序。儘管已備有相關政策及程序，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到疫病的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內部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嚴重集中的信貸風險，乃由於敞口已分散給大量對手方及客戶。由於我們的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我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多變的性質，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股息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零元。於2017年9月，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351,000元，並於2017年9月以現金悉數結算。於2018年9月13日，我們按股東每持有10股當時現有股份配發10股紅利之基準股票股利。根據股票股利，已分發合共57,938,600股普通股。於2019年7月，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351,000元，其中人民幣2,158,000元於2019年9月以現金支付，其餘以抵銷本集團應收若干控股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包括天生物業、天兆食品及天攀科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05,000元、人民幣11,189,000元及人民幣4,099,000元。我們向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69,526,320元已於2020年5月結清。先前所有股息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算。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前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是否派付股息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經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董事會或會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連同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包括股東批准。我們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可能不反映過往宣派股息記錄，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311.4百萬元(即保留溢利)，不計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未變現收益，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299.5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應計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76.2百萬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1%(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人民幣73.5百萬元將直接產生自我們的股份發行且將於上市後自資本儲備中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預計將於2020年計入綜合損益表。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4]*	*港元[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6.00港元	1,059,528	852,942	1,912,470	12.38	13.6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8.80港元	1,059,528	1,287,377	2,346,905	15.19	16.68

附註：

(1)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該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截至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61,732,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204,000元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標性發售價每股26.00港元及每股38.80港元計算得出，且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6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54,503,2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056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的收購。該等收購不會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2019年10月23日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息人民幣69,526,320元已於2020年5月悉數結算。於2020年4月30日應付股息已反映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因此，往績記錄期後的股息後續結算不會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自2020年4月起獲得控制。董事確認，2020年4月30日後，COVID-19概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2020年4月30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4月30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括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以下所載金額：

-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6.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36.7百萬港元；

-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2.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端），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175.3百萬港元；或

-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8.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13.8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定於3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6.00港元至38.80港元的中端），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3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預計將用於在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該項目自2019年底開始動工。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的土地溢價、設計費、土地平整工程及其他初步工程已於2020年首六個月支付。該新養殖場的估計進一步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88.6百萬元。進一步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488.6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豬隻養殖場的主要建物、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將用於建造附屬建物、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將用於設置飼料加工區、及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所有所需設備。開支將根據建造工程的進度產生，並於我們檢驗及認證後結算。

該新豬隻養殖場可容納13,200頭母豬，每年預期將產出約211千頭豬隻。我們相信，對額外產能的需求相當充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中國爆發非洲豬瘟，母豬存欄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9百萬頭豬隻銳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5百萬頭豬隻。中國商品豬的年產量因此由2018年的693.8百萬頭豬隻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544.2百萬頭豬隻，並估計將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298.1百萬頭。母豬存欄及商品豬年產量將需長時間方能恢復。因此，於未來數年中，種豬及商品豬供應與市場需求之間將有著巨大落差。於豬隻養殖場2022年開始投產時，種豬及商品豬的落差估計分別為16.5百萬頭及193.2百萬頭。該等落差預期將逐漸縮小，為具備工業化豬隻養殖技術並享有大規模養殖系統優勢的大型種豬公司及商品豬公司帶來填補需求的巨大市場機遇。

我們已自當地行政機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並於2019年底動工。我們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完工且豬隻養殖場將開始營運，而豬隻養殖場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並達致收支平衡點[(1)]。有關資本開支的估計回收期為四至五年左右，且我們每年將就廠房及設備認列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6.1百萬元[(2)]。

- 約175.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預計將用於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尉犁縣建造一座新豬隻養殖場。此新養殖場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159.9百萬元中，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將用於建造新豬隻養殖廠的主要建物、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將用於建造附屬建物、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將用於設立飼料加工區、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所有所需設備，及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設計、土地平整及其他成本。

  此新豬舍可容納8,000頭母豬，每年預期將產出約128千頭豬隻。我們已自當地行政機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而建設工程預計將於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工且豬隻養殖場將開始營

運，而該豬隻養殖場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並達致收支平衡點[1]。該等資本開支的估計回收期為三年左右，且我們每年將就廠房及設備認列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2]。

- 約15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3%）預計將用於擴張我們位於重慶直轄市的其中一座現有豬隻養殖場。該擴張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137.2百萬元中，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將用於建造豬舍、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將用於建造附屬建物、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所有所需設備（例如母豬限位欄、產床、發酵床及餵食設備）、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將用於其他成本。

  該等豬舍可容納6,600頭母豬，每年預期將產出約106千頭豬隻。我們已自當地行政機構取得所有所需批准。我們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21年第三季度完工。該豬隻養殖場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投產並達致收支平衡點[3]。估計回收期為三年左右，且我們每年將就廠房及設備認列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8.2百萬元[4]。

- 約15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3%）預計將用於償還利息介於4.75%至7.50%的若干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於2018年2月或之後產生且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末前到期）。

- 約5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用於向海外豬隻養殖公司購買曾祖代核心群種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持續強化我們種豬的遺傳表現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品系」一節。

- 約102.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9%）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附註：

(1) 當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豬隻養殖場的每月開支時，豬隻養殖場已達致收支平衡點。

(2) 估計投資回收期指假設(i)豬隻年產量約為211千頭；(ii)後備母豬、商品豬及商品豬（幼豬）的價格分別約為每頭人民幣3,350元、每頭人民幣1,830元及每頭人民幣780元；及(iii)市場需求波動、匯率、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組合產生重大影響，擴充之產能自開始營運以來所產生的累計淨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回收最初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3) 當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新建生產設施的每月開支時，擴充產能已達致收支平衡點。

(4) 估計投資回收期指假設(i)生豬年產量約為106千頭；(ii)後備母豬、商品豬及商品豬（幼豬）的價格分別約為每頭人民幣3,350元、每頭人民幣1,830元及每頭人民幣780元；及(iii)市場需求波動、匯率、通貨膨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開支增加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組合產生重大影響，新建生產設施自開始營運以來所產生的累計淨溢利（於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回收最初資本開支所需的時間。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8.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計息短期存款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若干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137.9百萬港元可購買的H股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展現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前景的信心，向潛在投資者傳遞積極訊號。

按發售價26.0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301,800股，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15.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13.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13.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11.9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發售價32.4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端)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254,600股，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12.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10.4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1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9.5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6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前，按發售價38.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552,800股，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10.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國際配售股份的8.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ii)發售股份的9.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v)發售股份的8.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v)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v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2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須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發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監事、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出資；(iv)概無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付款遞延結算；及(v)除Fuhu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8.HK）外，概無其他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釐定須於遲於上市日期的日期（「**延遲交付日期**」）交付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H股，獨家全球協調人須於(i)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H股數目將延遲交付）；及(ii)不遲於實際延遲交付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延遲交付日期）以書面知會基石投資者，惟延遲交付日期須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最後一日後的三個營業日。為促使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已作出延遲交付安排。倘國際配售出現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則該即將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結算可能受到透過基石配售項下若干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延遲交付的影響。

倘國際配售中無超額分配，則延遲交付將不會發生。不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是否將於上市後（倘國際配售中無超額分配）或於延遲交付日期（倘國際配售出現超額分配）交付予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無論如何須於上市日期前繳付相關發售股份股款。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配售 － 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等節。

對於通過屬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認購H股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資產管理人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 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5段）。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其根據基石配售作出的認購將使用內部資金，及(ii)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

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i)各基石投資者有義務於上市日期前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及(ii)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發售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後的日期進行交付，惟延遲交付日期不得遲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而基石投資者仍須按上述(i)的規定全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金額。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的發售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董事會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彼等的基石投資而言，除同意配發予彼等的H股外，與其他公眾投資者相比，概無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的影響。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指示性發售價[2]	將認購的H股數目[3]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26.00港元	2,111,800	6.07%	5.21%	5.47%	4.75%	1.37%	1.32%
		32.40港元	1,694,600	4.87%	4.18%	4.39%	3.81%	1.10%	1.06%
		38.80港元	1,415,200	4.07%	3.49%	3.66%	3.19%	0.92%	0.88%
Fuhu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人民幣30百萬元	26.00港元	1,267,000	3.64%	3.12%	3.28%	2.85%	0.82%	0.79%
		32.40港元	1,016,800	2.92%	2.51%	2.63%	2.29%	0.66%	0.63%
		38.80港元	849,000	2.44%	2.09%	2.20%	1.91%	0.55%	0.53%
鍾兆民先生	人民幣50百萬元	26.00港元	1,923,000	5.53%	4.74%	4.98%	4.33%	1.24%	1.20%
		32.40港元	1,543,200	4.44%	3.80%	4.00%	3.47%	1.00%	0.96%
		38.80港元	1,288,600	3.71%	3.18%	3.34%	2.90%	0.83%	0.80%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2) 分別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

(3) 將認購的H股數目乃根據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一節所載匯率轉換的投資金額計算得出。各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使用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化。

以下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所提供。

基石投資者

1. 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新疆國力民生**」)

新疆國力民生於2000年11月6日成立，其業務範圍涵蓋於非上市及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新疆國力民生分別由章高路先生、戴玉寒先生、陸秋文先生及孫剛先生實益擁有32.9%、25.9%、25.2%及16.0%。章高路先生為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食品、科技及商業服務行業。彼亦為新疆國力民生的董事長。章高路先生、戴玉寒先生、陸秋文先生及孫剛先生通過新疆國力民生投資其他公司。彼等於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經過數年的發展，新疆國力民生已成為大型私人控股集團，於食品、醫療以及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等多個板塊有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投資。新疆國力民生目前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45.SH))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富元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引薦了解新疆國力民生。

就此項基石投資而言，新疆國力民生已委聘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代表新疆國力民生認購並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2. Fuhu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Fuhui Capital**」)

Fuhui Capita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HK))。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材及家居產品製造。根據上市規則，概毋須向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取得投資批准。本公司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引薦了解Fuhui Capital。

3. 鍾兆民先生

鍾兆民先生為私募股權及證券專業投資者。彼於證券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香港及中國股市投資經驗豐富。彼自1994年至1996年於中國佛山保利期貨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自1996年至1998年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98年至2001年於中國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1年至2003年於平安證券有限

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4年創立東方馬拉松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Eastern Bay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目前，彼為東方馬拉松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編號：AQS566)的董事、股東及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東方馬拉松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鍾兆民先生為中國及香港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的活躍投資者，且在農業公司投資經驗豐富。本公司透過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引薦了解鍾兆民先生。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ii)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iv)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擬進行的交易或基石投資協議，且具有效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v) 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自上市日期（含）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但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等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3,86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實現，則自行認

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滿足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條件及前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或生效：

(i)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他任何類似事件；或

(ii)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

(iii) 在不影響上文(a)段(i)分段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暴亂、公共騷亂、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或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具重要性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vii)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v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ix) 下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整體全權酌情認為，

(i) 已經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意願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使全球發售不宜進行或不實際可行；或

(iv) 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果。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

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契諾人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任何方面出現任何嚴重違約情況；或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且經本公司批准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統稱「**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倘發售文件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宜；或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

(g) 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限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h)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已撤回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j)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獲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i)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ii)將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其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明確允許的情形；或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進行的情況外，彼等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於上文第(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a)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隨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及

(c)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當其就一項真誠商業貸款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數目；及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受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僅已獲得任何中國相關當局的同意（倘要求）後），否則本公司將不會：

(i)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倘適用）之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倘適用）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

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之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擔保權益、申索、優先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與上述者具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類似效果之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其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緊密人概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ii)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段中(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段中(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會採取所有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a) 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b)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設立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益人（「**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第(a)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知會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

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而造成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及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收取由其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總發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高達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0%。董事預期，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按高達國際配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1.0%支付獎勵費予國際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2.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端），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支付酌情獎勵費（如有）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3.8百萬港元。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是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參考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本身自行認購)已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自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於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我們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或會作為與所選對手方的雙邊協議或貿易展開。該等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此舉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H股的價格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發售股份當時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38,626,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a) 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發售3,86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本節下文「國際配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合共34,763,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

(b)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提出。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如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862,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

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或會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分為以下兩組(即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將包括1,931,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93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931,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a)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b)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國際配售股份超額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c)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7,725,2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1,587,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的30%；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1,587,8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5,45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5,450,400

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9,313,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同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d) 依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

(i)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在該等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或

(ii)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惟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26.00港元），最多3,862,6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以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725,200股發售股份，為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的20%。

本招股章程對於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4,763,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惟可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

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5,79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或會在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

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H股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建立淡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c)為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d)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e)為將因上述購買H股而已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及(f)建議或擬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特別注意：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d) 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0年12月6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H股的需求以及H股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保證H股價格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為使穩定價格行動生效，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5,793,8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約15%。延遲交付安排（倘經投資者具體同意）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支付。該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範圍將視乎能否與投資者作出安排以使有足夠H股數目可予延遲交付。倘國際配售中並無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

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H股38.8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26.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低發售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

刊發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經修正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須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表、所得款項用途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可能不會（視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將須確認彼等的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須根據該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所載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失效。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減少，且／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各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ii) 發售價已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自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發出，惟在該時間或之前(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H股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248。

1. 如何申請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www.eipo.com.hk**網上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　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線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　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線申請。

倘　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 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10室
博威環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6樓整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華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3308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副本。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四川天兆豬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自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則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　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有權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　閣下或　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為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悉數繳足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的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及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透過**www.eipo.com.hk**遞交的「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　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　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而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遵照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a) 將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賦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仲裁；

  (b) 該等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照及遵從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載於此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以相同方式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

免待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理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不填寫該等資料，則申請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如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未發出上述任何警告，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zow.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及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熱線電話2862 8555查詢；

- 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期間，在收款銀行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及全球發售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無權於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刊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或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以領取退款支票。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所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領取H股股票。

倘 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11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KPMG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111頁所載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11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10月29日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附註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業績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74,525	–	474,525	448,866	–	448,866	784,118	–	784,118	189,900	–	189,900	351,925	–	351,925
銷售成本		(301,641)	–	(301,641)	(346,855)	(2,809)	(349,664)	(399,655)	(4,896)	(404,551)	(136,713)	(1,011)	(137,724)	(119,918)	(3,570)	(123,488)
毛利		172,884	–	172,884	102,011	(2,809)	99,202	384,463	(4,896)	379,567	53,187	(1,011)	52,176	232,007	(3,570)	228,43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1,172	21,172	–	5,965	5,965	–	140,568	140,568	–	4,036	4,036	–	27,846	27,846
生物資產於收穫時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產生的收益		–	–	–	–	2,809	2,809	–	4,896	4,896	–	1,011	1,011	–	3,570	3,5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2,990)	–	(12,990)	13,656	–	13,656	(25,462)	–	(25,462)	904	–	904	(1,630)	–	(1,630)
銷售開支		(7,042)	–	(7,042)	(9,842)	–	(9,842)	(12,257)	–	(12,257)	(2,997)	–	(2,997)	(2,138)	–	(2,138)
行政開支		(31,998)	–	(31,998)	(34,876)	–	(34,876)	(50,140)	–	(50,140)	(12,928)	–	(12,928)	(20,939)	–	(20,939)
經營溢利		120,854	21,172	142,026	70,949	5,965	76,914	296,604	140,568	437,172	38,166	4,036	42,202	207,300	27,846	235,146
財務成本	6(a)	(19,188)	–	(19,188)	(23,905)	–	(23,905)	(32,968)	–	(32,968)	(10,725)	–	(10,725)	(14,197)	–	(14,1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84	–	6,784	(1,371)	–	(1,371)	43,468	–	43,468	11,208	–	11,208	3,347	–	3,3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9,989	–	29,989	(6,751)	–	(6,751)	40,889	–	40,889	(7,675)	–	(7,675)	16,192	–	16,192
除稅前溢利		138,439	21,172	159,611	38,922	5,965	44,887	347,993	140,568	488,561	30,974	4,036	35,010	212,642	27,846	240,488
所得稅	7(a)	(931)	–	(931)	(4,805)	–	(4,805)	(3,062)	–	(3,062)	(161)	–	(161)	(6,433)	–	(6,43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7,508	21,172	158,680	34,117	5,965	40,082	344,931	140,568	485,499	30,813	4,036	34,849	206,209	27,846	234,055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56,287			40,283			486,143			34,900			234,730
非控股權益				2,393			(201)			(644)			(51)			(67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8,680			40,082			485,499			34,849			234,055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1.38			0.35			4.20			0.30			2.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	5,512	5,117	4,98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5,665	423,294	823,993	877,881
非流動生物資產	*12*	44,829	78,003	98,661	100,868
無形資產	*13*	2,458	2,398	2,262	2,2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64,656	60,789	130,202	132,77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142,233	136,939	134,454	146,461
其他金融資產	*17*	7,329	–	–	28,813
遞延稅項資產	*26(b)*	–	64	1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21	2,620	2,846	21,654
		577,791	709,619	1,197,649	1,315,6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212	10,901	11,819	13,222
流動生物資產	*12*	132,695	152,274	270,177	314,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672	27,015	10,918	12,8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522	19,280	30,232	36,13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650	1,620	12,8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786	20,959	124,439	149,816
		178,537	232,049	460,385	526,5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7,960	102,890	200,915	142,213
計息借款	*24(a)*	119,234	146,516	196,745	168,4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2,910	1,566	16,050	30,950
租賃負債	*25*	2,043	4,852	9,678	17,905
即期稅項	*26(a)*	1,554	4,596	855	1,130
		228,699	289,590	438,879	386,152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0,162)	(57,541)	21,506	140,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7,629	652,078	1,219,155	1,456,07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b)*	67,800	110,549	103,343	93,635
租賃負債	*25*	18,604	49,324	222,553	218,993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64	2,306	2,165	7,068
遞延收入	*27*	24,608	33,364	47,878	47,321
		111,176	195,543	375,939	367,017
資產淨值		416,453	456,535	843,216	1,089,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7,939	115,878	115,878	115,878
儲備		358,514	340,858	711,124	945,85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16,453	456,736	827,002	1,061,732
非控股權益		–	(201)	16,214	27,329
權益總額		416,453	456,535	843,216	1,089,06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646	160,821	227,865	242,375
非流動生物資產	*12*	20,960	23,339	21,960	36,825
無形資產	*13*	2,458	2,362	1,986	1,94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	79,593	124,887	257,697	324,36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502	57,252	84,646	94,49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24,310	126,410	90,410	89,540
其他金融資產	*17*	7,329	–	–	28,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01	437	955	396
		417,099	495,508	685,519	818,7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811	1,570	3,167	3,904
流動生物資產	*12*	66,178	60,974	130,038	135,3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200	8,892	4,997	5,7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779	13,887	25,249	29,9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	35,120	54,496	87,610	39,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611	5,710	94,207	128,460
		127,699	145,529	345,268	343,3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2,361	8,941	3,860	9,4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6,047	45,713	109,193	61,263
計息借款	*24(a)*	88,350	93,165	140,931	124,6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	53,428	57,228	147,271	237,085
租賃負債	*25*	1,025	2,985	4,202	7,090
即期稅項	*26(a)*	1,554	2,054	787	787
		202,765	210,086	406,244	440,306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75,066)	(64,557)	(60,976)	(96,9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2,033	430,951	624,543	721,84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b)*	50,000	81,707	90,376	84,983
租賃負債	*25*	5,443	29,722	44,947	41,117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64	–	–	4,951
遞延收入	*27*	9,074	10,831	26,136	25,838
		64,681	122,260	161,459	156,889
資產淨值		277,352	308,691	463,084	564,9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7,939	115,878	115,878	115,878
儲備		219,413	192,813	347,206	449,078
權益總額		277,352	308,691	463,084	564,9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28(d)(i)*	*28(d)(ii)*	*28(d)(iii)*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4,936	42,661	5,286	–	155,218	258,101	89	258,190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56,287	156,287	2,393	158,6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6,287	156,287	2,393	158,680
發行普通股	*28(c)*	3,003	50,821	–	–	–	53,824	–	53,82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	–	–	–	(5,408)	–	(5,408)	(2,482)	(7,890)
分撥至儲備	*28(d)*	–	–	10,531	–	(10,531)	–	–	–
年內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	*28(b)*	–	–	–	–	(46,351)	(46,351)	–	(46,35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939	93,482	15,817	(5,408)	254,623	416,453	–	416,453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7,939	93,482	15,817	(5,408)	254,623	416,453	–	416,453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0,283	40,283	(201)	40,0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283	40,283	(201)	40,082
分撥至儲備		–	–	1,697	–	(1,697)	–	–	–
股票股利	*28(b)*	57,939	–	–	–	(57,939)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17,514	(5,408)	235,270	456,736	(201)	456,53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28(d)(i)*	*28(d)(ii)*	*28(d)(i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17,514	(5,408)	235,270	456,736	(201)	456,535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86,143	486,143	(644)	485,4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6,143	486,143	(644)	485,499
分撥至儲備		–	–	26,690	–	(26,690)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	–	–	–	–	15,510	15,510
業務合併	*29(b)*	–	–	–	–	–	–	1,549	1,549
本年內已宣派股息	*28(b)*	–	–	–	–	(115,877)	(115,877)	–	(115,87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44,204	(5,408)	578,846	827,002	16,214	843,21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28(d)(i)*	*28(d)(ii)*	*28(d)(iii)*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17,514	(5,408)	235,270	456,736	(201)	456,535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34,900	34,900	(51)	34,849
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4,900	34,900	(51)	34,849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15,878	93,482	17,514	(5,408)	270,170	491,636	(252)	491,38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c)*	*28(d)(i)*	*28(d)(ii)*	*28(d)(iii)*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44,204	(5,408)	578,846	827,002	16,214	843,216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34,730	234,730	(675)	234,05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730	234,730	(675)	234,0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1,210)	(1,21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	–	–	–	–	13,000	13,000
於2020年4月30日的結餘		115,878	93,482	44,204	(5,408)	813,576	1,061,732	27,329	1,089,0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9,611	44,887	488,561	35,010	240,488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6(c)*	15,381	20,858	30,313	9,408	15,69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26	379	440	127	150
財務成本	*6(a)*	19,188	23,905	32,968	10,725	14,197
利息收入	*5*	(136)	(490)	(2,477)	(455)	(774)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657)	(3,671)	–	–	–
重估與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權益的收益	*5*	–	–	–	–	(9,6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84)	1,371	(43,468)	(11,208)	(3,34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29,989)	6,751	(40,889)	7,675	(16,192)
出售或收購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收益)	*5*	147	(3,218)	3,32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	9,267	65	69	–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21,172)	(5,965)	(140,568)	(4,036)	(27,8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5*	8,000	–	–	–	–
政府補助	*5*	(4,971)	(2,657)	(10,132)	(678)	(7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356)	(1,550)	(835)	763	(1,403)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32,237)	(46,788)	2,007	2,629	(18,7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827)	(4,645)	16,162	(2,120)	(1,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72	16,683	(2,728)	(5,506)	1,52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69	2,896	(15,654)	(127)	10,83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56	(3,884)	1,861	1,738	11,178
經營所得現金		150,088	44,927	318,951	43,945	213,402
已付稅項	*26(a)*	–	(2,148)	(6,994)	(2,364)	(1,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0,088	42,779	311,957	41,581	212,261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29*	–	(33,892)	(15,47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額外投資		(35,301)	(14,500)	(31,189)	(1,036)	(20,180)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779	3,900	17,202	2,988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收取的股息		117	2,117	6,646	728	2,821
已收政府補助		4,543	11,538	24,594	216	158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	10,800	200	–	–
已收利息		136	140	2,500	759	1,077
購買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9,715)	(60,861)	(134,569)	(17,160)	(84,551)
購買無形資產		(620)	(319)	(299)	–	(9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1	850	310	–	3
應付關聯方墊款總額		(102)	(1,100)	(87,057)	(41,900)	–
應收關聯方償還款項總額		2,801	130	31,684	–	12,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3,281)	(81,197)	(185,449)	(55,405)	(87,9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b)*	115,680	185,115	210,799	156,911	–
預付上市開支		–	(925)	(9,274)	(1,099)	(7,734)
購買非控股權益	*30*	–	–	(4,000)	(4,000)	(1,210)
已付股息	*28(b)*	(46,351)	–	(2,158)	–	(66,493)
發行普通股	*28(c)*	53,824	–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注資		–	–	15,510	–	13,000
償還計息借款	*21(b)*	(153,689)	(117,562)	(190,776)	(125,760)	(37,971)
已付利息	*21(b)*	(16,716)	(17,420)	(28,924)	(10,447)	(7,616)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款項	*21(b)*	(1,466)	(3,126)	(8,373)	(2,247)	(8,300)
租賃負債資本償還款項	*21(b)*	(3,278)	(2,853)	(20,316)	(1,668)	(696)
應收關聯方墊款總額		1,416	2,590	16,073	–	18,100
應付關聯方償還款項總額		(3,976)	(228)	(1,589)	(1,566)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556)	45,591	(23,028)	10,124	(98,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749)	7,173	103,480	(3,700)	25,37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1,535	13,786	20,959	20,959	124,439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3,786	20,959	124,439	17,259	149,816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企業。 貴公司於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區註冊，在其於2016年6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稱為四川省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余平先生及譚瑾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30日， 貴公司由重慶天兆食品有限公司(「天兆食品」)直接控制。天兆食品由余平先生及譚瑾女士通過重慶天生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生物業」)控制，其中余先生持有80%，譚女士持有20%。因此，余平先生、譚瑾女士、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各自被視為一組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輔助產品及服務(如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及(iii)鮮肉銷售業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 貴集團尚未採納於2020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2020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或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8。

於2020年4月30日，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6,913,000元。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管理層編製的 貴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公司將產生足夠資金以滿足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過往成本基準，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

-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見附註2(f)）；
- 生物資產（見附註2(g)）。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併入過往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僅當並無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可按照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 貴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任何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中，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q)或(r)（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產權交易列賬，據此，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而所得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l)(ii))，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層(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參與)無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通過訂約協定分享安排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安排的資產淨值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過往財務資料，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投資收購直接應佔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任何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對該項投資作出調整(見附註2(l)(ii))。任何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所持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的 貴集團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所持被投資方的權益抵銷，惟倘所轉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出現減值跡象，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變成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列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前被投資方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f))。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則另當別論。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2(l)）。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的損益計算內。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關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 貴集團履行購買／出售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的解釋可參閱附註31(d)。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於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v)(iii)）。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入損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入損益）計量之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權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入損益），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

為投資滿足股權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入損益）內累計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根據附註2(v)(v)所載列的政策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g) 生物資產

貴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乳豬、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持作自用種豬用於繁育生豬，被分類為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

飼養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為飼養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而產生的水電費）在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開始選配並轉移到種豬群之前均予以資本化。種豬所產生的該等成本亦將於懷孕時資本化，並轉移到娩出的乳豬身上。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初步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減生物資產之出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其所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未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及為未來擬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減其成本呈列。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如附註2 (v)(iv)所述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投資物業	20至30年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呈列：

- 自 貴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見附註2(j)）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的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初始估計（倘相關）和適當比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20至3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間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車輛、傢俬及其他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個部分則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直至其完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當 貴集團訂立一份短期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資本化該租賃。與並無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確認，倘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任何租賃付款與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2(i)及附註2(l)(ii))。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而其原先並無載於租賃合約(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租賃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則會根據按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之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租期重新計量。惟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任何租金寬減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46B段條件的任何租金寬減除外。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載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46A段之可行權宜辦法之優勢，並且視同其不為租賃變更的情況下確認代價之變動。

貴集團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作為出租人

倘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其於租賃成立時釐定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負債。倘非該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將合約代價以相對獨立的售價為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v)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充裕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時，開發活動的開支方可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經常開支及借貸成本佔的適用比例（如適用（見附註2(w)））。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合約期限中較短者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至10年
專利及商標	5至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入損益）的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使用於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倘折現影響重大時的近似值釐定。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進行追索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v)(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 貴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收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約。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按公允價值在「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初始確認，公允價值乃參照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之費用(倘有關資料可得)，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倘就發出擔保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代價。倘就合營企業及聯繫人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無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乃按供款列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1)(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 貴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 貴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的資產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即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可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v)),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v))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v))。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到期支付有關代價前須時間推移,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m))。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l)(i))。

(o)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乃於適當扣除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後按加權平均基準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出現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均於發生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減少。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極低,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l)(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計息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w)）。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商譽且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倘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倘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將來很可能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供使用，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各自獨立呈列，且不予對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收入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 貴集團乃將其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益按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為扣減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

有關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倘產品屬履行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合約規定的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並由合約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按相對個別售價攤分。

(ii)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或履行該等服務後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可轉入損益）計量且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總賬面值乃按實際利率計算。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按實際利率計算（參閱附註2(l)(i)）。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形式則除外。已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重要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權益持有人收取股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v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補助所附條件，則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實際於損益確認。

(w)　借款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以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正在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將暫停或終止將借款成本撥充成本。

(x)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b)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h) 實體或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 貴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2及附註31載有有關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l)(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其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力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按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過往的歷史、現有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倘有)後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倘有)基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未來期間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收益

(a)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種豬及商品豬；(ii)提供輔助產品及服務(如複合預混合飼料及豬隻養殖服務)；及(iii)鮮肉銷售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銷售貨品：					
豬隻銷售	449,837	352,970	694,055	158,836	333,350
鮮肉銷售	–	53,282	53,205	18,431	8,295
輔助產品銷售	16,642	33,115	26,476	10,402	8,550
提供服務：					
輔助服務	8,046	8,757	9,409	1,789	1,454
產生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產生自投資物業控股業務的租金收入	–	742	973	442	276
	474,525	448,866	784,118	189,900	351,92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客戶中與 貴集團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益的10%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4,639	–*	–	–	–
客戶B	60,113	–*	132,558	–*	–*
客戶C	55,233	50,576	–	–	–
客戶D	–	–*	–*	–*	66,496

* 該等客戶的交易額均未超過 貴集團各年度／期間收益的10%。

貴集團有責任為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 貴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已確認累計收入將不大可能出現大額撥回。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貨金額的估計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剩餘履約責任，因 貴集團所有銷售合約的原始預期年限均少於一年。

貴集團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預期代價金額，因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及客戶就商品或服務支付代價的間隔期間將為一年或少於一年。

貴集團客戶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 貴集團採取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豬隻銷售

  銷售種豬及商品豬

- 鮮肉銷售

  銷售生鮮豬肉

- 輔助產品及服務

  銷售複合預混合飼料及提供豬隻養殖服務及其他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入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方式。分部間銷售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來定價。

貴集團的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例如其他收入、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或相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豬隻銷售	鮮肉銷售	輔助產品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時間點	449,837	–	16,642	466,479
隨時間	–	–	8,046	8,04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9,837	–	24,688	474,525
分部間收益	–	–	13,355	13,355
可報告分部收益	449,837	–	38,043	487,88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分部毛利	161,853	–	14,400	176,253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	–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161,853	–	14,400	176,2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豬隻銷售	鮮肉銷售	輔助產品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時間點	352,970	53,282	33,115	439,367
隨時間	–	–	9,499	9,4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52,970	53,282	42,614	448,866
分部間收益	35,922	–	22,420	58,342
可報告分部收益	388,892	53,282	65,034	507,20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分部毛利	72,671	434	34,369	107,47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2,809)	–	–	(2,809)
可報告分部毛利	69,862	434	34,369	104,66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豬隻銷售	鮮肉銷售	輔助產品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時間點	694,055	53,205	26,476	773,736
隨時間	–	–	10,382	10,38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94,055	53,205	36,858	784,118
分部間收益	30,763	–	33,479	64,242
可報告分部收益	724,818	53,205	70,337	848,3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分部毛利	353,135	3,448	37,323	393,90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4,896)	–	–	(4,896)
可報告分部毛利	348,239	3,448	37,323	389,010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豬隻銷售	鮮肉銷售	輔助產品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時間點	158,836	18,431	10,402	187,669
隨時間	–	–	2,231	2,23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8,836	18,431	12,633	189,900
分部間收益	10,311	–	8,947	19,25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9,147	18,431	21,580	209,15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分部毛利	45,522	1,088	12,638	59,24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1,011)	–	–	(1,011)
可報告分部毛利	44,511	1,088	12,638	58,237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豬隻銷售	鮮肉銷售	輔助產品及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某時間點	333,350	8,295	8,550	350,195
隨時間	–	–	1,730	1,7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3,350	8,295	10,280	351,925
分部間收益	5,917	462	13,272	19,651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9,267	8,757	23,552	371,576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前分部毛利	229,807	315	12,495	242,617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3,570)	–	–	(3,57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26,237	315	12,495	239,047

(ii) 可報告分部毛利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毛利)	176,253	104,665	389,010	58,237	239,047
分部間溢利對銷	(3,369)	(5,463)	(9,443)	(6,061)	(10,610)
綜合毛利	172,884	99,202	379,567	52,176	228,437

(c)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銷售種豬及商品豬、鮮肉以及輔助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的運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確認)	470	(7)	533	(197)	(7,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267)	(65)	(69)	–	–
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	–	–	(33,603)	–	–
政府補助 *(附註27)*	4,971	2,657	10,132	678	731
出售或收購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虧損)╱收益淨額	(147)	3,218	(3,321)	–	–
利息收入	136	490	2,477	455	7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8,0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57	3,671	–	–	–
重估與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權益的收益	–	–	–	–	9,692
保險賠償金	–	4,607	–	–	–
捐款	–	–	–	–	(4,470)
其他	(1,810)	(915)	(1,611)	(32)	(1,228)
	(12,990)	13,656	(25,462)	904	(1,630)

* 2019年的生物資產的虧損淨額，包括流行病導致虧損人民幣31,234,000元。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附註21(b))*	17,936	20,779	27,939	9,305	7,140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1(b)及附註21(b))*	1,466	3,126	8,373	2,247	8,300
	19,402	23,905	36,312	11,552	15,440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214)	–	(3,344)	(827)	(1,243)
	19,188	23,905	32,968	10,725	14,197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借款成本已分別以每年4.75%、無、7.50%、7.50%(未經審核)及7.50%的利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251	37,294	51,785	14,330	15,3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54	2,380	3,187	1,506	998
	43,005	39,674	54,972	15,836	16,389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員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該等實體須以當地最低退休計劃的16%至20%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實體的員工於正常退休年齡時，可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乃根據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無其他義務支付其他退休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226	379	440	127	150
折舊費用#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5,381	20,858	30,313	9,408	15,69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354	186	245	72	103
核數師酬金					
－法定審核服務	200	200	200	50	50
存貨成本#	296,808	345,860	393,728	135,452	121,969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貨成本包含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734,000元、人民幣41,604,000元、人民幣42,062,000元、人民幣15,31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793,000元，該等開支包含在以上單獨披露的各自的總金額中或在附註6(b)中每種類型的支出。

7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767	5,102	3,253	272	1,41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	164	(297)	(191)	(111)	5,017
	931	4,805	3,062	161	6,433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611	44,887	488,561	35,010	240,488
除稅前溢利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9,903	11,222	122,140	8,753	60,1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5	242	496	48	13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稅務影響	(9,193)	2,031	(21,089)	(883)	(4,885)
未予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暫時差額	340	363	1,698	455	2,171
往年未予確認但於當年／期已使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暫時差額	(634)	(855)	(703)	(96)	–
稅收優惠 *(附註(ii))*	(29,700)	(8,198)	(99,480)	(8,116)	(51,106)
	931	4,805	3,062	161	6,433

附註：

(i)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27條，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其畜牧業務所得稅享有全額豁免。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平	–	312	300	23	635
譚瑾	–	336	154	–	490
余正博	–	–	–	–	–
戴國群	–	184	154	8	346
龔學文	–	178	154	7	339
監事					
糜剛	–	–	–	–	–
溫小萍	–	170	90	8	268
孫權興	–	162	108	7	277
	–	1,342	960	53	2,3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平	–	513	500	23	1,036
譚瑾	–	416	300	–	716
余正博	–	150	100	4	254
戴國群（於2018年12月19日辭任）	–	314	–	8	322
龔學文（於2018年5月3日辭任）	–	56	100	3	159
金翔宇（於2018年5月3日獲委任）	–	–	–	–	–
張建（於2018年12月19日獲委任）	–	–	–	–	–
監事					
糜剛	–	–	–	–	–
溫小萍	–	182	36	8	226
孫權興（於2018年1月15日辭任）	–	23	–	1	24
袁友華（於2018年3月12日獲委任）	–	307	–	8	315
	–	1,961	1,036	55	3,0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平	–	649	500	21	1,170
譚瑾	–	456	300	–	756
余正博	–	305	200	7	512
金翔宇（於2019年12月23日辭任）	–	–	–	–	–
張建（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	–	–	–
陳榮川（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	401	300	7	708
糜剛（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	–
監事					
糜剛（於2019年12月23日辭任）	–	–	–	–	–
溫小萍（於2019年6月18日辭任）	–	77	–	4	81
袁友華（於2019年6月18日辭任）	–	33	–	3	36
蔣坤萍（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	–	–	–	–	–
刁婷（於2019年6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12月23日辭任）	–	224	57	7	288
王翼（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	–	5	2	–	7
黃遠陵（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	–	–	–	–	–
	–	2,150	1,359	49	3,558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平	–	216	–	8	224
譚瑾	–	152	–	–	152
余正博	–	98	–	2	100
金翔宇	–	–	–	–	–
張建	–	–	–	–	–
監事					
糜剛	–	–	–	–	–
溫小萍	–	61	–	3	64
袁友華	–	29	–	2	31
	–	556	–	15	571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余平	–	215	–	3	218
譚瑾	–	152	–	–	152
余正博	–	100	–	–	100
陳榮川	–	134	–	1	135
糜剛	–	–	–	–	–
監事					
蔣坤萍	–	–	–	–	–
王翼	–	68	–	1	69
黃遠陵	–	28	–	–	28
	–	697	–	5	702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9年12月24日獲委任，而有關委任將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有五名、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董事或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	272	426	133	142
酌情花紅	–	300	400	–	–
退休計劃供款	–	45	7	3	1
	–	617	833	136	143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	1	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6,287,000元、人民幣40,283,000元、人民幣486,143,000元、人民幣34,9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4,730,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180,000股、115,877,200股、115,877,200股、115,877,200股(未經審核)及115,877,200股計算得出。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已發行的之普通股	54,936,000	57,938,6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8(c))*	1,654,000	–	–	–	–
股票股利的影響*(附註28(b))*	56,590,000	57,938,600	–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180,0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車輛、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3,632	25,418	32,801	14,456	15,853	282,160	–	282,160
添置	2,172	6,811	3,473	4,522	80,024	97,002	–	97,002
出售	(8,797)	(1,435)	(3,268)	(2,100)	–	(15,600)	–	(15,600)
轉入／(出)	31,375	–	9,191	991	(41,557)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382	30,794	42,197	17,869	54,320	363,562	–	363,562
於2018年1月1日	218,382	30,794	42,197	17,869	54,320	363,562	–	363,562
添置	2,199	36,576	1,400	2,005	69,107	111,287	–	111,287
出售	(394)	(429)	(162)	(1,035)	–	(2,020)	–	(2,020)
業務合併 *(附註29(a))*	11,767	4,200	1,828	340	–	18,135	5,736	23,871
轉入／(出)	76,070	–	11,766	709	(88,545)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8,024	71,141	57,029	19,888	34,882	490,964	5,736	496,700
於2019年1月1日	308,024	71,141	57,029	19,888	34,882	490,964	5,736	496,700
添置	2,450	197,256	2,795	13,231	149,532	365,264	–	365,264
出售	–	(681)	(327)	(431)	–	(1,439)	–	(1,439)
業務合併 *(附註29(b))*	37,390	18,822	5,196	2,791	1,799	65,998	–	65,998
轉入／(出)	44,750	–	5,820	1,195	(51,76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92,614	286,538	70,513	36,674	134,448	920,787	5,736	926,523
於2020年1月1日	392,614	286,538	70,513	36,674	134,448	920,787	5,736	926,523
添置	–	5,506	1,991	3,677	59,994	71,168	–	71,168
出售	–	–	–	(148)	–	(148)	–	(148)
轉入／(出)	8,640	–	291	120	(9,051)	–	–	–
於2020年4月30日	401,254	292,044	72,795	40,323	185,391	991,807	5,736	997,543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987)	(5,927)	(7,495)	(7,304)	–	(35,713)	–	(35,713)
年內支出	(6,580)	(2,884)	(3,519)	(2,398)	–	(15,381)	–	(15,381)
出售時撇回	927	380	730	1,160	–	3,197	–	3,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20,640)	(8,431)	(10,284)	(8,542)	–	(47,897)	–	(47,897)
於2018年1月1日	(20,640)	(8,431)	(10,284)	(8,542)	–	(47,897)	–	(47,897)
年內支出	(8,785)	(4,177)	(4,895)	(2,777)	–	(20,634)	(224)	(20,858)
出售時撇回	125	185	69	482	–	861	–	861
於2018年12月31日	(29,300)	(12,423)	(15,110)	(10,837)	–	(67,670)	(224)	(67,894)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車輛、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300)	(12,423)	(15,110)	(10,837)	–	(67,670)	(224)	(67,894)
年內支出	(10,818)	(10,006)	(6,067)	(3,027)	–	(29,918)	(395)	(30,313)
出售時撇回	–	415	86	293	–	794	–	794
於2019年12月31日	(40,118)	(22,014)	(21,091)	(13,571)	–	(96,794)	(619)	(97,413)
於2020年1月1日	(40,118)	(22,014)	(21,091)	(13,571)	–	(96,794)	(619)	(97,413)
期內支出	(5,123)	(6,885)	(1,972)	(1,584)	–	(15,564)	(131)	(15,695)
減值虧損	–	–	(1,465)	(248)	–	(1,713)	–	(1,713)
出售時撇回	–	–	–	145	–	145	–	145
於2020年4月30日	(45,241)	(28,899)	(24,528)	(15,258)	–	(113,926)	(750)	(114,67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742	22,363	31,913	9,327	54,320	315,665	–	315,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278,724	58,718	41,919	9,051	34,882	423,294	5,512	428,8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52,496	264,524	49,422	23,103	134,448	823,993	5,117	829,110
於2020年4月30日	356,013	263,145	48,267	25,065	185,391	877,881	4,986	882,867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車輛、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5,436	10,375	20,490	9,357	7,070	152,728
添置	293	901	1,219	1,755	16,133	20,301
出售	(7,846)	–	(2,761)	(1,040)	–	(11,647)
轉入／(出)	5,095	–	5,164	589	(10,848)	–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978	11,276	24,112	10,661	12,355	161,382
於2018年1月1日	102,978	11,276	24,112	10,661	12,355	161,382
添置	–	27,159	244	387	9,004	36,794
出售	–	(429)	(60)	(385)	–	(874)
轉入／(出)	4,532	–	321	28	(4,88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510	38,006	24,617	10,691	16,478	197,302
於2019年1月1日	107,510	38,006	24,617	10,691	16,478	197,302
添置	6	20,464	464	4,852	54,261	80,047
出售	–	–	–	(410)	–	(410)
轉入／(出)	39,228	–	608	390	(40,226)	–
於2019年12月31日	146,744	58,470	25,689	15,523	30,513	276,939
於2020年1月1日	146,744	58,470	25,689	15,523	30,513	276,939
添置	–	1,428	1,966	1,603	14,566	19,563
出售	–	–	–	(148)	–	(148)
轉入／(出)	1,441	–	259	120	(1,820)	–
於2020年4月30日	148,185	59,898	27,914	17,098	43,259	296,354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8,899)	(2,247)	(5,537)	(4,900)	–	(21,583)
年內支出	(3,389)	(1,214)	(2,107)	(1,554)	–	(8,264)
出售時撇回	857	–	668	586	–	2,111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31)	(3,461)	(6,976)	(5,868)	–	(27,736)
於2018年1月1日	(11,431)	(3,461)	(6,976)	(5,868)	–	(27,736)
年內支出	(3,285)	(2,335)	(2,351)	(1,323)	–	(9,294)
出售時撇回	–	185	26	338	–	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14,716)	(5,611)	(9,301)	(6,853)	–	(36,481)
於2019年1月1日	(14,716)	(5,611)	(9,301)	(6,853)	–	(36,481)
年內支出	(3,605)	(5,754)	(2,180)	(1,333)	–	(12,872)
出售時撇回	–	–	–	279	–	279
於2019年12月31日	(18,321)	(11,365)	(11,481)	(7,907)	–	(49,074)

	廠房及樓宇	使用權資產	機器及設備	車輛、傢俬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8,321)	(11,365)	(11,481)	(7,907)	–	(49,074)
期內支出	(1,707)	(2,256)	(728)	(359)	–	(5,050)
出售時撇回	–	–	–	145	–	145
於2020年4月30日	(20,028)	(13,621)	(12,209)	(8,121)	–	(53,97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547	7,815	17,136	4,793	12,355	133,646
於2018年12月31日	92,794	32,395	15,316	3,838	16,478	160,82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8,423	47,105	14,208	7,616	30,513	227,865
於2020年4月30日	128,157	46,277	15,705	8,977	43,259	242,375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所支付的溢價。該等土地使用權的租期介乎10至50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742,000元、人民幣208,768,000元、人民幣201,638,000元及人民幣183,234,000元，已用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4(d)）。

(b)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12,813	17,733	36,487	37,257
－ 豬隻養殖場及辦公室樓宇	9,550	40,985	228,037	225,888
	22,363	58,718	264,524	263,1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3,957	3,472	3,613	3,541
－ 豬隻養殖場及辦公室樓宇	3,858	28,923	43,492	42,736
	7,815	32,395	47,105	46,277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	937	1,136	1,292	389	615
－ 豬隻養殖場及辦公室樓宇	1,947	3,041	8,714	2,541	6,270
	2,884	4,177	10,006	2,930	6,885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1,466	3,126	8,373	2,247	8,30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	354	186	245	72	103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b)及25。

(c)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並有權重續租約，於該日期後所有條款會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675,000元、人民幣5,632,000元及人民幣5,527,000元。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據此，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將獲評估，並按此類物業投資者所預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取得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回報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收益，並經調整為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作調整後予以釐定，以反映 貴集團投資物業特定的因素。

投資物業目前的用途為最佳用途。

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已有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72	264	224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170	178	163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	155	155	155
3年以上	–	242	85	33
	–	939	682	575

12 生物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生物資產	流動生物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508	82,607	124,115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17,946	293,137	311,083
因銷售／轉移減少	(9,080)	(266,701)	(275,781)
因出售減少	(2,690)	(375)	(3,065)
公允價值變動	(2,855)	24,027	21,172
於2017年12月31日	44,829	132,695	177,524
於2018年1月1日	44,829	132,695	177,524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37,836	349,599	387,435
因銷售／轉移減少	(8,270)	(295,719)	(303,989)
因出售減少	(1,111)	(302)	(1,413)
於收穫時轉移至成本	(4,401)	(30,844)	(35,245)
公允價值變動	9,120	(3,155)	5,965
於2018年12月31日	78,003	152,274	230,277
於2019年1月1日	78,003	152,274	230,277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35,396	386,036	421,432
因銷售／轉移減少	(24,447)	(326,033)	(350,480)
因出售減少	(13,051)	(29,388)	(42,439)
於收穫時轉移至成本	(3,209)	(27,311)	(30,520)
公允價值變動	25,969	114,599	140,568
於2019年12月31日	98,661	270,177	368,838
於2020年1月1日	98,661	270,177	368,838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8,663	135,890	144,553
因銷售／轉移減少	(8,084)	(108,498)	(116,582)
因出售減少	(2,253)	(1,070)	(3,323)
於收穫時轉移至成本	–	(5,917)	(5,917)
公允價值變動	3,881	23,965	27,846
於2020年4月30日	100,868	314,547	415,415

貴公司	非流動生物資產	流動生物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636	47,843	67,479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12,694	175,563	188,257
因銷售／轉移減少	(9,218)	(165,381)	(174,599)
因出售減少	(2,735)	(173)	(2,908)
公允價值變動	583	8,326	8,9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0,960	66,178	87,138
於2018年1月1日	20,960	66,178	87,138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10,876	161,893	172,769
因銷售／轉移減少	(3,977)	(146,824)	(150,801)
因出售減少	(28)	(119)	(147)
於收穫時轉移至成本	(1,909)	(15,956)	(17,865)
公允價值變動	(2,583)	(4,198)	(6,781)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39	60,974	84,313
於2019年1月1日	23,339	60,974	84,313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6,246	219,528	225,774
因銷售／轉移減少	(884)	(208,829)	(209,713)
因出售減少	(2,361)	(246)	(2,607)
於收穫時轉移至成本	(2,536)	(6,563)	(9,099)
公允價值變動	(1,844)	65,174	63,330
於2019年12月31日	21,960	130,038	151,998
於2020年1月1日	21,960	130,038	151,998
因購置／飼養／轉移增加	6,854	75,710	82,564
因銷售／轉移減少	(1,242)	(71,828)	(73,070)
因出售減少	(302)	(887)	(1,189)
公允價值變動	9,555	2,321	11,876
於2020年4月30日	36,825	135,354	172,179

附註：

(i) 非流動生物資產

非流動生物資產指具備所需素質並獲選為持作自用種豬的生豬，包括公豬及母豬。公豬及母豬分別為作選配之用的雄性生豬及曾分娩的雌性生豬。公豬及母豬乃為繁育待銷乳豬及／或待進一步飼養為父母代種豬或商品豬而持有。由於特定年齡的種豬並無活躍市場，故採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乃以取得不同品種公豬及母豬的市價作為基準，並通過採用估計不同品種種豬之公允價值的相關指標就經濟使用壽命的減少／消耗作出調整。

當持作自用的豬隻作為商品豬銷售或將予銷售時，非流動生物資產可能轉移至流動生物資產。

(ii) 流動生物資產

流動生物資產包括乳豬、保育豬、培育豬、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i)乳豬為介於出生及斷奶之間的新生豬隻(介於零至三週大)。(ii)保育豬為約22至73天大、已從母豬斷奶並食用飼料的年幼生豬。(iii)培育豬為年齡約74至183天的生豬。(iv)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為可能於培育豬階段後獲選作為商品豬銷售的豬隻。

由於乳豬並無活躍市場，故採用重置成本法以反映因使用持作自用種豬而產生的價值及其他附帶成本。

保育豬及培育豬預計將於成熟後作為種豬(「種豬」)或作為用於生產豬肉產品的生豬(「商品豬」)以活豬或經屠宰之狀態出售。保育豬及培育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假設種豬或商品豬的市價為於銷售或屠宰後的估計應收價格，將不同類別或品種的單價乘以相應數量，減去預期的養殖生豬所須成本所得出，並根據死亡率及各自的毛利率進行調整。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乘以不同品種後備母豬的市價及其相應數量以及養成及銷售的預期成本所得出。

當豬隻於培育豬階段後獲選作為持作自用種豬時，流動生物資產可能轉移至非流動生物資產。

(iii)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擁有的生物資產數量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頭)	*(頭)*	*(頭)*	*(頭)*
流動生物資產	126,616	156,571	124,584	153,633
－乳豬	10,339	11,510	9,821	21,559
－保育豬	19,969	32,974	31,234	34,738
－培育豬	92,606	110,824	78,119	94,669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3,702	1,263	5,410	2,667
非流動生物資產	13,176	20,627	19,063	20,0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頭)	*(頭)*	*(頭)*	*(頭)*
流動生物資產	67,125	56,978	49,314	66,477
－乳豬	4,268	3,036	2,517	9,441
－保育豬	11,268	12,311	12,484	13,772
－培育豬	51,048	40,548	29,218	41,683
－後備母豬及後備公豬	541	1,083	5,095	1,581
非流動生物資產	6,233	6,965	5,634	7,290

(iv) 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層級劃分為以下不同級別：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生物資產計量的公允價值落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之轉移。

貴集團所有生物資產已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重估。估值乃由仲量聯行(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 貴集團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已於各報告日期末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133元至人民幣170元
—商品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15.7元
—純種	市價	每頭人民幣3,600元至人民幣14,793元
—二元種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900元至人民幣2,200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純種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4,860元至人民幣8,775元
—二元種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3,420元至人民幣3,96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46元
—商品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9.3元至人民幣18.7元
—純種	市價	每頭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5,500元
—二元種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1,900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純種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4,860元至人民幣15,362元
—二元種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3,420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12月31日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166元至人民幣273元
—商品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31.4元至人民幣36.8元
—純種	市價	每頭人民幣6,300元至人民幣7,000元
—二元種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4,950元至人民幣5,400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純種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8,244元至人民幣15,313元
—二元種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6,894元至人民幣7,344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9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337元
—商品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14.7元至人民幣16.5元
—純種	市價	每頭人民幣2,880元至人民幣5,850元
—二元種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2,070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純種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4,824元至人民幣14,269元
—二元種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3,744元至人民幣4,014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0年4月30日
流動生物資產		
—乳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550元
—商品豬	市價	每公斤人民幣29.4元至人民幣33.7元
—純種	市價	每頭人民幣5,400元至人民幣10,800元
—二元種豬	市價	每頭人民幣4,320元至人民幣5,670元
非流動生物資產		
—純種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7,344元至人民幣14,551元
—二元種豬	重置成本	每頭人民幣6,264元至人民幣7,344元

估計市價及持作自用種豬的重置成本單獨出現大幅上升／下跌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

豬隻的估計公允價值隨著市價及持作自用種豬的重置成本的上升／下跌而上升／下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假設市價及持作自用種豬的重置成本上升／下跌10%，生物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將分別上升／下跌人民幣17,139,000元、人民幣22,805,000元、人民幣36,348,000元、人民幣22,40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1,091,000元。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中列示。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2	21	2,223
添置	620	–	620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2	21	2,843
添置	280	39	3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2	60	3,162
添置	–	299	299
業務合併 *(附註29(b))*	–	5	5
於2019年12月31日	3,102	364	3,466
添置	92	–	92
於2020年4月30日	3,194	364	3,55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55)	(4)	(159)
年內支出	(224)	(2)	(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79)	(6)	(385)
年內支出	(374)	(5)	(379)
於2018年12月31日	(753)	(11)	(764)
年內支出	(374)	(66)	(4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7)	(77)	(1,204)
期內支出	(129)	(21)	(150)
於2020年4月30日	(1,256)	(98)	(1,35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3	15	2,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9	49	2,398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5	287	2,262
於2020年4月30日	1,938	266	2,204

攤銷開支計入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貴公司	軟件	專利及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202	21	2,223
添置	620	–	620
於2017年12月31日	2,822	21	2,843
添置	280	–	280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2	21	3,123
添置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3,102	21	3,123
添置	92	–	92
於2020年4月30日	3,194	21	3,215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55)	(4)	(159)
年內支出	(224)	(2)	(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379)	(6)	(385)
年內支出	(374)	(2)	(376)
於2018年12月31日	(753)	(8)	(761)
年內支出	(374)	(2)	(376)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7)	(10)	(1,137)
期內支出	(129)	(1)	(130)
於2020年4月30日	(1,256)	(11)	(1,26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3	15	2,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2,349	13	2,362
於2019年12月31日	1,975	11	1,986
於2020年4月30日	1,938	10	1,948

14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黑龍江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22日	66,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黑龍江天兆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6月3日	–	–	–	100%	100%	100%	飼料生產／中國
重慶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四川省天牧飼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6月13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飼料生產／中國
雅安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5月6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重慶天安動物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6月24日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動物藥品／中國
重慶天賽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5月8日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育種技術諮詢／中國
甘肅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2月28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貴州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1月12日	2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武勝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29日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廣安天兆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4年10月26日	30,000	–	100%	100%	100%	100%	肉品加工／中國
勃利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4月3日	88,760	–	54.55%	54.55%	54.55%	54.55%	畜牧業／中國
新疆巴音天兆豬業有限公司*(附註30)*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5日	3,010	–	–	52%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嘉峪關天兆宏源豬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9月6日	10,000	–	–	60%	60%	60%	畜牧業／中國
甘肅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	45,000	100%	100%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月30日	報告日期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9(b))(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11日	21,000	–	–	95.24%	95.24%	100%	畜牧業／中國
彭水天兆畜牧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3,010	–	–	100%	100%	100%	畜牧業／中國
峨邊天兆大堡畜牧有限公司*(附註3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畜牧業／中國

附註：

(i) 該等所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ii)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且 貴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深圳市伯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iv) 於2020年5月6日， 貴集團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兆」)權益總額的4.76%，使其所有權由95.24%增加至100%，即 貴集團應佔江蘇天兆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21,39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46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元，已於2020年5月以現金結算。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 貴集團損益或佔 貴集團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實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及業務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11日	30,615	49.00%	49.00%	49.00%	49.00%	49.00%	畜牧業／中國
神木市天兆畜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7月31日	2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畜牧業／中國
新疆中盛譜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4月29日	5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畜牧業／中國
山西晉宏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	40,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畜牧業／中國
新疆羌都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iv) (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7月24日	160,800	14.06%	7.54%	4.91%	–	–	畜牧業／中國
射洪縣綠旺農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6月28日	33,710	25.00%	25.00%	39.29%	39.29%	39.29%	畜牧業／中國
四川高金天兆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3月19日	18,000	44.44%	44.44%	44.44%	44.44%	44.44%	畜牧業／中國
天津康嘉天兆畜牧養殖有限公司*(ii) (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7月10日	–	–	–	15.00%	–	–	畜牧業／中國
天津農墾康嘉生態養殖有限公司*(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5月12日	240,780	–	–	15.00%	15.00%	15.00%	畜牧業／中國
射洪天兆養殖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5月20日	10,000	–	–	20.00%	20.00%	20.00%	畜牧業／中國
吉林聖邦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iii) (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2月22日	51,300	–	–	–	10.00%	10.00%	畜牧業／中國
福建興盛天兆豬業有限公司*(附註36)*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8日	–	–	–	–	–	20.00%	畜牧業／中國

(i) 有關實體被視為個別重大，在中國經營及為 貴集團擴大黑龍江省銷售的戰略合作夥伴。

(ii) 有關實體於2020年1月17日撤銷註冊。

(iii) 貴集團於2020年1月收購該實體全部權益10%的股份。

(iv)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會議擁有投票權並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v) 貴集團失去其於該實體的董事會會議之表決權。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8,970	16,526	26,749	10,762
非流動資產	42,297	58,984	59,470	58,011
流動負債	(29,127)	(39,000)	(4,227)	(1,945)
非流動負債	(749)	(24,649)	(26,805)	(21,371)
資產淨值	21,391	11,861	55,187	45,457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6,240	11,611	5,93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1)	(84)	(68)	(74)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6	9,537	91,468	15,770	–
年／期內(虧損)／溢利	(9,224)	(9,531)	43,326	9,625	(9,73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100%)	(9,224)	(9,531)	43,326	9,625	(9,730)
貴集團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49%)	(4,520)	(4,670)	21,230	4,716	(4,768)

	泰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33	2,004	2,720	1,812	782
利息開支	4	723	3,030	796	(6)
與　貴集團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21,391	11,861	55,187	21,486	45,457
貴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49%	49%	49%
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10,482	5,812	27,042	10,528	22,274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總賬面值	54,174	54,977	103,160	110,4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應佔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總金額	11,304	3,299	22,238	6,492	8,115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截至報告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i) (i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1月26日	21,000	47.62%	47.62%	–	–	–	畜牧業／中國
海南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6月5日	40,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畜牧業／中國
湖南天兆景園畜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22,22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畜牧業／中國
雲南天兆隆升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7月12日	17,330	45.00%	45.00%	41.03%	41.03%	41.03%	畜牧業／中國
瀘州天兆畜牧有限公司*(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2年11月26日	19,560	40.90%	40.90%	–	–	–	畜牧業／中國
天津市津港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ii)*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3月29日	–	40.00%	40.00%	15.00%	–	–	畜牧業／中國
河北順德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3年11月14日	25,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畜牧業／中國
內蒙古英歌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i)(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7月8日	41,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畜牧業／中國
南樂廣兆豬業有限公司*(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4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畜牧業／中國
福建興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5月25日	5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畜牧業／中國
陝西定邊縣銘豐天兆畜牧有限公司*(v)*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8月7日	32,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畜牧業／中國
遂寧市高金農牧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	–	–	–	40.00%	40.00%	畜牧業／中國

(i) 有關實體被視為個別重大， 在中國經營及分別為 貴集團擴大江蘇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銷售的戰略合作夥伴。

(ii) 有關實體於2020年1月17日撤銷註冊。

(iii) 貴集團已於2019年12月收購該實體額外股權。 該實體自此已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附註29(b)。

(iv) 貴集團已於2019年11月向 貴公司一名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7,859,000元售出該實體全部股權。

(v) 根據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決議均須獲與會各方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其他股東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均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

就任何會計政策差額作出調整並與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對賬的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20,467	23,265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76,848	73,79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4,902)	(38,73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036)	(4,956)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58,377	53,3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1	433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2,166)	(32,260)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收益	74,543	65,603	26,911	24,298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虧損）	24,176	(1,944)	(28,739)	(15,881)	不適用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100%)	24,176	(1,944)	(28,739)	(15,881)	不適用
貴集團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47.62%)	11,513	(926)	(13,686)	(7,563)	不適用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481	1,842	3,388	1,217	不適用
利息開支	3,248	2,034	2,041	666	不適用

* 該等數字代表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即其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日期）期間的財務業績。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　貴集團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總額	58,377	53,369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實際權益	47.62%	47.62%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27,799	25,414	不適用	不適用

	內蒙古英歌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15,633	23,958	41,318	61,359
非流動資產	31,900	45,840	95,606	93,801
流動負債	(4,548)	(10,060)	(7,651)	(17,723)
非流動負債	(4,228)	(13,422)	(23,215)	(25,482)
資產淨值	38,757	46,316	106,058	111,955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27	7,251	17,57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3)	(2,253)	(1,942)	(1,576)

	內蒙古英歌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收益	100,055	21,815	95,981	16,411	34,759
年／期內溢利	11,793	(7,440)	59,742	13,068	5,89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100%)	11,793	(7,440)	59,742	13,068	5,897
貴集團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30%)	3,538	(2,232)	17,923	3,920	1,769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567	933	1,555	500	596
利息開支	1,161	697	1,136	350	262
與　貴集團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總額	38,757	46,316	106,058	59,385	111,955
貴集團實際權益	30%	30%	30%	30%	30%
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11,627	13,895	31,817	17,816	33,58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總賬面值	102,807	97,630	102,637	112,8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之總金額	14,938	(3,593)	36,652	(4,032)	14,423

17 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7,329	–	–	28,813	7,329	–	–	28,813

18 存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物料	7,580	7,391	10,773	12,392	3,811	1,570	3,167	3,904
製成品	1,612	3,290	928	826	–	–	–	–
其他	20	220	118	4	–	–	–	–
	9,212	10,901	11,819	13,222	3,811	1,570	3,167	3,90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關聯方	8,177	5,462	1,717	8,775	5,145	1,880	49	5,071
－第三方	5,268	20,269	9,633	7,783	3,690	5,286	5,030	1,762
	13,445	25,731	11,350	16,558	8,835	7,166	5,079	6,833
減：預期信貸虧損	(773)	(516)	(432)	(3,686)	(635)	(74)	(82)	(1,102)
應收票據	–	1,800	–	–	–	1,800	–	–
	12,672	27,015	10,918	12,872	8,200	8,892	4,997	5,731

所有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出具發票後到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應收票據已為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94	23,442	8,998	11,653	6,409	6,970	4,620	5,458
1至2年	1,101	679	1,656	740	28	95	284	–
2至3年	1,777	1,094	264	479	1,763	27	93	273
	12,672	25,215	10,918	12,872	8,200	7,092	4,997	5,731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因貿易債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金融資產轉移

貴集團將自其客戶收取短期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已出售商品的結付方法。該等票據賦予 貴集團於該等票據到期時(一般自發行日期起介乎3至6個月)自發行銀行收取全額賬面值的權利。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結付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進行上述背書後， 貴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後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款項的責任。 貴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屬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且發行銀行於到期時未能清償該等票據的可能性極低。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風險為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的人民幣4,990,000元的有關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概無此類與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風險。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3,054	–	–	–	3,054	–	–	–
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1,288	7,988	3,963	3,963	1,288	7,988	3,963	3,963
限制性存款	–	–	640	640	–	–	–	–
按金	1,507	1,769	1,179	1,377	1,364	275	593	737
應收股息	–	2,532	4,848	4,848	–	2,532	4,848	4,848
其他	749	661	1,563	2,397	209	466	979	1,060
減：預期信貸虧損	(368)	(632)	(183)	(4,058)	(318)	(525)	(49)	(3,9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6,230	12,318	12,010	9,167	5,597	10,736	10,334	6,684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關聯方	118	–	–	–	71	43	–	–
－第三方	1,038	1,407	2,053	2,967	211	749	601	1,348
預付開支	2,136	4,630	4,201	4,526	900	1,434	2,346	2,493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產生的成本之預付款項 *(附註(i))*	–	925	11,968	19,474	–	925	11,968	19,474
	9,522	19,280	30,232	36,134	6,779	13,887	25,249	29,999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確認為開支或轉移至權益。

附註：

(i)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結餘將於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移至資本儲備賬。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51	21	–	–	3	20	–	–
銀行現金	13,635	20,938	124,439	149,816	7,608	5,690	94,207	128,460
	13,786	20,959	124,439	149,816	7,611	5,710	94,207	128,460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25)*	
於2017年1月1日	225,043	13	5,470	18,735	249,2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15,680	–	–	–	115,680
計息借款償還款項	(153,689)	–	–	–	(153,689)
已付利息	–	(16,716)	–	–	(16,716)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款項	–	–	–	(1,466)	(1,466)
租賃負債資本償還款項	–	–	–	(3,278)	(3,278)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	–	(2,560)	–	(2,5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009)	(16,716)	(2,560)	(4,744)	(62,02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17,936	–	1,466	19,402
新租賃資本化	–	–	–	5,190	5,190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	17,936	–	6,656	24,592
於2017年12月31日	187,034	1,233	2,910	20,647	211,824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25)*	
於2018年1月1日	187,034	1,233	2,910	20,647	211,8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185,115	–	–	–	185,115
計息借款償還款項	(117,562)	–	–	–	(117,562)
已付利息	–	(17,420)	–	–	(17,420)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款項	–	–	–	(3,126)	(3,126)
租賃負債資本償還款項	–	–	–	(2,853)	(2,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	2,362	–	2,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7,553	(17,420)	2,362	(5,979)	46,5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478	18,301	–	3,126	23,905
新租賃資本化	–	–	–	36,382	36,382
其他變動*	–	–	(3,706)	–	(3,706)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2,478	18,301	(3,706)	39,508	56,581
於2018年12月31日	257,065	2,114	1,566	54,176	314,921

* 該等金額代表由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而非現金)所抵銷的負債。

	計息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25)*	
於2019年1月1日	257,065	2,114	1,566	54,176	314,9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210,799	–	–	–	210,799
計息借款償還款項	(190,776)	–	–	–	(190,776)
已付利息	–	(28,924)	–	–	(28,924)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款項	–	–	–	(8,373)	(8,373)
租賃負債資本償還款項	–	–	–	(20,316)	(20,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	14,484	–	14,4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23	(28,924)	14,484	(28,689)	(23,10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7,939	–	8,373	36,312
新租賃資本化	–	–	–	194,893	194,893
業務合併 *(附註29(b))*	23,000	–	–	3,478	26,478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23,000	27,939	–	206,744	257,683
於2019年12月31日	300,088	1,129	16,050	232,231	549,498
於2020年1月1日	300,088	1,129	16,050	232,231	549,4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	–	–	–
計息借款償還款項	(37,971)	–	–	–	(37,971)
已付利息	–	(7,616)	–	–	(7,616)
租賃負債利息償還款項	–	–	–	(8,300)	(8,300)
租賃負債資本償還款項	–	–	–	(696)	(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淨額	–	–	18,100	–	18,1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7,971)	(7,616)	18,100	(8,996)	(36,48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7,140	–	8,300	15,440
新租賃資本化	–	–	–	5,363	5,363
其他變動*	–	–	(3,200)	–	(3,200)
與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	7,140	(3,200)	13,663	17,603
於2020年4月30日	262,117	653	30,950	236,898	530,618

* 該等金額代表由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而非現金)所抵銷的負債。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	–	–	–	1,149	1,012	–	5
－第三方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11,212	7,929	3,860	9,421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12,361	8,941	3,860	9,42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998	29,170	14,636	25,472	12,361	8,941	3,860	9,42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預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應付。

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員工成本的應付款項	9,718	8,411	14,981	8,668	3,476	2,911	3,823	2,434
合營企業注資的應付款項	16,750	16,750	9,290	9,290	16,750	16,750	9,290	9,290
已收按金	4,374	5,096	4,121	4,675	2,329	1,882	1,314	1,83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應付款項	4,000	4,000	–	–	4,000	4,000	–	–
其他應付稅項	513	413	725	287	394	300	240	221
應付利息	1,233	2,114	1,129	653	719	1,162	535	427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8,687	34,536	65,305	62,268	6,312	4,348	8,698	6,285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附註27)*	1,312	1,437	1,385	1,369	474	537	540	540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69,526	3,033	–	–	69,526	–
其他	6,856	15,602	17,557	6,962	1,236	3,472	8,361	4,7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63,443	88,359	184,019	97,205	35,690	35,362	102,327	25,812
合約負債*(附註ii)*								
－關聯方	6,459	12,502	9,907	7,537	2,678	10,000	2,299	–
－第三方	8,058	2,029	6,989	37,471	7,679	351	4,567	35,451
	77,960	102,890	200,915	142,213	46,047	45,713	109,193	61,263

附註：

(i) 預期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ii)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75	14,517	14,531	16,896	3,576	10,357	10,351	6,866
因確認年／期初合約負債中包含的年／期內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275)	(14,517)	(14,531)	(16,896)	(3,576)	(10,357)	(10,351)	(6,866)
因提早接收轉移貨物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517	14,531	16,896	45,008	10,357	10,351	6,866	35,451
於12月31日／4月30日	14,517	14,531	16,896	45,008	10,357	10,351	6,866	35,451

24 計息借款

(a)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若干控股股東及財務擔保公司擔保*(i)*	2,000	–	–	–	–	–	–	–
－由附屬公司前總經理及財務擔保公司擔保*(i)*	–	2,000	–	–	–	–	–	–
－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及財務擔保公司擔保*(ii)*	–	4,500	–	–	–	–	–	–
－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及財務擔保公司擔保*(iii)*	–	4,500	–	–	–	–	–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	1,710	–	–	–	1,710	–	–
－以非流動生物資產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及財務擔保公司擔保	65,000	–	–	–	65,000	–	–	–
－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20,000	50,000	–	–	20,000	50,000	–
－由若干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	–	–	–	50,000	–	–	–	50,00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擔保*(iv)*	–	65,000	65,000	–	–	65,000	65,000	–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若干控股股東擔保	–	–	–	50,000	–	–	–	50,000
– 由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擔保 *(附註29(b))*	–	–	20,000	20,000	–	–	–	–
銀行貸款總額	67,000	97,710	135,000	120,000	65,000	86,710	115,000	100,000
其他貸款								
– 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前總經理擔保	2,800	3,000	–	–	–	–	–	–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8,966	–	3,000	–	23,350	–	–	–
加：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20,468	45,806	58,745	48,482	–	6,455	25,931	24,655
	119,234	146,516	196,745	168,482	88,350	93,165	140,931	124,655

(i) 反擔保由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一名前總經理向財務擔保公司提供，及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ii) 反擔保由 貴公司的一名供應商向財務擔保公司提供。

(iii) 反擔保由 貴公司的若干控股股東及一名供應商向財務擔保公司提供。

(iv) 同系附屬公司四川天兆同發食品有限公司及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提供擔保。

(b)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由若干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30,000	–	–	–	30,000	–	–
－由 貴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擔保	–	–	50,000	50,000	–	–	50,000	50,00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若干控股股東及貴公司的一名僱員擔保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以貸款期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保	13,500	9,000	4,500	4,500	–	–	–	–
－以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擔保	4,900	4,800	–	–	–	–	–	–
－由財務擔保公司擔保*(i)*	–	–	10,868	7,608	–	–	–	–
貸款總額	68,400	93,800	105,368	102,108	50,000	80,000	90,000	90,000
其他貸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4,000	4,300	4,300	2,300	–	–	4,000	2,000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生物資產及非流動生物資產作抵押	4,000	4,000	–	–	–	–	–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1,868	6,868	–	–	–	–	–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擔保	–	37,058	23,229	15,505	–	–	–	–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若干控股股東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	–	20,616	–	–	–	20,616	–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若干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	–	–	–	17,638	–	–	–	17,638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若干控股股東擔保	–	10,329	8,193	4,227	–	8,162	1,691	–
–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由 貴公司的第三方擔保	–	–	382	339			–	–
其他貸款總額	19,868	62,555	56,720	40,009	–	8,162	26,307	19,638
減：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	(20,468)	(45,806)	(58,745)	(48,482)	–	(6,455)	(25,931)	(24,655)
	67,800	110,549	103,343	93,635	50,000	81,707	90,376	84,983

(i) 反擔保乃向一間財務擔保公司提供，及以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總經理的配偶擔保。

(c) 應償還的長期計息借款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0,468	45,806	58,745	48,482	–	6,455	25,931	24,655
1年後但2年內	23,300	30,151	58,415	43,584	10,000	11,707	50,095	34,983
2年後但5年內	44,500	80,398	44,928	50,051	40,000	70,000	40,281	50,000
	88,268	156,355	162,088	142,117	50,000	88,162	116,307	109,638

(d) 於各報告期末為銀行貸款作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742	208,768	201,638	183,234	81,756	90,479	137,613	91,4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349	119,801	59,335	116,709	20,000	30,000	20,000	20,000
應收票據	–	1,800	–	–	–	1,800	–	–
非流動生物資產	13,973	2,703	–	–	11,539	–	–	–
流動生物資產	841	812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6,114	5,554	4,396	4,396	–	–	–	–
	187,019	339,438	265,369	304,339	113,295	122,279	157,613	111,454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予抵押，以擔保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238,000元、人民幣143,305,000元、人民幣82,535,000元及人民幣139,620,000元，包括為其他貸款作抵押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20,889,000元、人民幣23,504,000元、人民幣23,200,000元及人民幣22,911,000元。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貴集團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43	3,417	4,852	9,439	9,678	32,011	17,905	33,843
1年後但2年內	2,160	3,307	3,894	8,124	11,146	32,455	12,178	34,170
2年後但5年內	4,444	7,271	13,775	24,109	41,270	97,829	43,703	100,233
5年後	12,000	14,920	31,655	42,743	170,137	306,103	163,112	297,446
	18,604	25,498	49,324	74,976	222,553	436,387	218,993	431,849
	20,647	28,915	54,176	84,415	232,231	468,398	236,898	465,692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8,268)		(30,239)		(236,167)		(228,794)
租賃承擔現值		20,647		54,176		232,231		236,898

貴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5	1,383	2,985	6,134	4,202	9,107	7,090	9,355
1年後但2年內	1,042	1,334	2,546	5,452	4,658	9,111	7,710	9,360
2年後但5年內	1,265	1,970	9,389	16,372	17,092	27,341	18,660	27,414
5年後	3,136	3,380	17,787	24,660	23,197	33,855	14,747	23,286
	5,443	6,684	29,722	46,484	44,947	70,307	41,117	60,060
	6,468	8,067	32,707	52,618	49,149	79,414	48,207	69,41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599)		(19,911)		(30,265)		(21,208)
租賃承擔現值		6,468		32,707		49,149		48,207

26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87	1,554	4,596	855
年／期內撥備*(附註7(a))*	767	5,102	3,253	1,416
業務合併產生的增長*(附註29)*	–	88	–	–
已付所得稅	–	(2,148)	(6,994)	(1,141)
於年／期末	1,554	4,596	855	1,13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787	1,554	2,054	787
年／期內撥備	767	500	–	–
已付所得稅	–	–	(1,267)	–
於年／期末	1,554	2,054	787	78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	–	–	–
於損益中扣除	–	–	(164)	(1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164)	(164)
業務合併產生的增長*(附註29)*	(2,375)	–	–	(2,375)
計入損益	69	64	164	2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306)	64	–	(2,242)
計入損益	141	50	–	1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65)	114	–	(2,051)
計入／(扣除)損益	48	(114)	(4,951)	(5,017)
於2020年4月30日	(2,117)	–	(4,951)	(7,068)

貴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
於損益中扣除	(1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4)
計入損益	16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於損益中扣除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於損益扣除	(4,951)
於2020年4月30日	(4,95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並無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000元、人民幣1,452,000元、人民幣6,792,000元及人民幣8,684,000元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稅項虧損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有效。

於2017年12月31日，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77,000元、人民幣1,379,000元、人民幣3,928,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束前未獲動用，則該等稅項虧損將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38,000元、人民幣3,086,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20年、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結束前未獲動用，則該等稅項虧損將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及人民幣6,792,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21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結束前未獲動用，則該等稅項虧損將到期。

於2020年4月30日，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4,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6,792,000元及人民幣8,684,000元的稅項虧損於2021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結束前未獲動用，則該等稅項虧損將到期。

27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348	25,920	34,801	49,263	9,939	9,548	11,368	26,676
添置	4,543	11,538	24,594	158	134	3,326	19,161	–
計入損益	(4,971)	(2,657)	(10,132)	(731)	(525)	(1,506)	(3,853)	(298)
於12月31日／4月30日	25,920	34,801	49,263	48,690	9,548	11,368	26,676	26,378
減：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附註23)*	(1,312)	(1,437)	(1,385)	(1,369)	(474)	(537)	(540)	(540)
於12月31日／4月30日	24,608	33,364	47,878	47,321	9,074	10,831	26,136	25,838

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以及有關種豬進口及育種技術的資金(「農業補貼」)。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將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用作種豬進口及育種技術的農業補貼將於地方政府完成驗證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別權益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17年1月1日	54,936	42,661	5,286	41,554	144,437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25,442	125,44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442	125,442
發行普通股	3,003	50,821	–	–	53,824
分撥至儲備	–	–	10,531	(10,531)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28(b))*	–	–	–	(46,351)	(46,3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57,939	93,482	15,817	110,114	277,352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339	31,339
全面收入總額	–	–	–	31,339	31,339
分撥至儲備	–	–	1,697	(1,697)	–
股票股利 *(附註28(b))*	57,939	–	–	(57,939)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15,878	93,482	17,514	81,817	308,691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70,270	270,270
全面收入總額	–	–	–	270,270	270,270
分撥至儲備	–	–	26,690	(26,690)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附註28(b))*	–	–	–	(115,877)	(115,8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15,878	93,482	44,204	209,520	463,084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19年1月1日	115,878	93,482	17,514	81,817	308,691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2,874	2,874
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2,874	2,874
於2019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115,878	93,482	17,514	84,691	311,565
於2020年1月1日	115,878	93,482	44,204	209,520	463,084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1,872	101,8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1,872	101,872
於2020年4月30日	115,878	93,482	44,204	311,392	564,956

(b)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內宣派的股息	46,351	57,939	115,877	–	–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元)	0.80	1.00	1.00	–	–

(i) 於2017年9月，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351,000元，該款項於2017年9月以現金悉數結算。

(ii) 於2018年10月11日， 貴公司股東決議按每10股股份分配10股股份之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股票股利。由於有關股份發行，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7,938,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877,200元。

(iii) 於2019年7月，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6,351,000元，其中人民幣2,158,000元於2019年9月以現金支付，其餘以抵銷 貴集團應收若干股東款項的方式結清，包括天生物業、天兆食品及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905,000元、人民幣11,189,000元及人民幣4,099,000元。

(vi) 於2019年10月23日， 貴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9,526,320元，其中人民幣66,493,000元已於2020年4月30日以現金結清。

(c) 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普通股，已發行：								
於1月1日	54,935,600	54,935,600	57,938,600	57,938,6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股份發行	3,003,000	3,003,000	–	–	–	–	–	–
股票股利*(附註28(b))*	–	–	57,938,600	57,938,600	–	–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	57,938,600	57,938,6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115,877,200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每持有一股可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所有股份就 貴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11月18日， 貴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其為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於2017年9月18日， 貴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54,054,000元向32名個人股東發行3,003,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面值之 貴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3,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股本。 貴公司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50,821,000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賬。於緊隨普通股發行後，天兆食品、天生物業、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32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62.36%、23.61%、8.84%及5.19%股權。

於2019年4月4日， 貴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後，任何異議或棄權股東將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天生物業及1名個人股東。天兆食品、天生物業、重慶天攀科技開發公司及13名個人股東於轉讓後分別持有 貴公司62.36%、24.43%、8.84%及4.37%股權。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股份發行後 貴公司所收取超出面值的所得款項(誠如附註28(c)所披露)。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之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須分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定儲備經相關機構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於清盤外，中國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就此對綜合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29 業務合併

(a) 廣安天兆食品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35,293,300元的代價自 貴公司一名股東收購廣安天兆食品有限公司(「廣安天兆」)的全部權益。廣安天兆主要從事豬隻屠宰以及鮮肉銷售。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8年悉數償付。於收購時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於年內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5,73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5
使用權資產	4,200
存貨	1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
貿易應付款項	(1,2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0)
即期稅項	(88)
遞延稅項負債	(2,375)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5,293
以現金結算	(35,293)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293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
包含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33,892

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彼等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於估值報告的公允價值調整。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法釐定，據此，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將獲評估，並按此類物業投資者所預期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以及毗鄰相似物業的其他出租單位已得的租金進行評估。市盈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商用物業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收益，並經調整為計及物業投資者的市場預期後予以釐定，以反映與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相關的特定因素。

位於中國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重置成本法乃基於重建同等質量之物業／購回相同設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可使用年期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價值以現行市價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中所識別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落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9,698,000元。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以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安天兆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54,684,000元，並為綜合淨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319,000元。

倘業務合併於2018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57,027,000元及人民幣39,860,000元。

(b)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於2019年12月30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15,500,000元的代價自上海交大教育服務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天兆」)股權總額的額外47.62%，使其所有權由47.62%增加至95.24%。江蘇天兆已自此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天兆主要從事畜牧業。有關收購的代價已於2019年悉數償付。於收購時並無產生交易成本。

於年內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6
無形資產	5
土地使用權	15,035
其他使用權資產	3,787
設備預付款項	507
存貨	83
貿易應收款項	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
貿易應付款項	(1,1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8)
計息借款	(23,000)
租賃負債	(3,47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549
非控股權益	(1,549)
總代價	31,000

以下列項目結算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5,500
已持有江蘇天兆權益的公允價值	15,500
	31,000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5,5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包含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流出淨額	15,471

於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為彼等的公允價值。於釐定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發佈於估值報告的公允價值調整。

位於中國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農用設施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重置成本法乃基於重建同等質量之物業及土地／購回相同設備的現行市價，並根據可使用年期進行調整。

工業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其公允價值以現行市價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中所識別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其他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廠房，其公允價值以該等廠房之市場租金以及於相似融資條件下的增量利率釐定。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落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5,000元。

(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2019年12月30日收購發生以來，江蘇天兆並無向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淨溢利貢獻收入或淨溢利。

倘業務合併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810,196,000元及人民幣473,394,000元。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17年5月， 貴集團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甘肅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甘肅天兆」)權益總額的額外40%，使其所有權由60%增加至100%，即 貴集團應佔甘肅天兆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49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2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已於2019年以現金結算。

於2017年7月， 貴集團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貴州天兆豬業科技有限公司(「貴州天兆」)權益總額的37%，使其所有權由63%增加至100%，即 貴集團應佔貴州天兆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3,66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817,000元。此項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890,000元，已於2017年以抵銷應收甘肅天兆前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方式結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482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7,890)
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5,408)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減少包括「其他儲備」減少人民幣5,408,000元。

於2020年3月， 貴集團收購由非控股股東擁有的新疆巴音天兆豬業有限公司(「巴音天兆」)權益總額的48%，使其所有權由52%增加至100%，即 貴集團應佔巴音天兆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1,5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12,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210,000元，已於2020年4月以現金結清。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下文闡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納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違約方將拖欠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在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違約方為符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設最低信譽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除附註33所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之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提供將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該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的信貸風險最高敞口披露於附註33。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名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主要出現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發生個別客戶重大敞口之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7%、13%、30%及21%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而其中分別有47%、47%、62%及51%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債務人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6%、34%、66%及50%為應收 貴公司最大債務人款項，而其中分別有42%、85%、99%及98%為應收 貴公司五大債務人款項。

個別信貸評估乃針對所需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開出日期起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不自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過往信貸虧損情況大致表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故根據過往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不同客戶群之間作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1%	9,906	112	1.1%	6,483	74
1至2年	8.3%	1,201	100	8.3%	30	2
2至3年	12.7%	2,036	259	12.7%	2,020	257
3年以上	100.0%	302	302	100.0%	302	302
總計		13,445	773		8,835	6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			貴公司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0.7%	23,598	156	0.9%	7,033	63
1至2年	7.3%	732	53	7.3%	103	8
2至3年	21.0%	1,385	291	8.9%	30	3
3年以上	100.0%	16	16	100.0%	–	–
總計		25,731	516		7,166	7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貴公司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0.9%	9,078	80	1.1%	4,673	53
1至2年	6.1%	1,764	108	6.3%	303	19
2至3年	9.2%	291	27	9.7%	103	10
3年以上	100.0%	217	217	100.0%	–	–
總計		11,350	432		5,079	82

	於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比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0%	11,766	113	1.2%	5,527	69
1至2年	6.6%	793	53	6.6%	–	–
2至3年	10.0%	532	53	10.0%	303	30
3年以上	100.0%	107	107	100.0%	–	–
總計		13,198	326		5,830	99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由於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於2020年4月30日，我們就應收特定客戶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其中 貴集團人民幣3,360,000元， 貴公司人民幣1,003,000元。

預期虧損比率乃根據近年的實際虧損情況計算。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已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現行狀況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應收款項的預計年期期間經濟狀況的觀點間的差異。

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14	773	516	432	636	635	74	82
年／期內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59	(257)	(84)	3,254	(1)	(561)	8	1,020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結餘	773	516	432	3,686	635	74	82	1,102

年／期內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97	368	632	183	350	318	525	49
年／期內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529)	264	(449)	3,875	(32)	207	(476)	3,875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結餘	368	632	183	4,058	318	525	49	3,924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之餘下合約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按浮動利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28,716	28,112	47,828	–	204,656	187,034	94,587	13,900	43,120	–	151,607	138,350
租賃負債	3,417	3,307	7,271	14,920	28,915	20,647	1,383	1,334	1,970	3,380	8,067	6,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10	–	–	–	2,910	2,910	53,428	–	–	–	53,428	53,428
貿易應付款項	24,998	–	–	–	24,998	24,998	12,361	–	–	–	12,361	12,36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31	–	–	–	62,131	62,131	35,216	–	–	–	35,216	35,216
	222,172	31,419	55,099	14,920	323,610	297,720	196,975	15,234	45,090	3,380	260,679	245,823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3)*	60,000	–	15,000	–	75,000	–	60,000	–	15,000	–	75,000	–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61,472	36,010	85,263	–	282,745	257,065	104,915	17,332	74,845	–	197,092	174,872
租賃負債	9,439	8,124	24,109	42,743	84,415	54,176	6,134	5,452	16,372	24,660	52,618	32,7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66	–	–	–	1,566	1,566	57,228	–	–	–	57,228	57,228
貿易應付款項	29,170	–	–	–	29,170	29,170	8,941	–	–	–	8,941	8,94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6,922	–	–	–	86,922	86,922	34,825	–	–	–	34,825	34,825
	288,569	44,134	109,372	42,743	484,818	428,899	212,043	22,784	91,217	24,660	350,704	308,573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3)*	77,000	15,000	–	–	92,000	–	77,000	15,000	–	–	92,000	–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11,312	66,683	49,961	–	327,956	300,088	151,478	57,864	45,167	–	254,509	231,307
租賃負債	32,011	32,455	97,829	306,103	468,398	232,231	9,107	9,111	27,341	33,855	79,414	49,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050	–	–	–	16,050	16,050	147,271	–	–	–	147,271	147,271
貿易應付款項	14,636	–	–	–	14,636	14,636	3,860	–	–	–	3,860	3,8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634	–	–	–	182,634	182,634	101,787	–	–	–	101,787	101,787
	456,643	99,138	147,790	306,103	1,009,674	745,639	413,503	66,975	72,508	33,855	586,841	533,374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3)*	2,000	–	–	–	2,000	–	2,000	–	–	–	2,000	–

	貴集團 於2020年4月30日						貴公司 於2020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於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84,539	45,643	53,807	–	283,989	262,117	139,121	40,661	53,750	–	233,532	209,638
租賃負債	33,843	34,170	100,233	297,446	465,692	236,898	9,355	9,360	27,414	23,286	69,415	48,2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950	–	–	–	30,950	30,950	237,085	–	–	–	237,085	237,085
貿易應付款項	25,472	–	–	–	25,472	25,472	9,426	–	–	–	9,426	9,4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36	–	–	–	95,836	95,836	25,272	–	–	–	25,272	25,272
	370,640	79,813	154,040	297,446	901,939	651,273	420,259	50,021	81,164	23,286	574,730	529,628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33)*	2,000	–	–	–	2,000	–	2,000	–	–	–	–	2,000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計息金融負債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借款之到期資料詳情披露於附註24。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4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7.08%	20,647	9.84%	54,176	10.39%	232,231	10.18%	236,898	7.08%	6,468	9.84%	32,707	10.39%	49,149	10.18%	48,207
－銀行貸款	–	–	5.75%-6.48%	39,000	4.75%-5.75%	40,868	4.75%-5.75%	37,608	–	–	–	–	5.75%	30,000	5.75%	30,000
－其他貸款	7%-12%	51,634	6.67%-15%	65,555	5.76%-15%	59,720	5.76%-15%	40,009	10%	23,350	5.75%-11.37%	38,162	11.37%-15%	26,307	14.11%-15%	19,638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4.75%-8.5%	135,400	4.35%-8.5%	152,510	4.75%-7.8%	199,500	4.75%-7.8%	184,500	7.8%-8.5%	115,000	4.35%-7.8%	136,710	7.5%-7.8%	175,000	7.5%-7.8%	160,000
借款總額		207,681		311,241		532,319		499,015		144,818		207,579		280,456		257,845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35%		51%		63%		63%		21%		34%		38%		38%

(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據估計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及 貴集團保留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54,000元、人民幣1,525,000元、人民幣1,995,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説明，假設各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而可能引發的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有關影響按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貴集團擁有一名財務經理負責對未報價權益投資進行估值。該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彙報。有關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由該經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編製，並經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財務經理每年與財務總監討論一次有關估值的程序及結果，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非上市權益工具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68%-78%	73%

非上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賬率並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

年／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	7,329	–	–
添置	6,672	–	–	19,121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657	3,671	–	9,692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	(11,000)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	7,329	–	–	28,81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據估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500個百分點可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77,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32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且並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45,540	45,310	24,065	111,28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6,276	50,890	921,725	712,405
	161,816	96,200	945,790	823,6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訂約)	84,000	84,000	120,053	102,623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	16,205	39,015	34,085	33,7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380	5,089	3,419	15,406
	28,585	44,104	37,504	49,175

33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已就銀行向一名股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發出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就任何該等擔保而面臨申索之可能性甚低。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4月30日， 貴集團就已發出之擔保的最高法律責任分別為股東貸款之未清償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聯營公司貸款之未清償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合營企業貸款之未清償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董事不認為股東、其聯繫人及合營企業可能違約及無法償付到期款項，而 貴集團將就銀行產生的虧損向擔保受益人賠付特定款項。

34 主要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余平	控股股東之一
譚瑾	控股股東之一
天生物業	控股股東之一
天兆食品	控股股東之一
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重慶余平式畜牧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天兆同發食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冠鑫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天兆實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山西長榮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湖南天兆景園畜牧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雲南天兆隆升牧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四川高金天兆牧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瀘州天兆畜牧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天津市津港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河北順德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巫山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海南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佳木斯雙兆豬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內蒙古英歌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福建興順天兆豬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福州亞國龍畜牧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神木市天兆畜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新疆中盛譜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山西晉宏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陝西定邊縣銘豐天兆畜牧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樺川雙兆豬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新疆羌都天兆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廣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遂寧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宜賓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四川王壹食品有限公司	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該等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於2020年1月19日，余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與余正博先生（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同意無償向余正博先生轉讓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20.2%及23.95%股權。因此，重慶天攀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自此已被分類為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而非同系附屬公司。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貨品	20,939	10,428	1,121	565	33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37,933	3,630	28,392	133	22,260
向一間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銷售貨品	64,639	26,063	–	–	–
向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銷售貨品*	–	29,542	894	850	–
向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	–	120	65	–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2,004	2,138	6,266	817	179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926	1,727	2,459	790	1,009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2,603	983	488	–
向一間由若干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購買貨品	74	38	–	–	–
向由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購買服務	–	1,156	5,274	835	46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699	(970)	(55,373)	41,900	(12,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2,560)	2,362	14,484	(1,566)	14,900
償還若干控股股東給予的計息借款	(19,488)	(23,350)	–	–	–
若干控股股東給予的計息借款	29,180	–	–	–	–
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6,900	76,387	55,933	50,000	–
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65,000	95,000	135,616	–	–
向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25,000	–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	32,000	2,000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	50,000	–	–	–	–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利息	667	1,123	2,504	1,600	–

* 該名董事於2018年5月獲 貴公司委任。自此，與該名股東控制的公司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且載於上文之披露。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各報告期末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8,177	5,462	1,717	8,7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18	–	22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459	12,502	17,341	7,537
非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00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0	520	12,800	–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693	4,848	4,84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9	–	–
	650	4,152	17,648	4,848
非貿易性質：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款項	300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10	17	16,050	30,95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49	–	–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股息	–	–	60,345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	–	6,149	–
	2,910	1,566	82,544	30,950
來自若干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23,350	–	–	–
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70,400	140,187	125,922	164,232
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65,000	95,000	135,616	–
若干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	–	–	–	67,638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	25,000	25,00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	32,000	2,000	2,000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	50,000	35,000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5,145	1,880	49	5,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71	43	223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8	10,000	8,699	–
非貿易性質：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470	52,876	74,810	39,94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100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0	520	12,800	–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693	4,848	4,84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9	–	–
	35,120	57,028	92,458	44,793
非貿易性質：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18	56,834	131,221	206,13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8	–	–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10	3	16,050	30,950
－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	72	87	–	–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304	–	–
－應付若干控股股東股息	–	–	60,345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股息	–	–	6,149	–
	53,428	57,228	213,765	237,0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若干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	23,350	–	–	–
若干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50,000	50,000	91,691	140,000
若干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65,000	123,162	135,616	–
若干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	–	–	–	67,638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	25,000	25,000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的擔保	–	32,000	2,000	2,000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	50,000	35,000	–	–

除來自若干控股股東的計息借款外，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還屬於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就由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擔保的貸款而言，於2020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71.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於上市後，合共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貸款擔保將解除。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42	1,961	2,150	556	697
酌情花紅	960	1,036	1,359	–	–
退休計劃供款	53	55	49	15	5
	2,355	3,052	3,558	571	702

薪酬總額計入附註6(b)的「員工成本」。

35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貴集團通過認繳股本人民幣3.2百萬元收購遂寧市高金農牧有限公司(「遂寧高金」)股權總額的40%。於2020年5月8日， 貴集團於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認購事項備案及註冊，而遂寧高金於2020年4月30日並無繳足股本且並無業務往績記錄，因此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不適用。

於2020年5月13日， 貴集團收購福建興盛天兆豬業有限公司(「興盛天兆」)股權總額的20%。於2020年5月20日，透過將峨邊天兆大堡畜牧有限公司(「峨邊天兆」)的註冊資本從該實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該實體經修改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6,000,000元， 貴集團將其於峨邊天兆的擁有權由30%增加至60%，而峨邊天兆已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36 興盛天兆及峨邊天兆的額外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興盛天兆及峨邊天兆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編製：

(i) 興盛天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自2020年4月8日(成立日期)起至2020年4月3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行政開支		(42)
經營虧損		(42)
除稅前虧損		(42)
所得稅		–
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2)

(ii) *興盛天兆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
		1,321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0
流動負債淨額		(8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8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2,00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050
儲備		(42)
權益總額		2,008

(iii) *峨邊天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自2019年11月19日（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	(36)
經營虧損		–	(36)
除稅前虧損		–	(36)
所得稅		–	–
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6)

(iv) 峨邊天兆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6
		–	964
流動負債		–	–
流動資產淨額		–	9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964
非流動資產		–	–
資產淨值		–	96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	1,000
儲備		–	(36)
權益總額		–	964

(v) 收入及溢利貢獻

倘以上業務合併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51,925,000元及人民幣234,019,000元。

37 最終控股方

天兆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於2018年12月12日前為 貴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隨著天生物業於天兆食品中的股份增加以及天兆食品董事會的董事變動，余平先生及譚瑾女士隨後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38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自2020年1月1日起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起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延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行性豁免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2020年6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準則前， 貴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集團)並無就於2020年4月30日隨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4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4]*	*港元[4]*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26.00港元	1,059,528	852,942	1,912,470	12.38	13.6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38.80港元	1,059,528	1,287,377	2,346,905	15.19	16.68

附註：

(1)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1,061,732,000元扣除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2,204,000元計算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標性發售價每股H股26.00港元及每股H股38.80港元計算得出，且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056元換算為人民幣。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54,503,2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人民幣金額已按於2020年4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056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無聲明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兌換為人民幣或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的收購。該等收購不會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2019年10月23日股東大會批准的股息人民幣69,526,320元已於2020年5月悉數結算。於2020年4月30日應付股息已反映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因此，往績記錄期後的股息後續結算不會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KPM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的鑒證報告

致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工作，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0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0年4月30日已發生。作為編製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 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20年4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稅項

下列為購買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持有該H股而產生若干中國及香港稅項影響的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的全部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因部分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限制。此概要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及香港稅法而作出，上述法律均可予以變更(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此節僅就中國或香港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方面作出說明。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H股對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產生的影響。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由第五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個人投資者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向其派付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15]101號)(由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且部分於2019年7日1日失效，意即該通知不適用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的股息及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當個人向公開發售的公司或股票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間超過一年，股息收入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當個人從公

開發售的公司或股票市場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或以內，股息收入應全數計入應課稅收入；倘持股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至一年，股息收入應按當時稅率調降50%計入應課稅收入。前述收入應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而言，彼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透過適用稅項協定調降者除外。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一般須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對於被識別為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項協定，則分派股息及股份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可享受較低優惠稅率權利的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超額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被識別為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項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協定項下適用稅率預扣稅項，且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被識別為非協定國家納稅居民且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倘其所屬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稅項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則該等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生效執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12號)所述，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其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為預扣代理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或消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於2008年1月1日後之獲利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可直接或透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預扣稅的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項協定

居住在與中國已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已分別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按協定稅率所計算稅項之間的差額。

股權轉讓所得收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政部[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因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於2018年8月31日的最後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及其實施條例於2018年12月18日的最後修訂於2019年1月1日實施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訂明個人是否可繼續免徵自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的所得稅。然而，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部[2009]167號)規定個人自轉讓於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收入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定義見於2010年11月1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政部[2010]70號))的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尚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實際情況而言，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向其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其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收益)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項協定或安排減免或消除。

滬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其將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賺取的轉讓差價(計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政部[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份自轉讓股份賺取的差價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就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該等H股公司將不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預扣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應付稅項應由企業自行宣派及支付。

深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賺取的轉讓差價收入將可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賺取的差價(計入收入總額)，則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就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應由中國結算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在海外已支付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稅收抵免文件向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將根據前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將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持有H股至少連續12個月的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將不就內地企業投資者預扣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應付稅項應由企業自行宣派及支付。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的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且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5%，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致。

增值稅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政部[2011]110號)，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開始在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北京)及若干試點行業(包括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稅項改革試點。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將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12月22日發佈並於2016年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90號)，塔類站址服務徵收6%的稅率；室分站址增值服務徵收6%的稅率，室分站址基礎服務徵收11%的稅率。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2018]32號)，應課稅銷售活動的稅率調整至16%或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2011]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將全面實施，金融業亦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除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發生應課稅行為的稅率一般為6%。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所規限，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條例。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大部分經常賬項目不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規限，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需取得有關批准。《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將不對國際經常賬的支付及轉賬施予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1996]210號)(以下簡稱「《結匯規定》」)，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在廢除對經常賬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根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並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16年1月4日起，為提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採用場外交易的同時保留撮合方法。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於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為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以市場為導向的計算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市前向做市商詢價，將做市商的報價作為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樣本，並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制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置境外，且資本賬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外匯管理條例》已改良根據市場供需釐定人民幣匯率的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已加

強監督跨境外匯資金的流動。倘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重大失衡，或國家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加強監督及管理外匯交易，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來自經常賬交易的所有外匯收入可獲保留或出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來自境外實體授出貸款產生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惟可存置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其外匯賬戶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匯，惟須提供有效交易收據與證明。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及中國企業如需根據有關規定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關於利潤分配決議案，通過外匯賬戶兌換及付匯或於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轉換與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支局對有關外資股自境外上市募集而來的資金調回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批准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於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置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該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016]16號)，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公司的實際經營需求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公司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平衡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根據中國憲法(「《憲法》」)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儘管法院判決可能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惟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中國的基本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訂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及其他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訂應由全國人大制定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可於全國人大休會期間補充及修訂由全國人大制定的部分法律，惟該等補充及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當地民族之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惟該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及部委等機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

及命令，在各部門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直屬人民政府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區的市及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採納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案，檢察機關解釋，凡有關檢察院在法院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所有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處理。如何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其他法律及法令須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倘地方法規內容需要清楚界定或補充條文，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解釋或作出補充條文。關於具體地方法規的應用問題將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主管機關解釋。

中國的司法制度

中國的司法制度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於1979年7月1日採納且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改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庭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各級地方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擁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似的架構，而其他法庭可按需求設立。上級人民法院則對下級人民法院行使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合法監督。

審判時，人民法院實施二審終審制。當事人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法院就判決及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於上訴時限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並無提出抗訴，各級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及裁定為具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及裁定。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及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及裁決均為終審判決及裁決。死刑須呈報予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惟其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據法律作出的判決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發佈且最近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7月1日實施)載有有關民事案件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履行或執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其他地點。惟於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條文。

外國個人、企業或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法人或組織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相同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或是仲裁庭作出具法律效力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終止或中止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限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終止或中止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判決及裁定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確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國公司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改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規範公司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發佈及生效)乃根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並適用於海外股份募集及上市事宜。「《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共同發佈)已訂明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納入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可供備查。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及商業道德開展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重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於修改其營運機制、系統性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與負債以及設立內部管理機構時，須遵守特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條件及規定。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通過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二至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於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對象發行。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資本總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能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

至於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發起人須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不再對實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或繳納期限要求實施限制。然而，倘若有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註冊資本的繳納期限或最低限額的其他規定，須以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定為準。

發起人須自已發行股份獲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須於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僅於發起人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認股人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過半數表決權通過。

董事會須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所產生的全部支出及債務負連帶責任；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連同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損失，應承擔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按相關估值以現金或貨幣及可合法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作價注資。

倘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注資，將投資的資產須根據法律估值及核實，並隨後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登記為記名股份，並應當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作登記，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須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向中國(除上述地區外)發行。由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並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可於包銷協議中同意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量維持在不超過即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0%。

股份的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但不可低於股票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經背書或以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無記名股份的轉讓須將股票交付予承讓人。

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公司的發起人不得轉讓持有股份。於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公司於股份公開發售前所發行的股份不得予以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超過彼等於任期內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於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任何彼等的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並未限制單一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釐定派發股息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保持良好；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並無虛假記載，亦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公司達成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必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繳足所發行新股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據此發佈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於通過減少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惟下列情形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為保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於必要時購回股份。

公司因上述第(1)或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決議案，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可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第(1)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股份購回乃根據第(2)項或第(4)項規定的情形作出，則公司須在六

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根據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作出，公司於股份購回後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履行其資料披露責任。倘公司根據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則須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抵押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其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投票；
- 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經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時，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股份支付認購款項；同意對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惟以就所認購股份同意支付的認購款項金額為限；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地位，並以此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根據《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營運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僱員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已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須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未能履行其職責，則應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未能履行其職責，過半數董事應共同推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應適時召集及主持；倘監事會未能召集及主持，則可由連續90天以上個人或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總數超過10.0%的股東召集及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分別於會議召開20日及15日前寄發。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提案，並以書面將其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該等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送至全體董事及監事。就由董事會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而言，通知方式及通知期限可另行決定。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制定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系統；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提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批准。倘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可以載明授權範圍的書面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會議。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有賠償責任；然而，倘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且載於會議紀錄中，則該董事可免於承擔責任。

根據《公司法》，具下列情況的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責任能力或限制民事責任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遭判處刑罰，刑期期滿不超過五年，或因犯罪遭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

- 先前擔任破產及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成日起不超過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不超過三年；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或根據《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所載規定遭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主席，其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批准選出。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義務。彼等須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及權利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公司須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應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即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提案；
-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彼等進行更正；
-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董事會未能執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文所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的情況，在作出必要修正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董事及監事須承擔誠信的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議決事宜作出查詢或提供建議。監事會或未設立監事會公司的監事可調查公司的不正常情況；倘必要，可僱用會計師協助其工作。行使監事會權力所產生的開支應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建議召開監事會。監事會決議案須由半數以上監事批准。各監事就監事會將批准的決議案可投一票。監事會應就所討論的事宜製作會議紀錄，且出席會議的監事須於會議紀錄上簽名背書。

香港法例及法規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例和法規管轄。

下文載列《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並於其註冊成立後，公司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限額，惟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之特別規定除外。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限額的規定。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有註冊資本的規定而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於登記機關登記認購之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於登記機關登記之實繳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其股本總數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可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者)形式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並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以非人民幣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其任職期間所持有及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轉讓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香港法例對持股量及股份轉讓並無該等限制，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就本公司而言有六個月禁止發行股份及就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有十二個月禁止出售股份除外。

(4)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援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援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載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概述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皆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表決權總數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

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於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概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亦無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之企業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而對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亦有所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7)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與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行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

法》亦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行事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將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或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倘公司擁有無記名股份，則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30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如屬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任何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須在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所持股份代表公司50%表決權的股東對該股東大會通告的答覆，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該50%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而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投票通過，惟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投票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其辦公地點置備其報告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公司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

公司除依照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任何差異，如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該等差異亦應同時予以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15)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應當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由公司與其股東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應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於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提取利潤的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不須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於股東作出決議後，其可自除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就其上市外資股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股息。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並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於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於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1)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起直至公佈其首個完整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本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2)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或《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3)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4)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保障。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有能力證明其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6) 購買及認購自身股份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7)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核數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8)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9)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

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1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有關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約；或(2)合約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11)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致使《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必備條款》及《中國公司法》。

(12)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其股東免費查閱，並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a)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c)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f) 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13)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該等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14)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其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得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b)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

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將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c)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d)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15)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6)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須至少載有以下條文：

(a)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b)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c)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爭議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

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之裁決。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d)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e)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f)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g)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約，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h)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爭議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17)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8)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19)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出現任何變更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本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產生的若干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彼等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所載規定允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信納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且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前提下，責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責令以任何切實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任何人士如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詳盡意見，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法規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釐定將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公司已提供《組織章程細則》副本以備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修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一、 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本公司資本，董事會應負責制定提案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任何有關資本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擬買賣資產的預期價值超過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總資產價值的30%，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或同意前，不得買賣或同意買賣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

本公司買賣重大資產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內容而受影響。

酬金及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在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載明彼等各自的酬金。前述酬金包括：

i.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ii. 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iii.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iv. 彼因離職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前段合約另有規定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的合約中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乃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規定，其收取的任何款項將歸屬於因接受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有關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派該等款項所產生的開支，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

然而，前段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彼等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及

iii.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各自關聯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為正常商業條件。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倘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違反上述規定，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向本公司或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時，貸款人對相關情況不知情；或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真誠購買者。

就上文而言：

(a) 「擔保」一詞包括由保證人承諾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及

(b) 下文「責任」分節所指的關聯人士的定義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分節。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者包括因收購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然而，下列行為不應被視為被禁止的行為：

i.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乃真誠為了本公司利益，且該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為本公司某項整體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合法分配；

iii. 以股份配發形式分派股息；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因此減少，該財務資助乃從可分配溢利中支出）；及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惟不應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因此減少，該財務資助乃從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上文而言：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涵義：

(1) 餽贈；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違約所引致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3) 提供貸款或簽屬本公司義務須先於他方義務履行的合約,或該貸款或合約訂立人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的轉讓;或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b)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由其自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時(本公司與彼等的服務合約除外),不論有關已訂立或擬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聯人士與某合約、交易或安排如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視為已完成本分節所規定的充分利害關係聲明。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為三(3)年。倘董事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可予重新委任延續任期。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罷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告，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本公司，而該通告期不得少於七(7)日。

董事會設主席一(1)人，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及罷免。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因觸犯刑法遭司法機關立案調查或起訴，且有關調查或起訴尚未結案；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企業領導；

viii. 非自然人；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或

x. 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或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的情形。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委任、選舉或資格上存在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影響。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董事退休或非退休設有任何年齡限制。

借貸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借貸權力可以何種方式行使，也未具體規定本公司可以何種方式調整該借貸權力，惟下列條款除外：

—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適銷證券及上市方案；及

—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適銷證券。

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或履行其義務時，以合理謹慎的人士於相似情形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行同意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身謀取利益；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身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予其他人士；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允許，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取得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資料；惟於下列情況下，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資料：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促使下列人士或機構(「關聯人士」)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做的事：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上文(i)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上文(i)及(ii)段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段所述一名或以上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v. 前段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負的誠信義務未必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釐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項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亦有權：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賠償因其失職而造成本公司的虧損；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與第三方(該第三方深知或應知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交回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二、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倘涉及《必備條款》及中國證監會函件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倘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三、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動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如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至95條分別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清盤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購買權或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派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該等限制；

ix.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xi. 重組本公司，而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第九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涵義如下：

i. 在按《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比例提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乃指《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ii. 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30條的規定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合約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乃指與建議合約有關的股東；

iii. 在本公司重組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乃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知會股東有關會議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擬於會上討論的事宜；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知會股東。

至少三分之一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須參加該類別的類別會議（惟不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該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僅須寄發予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而所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20%的；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iii.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國務院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讓或交易的。

四、 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就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五、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有關股東大會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決議案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兩(2)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須於主席指示的時間舉行投票，其餘事務則於進行投票表決後處理。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當反對及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六、 股東週年大會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並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七、 賬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出現任何重大差異，應於有關財務報表附錄中加以說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須以按前述兩種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除稅後溢利較少者為基準分派股息。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八、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可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 由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日前獲告知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會上討論的事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應當於不少於十五日前獲告知。倘發行不記名股份，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討論的事宜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佈。

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呈臨時議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於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

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任何提呈的臨時議案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及決議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其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說明。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交易的詳細條款，連同擬訂立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妥善說明有關建議的原因及後果；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建議交易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全文；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

viii.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送達的時間及地點。

除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告應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送交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各收件人的地址應當為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段所指的公告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20)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規限下，倘對象為H股股東，本公司亦可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的方式發佈股東大會通告，以代替以專人派遞或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該公告送交H股股東。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訂的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罷免，及其薪酬及支付方法；

iv. 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v.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ii. 發行本公司債權證；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盤；

iv. 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預期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vi. 股權激勵計劃；

v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i.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於《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及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ii.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

iii. 轉讓文據已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iv.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4)位；及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十、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i. 註銷股份以減少其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向本公司員工授出股份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因前段第(i)項至第(iii)項所述任何原因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項購回的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依照第(ii)項或第(iv)項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自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撥付。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一(1)年內轉讓予僱員。

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按本章程第30條至第34條的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購回其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其股份用於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提出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vi. 股份購回乃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須。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變更已訂立的股份購回合約，或放棄合約中的權利。

前款所稱股份購回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本公司不得轉讓股份購回合約及其中的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的股份須於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且本公司須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盤階段，本公司須遵守下列規定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i. 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時，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相當於面值的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高出面值的部分須按下列方式辦理：

(1)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撥付；

(2)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發行，款項應當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惟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所購回股份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現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撥付：

(1)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2) 變更任何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合約；

(3) 解除任何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約中的義務；及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溢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一、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十二、股息及其他溢利的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i. 現金；

ii. 股票；

iii. 現金及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前，不得分配溢利。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價，並以港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須按任何有關國家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當為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表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其境外上市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其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例的要求。獲委任代表香港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十三、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並代其出席及表決。據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應當：

i. 具有該股東在會上的發言權；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有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受委任的委任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由其獲授權的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有關文件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

式授權代表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本章程規定的內容及格式清楚指明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其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表委任表格至少須在表決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連同表決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會議通告指定的其他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代其行事的有關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當使之能夠按照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每項決議案對所要議決的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表格應當註明倘股東不作指示，委任代表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書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十四、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或保留股息作本公司任何用途)，惟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則除外。

對於本公司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東的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本公司僅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單。然而，倘該等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該項權利。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i.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ii. 本公司於十二(12)年期限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定義見《上市規則》），說明其擬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十五、股東名冊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可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相互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置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香港H股持有人股東名冊的正本應當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股東名冊正本及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出現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須包括下列部分：

i. 存置在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本款(ii)及(iii)項規定者除外）；

ii. 存置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及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可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置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作出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十六、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在股東行使其權利時)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決定：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由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公司重組。

就上文而言，「控股股東」為具備下列任一項條件的人士：

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iii.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30%或以上股份；

iv.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十七、清盤程序

倘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本公司應解散並進行清盤：

i. 營業期限屆滿；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v. 本公司因不能償還到期債務而依法宣告破產；

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vi.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183條的規定下令解散。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ii)、(v)及(vi)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十五(15)日內成立清盤委員會，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成員；倘清盤委員會未如期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組織有關人員成立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

倘本公司因前條第(iv)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盤委員會，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因本公司宣告破產以外的原因決定將本公司清盤，應當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進行查詢，並認為本公司將可在清盤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償還其債務。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職權將終止。

清盤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盤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以及本公司業務及清盤進度，並在清盤完成後向股東大會呈交最後報告。

十八、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原來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組織章程細則》。

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組織章程細則》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與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及義務，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所投資企業的債務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的出資人。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授權增加資本。

i. 發售供非特定投資人認購的新股份；

ii. 發售供特定投資人認購的新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iv. 向現有股東分派新股份；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增加股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相關法律、國家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載列的程序辦理。

除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法規及程序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自採納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至少三份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第一次公眾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量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其所持有的繳足股款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參加或委派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相關資料，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其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案；

(6) 本公司債券存根；

(7) 已公告或披露的財務報告。

vi. 倘本公司遭終止及清算，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參與本公司餘下資產的分配；

vii.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任何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viii. 倘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呈臨時議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認購款項；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iii.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iv.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於本公司註冊批准後不得提出股本；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除了在認購股份時所同意的條件外，股東不承擔本公司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其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iv.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v. 制定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定債務政策、財務政策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vii.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提案；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祕書，並決定其薪酬事宜；

x.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方案；

xi. 審議批准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xii. 審議批准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xii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v. 除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其他重大事務及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合約；

xv. 行使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xvi. 批准本公司聘任或變更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以及聘任、變更或推薦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xv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xv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x. 決定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管、內部審核及法律風險控管。

除有關上述(vi)、(vii)及(x)段特定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應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有關所有其他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主席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本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會議通知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倘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董事會就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提呈任何議決案時，該名董事應予迴避，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名董事不予計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應設有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並應有四(4)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本公司應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為本公司的日常監督機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應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1／3)。監事會須設有一(1)名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重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聘任或解聘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決議通過。

監事會應由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及兩(2)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及解聘；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僱員民主選舉及解聘。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iii. 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更正；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聘用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幫助複審；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

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向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出建議，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授權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閱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

iii.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iv.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倘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其職責，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責。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有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總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本公司營運及管理以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組織結構設置計劃；

iv. 擬定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計劃；

v.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vii. 提呈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的聘任或解聘；

vi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及有關文件。然而，非擔任董事的總經理不得於會議上擁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誠信及勤勉的義務。

盈餘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其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額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本公司自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以從除稅後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儲備。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盈餘儲備後任何餘下溢利，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不得分配溢利。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為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包括：

i. 確保本公司的文件及記錄完整；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iii. 確保股東名冊妥善保存，並確保有權取得本公司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及時取得有關記錄及文件。

賬目及審計

核數師委任

本公司應委任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辦人會議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倘創辦人會議未根據前述規定行使其職權，則由董事會行使有關職權。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倘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惟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支付薪酬的方式應由股東大會釐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以委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符合下列條文：

i. 有關委任或解聘的提案副本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交擬委任的或擬離任的或於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及退任。

ii. 倘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通知股東，除過晚收到書面陳述之外，本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於就決議案發出的任何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交予股東。

iii. 倘本公司未能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ii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進一步作出申訴。

iv.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2) 未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

(3) 因其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亦有權收取與會議有關的所有通知及其他信息，並於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應向本公司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事宜。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書面辭聘通知置於本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於其置於本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ii. 任何該等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於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前款第(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將前述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說明。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遵從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i.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或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或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將整體主張或爭議提交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

倘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不以仲裁方式解決。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仲裁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於深圳進行。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款第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04年11月10日以「四川省天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0年3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委任譚女士及司徒嘉怡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4年11月10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分別由天生物業及天兆食品持有60%及4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於2018年10月10日，股東決議按每10股所持股份分配10股股份，以發行股份方式向全體股東分派股票股利。由於有關股份發行，本集團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7,938,6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5,877,2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54,503,200元，由115,877,200股內資股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38,626,000股H股構成，分別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的約75%及2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成立以來概無發生變動。

3.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其於上市日期方告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有關施行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5.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提述。

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黑龍江天兆

於2019年11月19日，黑龍江天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元。

甘肅天兆

於2018年6月6日，甘肅天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

勃利天兆

於2018年6月19日，勃利天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000,000元。

於2019年12月25日，勃利天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註冊資本概無發生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或可能對以下各方面屬重大：

(a) 彌償契據；

(b) 香港包銷協議；

(c) 本公司、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新疆國力民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H股；

(d) 本公司、富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富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H股；及

(e) 本公司、鍾兆民先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鍾兆民先生同意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的H股。

7.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於中國註冊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44	22841546	27-10-2029	本公司
2.		31	22841909	13-11-2029	本公司
3.		38	22842034	20-02-2028	本公司
4.		42	22841892	27-07-2028	本公司
5.		9	22841707	20-02-2028	本公司
6.		9	22841285	13-05-2028	本公司
7.		35	22841231	20-04-2028	本公司
8.		31	22841211	20-08-2028	本公司
9.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38	22841015	20-02-2028	本公司
10.		9	22841011	20-04-2028	本公司
11.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12	22840861	20-02-2028	本公司
12.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9	22840555	13-02-2029	本公司
13.		31	22840321	13-05-2028	本公司
14.		21	12938913	27-01-2025	本公司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5.		45	12938633	20-01-2025	本公司
16.		37	12935371	06-01-2025	本公司
17.		25	12934818	06-04-2025	本公司
18.		20	12934422	06-01-2025	本公司
19.		19	12934266	13-04-2025	本公司
20.		18	12934111	20-08-2025	本公司
21.		17	12933395	13-12-2024	本公司
22.		16	12933284	13-12-2024	本公司
23.		11	12933177	27-03-2025	本公司
24.		10	12933131	13-12-2024	本公司
25.		8	12933086	13-12-2024	本公司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26.		6	12933043	13-12-2024	本公司
27.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44	9856581	20-10-2022	本公司
28.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42	9856542	20-01-2023	本公司
29.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31	9853908	13-10-2022	本公司
30.		44	6207177	27-03-2020	本公司
31.		31	6206952	20-09-2029	本公司
32.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5	22840461	06-05-2030	本公司
33.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3	22840540	07-06-2030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1, 5, 9, 29, 31, 35, 36, 37, 39, 42, 44	305107266	06-11-2029	本公司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於中國申請註冊專利。

(c)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版本	首次發佈日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天兆豬業豬場管理軟件（簡稱：Tianzowpms）	2012SR004924	1.0	28-08-2011	50年	本公司
2.	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	2014SR077073	2.0	20-03-2014	50年	本公司
3.	天兆雲智能養豬管理系統	2017SR729392	3.0	01-04-2017	50年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與產品有關(且我們認為或可能對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類別	首次發佈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天兆豬業LOGO	渝作登字-2017-F-00210386	美術	01-01-2013	本公司
2.	天兆豬業勇攀豬峰LOGO	渝作登字-2017-F-00210385	美術	01-01-2013	本公司
3.	豬小天	渝作登字－2019-F-00436864	美術	尚未刊發	本公司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

序號	域名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nw1303291541258	tianzow.com.cn	08-04-2024	本公司
nw1303291541258	fastgenetics.com.cn	08-04-2024	本公司
nw1303291541258	fastgenetics.cn	08-04-2024	本公司
–	tianzow.com	20-06-2025	本公司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8. 董事

權益披露－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H股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1]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余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L) 配偶權益(L)	內資股	101,090,756	87.24%	65.43%
譚女士[4]	實益擁有人(L) 配偶權益(L)	內資股	101,090,756	87.24%	65.43%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1]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3]
余正博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L)	內資股	10,248,000	8.84%	6.6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全球發售後所持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3) 根據全球發售後合共154,503,2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天兆食品由天生物業持有65.01%，而天生物業由余先生持有80%及譚女士持有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天兆食品及天生物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譚女士於上市後直接持有28,827,756股股份。譚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因此，譚女士被視為於天兆食品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先生因身為譚女士的配偶而被視為於譚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余正博先生（余先生及譚女士的兒子）於天攀科技的63.24%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天攀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主要股東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人士的資料，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請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10.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及(ii)可根據

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其他

(i)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概無向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職務的補償。

(ii)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經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向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i)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養老金費用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人民幣3,558,000元及人民幣702,000元。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其他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監事的款項。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擁有權益；

b.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提及之專家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提及之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g.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

(i) 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h.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13. 彌償

余先生及譚女士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已訂立彌償契據（即上述「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a)段所指合約），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或之前，就所賺取、預提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以及過往不合規事宜（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導致我們可能面臨及應付的任何成本、開支、罰款及傷害提供全部彌償。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有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1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7.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天兆食品、天生物業及天攀科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8.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登記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	生物資產估值師

1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18.專家資格」所列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第18段提及之同意書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2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1. H股持有人的稅務

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個賣方和買方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或部分)須繳1.00港元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22.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ee) 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將由我們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H股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中國提交。

(v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vii)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ii)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x)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x) 我們現時不擬申請中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不會受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2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隨後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樓911-912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首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6.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i) 由仲量聯行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生物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4月30日公允價值的估值報告；

(j) 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及

(k) 下列中國法律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必備條款》；及

(iv) 《特別規定》。

天兆猪业
TIANZOW
BREEDING

四川天兆豬業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ianzow Breeding Technology Co., Ltd